

股票代號：2888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網址：[//www.skfh.com.tw](http://www.skfh.com.tw))

# 101 年 度 年 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許 澎  
職 稱：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vphsu@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徐順璽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3895858  
電子郵件信箱：shunyun.hsu@skfh.com.tw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fh.com.tw>

公司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43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1.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21樓  
電話/(02)23895858  
網址/ <http://www.skib.com.tw>

公司名稱/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電話/(02)25071123  
網址/ <http://www.skit.com.tw>

公司名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  
電話/(02)87587288  
網址/ <http://www.skbank.com.tw>

公司名稱/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昭鋒 楊民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掛牌交易場所：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GDR)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se.com.tw)或洽主辦承銷商

Goldman Sachs (Asia) L.L.C. 及 Morgan Stanley Services Limited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64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66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96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97
四、從業員工	105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11
六、資訊設備	113
七、勞資關係	117
八、重要契約	119

陸、財務概況	12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註明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2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4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3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4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44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44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45
三、現金流量	145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146
六、風險管理	146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63
八、其他重要事項	1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64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4
玖、前一年度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5
附表	
新光金控及其子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	166
新光金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39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回顧 101 年，受到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的拖累，全球經濟成長不若預期，國內外投資市場亦面臨相當的挑戰。但由於專注核心業務、追求價值成長的策略奏效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落實，新光金控 101 年經營再創佳績，獲利連續四年成長。展望 102 年，儘管經濟前景仍有不確定性，新光金控將秉持穩健創造股東價值的經營理念，持續努力於核心業務成長、獲利能力強化與經營綜效提升，預計 102 年營運績效將進一步提升。

## 二、信用評等

中華信評確認新光金控 101 年之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twA+	負向
新光人壽	BBB	twAA-	負向
新光銀行	BBB	twAA-	負向

## 三、101 年度營業結果

### 聚焦核心業務，維持穩健成長

101 年新光金控延續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的策略，合併總資產規模達 2.3 兆元，較 100 年成長 8.1%；稅後盈餘達 98.1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78.6%。EPS 為 1.16 元，達成連續四年獲利成長，在整體市場低迷之際，表現令人欣慰。

新光人壽受惠於匯兌避險成本控制得宜，且認列 REAT 投資利益，101 年資金運用報酬率 4.56%，稅後盈餘 55.3 億元，總資產近 1.7 兆元，交出了金融海嘯以來最亮麗的成績單。

核心業務方面，商品策略持續以堆疊長期利潤為主要考量，特別著重於定期繳商品與危險保費的穩定成長，目前的主力商品包括定期定額 VUL 商品、健康險、意外險、長期照護商品與外幣終身保障壽險，101 年初年度保費 684.7 億元，控制在較 100 年低 10.6% 之水平，市佔率為 5.8%；傳統型商品初年度保費較 100 年成長 21.3%，其中定期繳商品初年度保費成長 27.8%，策略效益已逐漸顯現。展望 102 年，新光人壽將持續注重價值導向之保障型、分期繳商品銷售，堆疊死、費差益，以累積中長期之基礎利益。投資型商品方面，將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銷售，並提高保障額度，除提供客戶較穩定的收益外，亦能對新契約價值產生穩定貢獻。102 年銷售件數目標較 101 年成長 1 倍。

延續近年來成長動能，新光銀行 101 年獲利持續締造佳績，稅後盈餘達 42.6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35.9%；總資產更提前突破 200 億美元的目標，年底餘額達 6,339.7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12.9%。

除了獲利上的優異表現，新光銀行核心業務上的表現也相當亮眼，放款餘額 4,272.1 億、存款餘額 5,566.5 億分別較 100 年成長 13.8% 與 15.4%。其中放款業務的增長主要來自於中型企業放款，較 100 年增加 18.9%。此外，為均衡財務結構，亦積極推動手續費收入之成長，101 年財富管理收入為 11.7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48.3%，佔總手續費收入比重達 38.3%。有關資產品質，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46% 及 232.65%，品質維持穩健。新光銀行未來將以穩定業務增長、調整收益結構的策略發展業務，TMU 為 102 年業務發展重點，收入預計將成長 100%，另外，隨著 DBU 人民幣業務開放，新光銀行將積極吸收人民幣存款及提供人民幣投資理財商品。

其他子公司 101 年之經營表現亦有不錯之成績。新光投信成功發行 2 檔公募基金及 1 檔期信私募基金；新光保經產險件數達 66.7 萬件；100 年成立的創投子公司亦開始獲利。

## 深化整合行銷平台，拓展集團客群

101 年新光金控整體跨售效益達 8.9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41.3%，創歷年新高，其中，新光銀行銷售新光人壽保險保費收入達 174.9 億元，佔人壽銀行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58.3%。新光人壽協助新光銀行推廣信用卡累積流通卡數達 22.6 萬卡，101 年刷卡消費達 106 億元，分別佔銀行信用卡總流通卡數及總刷卡消費的 27.3% 及 25.9%。新光人壽協助新光保經銷售產險保費收入 11.2 億元。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協助新光投信銷售基金共達 38.8 億元，可見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跨售業務效益顯現。

另外，元富證券亦已加速主交割業務改由新光銀行擔任的作業，預期對於銀行的活存比提升將有所貢獻。其他如運用集團內關係企業共同協銷業務，由人壽、銀行、證券與投信提供強勢商品給集團內其他關係企業員工或客戶，以及上市櫃公司行銷專案、中小企業行銷專案等，均透過整合行銷模式提供客戶多重商品的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未來，新光金控將持續透過整合行銷平台的機制，讓各子公司可以利用既有的通路優勢，耕耘現有的優質客戶、開發未來的潛在客戶，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更高綜效。

## 重視資本結構，落實風險管理

新光金控致力於強化內部資本提升，積極改善集團投資獲利、本業經營及穩健資本適足率。101 年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達 107.96%，各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也均在法定標準及內部預算目標之上，財務體質強健。另外，為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財務結構，新光人壽已於 101 年第四季成功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50 億元。

由於金控業務多元化，其總合風險更形複雜，風險管理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落實風險管理至為重要。本公司風險管理以「提升風險管理文化、完備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風險衡量系統及逐步實施風險績效制度」四大支柱，為一貫的指導方針，並落實執行。

其具體措施如：持續推廣風險管理文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建置金控層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並舉辦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風險管理之策略位階。另定期召開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各子公司風險並執行控管，並修訂完備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規範，作為各子公司落實風控機制之準則，俾使各子公司形成各項決策時均能將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 開發利基市場，拓展海外版圖

新光人壽與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於 98 年 4 月正式開始營運，運用近 50 年的台灣壽險發展經驗，已成功協助建立資訊系統、商品設計及人才培育等關鍵制度，奠定良好發展基礎。101 年總保費收入快速成長，達人民幣 3.13 億元，保費收入年成長 72.9%。

為穩健開拓大陸保險市場，新光海航人壽將以「在追求長期價值增長的基礎上，快速發展規模」作為長期的發展戰略，持續拓展大陸壽險版圖。目前已經有北京、海南、陝西三家分支機構，預計 102 年可成立江蘇省分支機構。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成立於 100 年 5 月，為新光銀行之首家海外分行，101 年底存款餘額達美金 2.0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143.6%，放款餘額美金 1.3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511.1%。

未來，香港分行將陸續發展 TMU、網路銀行與財富管理業務，並配合新光銀行 OBU 及新光租賃的發展，持續服務台商並拓展大陸市場，此外，亦將積極規劃佈局越南等東協國家。

今年適逢新光集團創業五十週年，新光金控與旗下子公司將秉持「傳承創新」經營信念，持續努力、厚植根基，以不斷創新的思維，配合策略的有效落實，以追求營運績效的進一步提升。

## 四、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新光人壽

- 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 依通路特性發展利基型商品
- 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 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 積極開拓海外保險市場

### 新光銀行

- 持續拓展存款業務，以擴大存款規模
- 積極爭攬出口業務，以發展活期性存款
- 發展人民幣之財富管理金融商品，以爭取龐大商機
- 提高手續費收入，以調整獲利結構
- 強化中小企業放款，以提高企業放款利率
- 加強拓展消金放款，以增進整體放款收益

### 新光投信

- 發行公私募、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 維持穩健基金績效
- 引進及發展境外基金

### 新光保經

- 持續推出創新產險商品
- 提升員工產險專業能力
- 增加新光人壽業務同仁接觸客戶的機會
- 提供優質客服網

### 新光創投

- 厚實資產規模、穩定獲利目標
- 運用集團資源、拓展租賃業務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密切注意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外，亦將持續：

- 追求核心業務成長與強化獲利能力
- 分散市場風險，佈局中國股債等人民幣金融商品，以強化投資績效並提升股東權益
- 嚴格控制成本
- 發揮子公司間營運綜效
- 強化風險管理
- 加強顧客服務
- 穩健拓展大陸、香港及東南亞等海外市場；成功經營新光海航人壽、新光租賃及新光銀行香港分行
- 深化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 二、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於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而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更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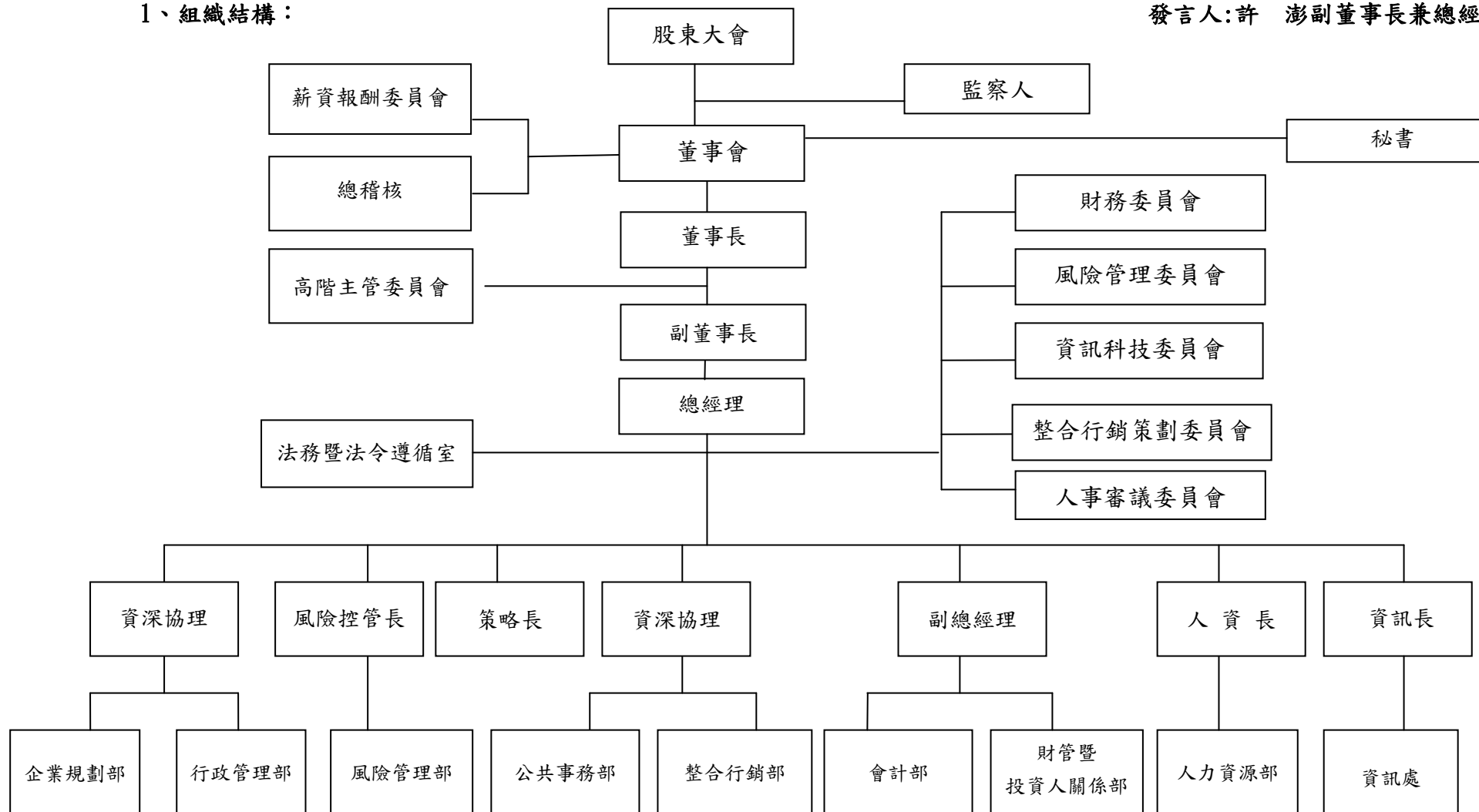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圖：

#### 1、組織結構：

發言人:許 澎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 2.各主要部門職掌：

企業規劃部：綜理金控公司之策略擬定、新事業開發、併購及後續整合業務。

風險管理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運作系統之建構、整體經營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策略擬定與執行、以及後續管理績效評估追蹤。

公共事務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公共關係、媒體建立與維繫、廣告管理等。

整合行銷部：負責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銀行保險業務、保險銀行業務、子公司間之交叉銷售策略「共同行銷」「共同銷售」客戶資料分析

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法人、媒體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會計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帳務處理、合併報表、財測、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人力資源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彙整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節、人事政策、人才管理/招募、主管訓練。

行政管理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編製、股東服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子公司管理、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資訊處：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及共同平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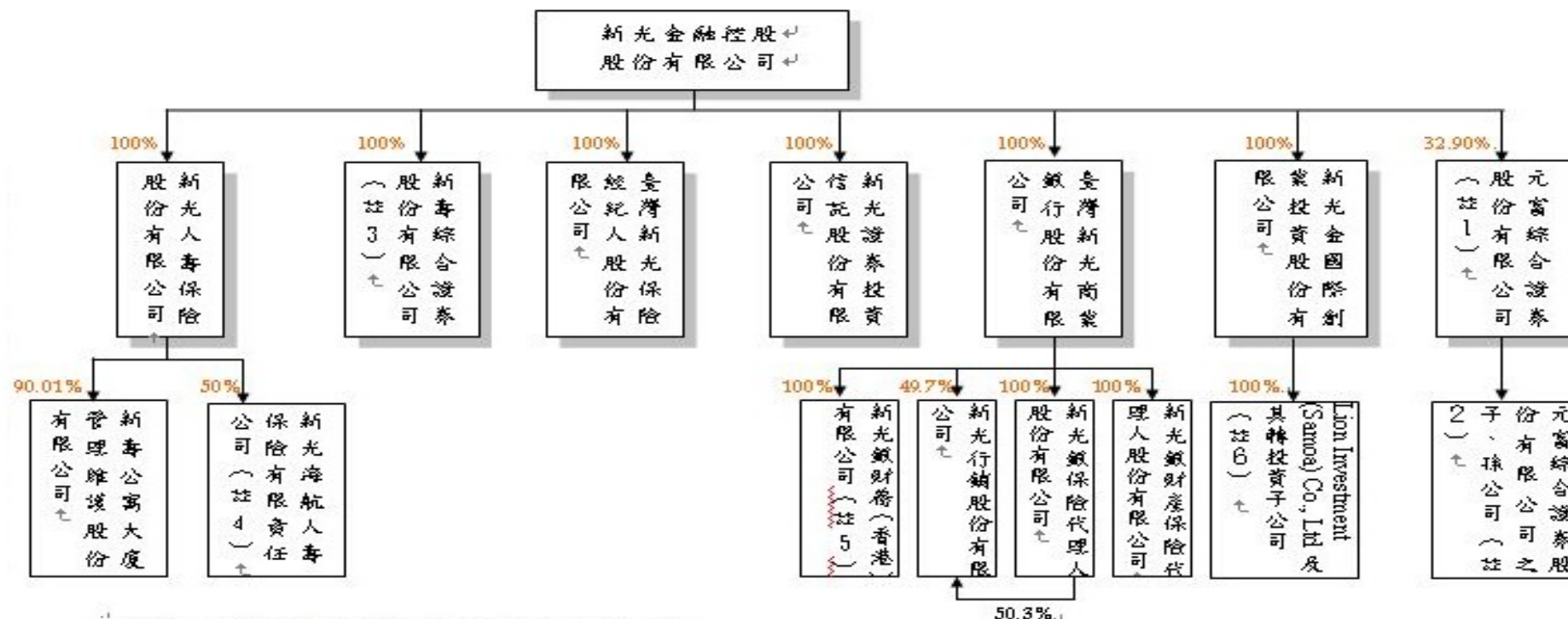
法務暨法令遵循室：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及金控公司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暨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遵守法令制度之規劃、管理及推動。

總稽核：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 (二)組織關係圖：

###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基準日：101/12/31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99.99%）。

註3：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5：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100年9月9日解散，於101年4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6：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 (三)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01年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普通股	88,016,410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特別股	4,700,000	73.97%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公司	-	(註1)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7,278,8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6,565,132	32.9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440,784	90.01%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1,095,950	5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6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9,940	49.7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0,509	50.3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	(註2)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794,897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99.9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1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1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尚在進行清算程序中。

註2：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4月16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4.06.10	85,026	0.00%	85,026	0.00%	0	0.00%	0	0%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	註1	董事長	吳桂蘭	母子
	代表人：吳東進	100.06.10	三年	94.06.10	32,624,579	0.39%	32,624,579	0.39%	325,325	0.00%	0	0%				吳欣盈	父女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100.06.10	85,026	0.00%	85,026	0.00%	0	0.00%	0	0%	美國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澎	100.06.10	三年	100.06.10	208,284	0.00%	178,284	0.00%	0	0.0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0.12.14	3,164,748	0.04%	7,702,360	0.09%	0	0.00%	0	0%	彰化高女家邦投資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101.11.05	三年	101.11.05	5,767,572	0.06%	5,767,572	0.06%	0	0.07%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409,185,161	4.85%	409,185,161	4.85%	0	0.0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註4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100.06.10	三年	94.06.10	61,584	0.00%	61,584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碩士	註5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100.06.10	三年	99.06.25	249,344	0.00%	249,344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註6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100.06.10	三年	90.12.14	568,862	0.00%	568,862	0.00%	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	註7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勝	100.06.10	三年	90.12.14	413,362	0.00%	413,362	0.00%	97,800	0.0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國校台灣新光實業董事長	註8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吳東進	母子
	代表人：吳桂蘭	100.06.10	三年	90.12.14	411,002	0.00%	411,002	0.00%	0	0.00%	0	0%				吳昕恩 吳欣盈	祖孫 祖孫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354,307,647	4.2%	354,307,647	4.2%	0	0.00%	0	0%	美國州立明尼大學生物科學院生物系畢業	註9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士傑	100.12.01	三年	100.12.01	229	0.00%	229	0.00%	0	0.00%	0	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24,591,787	0.29%	24,591,787	0.29%	0	0.00%	0	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材料科學研究所	註10	董事	吳桂蘭	祖孫
	代表人：吳昕恩	100.06.10	三年	98.06.15	81,521	0.00%	81,521	0.00%	0	0.00%	0	0%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0.12.14	6,444,770	0.08%	6,444,770	0.08%	0	0.00%	0	0%	美國衛斯理學院政治藝術系	註11	董事長 董事	吳東進	父女
	代表人：吳欣盈	100.06.10	三年	90.12.14	168,715	0.00%	168,715	0.00%	0	0.00%	0	0%				吳桂蘭	祖孫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控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0.12.14	163,986	0.00%	163,986	0.00%	0	0.00%	0	0%	淡江物理學院	註12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敏曄	101.12.18	三年	90.12.14	0	0.00%	0	0.00%	0	0.0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100.06.10	三年	100.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文七	100.06.10	三年	97.06.13	185,793	0.00%	205,793	0.00%	19,873	0.00%	0	0%	日本東京經濟大學經營學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鄭濟世	100.06.10	三年	94.06.10	205,742	0.00%	205,742	0.00%	0	0.0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註15	無	無	無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38,359,716	0.45%	38,359,716	0.45%	0	0.00%	0	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6	無	無	無
	代表人：蘇啟明	100.06.10	三年	94.06.10	821,695	0.01%	821,695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41,439,822	0.49%	41,439,822	0.49%	0	0.00%	0	0%	東吳大學 電算系	註17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詩飛	100.06.10	三年	94.06.10	1,101,430	0.01%	1,101,430	0.01%	0	0.0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100.06.10	三年	97.06.13	15,644,843	0.19%	15,644,843	0.19%	0	0.00%	0	0%	彰化商職 新光人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淵柱	100.06.10	三年	97.06.13	50,949	0.00%	50,949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94.06.10	34,909,020	0.41%	34,909,020	0.41%	0	0.00%	0	0%	新竹高商 新光合纖副總	註18	無	無	無
	代表人：黃和鎮	100.06.10	三年	97.06.13	25,910	0.00%	25,910	0.00%	0	0.00%	0	0%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6.10	三年	100.06.10	2,537,815	0.03%	2,537,815	0.03%	0	0.00%	0	0%	註19	註19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吳東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勝(股)董事、啟業化工(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董事、新光兆豐(股)副董事長、新光醫院董事長、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長、大台北寬頻網路(股)董事、東賢投資(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欣隆天然氣(股)董事、進賢投資(股)董事、千島投資(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百動投資(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瑞祥投資(股)董事、東盈投資(股)董事、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東田投資(股)董事、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副董事長、誠新開發(股)董事、新利興業(股)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台北太陽能(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董事長、尼加東方開發(股)董事、佳加投資(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昶盛投資(股)董事、泰宇投資(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瑞進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董事、獻順實業(股)董事、新光紡織(股)董事、盈盈投資(股)董事、新光海洋(股)董事等職。

註2：代表人許澎兼任新光金國際創投(股)董事長、財團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3：代表人吳溫翠眉兼任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白雲山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家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家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家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傑成有限

公司董事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法雅客(股)董事、茂亨國際(股)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董事、新緯實業(股)董事、康迅數位整合(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副總等職。

註5：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長、新勝(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銀行董事、新光產物保險(股)監察人、新光國際開發(股)董事長、新光國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股)董事、台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建築經理(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董事長、萬林事業(股)董事、群和創投(股)監察人、豐潔國際(股)董事長、豐澤國際(股)董事長、台灣新光開發建築(股)董事、金門渡假村董事、新堡開發(股)董事等職。

註6：代表人洪文棟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勝(股)副董事長、王田毛紡(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秀姑巒育樂(股)董事長、麗花傳播(股)董事長等職。

註7：代表人吳東勝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監察人、新光海洋(股)董事、新光兆豐(股)監察人、大台北區瓦斯(股)監察人、新光資產理(股)董事、新光育樂(股)監察人、新光紡織(股)董事、永光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昕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田投資(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監察人、新利興業(股)董事、新勝(股)董事、新營汽車客運(股)董事、漢霖育樂(股)董事、福麟系統整合監察人、聯穗企業(股)董事等職。

註8：代表人吳桂蘭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新勝(股)董事長、東賢投資(股)董事長、新光海洋(股)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活實業(股)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董事、新光租賃(股)董事長、新光合織(股)董事、新光育樂(股)董事長、永光(股)董事、新光農牧(股)董事、桂園投資(股)董事長、嘉佳投資(股)董事長、昕耕(股)董事、東榮投資(股)董事長、昶盛投資(股)董事長、泰宇投資(股)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桂蘭文化藝術基金董事長、惠普企業(股)董事、圓盛投資(股)董事長、新光建設董事、瑞新興業(股)董事、嘉佳投資董事長、鴻譜(股)董事、新光醫院董事等職。

註9：代表人洪士傑兼任瑞鴻投資(股)董事長、漢霖建設(股)董事長、聯華影業(股)董事、久乘實業(股)董事長、台灣新光實業(股)董事、博科科技(股)董事、瑞鴻財務問(股)董事長、漢霖育樂(股)董事長、漢山建設(股)董事長、新勝(股)監察人、新權實業(股)監察人、華益影業董事、王田毛紡(股)董事、新光創新建築經理(股)董事長等職。

註10：代表人吳昕恩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董事、新光紡織(股)董事長、新光兆豐(股)董事、永光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紘恩(股)董事、惠普企業(股)監察人、慈情(股)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監察人、新光三越(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長、誠謙(股)董事、濟真(股)董事等職。

註11：代表人吳欣盈兼任新光人壽(股)副總經理、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新光投信(股)監察人、新海瓦斯(股)董事等職。

註12：代表人吳敏曄兼任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葉工作室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13：獨立董事李正義兼任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獨立董事等職。

註14：獨立董事吳文七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獨立董事。

註15：獨立董事鄭濟世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獨立董事。

註16：代表人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駐會董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董事、永光(股)董事、會信實業(股)監察人、萬聯興業(股)監察人等職。

註17：代表人陳詩飛兼任欣和投資董事長、豪廷投資(股)董事長。

註18：代表人黃和鎮兼任欣運實業(股)董事長、雲祥建設開發(股)董事長、新光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台北東麗國際(股)監察人等職。

註19：代表人黃崇仁於101年9月14日辭任監察人職務。

##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3月3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進			V	V		V			V	V		V		無
許 澎	V		V			V	V	V	V	V	V	V		無
吳溫翠眉			V	V		V		V	V	V	V	V		無
葉雲萬			V	V		V	V		V	V	V	V		無
林伯翰			V	V		V	V		V	V	V	V		無
洪文棟			V	V		V			V	V	V	V		無
吳東勝			V	V		V			V	V	V	V		無
吳桂蘭			V	V		V			V	V		V		無
洪士傑			V	V		V			V	V	V	V		無
吳昕恩			V	V		V			V	V		V		無
吳欣盈			V			V		V	V	V		V		無
吳敏暉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鄭濟世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文七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蘇啓明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詩飛			V	V		V		V	V	V	V	V		無
黃淵柱			V	V		V	V	V	V	V	V	V		無
黃和鎮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財團法人不適用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公司(26.09%)、新光育樂(股)公司(12.76%)、日商三越不動產株式會社(8.7%)、日商三越環境設計(股)公司(5.8%)、東興投資(股)公司(5.32%)、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91%)、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2.99%)、日商二幸(股)公司(2.90%)、宏泰投資(股)公司(2.13%)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8%)、洪文樑(8.89%)、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7%)、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7%)、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7%)、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5.56%)、嘉浩投資(股)公司(3.61%)、奕桓投資(股)公司(3.61%)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濟真(股)公司(24.8%)、新誠投資(股)公司(25%)、博瑞(股)公司(24.6%)、慈情(股)公司(0.20%)、良岳投資(股)公司(25%)、嘉浩投資(股)公司(0.30%)、奕桓投資(股)公司(0.10%)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0.12%)、吳昕東(25%)、吳欣盈(11.82%)、吳欣儒(24.41%)、新誠投資(股)公司(27.96%)、合瑞興業(股)公司(7.2%)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科技(股)公司(99.97%)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蘇峻弘(23.69%)、蘇哲弘(23.69%)、蘇芳儀(20.49%)、蘇哲生(23.29%)、蘇啟明(0.8%)、蘇映菁(4.12%)、蘇莉閔(3.92%)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豪廷投資(股)公司(51%)、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義(32.6%)、東岳實業(股)公司(19.8%)、欣運實業(股)公司(19.8%)、新隆化學(股)公司(19.8%)

## 2、新光金控法人股東之大股東代表者：

102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姓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三越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ディングス(100%)
日商三越不動產株式會社	日商三越(股)公司(100%)
日商三越環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公司(100%)
日商二幸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股)公司(100%)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彭吟芳(7.41%)、吳昕達(4.84%)、吳昕陽(4.84%)、李玉斐(1.89%)、吳昕昌(4.84%)、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昕昌投資(股)公司(18.77%)、昕陽投資(股)公司(18.77%)、昕達投資(股)公司(18.77%)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新光醫療財團法人((9.58%)、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6.35%)、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4.8%) 中國信託商銀受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3.67%)、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27%)、鴻譜股份有限公司(2.99%)、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蔡瑞哲(1.52%)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吳東興(3%)、吳昕達(8%)、吳彭吟芳(3%)、吳昕陽(8%)、吳昕昌(8%)、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44%)、許嫻嫻(20%)、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6.48%)、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新家邦投資(股)公司(1.02%)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0.07%)、誠成(股)公司(16.28%)、誠謙(股)公司(13.32%)、孫若男(0.33%)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33.78%)、何幸華(53.98%)、吳昕杰(6.12%)、吳昕岳(6.12%)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權(9.01%)、吳東勝(19.46%)、魏麗芳(7.40%)、呂玫芬(13.49%)、吳昕桐(7.37%)、吳昕融(7.12%)、吳王明瑛(7.18%)、吳昕諺(13.76%)、吳欣霓(2.43%)、吳昕懋(6.70%)、吳欣蓓(3.04%)、吳欣擘(3.04%)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菁(10%)、林麗花(3.33%)、洪士琪(63.34%)、洪文棟(3.33%)、洪世凌(10%)、洪世欣(10%)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士傑(1.05%)、洪士鈞(1.05%)、洪陳淑瑩(62.61%)、陳守誠(35.29%)
嘉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41%)、彭雪芬(2.59%)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慈情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賢(7.41%)、孫若男(92.5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昇(0.75%)、何幸樺(0.75%)、財團法人桂蘭慈善基金會(4.88%)、德時實業(股)公司(93.62%)
奕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97.26%)、彭雪芬(2.74%)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4.27%)、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瑞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9%)、林育成(0.91%)、智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3%)、匯豐銀行託管台證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68%)、元隆投資有限公司 (0.65%)、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56%)、瑞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54%)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東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豐實業(股)公司 (19.95%)、欣運實業(股)公司 (19.95%)、綿豪實業(股)公司 (19.95%)、新活實業(股)公司 (19.95%)、王博義 (20.20%)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朋萊(股)公司 (17.2%)、鴻新實業(股)公司 (19.8%)、新活實業(股)公司 (19.8%)、新隆化學(股)公司 (19.8%)、吳東進 (19.8%)、吳東亮 (2%)、吳東賢 (0.94%)、吳東明 (0.6%)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聚酯工業(股)公司 (59.8%)、辜昭南 (6.2%)、連福壽 (6.2%)、李鳳嬰 (6.2%)、黃慶祥 (6.2%)、黃和鎮 (4.6%)、鄭詩議 (2.6%)、施火灶 (2.19%)、何賢忠 (2%)、劉榮基 (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74%)、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新光醫療財團法人(5.27%)、吳東進(4.70%)、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42%)、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59%)、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朋萊(股)公司 (1.29%)
豪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飛(56.88%)、李盈美(28.42%)、陳詩黃(14.70%)
彰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詩騰(50.78%)、陳詩達(39.55%)、陳漢臣(4.17%)、陳張淑女(5.50%)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伯翰(53.81%)、林偉澤(43.62%)、林昕潔 (2.51%)
合瑞興業(股)公司	吳東進(86.46%)、朋萊(股)公司(13.54%)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04月16日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許澎	97.05.21	178,284	0	0	0	0	0	喬治亞大學精算研究所碩士	新光金國際創投董事長、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稽核	蘇啓榮	102.03.14	1,736	0	0	0	0	0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資訊長	陳昀利	93.08.09	86,356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新光人壽資訊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徐順鑒	100.01.01	31,235	0	57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光人壽副總經理 新光創投監察人 新壽樓管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長	陸碧霞	96.04.02	61,233	0	0	0	0	0	東吳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新光銀行人資長	無	無	無
風控長	儲蓉	97.08.01	0	0	0	0	0	0	英國華威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博士	新光人壽風控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欣儒	101.03.23	151,653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光人壽董事 新光銀行專案協理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鄭詩議	97.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元富證券董事 新光紡織董事 新光資產管理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張日政	101.01.01	101,618	0	8,557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黃訓章	100.11.01	223,489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新光人壽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施貽昶	98.03.03	10,035	0	5,153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金創投管理部主管	無	無	無
協理	林俊銘	99.01.01	0	0	0	0	0	0	紐約保險學院企管研究所	新光租賃(蘇州)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林建東	101.01.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所	新光投信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李超儒	101.01.01	360	0	2,390	0	0	0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吳家錄、葉雲萬、吳溫翠眉、吳邦聲、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洪士傑、吳敏偉、許澎、李正義、	吳家錄、葉雲萬、吳溫翠眉、吳邦聲、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洪士傑、吳敏偉、許澎、	吳家錄、葉雲萬、吳溫翠眉、吳邦聲、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欣盈、吳昕杰、洪士傑、吳敏偉、李正義、	吳家錄、葉雲萬、吳溫翠眉、吳邦聲、林伯翰、洪文棟、吳東勝、吳昕恩、吳桂蘭、吳昕杰、洪士傑、吳敏偉、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文七、鄭濟世	吳文七、鄭濟世、李正義	吳文七、鄭濟世	吳文七、鄭濟世、李正義、吳欣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許澎	許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東進		吳東進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8	18	18	18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六之一。

註 14：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6,700 仟元，另配 1 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75 仟元。

註 15：盈餘分配係分配予法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啟明	1,557	5,086	0	0	1,000	1,000	404	1,142	0.03%	0.07%	無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詩飛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代表人：黃淵柱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和鎮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仁(101.9.14改派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蘇啟明、陳詩飛、黃淵柱、黃和鎮、黃崇仁、	陳詩飛、黃淵柱、黃和鎮、黃崇仁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蘇啟明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

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監察人使用購入成本共計2,000仟元提供汽車供監察人1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1,052千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許 澎	19,554	25,724	0	0	15,605	21,181	305	0	305	0	0.36%	0.48%	0	0	無
總稽核	王圻盛 (102.3.14 辭任)															
總稽核	蘇啟榮 (102.3.14 新任)															
人資長	陸碧霞															
風險控管長	儲 蓉															
副總經理	徐順鑒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訊長	陳昀利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昫利、蘇啟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炘盛、吳欣儒、儲蓉、徐順璽	王炘盛、蘇啟榮、吳欣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陸碧霞	陸碧霞、儲蓉、陳昫利、徐順璽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許 澎	許 澎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7,469仟元，另配一名司機，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708仟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a. 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項目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註2)	總經理	許 澎	0	497	0	0.051%
	總稽核	王炘盛				
	總稽核	蘇啟榮				
	人資長	陸碧霞				
	資訊長	陳昀利				
	風控長	儲 蓉				
	副總經理	徐順璫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資深協理	鄭詩議				
	資深協理	張日政				
	資深協理	黃訓章				
	協理	林建東				
	協理	施貽昶				
	協理	林俊銘				
	協理	施貽昶				
	協理	李超儒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b. 101 年度取得 100 年盈餘分配情形：因當年度無盈餘分配及員工紅利，故無前十大員工分紅人士之資料。

5. 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101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72 % ；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

比率為 1.40%；100 年度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07%；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9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p>人員別</p> <p>項目</p>	<p>董事及監察人</p>	<p>高階經理人</p>
<p>給付酬金政策</p>	<p>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合理之酬金。</p>	<p>為強化薪酬與績效制度的策略引導性，以利公司整體績效的持續提升、領導團隊的激勵與留置，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責任，參酌市場行情，給予相對合理之酬金。</p>
<p>標準與組合</p>	<p>1、董事及監察人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p>(1) 報酬：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p> <p>(2) 盈餘分配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3)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p> <p>2、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p>	<p>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每月固定薪資：依本公司薪資標準核訂。</p> <p>(二)年度績效獎金：參考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考核結果核予。</p> <p>(三)長期激勵獎金：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並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之連結，發放標準及解鎖條件由董事會議定之。</p> <p>(四)持股計劃：連結公司長期股東權益與未來風險，補助標準董事會議定之。</p> <p>(五)員工紅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人員別</p> <p>項目</p>	<p>董事及監察人</p>	<p>高階經理人</p>
<p>訂定酬金程序</p>	<p>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2、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依法訂定分配基準日。</p> <p>3、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p>	<p>1. 每年參與外部機構顧問辦理「市場薪資調查」，藉以取得市場薪資水準，藉以作為本公司訂定酬金之參考。</p> <p>2.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酬金與經營績未來風險關聯性</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考量各種風險因素決定之。各項重要決策亦會影響公司之未來獲利情形。本公司除獨立董事支領固定報酬外，其他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均與公司績效相關聯。</p>	<p>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定期評核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包含績效指標及風險指標），年度終了時，以績效表現核予績效結果，藉以聯結個人績效獎金。</p>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最近(101)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東進	9	9	0	100%	
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家錄	0	0	0	0%	101.1.24 歿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邦聲	7	4	2	57%	101.2.14 改派 101.11.5 改派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代表人：吳溫翠眉	2	2	0	100%	101.11.5 改派新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	9	7	2	78%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9	7	0	78%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文棟	9	6	2	67%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勝	9	8	0	89%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恩	9	9	0	100%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欣盈	9	7	2	78%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	9	9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昕杰	8	4	4	50%	101.12.18 改派解任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吳敏暉	1	1	0	100%	101.12.18 改派新任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傑	9	5	0	56%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9	9	0	10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9	9	0	10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9	9	0	10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9	8	1	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3.23 第 4 屆 第 8 次 董事會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邦聲董事 李正義獨立董事	辦理子公司新光銀行商務卡相關授信作業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5.18 第 4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吳邦聲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文棟董事 吳東勝董事 吳昕恩董事 吳桂蘭董事 吳昕杰董事 洪士傑董事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交易對象之負責人與董事本人相同或與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7.20 第 4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許澎副董事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之報酬調整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7.20 第 4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本公司高階主管績效管理暨獎酬相關辦法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7.20 第 4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本公司 101 年度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公司解鎖條件設定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11.13 第 4 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本公司高階主管績效管理暨獎酬相關辦法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11.13 第 4 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本公司 101 年度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公司解鎖條件設定案	本案適用對象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1.12.21 第 4 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吳東進董事長 許澎副董事長 吳欣盈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01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董事長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監察人中，多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本公司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每年並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求降低董監事、重要職員及公司承擔之風險，並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目前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已規劃 102 年修訂章程，103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101)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列席次數 (A)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崇仁	3	0	0%	101.9.14 辭任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4	66.7%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啟明	9	8	88.9%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詩飛	9	8	88.9%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和鎮	9	9	1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 基金會代表人：黃淵柱	9	9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執行職權時，隨時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另員工與股東可逕向公司網站反映及表達意見。
-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於每季做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彙總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重要事項，監察人透過董事會知悉報告內容，並就各項事務與總稽核於會中進行意見溝通。
  3. 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針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查核發現與改善情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參閱之網址：<http://www.skfh.com.tw/>



(五)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處理相關問題。</p> <p>(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p> <p>(三)</p> <p>(1) 本公司設置風控長，轄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所屬業務別之風險控管。</p> <p>(2) 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透過子公司每季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及其交易對象之集團關係情形彙整而來，並依規定期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本公司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並以督促改進及呈報等方式控管。</p> <p>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將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檔案，整合完成資料庫之建置，即能掌控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各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並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p> <p>(3) 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共同行銷行為規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p> <p>(4) 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 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能快速統合集團內相關投資授信之曝險情形並即時通報及採取因應措施。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三名。</p> <p>(二)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檢視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依法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之。</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投資人關係」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及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均會做妥善處理，如與監察人有關，亦會送請監察人協調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金融控股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金融控股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並連續獲得IR Global Rankings「台灣區最佳投資人關係網站金獎」，及獲得證基會資訊評鑑A等級。</p> <p>(二) 本公司架設之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成立IR團隊隨時回答國內外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營收說明會，且法人說明會議簡報內容亦會公佈在公司網站。</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金融控股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選任均依公司章程運作之。</p>	<p>無重大差異。</p>
<p>六、請敘明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公司雖未訂立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名之規範，但已針對該守則之內涵，陸續訂定具體詳細之「道德行為準則」、「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規範」等辦法，其內容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本</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並確實遵循。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敬請參閱第117頁「七、(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p> <p>(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對於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本公司均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規定離席並迴避討論及表決。</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訂定董事、監察人相關進修辦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101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敬請參閱第32頁。</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進行各項業務時，除均遵守各業別之法令規定及各項消費者保障之相關規定外，更透過內部規範強化客戶權益之保障，進行共同行銷時，亦以客戶利益為優先考量因素。</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統一為公司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p>(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無。</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政策主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p> <p>本公司為全國第一家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金融業。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交易商及社會大眾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特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本公司除了要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外，並於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另外，本公司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公司治理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1 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時數 (hr)
董事長	吳東進	行政院經建會	財經議題研商會議-金融場次	101/08/21	3
副董事長	許 澎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訓練課程--董監事如何閱讀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將 EMR 運用於公司決策	101/09/20	7
副董事長	許 澎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12 企業永續報告研習會	101/03/09	8
副董事長	許 澎	天下雜誌社	天下經濟論譚	101/02/22	6
董事	吳欣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活用民法研習班	101/11/01~08	9
董事	吳欣盈	WORLD ECONOMIC FORUM	Annual Meeting of the New Champions 2012	101/09/11~13	30
董事	吳昕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智慧資產	101/08/14	16
董事	吳昕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1/10/25	3
董事	吳東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01/08/07	3
董事	林伯翰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自落實公司治理角度論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人員之法律責任	101/11/14	3
獨立董事	李正義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經營權戰爭與公司治理	101/10/12	6
獨立董事	李正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101/05/11	9
獨立董事	吳文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企業公司治理的轉型與挑戰 提升董事專業強化公司治理	101/11/29~30	3
獨立董事	吳文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1/10/25	6
獨立董事	鄭濟世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訓練課程--董監事如何閱讀風險管理報告以及將 EMR 運用於公司決策	101/9/20	7
獨立董事	鄭濟世	台灣評鑑協會	技專校院評鑑委員研習活動之評鑑報告撰寫研習課程	101/04/08	3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正義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鄭濟世	V		V	V	V	V	V	V	V	V	V	1	
董 事	許 澎	V		V			V	V	V	V	V	V		是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8 月 26 日至 103 年 6 月 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正義	3	0	100%	
委員	鄭濟世	3	0	100%	
委員	許 澎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上表統計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2012 年子公司新光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SGS 認證，並獲頒「2012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組銀獎之肯定，透過報告書將各項資訊揭露公開化及透明化。本公司目前暫無明文訂定相關政策或制度，但公司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及慈善工作，擔負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每年定期舉辦多項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p> <p>(二) 本公司各部門皆積極推動並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並由公共事務部負責統籌辦理。</p> <p>(三) 本公司為加強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對企業倫理之宣導，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上述人員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並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另不定期舉辦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教育宣導，提醒應遵循企業倫理道德，並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且於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中明確訂定相關之獎勵及懲戒制度。相關文件並揭露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全體人員可隨時參閱。</p>	<p>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具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於公司內外策略，確實執行於各項實務中。</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為金融業，為提升各項資源之有效利用，特頒佈多項節約能源辦法，更具體落實在垃圾分類、資源回收等措施、無紙e化政策、回收乾電池、推動電子帳單等政策，以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子公司新光人壽連續兩年獲得台北市政府金省能獎，肯定本公司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之決心。</p> <p>(二) 本公司為金融業，雖無生產造成環境負擔之情事，但仍積極推動各項永續環境管理之措施，如：節能、環保、資源回收再利用、電子公文系統…等措施外，每年均依照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及保護環境。</p> <p>(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部負責統籌辦理有關環境管理之維護。</p> <p>(四) 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頒佈多項節能減碳辦法，盼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例：夏季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26至28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照明，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等措施。近年來，節能減碳成果顯著，以新光摩天大樓為例，2007年至2012年，總用電度數逐年下降，從2007年逾3,510萬度，至2012年已少於2,959萬度，總計減少之用電度數超過1,556萬度電，相當於減少超過1,144萬公斤的碳排放量。按照一株30年冷杉可吸收111公斤二氧化碳來計算，相當於種植103,123株樹木，約當17.2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總量。</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遵守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外，更制定「人事管理規則」，以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機制。且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以方便員工隨時參閱。</p> <p>(二) 本公司每年均指派人員參加防火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訓練、並定期參加大樓防災演練；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子公司新光人壽於 2010 年榮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及「健康促進標章」雙重認證，認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p> <p>(三)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有任何的意見，均可透過網站反應，並獲得回應，此外公司所有重要訊息均置於網站上供同仁查詢。</p> <p>(四)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皆設有網站公告消費者權益並提供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作為消費者申訴之管道。</p> <p>(五) 為實踐節能減碳照護環境之理念，本公司除採購符合節能環保產品之照明設備外，另與電腦供應商簽訂墨水匣回收作業，以達到減低對環境衝擊及節能之訴求。</p> <p>(六) 長期致力各項公益活動，如：兒童繪畫比賽、歲末捐血、保育金剛、夏至關燈、地球關燈一小時、燈不亮·月亮、夏日輕衫、聖誕書香分享愛、金融成長營、保險之星、理財新人王、美麗人生講座等活動。此外，並積極參與多項捐助。例：連續多年捐贈國產香蕉以慰勞勤務繁重的全國警政人員，愛護本土農業；每年獎助優秀學子，至 2012 年共獎助 102,929 名學生，獎助金額共計 2 億 2,612 萬餘元；關心偏鄉的六龜學童，持續舉辦員工募書及購書活動，兩年共募集 7,053 本書籍。並結合企業資源參與輔助原住民教育、關懷女性健康、傳遞長者智慧、發展企業志工服務等諸多公益活動。</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專區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中詳細記載公司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情形。</p> <p>(二)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各部門皆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另於網站、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及運作情形。</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另於公司企業網站、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經營理念及參與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暫無明文訂定相關守則，但公司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及慈善工作，並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p>請參考本公司年報、企業網站 (<a href="http://www.skfh.com.tw">http://www.skfh.com.tw</a>)，均不定期提供各項公益活動訊息資訊。</p> <p><b>■宣導節能減碳，珍惜地球資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光金控及子公司已經連續七年響應「夏至關燈」活動，每年參與「地球關燈一小時」、中秋節「燈不亮·月亮」，宣導減碳愛地球的觀念，更積極推動無紙e化，大量減少紙張用量，推行綠色上班生活。新光金控是國內企業中，響應節能減碳環保活動最積極的企業之一，提倡人人都能落實簡單的節能動作，具體為地球盡一己之力。以新光摩天大樓為例，2007年至2012年，總用電度數逐年下降，從2007年逾3,510萬度，至2012年已少於2,959萬度，總計減少之用電度數超過1,556萬度電，相當於減少超過1,144萬公斤的碳排放量。</li> <li>●響應「守護公益、守護地球」回收廢電池活動，鼓勵客戶與員工回收廢電池，2012年共回收2,158公斤廢電池，連續三年總計回收9,678公斤，回收獎勵金全數捐贈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為守護環境、關懷社會盡一份心力。</li> </ul> <p><b>■關懷無遠弗界，傳遞社會溫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八風災重創南台灣，新光金控全體員工合計捐款1,522萬元，專款專用於興建「六龜新光知識館」獻給六龜國小的師生及社區民眾；另於南亞海嘯、四川大地震、311日本大地震等，更以實際的行動協助賑災，迅速提供人道關懷及愛心捐贈。</li> <li>●歷年來，在台北火車站前的新光摩天大樓廣場提供台灣血液基金會長期免費停置捐血車，致力推動捐血活動。新光人壽與新光銀行也特別自2009年起，每年定期於農曆年前後在全台各處捐血地點舉辦新光全國捐血活動，協助解決台灣短期血荒問題。2012年共有14,024人捐血，募集18,484袋。自2003年至2012年累計共有124,534人捐血，累積募得247,685袋熱血。</li> <li>●歲末寒冬，為關懷弱勢兒童，新光銀行、新光人壽、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聯合舉辦「新光聖誕·書香分享愛」活動，邀請同仁為兒童捐書，並連續七年在台北、高雄舉辦聖誕公益活動。</li> <li>●2007年及2011年曾出現香蕉盛產、價賤傷農之情況，即響應農委會購買國產香蕉，力助蕉農渡過難關。2012年新光金控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捐發票、送香蕉、做公益」活動，合計共募集發票33,194張、零錢24,651元，募得發票全數捐贈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也達到支持在地辛苦農民的目的。</li> <li>●為推廣志工服務風氣，2009年8月成立「新光樂活志工社」規劃相關的志工訓練課程與志工服務活動，接受志工服務的機構對新光志工滿意度高達九成，至2012年總計約855人次參與志工教育及服務，總時數3,105個小時。</li> </ul> <p><b>■提倡動物保育，舉辦健康登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養高度瀕臨絕種保育類的金剛猩猩「寶寶」，每年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贊助「寶寶」的慶生活動，並邀請弱勢的兒童團體參加，藉此宣導關注金剛保育及重視生態環境教育。</li> <li>●新光摩天大樓登高大賽已成功舉辦了30屆，「以健康安全為主題，以公益為號召」，是台北市每年重要的公益活動之一。第30屆登高大賽「為節能減碳而跑」，共有7400人報名參加。希望藉此活動號召更多民眾重視環境問題，落實減碳行動，並將報名費100萬元全數贈予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氣候變遷與能源永續協會等環保團體，以實際行動減碳愛地球。</li> </ul>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b>■關懷地方教育，重視文化傳承</b>          旗下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結合企業資源，利用「策略性慈善工作」的概念，與許多社會福利團體共同合作，推動多項以治本為目標的服務性計畫，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原住民教育--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台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合作，於新竹縣的新光、鎮西堡原住民部落及竹東鎮，設立安親課輔班照顧學童，以提升其未來的競爭力。自 2004 年以來，學童課業完成比例從 4 成提升到 9 成。2010 年 5 月起，發動「大手牽小手--原住民書信志工」活動，招募新光員工與原住民學童通信，彼此建立友誼，分享成長經驗。</li> <li>●關懷女性健康--依據衛生署統計，台灣乳癌的威脅已遠高於子宮頸癌，成為婦癌的第一殺手，自 2007 年起即與新光醫院合作發送乳房超音波檢查券，幫助民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迄今已超過 17,000 人受檢。</li> <li>●傳遞長者智慧--台灣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規劃、引進專屬台灣老人的服務方案『活化歷史』與『傳承藝術』。在長期經營與投入之下，擴展至全台各地，透過藝術來服務長者的「創意老化」方案，至 2012 年共計服務 23 間銀髮機構，合計 1,680 位長輩。</li> <li>●募書活動--透過「六龜新光知識館募書獻愛心」活動，邀請同仁捐贈二手童書，連續兩年合計募得 7,053 冊書籍；此外，特別安排六龜國小學童參觀高雄市立美術館的活動，啟發學童對於美的感知與表達。</li> </ul> <p><b>■推廣人文教育，支持藝術傳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光機構創辦人吳火獅先生，因為幼年家貧，缺乏完整的教育機會，故成立「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用以獎勵優秀年輕學子，協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到目前為止，共獎助 102,929 名學生，獎助金額共計 2 億 2,612 萬餘元。</li> <li>●深感保險教育的基礎工程至為重要，新光金控積極推廣產學合作，舉辦「保險之星生涯規劃成長營」、「美麗人生保險探索營」、「理財新人王」等活動，讓青少年從小就建立良好的保險與理財觀念。</li> <li>●定期舉辦「美麗人生與您有約」系列講座，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演講提供理財、休閒及健康專業分享，自 2006 年開辦以來已舉辦 201 場，累計 42,289 人次參加，成效深受各界好評。</li> <li>●新光人壽向來支持台灣本土傳統戲曲團體之演出，並舉辦肯定傳統價值的「新光人壽傳統藝術季」活動，讓立基於真善美的傳統文化持續發揚光大。</li> </ul> <p><b>■重視消費者權益，服務顧客至上</b>          新光金控為維護消費者的權益，除設有申訴專線為客戶提供迅速有效之申訴，以強化服務品質及提昇企業形象外，同時為落實公司信條--「顧客至上 服務誠懇」之理念，設置全年無休 24 小時 0800 客服中心，即時提供各種商品介紹、相關問題說明及客戶各項福利措施申請與查詢等。</p> <p><b>■維護員工人權，落實健康職場</b>          我們重視員工的工作及集會結社自由權利，並極力維護所有員工的尊嚴與隱私，為促進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此外也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詳細內容均載明於「勞資關係資訊」。</p>	
七、	<p>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並對內部相關部門進行教育訓練課程，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撰寫規範有完整之認識。子公司新光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SGS認證，並獲頒「2012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組銀獎之肯定，透過報告書將各項資訊揭露公開化及透明化。</p>	

(八)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p>	<p>(一) 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據以作為推動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要項，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p> <p>(二)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包含下列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li> <li>(2) 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發生利益衝突。</li> <li>(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維護公司正當合法利益。</li> <li>(4) 保密責任：對於本公司或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負有保密義務。</li> <li>(5) 公平交易：尊重及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li> <li>(6)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li> <li>(7) 遵循法令規章：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li> <li>(8)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提供員工舉報管道並對檢舉人予以保護。</li> <li>(9)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處理：違反行為之處理程序。</li> </ol> <p>(三) 本公司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外，對於營業活動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如「新光金融控股公司</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或「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依各相關辦法執行，並於契約中明訂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轉包之第三人亦同。</p> <p>(二) 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落實推動誠信經營。</p> <p>(1) 內部稽核制度：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p> <p>(2) 自行查核制度：依自行查核內容與程序辦理自行查核，併同內部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總經理、總稽核及法令遵循主管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p> <p>(3) 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其法令遵循事務，且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召集各管理及業務單位之法令遵循人員對執行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執行缺</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失召開檢討會，以確保該制度被確實執行。以強化本公司重視法治觀念，促使每位從業人員均能熟悉與本身工作相關的各種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p> <p>(4) 風險管理機制：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針對董事利益迴避予以規範。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p>(四)</p> <p>(1) 本公司會計制度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能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p> <p>(2)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涵蓋全公司之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包括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範圍、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p> <p>(3) 本公司稽核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業務查核，每半年至少對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業務查核，並做成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監察</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人並函送主管機關。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三、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可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依工作職掌設有專人負責執行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據以作為推動公司履行誠信經營之要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九)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查詢其相關內容，可逕洽本公司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澎	2012 天下經濟論壇	6
		2012 企業永續報告研習會(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8
		尋找全球經濟成長新動力--「日圓先生」榊原英資(今週刊論壇)	2.5
		2012 海峽兩岸壽險專家研討會(科隆再保)	3
		世界經濟變局中，美中台的角色--美國前財政部長 勞倫斯·桑默斯(遠見雜誌論壇)	2
		第二屆兩岸及香港高峰論壇(經濟日報)	3
		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訓練課程--董監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7
		贏在人心-- 再創企業成長動能(韜睿惠悅顧問公司)	3
		2013 全球經濟關鍵報告--經濟學家羅伯特.席勒(今週刊論壇)	2
總稽核	王炘盛	金融研訓院-金融犯罪與防制研習班	15
		金融研訓院-稽核主管研習班	13
總稽核	蘇啓榮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人員如何成為企業診斷高手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因應作法、內部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內部稽核人員在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下之實務運作與利益迴避案例解析	6
		新光人壽內訓-壽險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內控內稽在職訓練班	6
		新光人壽內訓-壽險營運管理學程-精算與資產負債管理/商品開發(LIM0613)	6
		新光人壽內訓-壽險營運管理學程-營運策略與企劃(LIM0516)	3

		新光人壽內訓-壽險營運管理學程-壽險經營總論	2.5
		新光人壽內訓-101 年度法令宣導教育訓練	6
副總經理	徐順鑒	菁英論壇-財務長, 變革下的創新思維	3
		IBM 論壇-IT 預算規劃的關鍵 3 小時	2
		IFRSs 持續進修教育訓練課程	6
風控長	儲蓉	津台金融業風險管理與監管專題研討班	2
		中山大學新光金融講座-主權債信風險	2.5
		第十一屆保險之星-大專學生生涯規劃成長營	1.5
人資長	陸碧霞	Learning Journey 發表會	3
		Hiring Trends and Retention Initiatives in Asia Pacific for 2012	2
		「人才大未來-打造企業人才力、競爭力」論壇	3
資訊長	陳昫利	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行銷管理與顧客行為	16
		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策略管理	8
		T1 讀書會_郝廣才老師導讀賈伯斯傳	4
		Getting It Right and Keeping Up 資訊安全研討會	3
		資訊安全制度顧問輔導服務案 - 高階專案階段性進度暨文件訂版說明	2
		SAS EG 參訓 - 到 SAS 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實機的操作	8
		SAS 巨量資料分析與展現整體架構介紹及 Q&A	2
副總經理	吳欣儒	股東會議事衝突與攻防之實務對策	3

### 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聘僱合約書」作為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括內線交易法令、規章及命令等。上述文件並揭示於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及保存在員工檔案中，全體員工隨時皆可參閱。
- (2) 本公司訂有「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各子公司亦依此訂定相關規定。當公司內部有重大資訊出現時，依該辦法之作業程序須由各指定聯絡窗口在規定之時間內通報，並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會議並作出具體應變方案，以供決策者參考。該辦法之作業流程並揭露於公司內部之網站及年報中。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26 日

2. 經主管機關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應依下列原則揭露：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新光金控： 公司辦理 93 及 94 年度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 5 月 26 日及 99 年 10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償債資金來源，由原「由營運資金項下」支應變更為「申請中期放款」支應，並已於 98 年 6 月 17 日及 99 年 12 月 15 日執行完竣，惟該公司遲至 101 年 4 月 2 日始向本會申請變更償債資金來源。其變更償債資金來源時，未即向本會申請更正，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48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1 年 4 月 30 日罰鍰新臺幣 1 萬。</p> <p>新光投信： 公司所經理之新光○○基金等 5 檔基金，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9 日間投資○○股票，逕行引述證券商所提供之訊息，未積極向被投資公司查證，且未對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充分評估，作出合理評價，即作成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於 100 年 3 月 1 日核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p> <p>新光保經： 一、公司主要係透過關係企業招攬財產保險業務，並委託關係企業內務人員檢核要保文件並代為簽署，致簽署人有未能親自執行簽署業務之情事，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21 款規定不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核處立即改正併處罰鍰 60 萬元整。 二、公司有未具產險業務員資格即從事財產保險商品之招攬行為者，如：呂○○等 3 人，與保險法第 16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第 16 款規定不符，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核</p>	<p>新光金控： 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新光投信： 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新光保經： 一、自 101 年 2 月 15 日起，啟動線上簽署系統，主要關係企業所招攬之要保文件係由簽署人執行線上簽署，另部分通路所招攬之要保文件係採書面或傳真方式交本公司簽署人進行簽署，以兼顧保單時效並符合法令規範。 二、「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作帳網站」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修正業務員資格電腦驗證程式及取消修改登錄資格權限，並於核發佣金前再次驗證業務員登錄資格，同</p>

	處立即改正併處罰鍰 60 萬元整。	時加強對業務員宣導及教育訓練，切實依規定辦理。
(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p>新光人壽：</p> <p>一、公司有未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有關內容列入查核項目者，如：99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專案查核，未將「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及「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等列入查核項目。本項缺失核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3 條規定不符，於 101 年 1 月 19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新光銀行：</p> <p>一、擔任不動產信託之受託人並規劃受益權之轉讓，受益人總數逾 35 人，未符行為時「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依信託業法第 44 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二、使用背面印有其他客戶帳務資料之紙張，作為交付客戶債務協商協議書用紙，對客戶資料保護欠周，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三、信用卡部門因帳務異常、人員訓練及內部管理問題，延遲向持卡人收取消費款項，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3 月 12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新光投信：</p> <p>一、進行私募基金業務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違規情事，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1. 內部控制制度對私募對象之資格條件、應募人資格調查之作業流程、受益憑證轉讓之限制等，尚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審核程序。</p> <p>2. 辦理私募基金銷售作業，有未洽請應募人填具「客戶屬性問卷調查」，</p>	<p>新光人壽：</p> <p>一、自 100 年度第 2 季起投資型商品銷售作業專案查核，已將「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及「保險招攬之作業準則」等列入查核項目中進行查核及揭露於稽核報告中，已完成改善。</p> <p>新光銀行：</p> <p>一、加強控管並逐案檢視契約受益人數不得超過 35 人之限制，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二、</p> <p>已重申各單位加強客戶資料之安全控管措施，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已於 100.11.3、100.11.15 及 100.11.24 辦理員工保密教育訓練。</p> <p>三、加強內部會計帳務管理機制，強化帳務系統檢核，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新光投信：</p> <p>1. 已依規辦理完成。</p> <p>2. 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亦未訂定「客戶風險屬性評估標準」，無法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可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核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符。</p> <p>3. 對於私募基金應募人申購開戶之資格條件，有未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及未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之情事。</p> <p>4. 基金持有單一個股比重偏高，風險過度集中。</p> <p>5. 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持有標的，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p> <p>6. 私募基金經理人對分析報告書之趨勢分析、多空操作策略、風險淨曝險等分析基礎及根據未予載明。</p> <p>7. 私募基金運用基金資產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p> <p>二、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違規情事，於 100 年 9 月 5 日核處應予糾正。</p> <p>1. 經檢查發現，公司基金經理人 000 兼任 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p> <p>2.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短期買賣新上市（櫃）股票，有未審慎評估股票短期大幅上漲之風險，仍追價買進，不久即停損出清持股，基金下單之風險管理及停損機制均有欠妥適，應請檢討風險管理機制及強制停損機制之合理性。</p> <p>3. 公司所訂「投資處公募基金風險管理標準規範」對個別基金持有市值排名 500 名以後之總持股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 (NAV) 之 15.0% 之警示功能，仍有超限可能，請再予檢討。</p>	<p>3. 已依規辦理完成。</p> <p>4. 嗣後持續注意辦理。</p> <p>5. 已依規辦理完成。</p> <p>6. 已依規辦理完成。</p> <p>7. 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1. 人員已未有兼任之情形，已依規完成改善。</p> <p>2. 加強停損機制，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p>3. 加強控管作業，嗣後依規注意辦理。</p>
(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無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	無	無

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 (十二)最近年度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1.4.10	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推選許澎董事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1.5.18	本公司擬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後，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01.8.21	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決算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公告之
101.10.26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並提股東會報告
101.12.21	本公司「102 年度預算」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2.1.2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修正
102.3.22	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提報 102 年度股東會承認
102.3.22	召開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 102.6.14 召開
102.4.26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 億股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102.4.26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2 年股東會承認
102.4.26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 102 年股東會討論

102.4.26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102年股東會討論
102.4.26	修正本公司章程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102年股東會討論
102.4.26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並提102年股東會討論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1.6.15	承認100年度決算表冊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
	承認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年度所通過之可分配盈餘金額為0，亦即無盈餘可供分配，已遵行決議結果並公告之。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並依新規運作之。
	修正本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公司章程修正，並依新章程運作之。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遵行決議結果，完成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並依新程序運作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王炘盛	100.1.28	102.3.14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楊民賢	101.01.01~101.12.31	配合內部工作調整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460	2,46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6,280		6,280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二)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1)	備註(註2)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	6,280		100		2,360	2,460	101.01.01~101.12.31	為 IFRSs 諮詢及各季度查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服務公費
	楊民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0	0	0	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0	(7,000,000)	0	(30,000,000)
董事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文七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濟世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正義	0	0	0	0
監察人	力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0	0	0	0
監察人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許澎	0	0	(30,000)	0
總稽核	王炘盛	0	0	註 1	註 1
總稽核	蘇啟榮	0	0	0	0
人資長	陸碧霞	0	0	0	0
風控長	儲蓉	0	0	0	0
資訊長	陳昀利	0	0	0	0
副總經理	徐順鑒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欣儒	0	0	0	0
資深協理	鄭詩議	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日政	(29,000)	0	0	0
資深協理	黃訓章	0	0	0	0
協理	施貽昶	0	0	0	0
協理	林俊銘	0	0	0	0
協理	林建東	(21,000)	0	0	0
協理	李超儒	0	0	0	0

註 1：係為 1020314 解任該職

註 2：日商第一生命相互會社自 101 年 8 月起已非本公司大股東。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185	4.8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東興	678	0.01%	0	0%	0	0%	無	無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54,307	4.20%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代表人：吳桂蘭	411	0%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46,275	2.92%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進	32,624	0.39%	325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32	2.63%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代表人：吳桂蘭	411	0%	0	0%	0	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226	1.53%	0	0%	0	0%	無	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014	1.43%	0	0%	0	0%	新勝(股)公司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子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代表人：吳東昇	0	0	75	0%	0	0%			
玉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9,300	1.30%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洪文棟	568	0.01%	0	0%	0	0%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97,008	1.15%	0	0%	0	0%	無	無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9	1.12%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吳溫翠眉	5,767	0.07%	0	0%	0	0%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85,397	1.01%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美金/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455,464	100%	0	0	5,455,464	100%
	丁種特別股 470,000	100%	0	0	470,000	100%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	0	0	600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278	100%	0	0	2,221,278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100%	0	0	55,000	100%
元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	32.90%	0	0	490,500	32.9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8,706	90.01%	38,706	90.0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4,000	100%	4,000	10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	100%	300	10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000	100%	21,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9,870	32.90%	9,870	32.90%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23,030	32.90%	23,030	32.9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4	32.90%	4	32.9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99	32.90%	99	32.90%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9,870	32.90%	9,870	32.9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658	32.90%	658	32.9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3,948	32.90%	3,948	32.90%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	0%	USD1 (註1)	32.90%	USD1 (註1)	32.90%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5	32.90%	5	32.90%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0	0%	1,095,950 (註1)	50.00%	1,095,950 (註1)	5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0	0%	USD10,010 (註1)	100%	USD10,010 (註1)	100%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10,000 (註1)	100%	USD10,000 (註1)	100%

註1：為實收資本額。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其 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註 31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6.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0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註 23：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4.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99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684,210,520 元。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5.0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700,410 元。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22 經授商字第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註 28：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 GER 現金增資 11,208,810,000 元。  
 註 29：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二)股本來源：

102 年 04 月 16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8,436,387,644 股	1,563,612,356 股	10,000,000,000 股	-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四)股東結構：

102 年 0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11	65	1,017	336,703	553	338,349
持 有 股 數	55,799,164	145,707,511	2,511,662,733	4,175,537,188	1,547,681,048	8,436,387,644
持 股 比 例	0.66%	1.73%	29.77%	49.49%	18.35%	100%

## (五)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2 年 04 月 1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45,608	38,176,428	0.45%
1,000 至 5,000	98,663	239,503,363	2.84%
5,001 至 10,000	34,595	274,316,937	3.25%
10,001 至 15,000	15,212	186,116,289	2.21%
15,001 至 20,000	10,263	189,588,527	2.25%
20,001 至 30,000	10,516	264,389,241	3.13%
30,001 至 50,000	9,183	369,501,318	4.38%
50,001 至 100,000	7,491	542,127,243	6.43%
100,001 至 200,000	3,683	519,288,489	6.16%
200,001 至 400,000	1,592	440,992,242	5.23%
400,001 至 600,000	546	270,047,223	3.20%
600,001 至 800,000	243	169,803,187	2.01%
800,001 至 1,000,000	155	141,355,964	1.68%
1,000,001 以上	599	4,791,181,193	56.78%
合 計	338,349	8,436,387,644	100.00%

(六)大股東名單：

單位：股 102年04月16日

大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09,185,161	4.85%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54,307,647	4.2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46,275,987	2.92%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32,908	2.6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9,226,375	1.5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21,014,774	1.43%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9,300,447	1.30%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97,008,233	1.15%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659,745	1.12%
花旗臺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85,397,151	1.01%

註：本表中所列前10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 (七)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截至一〇二年 第一季(註8)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15.05	10.35	9.96	
	最低	7.46	7.39	8.06	
	平均	11.20	8.60	9.01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8.24	9.48	10.80	
	分配後	8.24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436,388	8,436,388	8,436,388	
	每股盈餘(註3)	0.65	1.16	0.8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00	(註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7.23	7.41	10.24	
	本利比(註6)	-	(註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0	(註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承認。

**(九)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102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故無須揭露。

**(十)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自九十七年度開始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101年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883,000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4,100,000元，已依規定認列為101年度費用。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1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1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一〇〇年度於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其可分配盈餘為0，故無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

**(十一)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97年第二期無擔保 次順位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7年9月29日	101年4月23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 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47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利率	甲券票面利率為3.65%， 乙券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註1)	票面利率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4年9月29日	5年期 到期日：106年4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不適用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不適用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昭鋒、徐文亞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註2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47億元	新台幣50億元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註2
限制條款	無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 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評101年5月24日 twA-	無
附其他 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 股)普通股、海外存 託憑證或其他有 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 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請參閱本公司債 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 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螢幕第6165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Fixing Rate)。

註2：請詳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2.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02.00
最 低		98.55	99.20
平 均		100.10	101.24
轉換價格		10.50	10.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1/4/23 發行時轉換價格：10.5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3.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4.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5.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五、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發行日期		98年7月27日 初次發行	
項	目		
發行(辦理)日期		98年7月27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 億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91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088,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2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 (註 1)		26,737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	101 年度	最高	美金 8.779 元
		最低	美金 6.375 元
		平均	美金 7.275 元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美金 8.285 元
		最低	美金 6.899 元
		平均	美金 7.422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1.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
- 2.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無。
-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九、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 99 年度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274 號函。
- (2)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募集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 (4)變更計畫內容

##### A.變更原因：

由於全球金融環境逐漸復甦，股票及債券市場上揚，子公司新光人壽 99 年第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回升獲利改善，資本需求大幅下降。另為更加符合金控法規範子公司之定義，將部分資金轉投資元富證券，提高元富證券持股比率至 25% 以上。

##### B.變更計畫內容：

計劃項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預計完成日期
轉投資新光人壽	60 億元	50 億元	99 年第 4 季
轉投資元富證券	-	10 億元	100 年第 4 季
合計	60 億元	60 億元	

##### C.變更前後效益：

變更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轉投資新光人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預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約 6%，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約 19%。</li><li>b. 預計可增加年化收益 228,000 仟元。</li></ul></li></ul>
變更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轉投資新光人壽：<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預計提升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約 6%，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約 19%。</li><li>b. 預計可增加年化收益 190,000 仟元。</li></ul></li><li>■ 轉投資元富證券：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69,000 仟元，且深化本公司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li></ul>

D.本次計劃項目變更金額未達募集資金總額 20%，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無須提報股東會追認。

## 2.執行情形

###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0 年第二季(累計)
	支用金額	預定	
轉投資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元富證券	支用金額	預定	1,000,000
		實際	1,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0
		實際	6,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已依變更後計畫於 99 年第四季完成 5,000,000 仟元轉投資新光人壽，另提前於 100 年第二季完成 1,000,000 仟元轉投資元富證券。

###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

項目	預計效益	實際產生效益
新光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CAR)	CAR 上升 6%	CAR 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108.27%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128.50%，增加 20.23%。
新光人壽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RBC)	RBC 提升 19%	RBC 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238.48%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298.78%，增加 60.30%。
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預計可增加新光人壽之年化收益 228,000 仟元	本公司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166,214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0 年度)2,474,566 仟元，增加 2,308,352 仟元。
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年化收益 69,000 仟元	本公司認列元富證券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360,153 仟元降為增資後(100 年度)140,101 仟元，減少 220,052 仟元。

### (3)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 99 年度現金增資轉投資新光人壽後，新光金控資本適足率(CAR)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108.27%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128.50%，增加 20.23%，高於預計效益 6%，

達成率為 237%；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RBC)由增資前(99 年 6 月底)238.48%上升至增資後(99 年 12 月底)298.78%，增加 60.30%，高於預計效益 19%，達成率 317.37%；本公司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收益由增資前(99 年度)166,214 仟元上升至增資後(100 年度)2,474,566 仟元，增加 2,308,352 仟元，高於預計效益 228,000 仟元，達成率 1,012.44%，達成情形良好。

另在轉投資元富證券方面，原預計可提高認列元富證券之收益 69,000 仟元，然 100 年度，歐洲債信風暴蔓延至美國市場，造成股票及外匯市場之不確定性，致本公司 100 年度認列元富證券投資收益僅 140,101 仟元，較 99 年度 360,153 仟元，減少 220,052 仟元，實際增加投資收益之效益因而未如預期；雖元富證券雖受大環境市場波動導致 100 年度獲利大幅衰退，然本公司 100 年底對元富證券持股比率增加至 32.92%，有效提升本公司對元富證券之營運控制力，並增加與金控集團子公司間跨售業務合作。本公司於 100 年度提高對元富證券持股後，積極加強金控集團內金融商品之跨售服務，其中元富證券與新光人壽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 4.14 億元，並配合金控政策減少利變商品銷售，逐步增加分期繳商品的銷售比重；元富證券亦增設新光銀行為其主交割銀行，於 100 年度由原先 6 家增加至 22 家分公司，未來新光銀行將能因金控集團內業務合作而增加可能之獲利；另，金控各子公司亦提高於元富證券下單交易金額總計達 1,632 億元，對元富證券之經紀交易手續費收益貢獻約 9,800 餘萬元。101 年歐洲債信風暴影響逐漸趨緩，全球股市緩步回升，台灣股市亦隨之逐步復甦，預期元富證券之獲利亦能隨股市復甦而提升，本公司將 99 年現金增資款項於 100 年間用以提高對元富證券持股比率，短期雖受大環境影響致 100 年度投資收益未能達原預計效益，卻因提高對元富證券控制力而加強金控集團內業務合作，增加金控整體營運綜效，尚且符合達成深化本公司與元富證券之業務合作之預計效益，對股東權益之提升實屬助益。

(4)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新光人壽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壽險產品之行銷推廣業務，其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分別為 299,458,538 仟元及 286,445,291 仟元、166,214 仟元及 2,474,566 仟元，100 年度營收變化不大，僅小幅下降 4.35%，受惠於外匯避險成本低僅 1.21%及國內現金股利收入高達 61.1 億，獲利呈大幅增加情形，本公司因而認列新光人壽投資損益 166,214 仟元及 2,474,566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5.80%及 40.87%。

元富證券為本公司持股 32.92%之子公司，負責本公司證券商品之業務，其 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稅後純益分別為 9,869,454 仟元及 13,934,222 仟元、1,480,367 仟元及 467,868 仟元。由於歐洲債信風暴拖累，引發全球股災，獲利因而衰退，本公司因而認列元富投資損益 360,153 仟元及 140,101 仟元，占本公司淨收益為 12.57%及 2.31%。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新光金控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

##### (1)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金融控股公司。
- 銀行業。
- 票券金融業。
- 信用卡業。
- 信託業。
- 保險業。
- 證券業。
- 期貨業。
- 創業投資事業。
-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2)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3)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4)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2、營業比重

101 年度收益		金額(千元)	佔率(%)
子公司 收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32,921	5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63,398	41
	其它子公司	344,132	3
其它收益		218,112	2
收益合計		10,358,563	100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有關於商品及金融業務之研究與發展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為取得客戶、股東權益最大化，新光金控將積極落實各項經營計畫：

### 1、深耕核心業務

子公司將在各自的市場及業務領域上找尋利基，並持續創新商品，開展通路，提升服務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金控則整合子公司經營計劃及預算，定期追蹤掌控各子公司經營績效，以確保經營計劃之落實及目標之達成。

### 2、提升整合行銷綜效

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委員會建構跨公司交叉銷售溝通平台，有效地整合各子公司資源，如產品、據點、人力資源等，利用各子公司經營特長，擬訂共同行銷計畫，契合各子公司最佳行銷時機，共同創造綜效。

### 3、強化資本結構

建立集團最適資本結構，提供子公司充實的資本，以提升集團長期競爭能力。定期召開資本規劃會議，規劃集團最適資本及籌資方案，以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滿足各子公司的資本需求。

### 4、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新光金控以提供客戶專業的金融服務為第一要務，且不斷追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1)加強員工訓練，落實服務理念，提升客戶滿意度。

(2)強化客戶關係管理及分析客戶特性，滿足客戶需求。

### 5、落實風險管理

(1)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強化高階管理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並舉辦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之風險管理教育訓練。

(2)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以「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做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準則依據。

(3)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完備「金控層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國家風險系統」、「利害關係人維護系統」等，可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提供警示指標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或監測可能發生國家風險的曝險並於指標超出控管標準時提出預警。

(4)強化風險資訊揭露：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揭露公司風險曝露情形，持續增加報告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以助瞭解公司風險現況及作為決策參考。

(5)加深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每年檢視資訊安全政策，確認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及有效性。子公司亦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灌輸全體員工負有保護公司業務機密資料之責任與義務。

### 6、拓展海外市場

由於台灣腹地狹小，市場發展受限，拓展海市場為必要的發展策略。

(1)新光人壽轉投資之「新光海航人壽」，現有海南省、陝西省兩家省級分公司，預計 102 年度將成立江蘇分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以「在追求長期價值增長的

基礎上，快速發展規模」作為長期的發展戰略。

(2)新光銀行未來將以東協國家為亞太佈局中心，併繪「立穩臺灣，跨足香港，深耕中國，佈局亞太」的策略藍圖。

(3)新光金控 100 年 11 月於蘇州成立租賃公司後，積極有效地拓展台商業務及中小企業客群，將有利於新光銀行未來拓展大陸市場。

#### 7、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SR)

新光金控長期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處處發揮愛心，時時表現關懷，執行層面既廣且深，重視創新性與實用價值，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宗旨，具體做到「熱心公益，回饋社會」。

### (三)產業概況：

國內金融市場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但國內金融機構依舊存在著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市場過於分散，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故大者恆大之趨勢將更明顯。

近年來政府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兩岸金融監管機關在 ECFA 架構下，於 100 年 4 月及 11 月進行兩次磋商，對國銀在大陸地區的布局與業務經營均有相當顯著的助益。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已有 10 家分行開業，並有部份國銀在大陸分行已開辦人民幣業務。在兩岸證券期貨開展業務方面，亦已協助國內投信及保險業者取得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額度。金融業隨著兩岸政策開放的腳步，不僅西進動作頻繁且與對岸策略聯盟之企圖心十足，尤以金控業者表現最為積極，顯示金控業者樂觀看待兩岸金融業務發展，能為金控創造未來之獲利潛力。

### (四)研究與發展：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及加強市場競爭力，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8,100	163,260	19,360

#####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成果

- 完成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永久使用授權
- 完成壽險建議書暨整合專案
- 完成人壽子公司不動產、帳務 IFRS 系統開發
- 完成保戶、銀行客戶服務手機 App 系統建置
- 建置擴充性資料倉儲之架構。銀行子公司導入操作型 CRM 系統，並已完成「重要客戶貢獻度」系統功能上線
- 人壽及銀行子公司完成資料庫稽核工具導入及監控機制
- 銀行子公司完成香港網路銀行系統建置開發作業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目前進度	預估費用	預計完成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人壽及銀行子公司的客服系統升級作業	逐年提昇系統，且依客服單位需求發展新增功能	23,500	102年12月	需求確認與設備功能整合
人壽資料倉儲建置	行銷、保單行政等統計分析主題與選商	73,800	104年12月	資料分析模型建立效益
人壽商業智慧數位化、決策支援系統	專題確認	15,000	102年12月	資料回饋及需求功能驗證
人壽投資系統整合	投資系統前中後台資料分析	16,220	103年12月	各系統資料整合與資料的一致性
銀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專案建置	建置銷售管理自動化(SFA)系統	50,000	102年06月	資料來源系統之完整性
新信用卡系統建置	檢測帳務及紅利行銷功能	190,000	102年10月	配合單位需求之功能驗證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計劃

##### (1)落實風險管理

訂定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之風險管理機制，研議訂定準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自律規範等。持續增加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揭露公司風險曝露情形報告內容的深度及廣度，以助瞭解公司風險現況及作為決策參考。

##### (2)強化資本結構

今年以提高股東權益及改善財務槓桿比率為重點。預計於今年下半年辦理現金增資，藉以改善財務結構，轉投資子公司。另將視市場狀況伺機進行活化不動產或發行權益性質之資本工具。

##### (3)推動整合行銷專案

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資源，充分展現通路之優勢。持續發展「新光金控行動服務 APP」，整合子公司相關資訊，提升更多行動服務功能

##### (4)拓展海外市場

新光人壽轉投資之「新光海航人壽」，將以「電銷快速發展、銀保穩定增長、個險試點行銷、團險做大做強、投資促進業績、機構深入拓展」為經營策略，預計於102年成立江蘇分公司。新光銀行將以東協國家為亞太佈局中心，規劃於越南等東協國家申請設立分行。

#### 2、長期計劃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以下列的策略方向，持續朝向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邁進：

- (1)提升業務品質，鞏固成長基礎
  - a. 強化核心事業競爭力
  - b. 深耕利基性事業
  - c. 開發新的成長動能
- (2)健全財務基礎，強化資本結構
  - a. 提升收益力，增強資本
  - b. 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 c. 適當的收益回饋
- (3)增進行政效能，提升客戶滿意
- (4)培育企業人才，支持集團成長

## 新光人壽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普通壽險

- 增還鑽終身還本保險
- 優活力定期壽險
- 增美富外幣終身壽險
- 福滿乾坤終身壽險
- 添添旺終身壽險
- 好家貸定期壽險
- 美富外幣終身壽險
- 美樂外幣終身壽險
- MTL 多型態定期壽險
- MDD 多重重大傷病保險
- 永保安康終身壽險
- 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 平準定期壽險
- 幸福人生終身壽險
- 新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 加倍幸福終身壽險
- 美增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美兒美外幣終身保險
- 威利長青保險
- 威利美豐外幣保險
- 十全十美保險

- 美滿外幣終身還本保險
- 金好保保險
- 威利澳元外幣保險
- 新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 新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安心保本終身保險
- 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
- 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
- 護癌宣言終身健康保險
- 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 滿意保還本終身健康保險

## (2) 團體險

- 學生(學童)團體保險
- 團體一年期特定重大疾病定期壽險
-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 手術醫療團體保險(定額給付型)
-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 陸上交通工具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信用卡持有人團體定期壽險
- 信用卡持有人意外傷害團體保險(甲型)
- 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 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 團體傷害保險
-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
- 新團體定期壽險
- 安心團體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 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 團體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型)
- 團體員工福利保險附約
- 團體員工醫療保險特約
- 團體員工眷屬醫療保險特約
-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增列重症燒燙傷附加條款
- 團體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團體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團體傷害殘廢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團體意外傷害事故急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批註條款
- 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健康保險一般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健康保險加護病房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健康保險留院觀察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健康保險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
-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提高傷害住院給付日數批註條款
- 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傷病保險金批註條款
- 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比照勞工保險加退保生效日批註條款
-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約定生效日批註條款
- 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作業方式批註條款
- 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

### (3) 傷害險

- 活力骨傷害保險
- 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 閣家安傷害保險
- 微型傷害保險
- 人身意外保險
- 旅行平安保險
- 企業管理者人身意外保險
- 安心傷害保險
- 安心傷害 321 保險

### (4) 利率變動型、萬能及投資型保險

- 安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集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新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 洋洋得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威利長順利率變動型保險
- 富康萬能保險

- 金圓滿外幣投資連結型保險
- 金萬利投資連結型保險
- 金好意變額萬能壽險
- 金滿意變額萬能壽險
- 豐利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福氣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得利富貴變額壽險
- 得利多多變額壽險
- 福運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福氣多多變額壽險
- 福運多多變額壽險
- 鑫萬利變額壽險
- 福新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富貴多多變額壽險
- 福樂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 福華年年變額萬能壽險
- 福華多多變額壽險
- 新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

(5)附加特約

- 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 安心住院保險附約
- 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附約
-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 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 平安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 平安意外傷害 321 保險附約
- 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 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 MIS 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
- MTR 多型態定期壽險附約
- 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勇力骨傷害保險附約
- 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 宣告利率批註條款
- 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 生前給付保險金批註條款



- 防癌終身壽險批註條款
- 防癌定期保險批註條款
- 防癌醫療保險批註條款
- 一年期傷害保險排除 15 足歲以下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
- 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排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 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 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 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 特定傷害附加條款
- 航空傷害附加條款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保費收入	百分比 %
個人壽險	134,088,819	76.39%
個人健康險	25,757,516	14.67%
個人傷害險	7,535,586	4.29%
年金保險	6,899,359	3.93%
團體保險	1,257,165	0.72%
總保費收入	175,538,445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新光人壽之商品開發隨著社會發展，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及社會環境變遷而不斷調整，並不時致力於研究與設計，以期能提供滿足社會大眾多元化需求之最佳商品。未來商品發展策略，仍秉持一貫地創新、服務、誠信、回饋的經營理念，以滿足大眾對基本保障的需求與退休後之生活規劃為主要目標，其中，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運作，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並配合人民幣保險業務相關法令規範的訂定，規劃以回歸保險本質為目標所研發之人民幣保障型商品；為因應少子且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的現象，未來將配合政府實施的國民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計畫，研發新型態長期看護保險；並且積極銷售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及持續開發外幣保單，除可提供傳統保障外，更可透過多元資產配置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生涯規劃需求。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 1、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銷售並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 (1)回歸保險本質，持續推動保障型商品：

- a. 自 99 年起陸續推出「安康人生專案」、「樂活人生專案」及「守護人生專

案」後，101年再以『永保安康終身壽險』搭配保證續保的附約商品『MTR多型態定期壽險附約』組合為「悠活人生專案」，提供罹患重大傷病時豁免保險費可持續到80歲保有壽險保障。

- b. 開發兼具醫療與壽險雙重保障的『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讓壽險及醫療保障一次購足，利用「保障調整日」調整不同時期的保障需求；新設計長年期醫療附約『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健康醫療增值保險金」保障更加值，理賠最高上限1,000倍守護健康。
- c. 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針對突來的意外貼心設計骨折險『美力骨傷害保險』，保障因骨折導致生活上接踵而來的不便；對於特定的意外事故更提供加倍給付之『加倍幸福終身壽險』。
- d. 『美兒美外幣終身保險』搭配國小、國中、高中、大學不同教育階段，提供漸進式遞增的「獎學保險金」。

## (2) 研發創新型態商品：

新光人壽101年獲得被譽為保險業奧斯卡獎的「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以具有重大傷病保障特色的附約『MIS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結合100年獲得最佳商品創意獎的『MTL多型態定期壽險』，組合為「守護人生專案」銷售，提供罹患重大傷病後多次的確定給付保障，讓風險轉嫁更加周全完善。未來將配合高齡化社會、政府實施的國民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計畫，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做更多樣化選擇。

## 2、依通路特性發展利基型商品：

(1) 通路發展上，依目標客戶群之特性，採差異化策略，分為業務員及銀行通路兩種，集中焦點發展價值型商品，提高競爭力。

(2) 為了提升客戶保障以強化保險保障功能，同時呼應政府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業務員通路以銷售保障型商品為主要業務推動重點，商品種類包括醫療險（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健康百分百終身健康保險及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險（永保安康終身壽險及MIS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及壽險（加倍幸福終身壽險及MTL多型態定期壽險），另外亦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協助客戶提高保障額度，同時藉由定期定額繳費抵銷市場波動風險，堆疊投資利益及穩定投資報酬率，並且也為公司創造長期累積之經營價值。

銀行通路以新光銀行為發展主體，配合公司商品策略，銷售傳統型、台外幣分期繳保單，以達成提高新契約價值之目標。

## 3、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101年全球市場遭遇諸多挑戰。美國歐洲政府面臨債務危機，打擊全球市場信心；新興市場面臨歐美成熟市場復甦疲弱的衝擊，紛紛以降息作為因應。展望102年，全球市場資金將更寬裕；美國復甦力道可望增強，物價趨穩及就業復甦改善下，消費者收入可望提升並支撐美國經濟的消費面。在美國帶動下，歐洲經濟亦有機會自谷底翻轉。值此之際，新光人壽仍將秉持穩健及前瞻的投資原則

(1) 隨著經濟持續增長無虞，機動調整風險性資產部位，以提高資本利得：

在取得QFII之後，可再將資金佈局大陸A股，此舉一方面能有效強化投資效益，另一方面又可分散公司目前集中在歐美國家之風險。而在外匯避險方面，將視市場狀況，機動調整避險比例，以降低避險成本。

(2) 逐步提高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之投資比例，以獲取穩定之固定收益：

以考量負債收益性要求及股東權益風險承受度之策略性資產配置 (SAA) 為基準，輔以戰術性資產配置 (TAA) 之機動調整，不僅兼顧穩定之固定收益，更能獲取因應短期市場波動所創造之資本利得。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已將投資國外的比例由 40% 提高至 43%，配置主要分配於海外固定收益 (公債、公司債)，增加固定收益。

- (3) 持續將資金投入不動產市場，積極評估並購入具收益性或增值性之優質商用不動產，之後再選擇適當時機將其出售，以增加資本利得不動產也將持續朝活化及提高收益為方向。

#### 4、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 (1) 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之推行，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持續推動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風險管理之專業訓練，深耕每位同仁之風險意識，建立當責觀念，以推動全面性之風險管理文化；為使董事會掌握公司整體風險概況，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與重要會議決議呈報董事會，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2) 持續以 ALGO 系統進行 VaR 限額、國家區域別、集中度等風險控管，另擴充 ALGO 系統壓力測試情境內容，並精進利率型金融商品的評價敏感度分析；此外，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以完備風險控管機制。
- (3) 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
- (4) 依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分別訂定各類商品之績效獎勵辦法，以符合風險與報酬平衡之目標。

#### 5、積極開拓海外保險市場：

- (1) 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壽險公司「新光海航人壽」，於 98 年 3 月成立，公司總部設立於北京。新光人壽運用 50 年的台灣壽險發展經驗，成功為新光海航人壽建置資訊系統、送審商品、規劃保單行政、招募業務人才及教育訓練等，奠定良好發展基礎。新光海航人壽 101 年全年保費收入達人民幣 3.13 億元，保費收入成長 73%。101 年底，在北京第四屆首都金融業服務創新大賽中，新光海航人壽榮獲「年度最佳服務保險公司」、「年度最受歡迎的銀行保險產品」兩項大獎。
- (2) 為穩健開拓大陸保險市場，新光海航人壽海南分公司於 99 年底開業，陝西分公司於 100 年底開業，江蘇分公司申設文件已於 101 年送件，將待大陸保監會批復後即予以展開籌建工作。隨著分公司開設據點陸續增加，將對 102 年各項業務挹注成長動能。展望未來，將透過試行改革業務員體制等創新措施，推動業務積極發展。
- (3) 新光人壽將融合台灣在地 50 年的發展經驗及開拓大陸壽險市場之成功模式，複製移植至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期許成為當地最佳的壽險公司，以繼續朝區域性最佳金融機構之經營目標邁進。

### (三) 產業概況：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

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目前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30 家，其中本國公司 24 家，6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富邦人壽	中華郵政	英屬百慕達商滙豐人壽
台灣人壽	國寶人壽	保德信國際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宏利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國泰人壽	朝陽人壽	國際紐約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
中國人壽	幸福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南山人壽	遠雄人壽	第一金人壽	英屬曼島商蘇黎世 國際人壽
國華人壽	宏泰人壽	國際康健人壽	
新光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02.03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 (四)研究與發展：

#####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 (1)業務員 e 化：

在業務支援上，持續發展強化「商機管理系統」，建立 e 化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追蹤機制，同時導入各項客戶關係管理（CRM）平台（例如提高各類商品保障之目標客戶等），以利深化業務員活動管理並為客戶建立完善的生涯規劃，即時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及服務，協助業務員掌握市場先機，進而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銷售業績。

##### (2)強化行銷支援及服務客戶：

- a. 建置雲端無限城（M-agent 行動商務應用系統），使業務員運用平板電腦處理各項行銷事務（例如 e 動秘書、行事曆、費率試算及建議書等），並獲取各項業務訊息，提升業務人員的行銷及管理效率，強化市場競爭力。
- b. 提供整合性 APP 行動服務功能，便利客戶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查詢保單等相關資訊，滿足客戶行動商務運用需求。
- c. 簡化保單行政處理流程，以縮短作業時程、提高查詢速率及節省人力成本。

##### (3)擴大行銷通路：

開拓銀行保經代、通訊販賣、網路行銷及異業結盟共同銷售，掌握市場競爭契機。

##### (4)新商品販售：

99 年起陸續推出「安康人生專案」、「樂活人生專案」及「守護人生專案」後，101 年再以『永保安康終身壽險』搭配保證續保的附約商品『MTR 多型態定

期壽險附約』組合為「悠活人生專案」，提供罹患重大傷病時豁免保險費可持續到 80 歲保有壽險保障；另開發兼具醫療與壽險雙重保障的『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讓壽險及醫療保障一次購足，利用「保障調整日」調整不同時期的保障需求；新設計長年期醫療附約『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健康醫療增值保險金」保障更加值，理賠最高上限 1,000 倍守護健康。

(5)收費方式多樣化：

現行收費方式有專人收費、銀行自動轉帳、信用卡、網路繳費及利用便利商店繳交保費等方式，讓客戶有更多且更方便的選擇。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 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新光人壽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積極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及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以彰顯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而是應從董事會到業務單位均應參與及負責，以建立全方位之風險管理文化。

b. 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另針對國內外股票之報酬與風險作進一步分析，以強化股票部位之控管；對於外匯部位的風險控管，包含每日監控整體損益、定期監控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設定標準，亦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產出壓力測試報告；在信用風險部份，亦將持續精進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模型，及建立相關信用風險指標。

c. 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為了因應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金融商品之投資應區分為三個層級揭露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新光人壽成立評價小組，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以進一步強化對於所投資商品評價驗證之技能，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d. 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2)新商品研發：

未來將因應少子且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不斷增加的現象，配合，持續開發符合國人生涯規劃的保險商品，以提供保戶更多樣化選擇；此外，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的運作，將持續觀察市場需求並配合人民幣保險業務相關法令規範的訂定，規劃以回歸保險本質為目標所研發之人民幣保障型商品；並且積極銷售定期定額投資型商品及持續開發外幣保單，除可提供傳統保障外，更可透過多元資產配置選擇，全面滿足保戶的生涯規劃需求。

(3)提昇資訊運用效益：

a. 建立營運決策支援資料庫，統一控管關鍵系統之資料，建立資料統計分

析模型，加速分析速度，強化市場反應能力。

- b. 持續建置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達到客服單一化、風險整合能力及行銷預測能力。
- c. 建立理賠資料分析模型，將理賠規則及經驗等數位化。
- d. 配合壽險商品多元化，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增加銷售機會及提高金控交叉行銷競爭力。

(4)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為全面推動以服務區域概念之服務展業制度，增加與客戶互動的緊密連結與服務，進而提升顧客滿意度。另外開發多樣化保障型商品，滿足不同目標客戶保障需求及提升新契約價值，同時提升業務員組織戰力，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以達成業務經營目標。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積極轉型為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領導品牌。

### 新光銀行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 (1)收受支票存款。
- (2)收受活期存款。
- (3)收受定期存款。
- (4)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5)辦理票據貼現。
- (6)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7)辦理國內匯兌。
- (8)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9)簽發國內信用狀。
- (10)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11)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12)代理收付款項。
- (13)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14)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15)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16)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 (17)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 (18)辦理信用卡業務。
- (19)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 (20)代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鄉鎮(市)公庫。
- (21)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 (22)辦理本國出口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暨將承購之出口商應收帳款轉讓予國外應收帳款管理商。
- (23)發行金融債券。
- (24)辦理店頭市場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25)辦理承購國內廠商因內銷而產生之國內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6)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
- (27)辦理現金儲值卡業務。
- (28)代售金(銀)幣與金(銀)塊業務。
- (29)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30)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31)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2、營業比重

新光銀行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6,053,985	68%	7,153,471	75%	7,631,196	66%
手續費淨收益	1,905,001	22%	1,648,193	17%	2,158,555	19%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727,011	8%	26,513	-	1,376,184	12%
其他淨收益	214,115	2%	705,514	8%	314,115	3%
合計	8,900,112	100%	9,533,691	100%	11,480,050	100%

##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1)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
- (2)開發多元性金融理財商品：積極發展財務行銷(TMU)，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專業化及客製化的金融商品服務，同時配合人民幣業務的開辦，規劃提供人民幣金融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 1、策略目標

- (1)持續拓展存款業務，以擴大存款規模
- (2)積極爭攬出口業務，以發展活期性存款
- (3)發展人民幣之財富管理金融商品，以爭取龐大商機
- (4)提高手續費收入，以調整獲利結構
- (5)強化中小企業放款，以提高企業放款利率
- (6)加強拓展消金放款，以增進整體放款收益

### 2、本年度經營計畫

#### (1)財富管理業務

- a. 提升理專業績產值：落實理財人員績效輔導，並針對未達標準及不適任者執行退場機制。
- b. 加強開拓新客源、新資金：落實理財業務人員之外訪機制，深耕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並增加分行理財說明會活動之舉辦，以協助理財業務人員開發新客戶，注入新資金。
- c. 加強消金、企金客戶轉介：101年起已有多家分行成功將企金客戶導入財富管理業務，102年將加速整合分行資源，以創造本行收益最大化。
- d. 加強推廣人民幣商品：因應 DBU 開辦人民幣業務，102年起本行已陸續上架人民幣債券及保險商品，另亦將規劃上架人民幣計價之基金及 ETF 等商品，以創造本行手續費收入效益。

#### (2)消費金融業務

- a. 持續招攬消費金融業務人員並提升產能，以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持續招攬小額信用貸款及汽車貸款之業務人員，並加強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產能，以發揮本行優質之服務品質，拓展消金業務規模。
- b. 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降低逾放以提升資產品質  
以嚴謹之角度審核消金案件，並積極爭取優質客戶，加強授信風險控管，以降低逾期放款，另搭配信用評分卡系統，以提升整體消費金融業務放款資產品質。
- c. 針對消費金融業務之利率差別取價，以挹注本行穩定之盈餘  
依借款人之工作屬性、信用狀況及授信風險等不同條件，採取利率差別取價，提高本行放款利差，以增加消費金融產品之整體獲利，成為銀行穩定之盈餘來源之一。
- d. 持續穩健經營汽車貸款業務並積極開拓車商推廣案源  
本年度本行除持續開拓車商外，並將積極新增貸款專案以拓展案源，同時持續加強控管業務成本及降低逾放，以開源節流並重之穩健經營方式，為本行創造最大的利潤。

#### (3)企業金融放款

- a. 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基礎，以提高企業放款利率  
為提升企業放款利率，將以可接受較高利率之中型企業或中小型企業為



主攻市場，對於既有案件，盡可能洽談提高放款利率，採用短期議價利率之客戶，則檢視其對於本行之往來產品密切度及貢獻度，貢獻度不佳之客戶將提高議價利率或收回；對於中大型企業，爭取聯貸主辦或交易型融資商品，以增加管理手續費，提升每筆放款之收益，為能拓展收益來源，深耕客戶，將持續要求業務人員開拓國內外市場不同客群，並積極培育中小企業放款人才，以期能成為長久及持續性的專業銀行。

b. 推展交易性融資產品，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為掌握授信客戶的授信風險並爭取客戶金流往來，本行加強推動交易性融資業務(如貿易融資、應收帳款融資等業務)，透過交易性融資產品，本行除可藉此了解客戶金流的進出狀況，進一步掌握客戶營運情形以降低授信風險外，並可取得客戶活期存款，降低本行資金成本。另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業務需求，本行在應收帳款業務上，也加入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CI)並積極擴展與信用保險公司之合作，滿足各類型客戶賣斷買方風險需求並提供全方位應收帳款融資解決方案，另外，在貿易融資業務方面，除持續提昇本行外匯業務服務外，也因應大型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產品因應方案。

c. 加速推展現金管理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規劃整合台灣地區及香港分行全球金融網(GEB)，建立單一且跨境整合資金調度平台，作為本行拓展兩岸三地現金管理業務之基礎。在業務方面：①人民幣業務：掌握台商回台投資金流商機、發展大陸合作平台、發展陸資企業授信搭配金流商機，藉以拓展本行人民幣業務。②透過 GEB 付款平台、傳真交易產品及訊息自動化通知之整合行銷，逐步成為法人企業的企業付款中心。③發展線上收款金流產品、信用卡線上收單業務，逐步成為電子商務產業鏈內，主要金流代收解決方案提供者。

希藉由上述推展，持續提高本行台、外幣活期性存款佔總存款的比重，除逐年降低資金成本外，更冀望提高本行無風險性手續費收入佔整體總收入之比重。

(4)個人暨不動產貸款業務

- a. 自中央銀行採行針對性的審慎措施以來，國內不動產成交量及價格仍持續呈現盤整，惟實價登錄資訊顯示，部分地區價格及成交量已開始微幅成長，本行將適時配合不動產市場狀況調整政策。
- b. 為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授信品質，本行針對購置自用住宅者，給予相對優惠的利率。
- c. 加強舊貸案件之管理，每月評估分析客戶塗銷原因，立即反應、強化管理，避免客戶流失。

(5)信託業務

- a. 不動產信託及預收款信託業務：經由交叉行銷及分行辦理預售屋價金信託、成屋買賣價金信託、及預收款信託，以增加手續費收入、降低放款風險、並增加分行低成本存款，發揮金控交叉行銷效益。
- b. 保管業務：本行除香港分行已成立外，正陸續拓展海外分行，而主管機關也以開放政策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是以利用金控資源，配合海外分行成立，持續推展保管業務。
- c. 持股信託業務：金控等單位正辦理持股信託，將以辦理上述持股信託之

經驗，對中大型企業戶陸續推介本業務，以擴大本行持股信託之業務規模。

#### (6)外匯業務

- a. 爭攬出口業務，以增加外匯收益及活期性存款：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本行於 102 年將積極爭攬優質中小企業客戶群，致力拓展出口押匯、出口託收、D/A 及 D/P 等相關出口業務，以增加外匯收益及活期性存款。
- b. 持續吸收人民幣存款：為擴大本行人民幣業務規模，提供優惠專案辦理人民幣存款，以積極吸收人民幣存款，及從事人民幣放款、財富管理、債券投資等業務。

#### (7)信用卡業務

本年度信用卡業務著重提昇信用卡簽帳金額、有效卡比率及信用卡之發卡量為首要目標：

- a. 信用卡簽帳金額：信用卡部將以提昇客戶使用卡片意願及持續拓展優質客群為努力方向，並持續推出各種以民生消費為主的優惠活動，如：網路消費、餐飲優惠、賣場購物與電影購票等優惠，並結合百貨公司檔期活動搭配多樣化滿額贈禮，吸引客戶刷卡消費，進而提高信用卡簽帳金額。
- b. 有效卡比率：依客戶靜止使用本行信用卡之時間長短規劃不同類型之活化專案，並搭配當期之行銷活動，藉以提昇信用卡有效卡比率。

#### (8)存匯業務

- a. 持續拓展存款業務，擴大存款規模，包括爭攬高穩定度的企業活期存款，拓展票據代收業務的活期存款，持續發展信託專戶存款，加強爭攬機關團體存款，並持續增加證券公司之證券客戶劃撥存款。
- b. 金控集團所屬企業交互合作，積極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以提升金融營運效益，並有助於未來各項新種金融業務之開發，滿足不同客層之金融需求，以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三)產業概況：

臺灣整體經濟在過去的一年成長明顯趨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 101 年第 4 季國內經濟成長率初估為 3.72%，併計前 3 季，10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26%，平均每人 GDP 達 2 萬 378 美元。展望 102 年，美國房市復甦態勢明確，是帶動美國和全球景氣的重要力量，故預期美國經濟得以維持復甦格局。此外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重要因素。在國內部份，受惠於兩岸政局的持續穩定，也將帶動投資需求及觀光產業的發展，同時兩岸金融業也預期在新的一年將更為開放，因此可以樂觀期待今年在國內外經濟同時回溫的情況下，台灣出口將會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消費氛圍改善，國內的整體經濟將可較去年有更顯著的成長。

### (四)研究與發展：

#### 1、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支出

- (1)自 96 年起，本行著手規劃「徵授信管理系統」之建置，需時約六年，投入新台幣近億元，使全行之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自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下半年房貸及個人信用

貸款徵審作業及擔保品管理系統亦正式上線運作。101 年開始規劃車貸及授信覆審作業，預計 102 年正式上線運作。

- (2) 為提昇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建立信用分級制度，投入新台幣近參仟萬元，自 96 年起已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及中小企業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之建置。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投入新台幣近參仟萬元，配合金控母公司建置「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於 102 年 2 月份完成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 (4) 為提昇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於各單位實施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建制，以期朝向進階之風險管理方式。

## 2、最近兩年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 (1) 外匯業務

配合政府開放政策，本行 OBU 及 DBU 已分於 100 年 10 月、102 年 2 月開辦人民幣業務，包含人民幣活定期存款、人民幣匯兌業務、人民幣進出口業務及人民幣授信等業務。

### (2) 風險管理業務

#### a. 信用風險部份

自 95 年迄 101 年，建立相關信用風險分級管理機制，目前已建置完成小額信貸、信用卡、房貸及中小企業評分卡（進件及行為評分卡）之建置，未來將持續投入經費，以加強管理授信資產。

#### b. 市場風險部份

自 97~99 年 6 月起，配合金控母公司專案進度建置「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並於 102 年 2 月份完成建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逐步建立相關風險評價及限額管控機制，使本行金融商品（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更具透明化，風險得以最適控管。

#### c. 作業風險部份

於 99 年 1 月獲主管機關核准適用作業風險標準法相關機制及資本計提，目前已於各單位實施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具，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以提升風險管理機制及朝向進階之資本計提。

#### d. 授信徵審作業全面 e 化：

E-LOAN 系統 98 年上半年起企金、小額信貸徵審作業及不動產鑑價作業已陸續上線，100 年 11 月房貸徵審作業系統亦已上線，101 年 2 月擔保品管理系統亦上線使用，101 年下半年開始著手建置覆審作業系統及車貸徵審系統之建置，預計 102 年可完成放款相關業務信用風險資料收集之基礎平台。

### (3) 信用卡業務：

為能拓展新客源及提升信用卡簽帳金額，自去(101)年起更與萬事達國際組織共同合作發行世界卡，以吸引頂級卡客群申辦，觀察去(101)年底統計數字，平均每流通世界卡之月平均簽帳金額高達 3.6 萬元，顯示頂級客群消費能力仍具深耕潛力。

#### (4) 電子金融業務：

- a. 全新規劃、建置完成之全球金融網 (GEB) 服務，提供企業客戶使用，強化服務兩岸三地客戶資金調撥，提供企業戶國內外匯款、線上開立信用狀、基金理財、應收帳款匯入及現金管理等服務，成為廠商資金調度主力銀行，以吸納企業金流。
- b. 香港分行全球金融網(GEB)系統已建置完成，並向香港金管局提出申請，待核准後即可提供台、港兩地之企業客戶使用，強化服務兩岸三地客戶資金調撥並藉以拓展海內外客戶的金流服務使其持續與本行往來，增加客戶與本行黏著度。
- c. 持續規劃提供客戶新的行動銀行服務，針對不同的理財需求，隨時提供相關金融資訊以及生活訊息，滿足客戶理財、生活各項需求。

###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開發多元性金融理財商品：持續發展財務行銷(TMU)，提供客戶更多元化、專業化及客製化的金融商品服務，同時配合人民幣業務的開辦，規劃提供人民幣金融理財商品，提供客戶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 (2) 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持續規劃整合台灣地區及香港分行全球金融網(GEB)平台，建立單一且跨境整合資金調度平台，作為本行拓展兩岸三地現金管理業務之基礎平台。
- (3) 「全球金融網」GEB系統(Global E-Banking) 持續規劃財富管理業務功能，供高淨值自然人客戶使用，期提供財富管理客戶更完整、快速的理財管道。
- (4) 邁向 Basel 所規範進階之資本計提方法，以提高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資產品質。
- (5) 信用卡業務：
  - a. 依各產品類型(如:VISA 無限卡、御璽卡、Master 鈦金(商)卡…等)持續推出促刷活動，並期許能滿足不同的消費客層發行新聯名卡種，以提升整體簽帳金額增加手續費收入。
  - b. 依持卡人消費型態，制定差異化行銷，如旅遊、購物等相關活動，並同時結合金控關係子公司之資源，如新光醫院健檢、兆豐農場住宿等優惠內容，拓展新客群。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目標

##### (1) 放款業務目標：

- a. 強化中小企業放款基礎，以提高企業放款利率。
- b. 推展交易性融資產品，爭取企業金流往來。
- c. 加速推展現金管理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

##### (2)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經營發展策略著重於「運用本行產品線優勢擴大高資產客戶群」、「持續提升分行及理財業務人員產值」、「加速補實理財專員人力缺口」及「積極拓展財富管理業務版圖」，以增加本行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之來源。

(3)信用卡業務：

自今(102)年起取得新光三越聯名卡之發行權，預計於年底衝刺達成 15 萬張卡之發卡量，以拓展本行市佔率。

(4)強化企業現金管理業務之電子金融服務，持續建置全球企業金融網提供企業全新台幣網路交易服務平台，滿足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

2、中、長期目標

(1)建立標準化、集中化及自動化之集中作業中心，藉由效率化之整體作業，以強化客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並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建立全行整體之風險管理系統，以充份符合新巴賽爾資本協定之要求。

(3)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擴展優質客源。

(4)持續深耕既有推廣通路，包含關係企業、銀行各營業單位、聯名企業、增加業務推廣人員等，以擴大本行信用卡市佔率。另持續推出信用卡行銷活動並增加曝光度，以提升卡友用卡忠誠度並增進消費意願。

## 新光投信

(一)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新光投信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管理費收入	245,648	91.66	215,666	91.12	200,674	91.14
顧問費收入	14,510	5.41	14,366	6.07	15,094	6.85
銷售費收入	7,856	2.93	6,646	2.81	4,426	2.01
合計	268,014	100.00	236,678	100.00	220,194	100.00

3、未來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1)基金發行、建構完整產品線

新基金方面，新光投信為掌握人民幣理財商機，新產品以人民幣投資商品為主，上半年將推出人民幣保單之全託投資管理帳戶，下半年預計推出人民幣相關基金，不論公、私募類型，本公司未來商品之發展將以穩健報酬為投資

操作目標，未來將之客戶需求為產品研發之方向，期能提供客戶更全方位的商品選擇與增加獲利機會。

(2) 境外基金之引進及發展

99年2月，新光投信獲主管機關核准，擔任荷寶（Robeco）投資管理旗下境外基金總代理；100年積極拓展銷售通路，截至100年底已與多家通路機構簽約，101年持續深耕通路，102年加強教育訓練，針對不同通路性質與客戶屬性，量身訂作不同輔銷訓練，期能藉由更多管道宣傳，拓展境外基金規模。為能讓產品線更完整，另於100年2月起擔任美盛資產管理公司之銷售機構，引進債券相關商品以彌補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線之不足，101年規劃強化旗下所有境外基金產品之銷售推廣活動，透過每季與銀行通路進行專案合作，執行業務深耕計劃，102年擴大銷售範圍，由直銷業務團隊加入銷售，作為提供客戶全方位資產配置選擇。

102年度預計主要開發及推廣之新金融商品

時間	開發重點
第一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新壽共同推出採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新光人壽新旺多多」人民幣變額壽險的投資管理帳戶</li> </ul>
第二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新壽共同推出採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新光人壽新旺年年」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的投資管理帳戶</li> </ul>
第三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新壽共同推出採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新光人壽新福新」變額萬能壽險的投資管理帳戶</li> <li>募集發行公募新光澳幣保本基金</li> <li>募集發行公募新光龍騰高收益基金</li> </ul>
第四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募集發行公募期貨信託基金</li> </ul>
全年	引進更多元之海外產品、發展更穩健績效之商品、維持現有基金之銷售及規模

(二) 本年度經營計劃：

1、發行公募、期信基金及推動全委業務

102年公司在金控集團充沛資源整合下，預計在102年上半年發行2檔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下半年發行2檔新公募基金，並推動全權委託業務，希冀增加資產規模。

2、維持穩健基金績效

維持穩健基金績效是為能維持客戶對公司之投資信心，故「維持穩健基金績效」是公司主要目標，就整體基金標準來看，國內、海外基金方面，基金年度績效維持相對穩健之目標，而模組型和組合型基金希望以絕對報酬之策略，以達公司與客戶雙贏之效益。

3、引進及發展境外基金

自99年第2季擔任荷寶（Robeco）投資管理旗下境外基金總代理以來，引進多檔境外基金後，另外為彌補本公司固定收益產品線的不足，100年2月起亦擔任美盛資

產管理公司之銷售機構，引進債券相關基金，以客戶資產配置所需為客戶尋找適合之海外商品。102年將運用金控集團通路資源，並積極開拓外部通路，推展境外基金規模穩健成長。

### (三)產業概況：

由於國內投資觀念的成熟，全權委託等多項業務的逐步開放，吸引國際性投信業者搶進台灣市場，投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經過全球金融風暴、歐債事件之後，投信整體規模更重新洗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為止，市場上共有 38 家投信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同基金規模為 2.96 兆，新光投信基金規模名列第 22。

在整體市場方面，全體投信公募基金規模 1.97 兆元、私募 127 億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9,772 億元，境外基金規模也增至 2.69 兆元，顯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共同基金(含境內及境外)也因投資管道暢通、申請手續簡便、交由專家投資、有效分散風險、變現性高、門檻低等優點，近年來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而依照投資人個別的投資目的及需求量身規劃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也持續蓬勃發展，未來幾年內，投信產業將持續繁榮發展。

### (四)研究與發展：

#### 1、最近兩年研究成果：

研發穩健收益基金為新光投信新產品之發展方向。近兩年，發行3檔訴求穩健成長的壽險投資管理帳戶，使新光投信之產品線更為完整之外，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選擇。搭配前述新投資管理帳戶的發行，新光投信同步建構並提升公司人力配置與風險管理機制，以期讓投資組合管理更嚴謹更有效率。

#### 2、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商品發展：除了密切檢視經濟環境變化及客戶需求，推出適合的共同基金，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亦按部就班的推進，並代理或銷售其他境外基金，藉以補齊產品線的不足。另外，亦配合金控整合行銷，規劃設計相關商品，如適合投資型保單所連結之基金及以專戶管理方式推展投資型保單業務。
- (2)資源整合：新光投信旗下基金已有多檔連結新光人壽投資型保單，藉由投資型保單連結基金之業務推廣，並增加專戶管理方式之投資型保單業務，將有助於基金管理規模提升。至於人壽、銀行通路之合作策略，新光投信 102 年持續與新光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進行綿密交叉銷售，除雙方訂定短、中、長期的配合目標外並且進行一系列雙贏的合作專案以推廣業務。
- (3)資訊服務：持續提供客戶更多線上服務，發展整合性資訊平台，未來陸續開發境外基金網路交易、境外基金停損/獲利自動通知及自動買回機制等，希望能提供客戶完整檢視資產盈虧之服務。

### (五)業務發展計劃：

#### 1、加強直銷團隊的專業陣容

為了維繫新光投信與客戶的關係，提供良好服務品質，新光投信持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隨時掌握客戶盈虧狀況，從資產配置角度規劃客戶理財方式，並加強業務人員的數量，除爭取有經驗的同業優秀業務人員外，另尋找具潛力的質優社會新鮮人提升業務之素質及專業能力，並搭配不同類型之境內、境外基金，提供客戶最佳理財建議與諮詢。

## 2、通路發展策略及目標

銀行、證券及壽險通路是基金銷售的重要管道，除運用金控集團之通路資源外，新光投信亦藉由策略方式之合作，積極開拓外部通路。未來新光投信仍將繼續強化通路訓練，及擬定有效服務通路計劃，另針對投資型保單之發行與推展，投入更多的努力，期望能發展出另一種業務成長之模式，另外也與新光銀行配合，定期提供市場及商品訊息，並透過教育訓練、基金說明會等活動，加強理專對新光投信商品的熟悉度。

由於今年信託業薪酬制度的修正，通路的管理方式也須因應調整，因此，本公司擬將以存量經營財富管理模式開發合作通路，希望以雙贏方式經營長期合作關係，達到深度結合，有利產品長期的推展；另配合境外基金之銷售，與不同通路規劃推廣專案，將加強與外部通路之深度合作，以增加基金規模提升公司收入，並透過新光投信北、中、南三大據點建置服務網路，搭配Email的即時訊息提供，提高對各通路的支援服務。

## 3、電子商務發展

至101年12月底止，網路開戶數共達20,431戶，101年已完成境外基金交易平台建置，可提供投資人完整的下單及整合式帳戶服務。整體而言，新光投信期望能在101年藉由網站即時服務，搭配客製化功能，讓客戶隨時掌握投資契機及完整的資產配置服務，讓本公司網站服務成為投資人理財的好幫手。

## (六)、績效管理計劃

102年新光投信針對基金績效管理策略，以「維持『穩健』基金績效」為主要目標，加強風險之控管及定期績效之檢視；就整體而言，相對報酬之產品期望年度投資績效超越同類型基金前二分之一，另模組型和組合型等基金，則以絕對報酬為操作目標，希望達到「正報酬」機會。

為達成績效目標，新光投信針對相對報酬商品與絕對報酬商品，擬定細膩的策略配套。就國內基金而言，新光投信未來將執行：一、加強研究訓練提升經理人選股功力；二、密切注意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追蹤產業個股基本面發展，靈活選股帶動整體績效提升。

海外基金方面，將藉由：一、加強全球戰略性資產配置模型，進行基金投資組合動態調整；二、定期修正全球風險指標模型，運用模型監控產業配置。至於絕對報酬商品方面，本公司將建立存量型產品研究與建構績效穩定策略模組，以追求絕對報酬為目標。

另外，為達穩健績效管理目標，本公司預計實施：一、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國內外基金停利、停損之投資機制；二、擴充外部研究資源：運用交易券商及合作機構的研究資源；三、繼續爭取政府四大基金之全權委託業務之資格，作為102年績效管理工作之努力重點。



## 新光保經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公司目前經營財產保險經紀為主要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新光保經最近三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任意險	486,733	33.45	516,769	36.01	536,544	46.66
新種險	464,626	31.93	437,568	30.49	141,093	12.27
機車強制險	205,788	14.14	197,369	13.75	197,628	17.19
汽車強制險	196,653	13.52	183,187	12.76	175,741	15.28
火險	98,629	6.78	93,693	6.53	89,800	7.81
水險與其他	2,574	0.18	6,584	0.46	9,071	0.79
總保費收入	1,455,003	100.00	1,435,170	100.00	1,149,877	100.00

#### 3、提供優質且專業的財產保險商品

新光保經在商品的行銷與推廣上均以客戶服務為導向，主要運用推出優質且易懂的商品讓業務同仁能在第一時間輕易的與客戶接觸，創造更多服務的機會。新光保經將針對目標市場及客戶群設計不同的商品，配合業務通路的屬性，設計簡單易行銷的套裝式商品，如：汽、機車強制險及車任意險組合之「金順風」車險專案商品；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現金險所組合而成之「安心好店家」專案商品，並且強化商品的宣導及教育訓練，讓業務同仁可以深入了解商品增加專業知識。同時，為了客戶的權益，也要求同仁替客戶做好財產及責任的風險規劃，教育客戶如何規避可能面臨的風險，並且適時運用保險商品轉嫁，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新光保經 101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113 萬元，101 年稅後盈餘為 4,308.2 萬元，EPS 達 71.80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47.15%。

新光保經 92 年 3 月中開始營運，101 年因商品政策因素總保費收入較 100 年略減為 11.5 億元，其中，保費收入以車險（包括強制險）為主，約占總保費收入 79.1%，其次為意外險，約占 12.3%，及火險，約占 7.8%。此外，保單件數已達到 66.8 萬件。

新光保經主要係透過與新光產險的密切合作，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介紹優質的產險商品給客戶，以滿足顧客的多元化的保險需求，新光保經在公司行政支援方面，亦逐步擴增電腦系統服務功能，使業務同仁可以確實透過系統優化管理客戶資料，同時提升客戶產險的續繳率，進而提高服務品質。此外，新光保經與新光人壽全省服務中心及電話行銷中心合作，並結合元富證券各分公司通路據點以擴大業務來源，使客戶至新光人壽行政中心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或接受電話訪問，甚至在證券公司開戶時，同時享有更便捷、更優質的多元化商品的選擇，新光保經亦透過與通路各訓練機構合作，安排多項產險相關課程，亦派專業講師至各地區進行業務宣導及講座，持續提升產險專業

知識及技能，使新光保經的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 (三)產業概況：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 100 年底為 821 家（註：產險代理人 207 家、壽險代理人 109 家、經紀人 505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簽單收入保費上達 445 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達 3 成以上，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01 年產險業簽單保費共計 1,204.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6.59 %。其中汽車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49.51 %，（任意車險 36.48 %，強制車險 13.03 %）、其次是火災保險 18.44 %、傷害保險 10.56 %與海上保險 7.01 %、再來依序為責任保險 6.85 %、工程保險 3.86 %、其他財產保險 1.18 %以及健康保險 1.02 %與信用保證保險 0.87 %，最後是航空保險 0.69 %。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新光保經持續與新產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透過新光保經行政後勤服務的強化及完善的客戶服務管道並以主動、耐心、同理心及高度熱忱的態度為顧客服務。新光保經將服務為本的理念深植於每位服務人員心中。同時也不定期檢討並改善行政作業流程及縮短理賠時間，力求簡易便利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期能達到百分之百之顧客滿意度，提昇產險的續繳率，使新光保經的根本更加穩固，客戶來源也將不斷的擴大，進而發揮金控通路綜效，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維持公司整體業務穩健成長。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畫

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且繼續配合關係企業之房貸火險業務，並使關係企業現有保戶能同時享有汽機車強制(任意)險、住宅火險、僱主責任險等，各項產險之服務。

#### 2、長期計畫

新光保經將持續與產險公司合作開發更多元化且各種合適的商品，使客戶享有更多樣的優質服務。並對金控各子公司做更緊密的結合與更深化的服務；透過各子公司的業務行銷體系，提供更完善的平台及產險商品服務，並透過整合行銷共同創造金控最大綜效，形成客戶、同仁及股東的三贏局面。

# 新光創投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主要內容

- (1)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 (2)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 2、營業比重

新光創投最近二年度營業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1,580	98.79	2,105	36.72
其他收入	20	1.21	3,627	63.28
合計	1,600	100.00	5,732	100.00

註：新光創投成立於100年4月20日

### (二)本年度經營計劃：

#### 1、厚實資產規模、穩定獲利目標

新光創投以大中華地區為主要投資區域，除自行透過產業的深入研究及公司的實地造訪外，亦運用集團資源充沛之優勢，密切協同其他子公司進行投資標的之評估。不僅積極尋找具潛力且高度成長之標的，並考量資金運用之安全性與流動性，適時處分投資資產，增進整體資金運用之效率。

#### 2、運用集團資源、拓展租賃業務

新光創投將持續協助轉投資事業新光租賃之業務推展，以有效擴大經營規模，進而增加其獲利空間。

新光租賃於客戶篩選方面，持續穩健地開拓當地優質的小型企業作為租賃融資客戶；於風險控管方面，繼續分散風險、避免單一客戶融資餘額過於集中，客戶亦以當地周邊企業為原則。以江蘇及大上海地區為發展腹地，未來將以全國性租賃公司為發展目標。現今新光租賃與新光銀行保持緊密聯繫，配合新光銀行香港分行服務大陸台商、逐步深耕當地市場及擴大營業規模，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

### (三)產業概況：

從73年國內第一家創投公司成立至今，創投事業在台灣已近30年，創投事業的發展從84年至89年進入了黃金期，創投公司自34家激增至170家，基金規模也從187億元大幅成長為1,280億元。若再保守估計至100年底國內創投資金投入國內整體產業之累計金額約達2,705.21億元，共扶植500多家企業上市櫃，經由創投業投資而啟動之總資本形成，則超過2兆5000億元。據統計，國內上市櫃企業中，每3家就有1家曾接受過創投資金之協助；若以高科技產業來看，幾乎每2家上市櫃企業，就有1家接受過創投資金之支援；創投對台灣高科技產業及經濟發展之貢獻不容忽視。

截至 101 年 10 月底為止，創投事業總實收資本額為 1,478.75 億元；在創投營運家數部份，台灣整體實際營運創投家數為 198 家；101 年前 10 個月所投資件數為 185 件，投資金額為 58.18 億元；投資地區仍以國內為主，佔投資件數之 65.95%，而佔投資金額之 55.23%。

創投事業過往投資之對象以高科技產業為主體，然而台灣整體產業在近年卻逐漸面臨了產業及出口結構過度集中、附加價值低落等問題，加上東亞區域整合逐漸形成，使得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面臨挑戰。為了再次帶動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並因應未來節能減碳、人口老化、創意經濟興起等世界趨勢。自 98 年開始，政府陸續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策略性服務業，做為未來主力協助發展產業之一。

#### (四)研究與發展：

展望未來，除配合政府推動之經濟政策外，亦規劃對科技產業、服務產業及傳統產業等事業體進行投資，並積極搭配金控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輔以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以厚實資產規模，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計畫

- (1)結合金控集團優勢，持續開發優質之投資標的。
- (2)充分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即時調整投資組合，以掌握獲利契機。
- (3)協助新光租賃發展，擴大其營運規模，以達成穩定獲利目標。

##### 2、長期計畫

- (1)持續提升案源開發實力及投資後管理之效能，充分掌握各項投資機會，期為金控母公司擴展新的業務範疇。
- (2)提高資本及厚實資產規模，建立穩健且優質之投資組合，以成為金控母公司之新利源。
- (3)持續擴大新光租賃之營運規模，以全國性租賃業務為發展目標，深耕大陸市場並建立相關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攜手拓展大陸之金融市場。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新光金控於 94 年底成立整合行銷部門，多年來積極運用金控各子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策略，讓各子公司得以共享資源，相互協助跨售業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更佳綜效。

新光金控透過旗下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及新光保經等，建構縝密的行銷通路(其中新光人壽全省有 311 個分支機構及 13 個服務中心與分處；新光銀行全省有 105 家分行、於新壽服務中心設立 6 個共同行銷櫃檯)，透過金控整合行銷之機制，結合各子公司人力配置與資源共享，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且元富證券亦已加速主交割劃撥業務改由新光銀行擔任已達 28 家，以增加活期低利存款。其他如運用集團內關係企業共同協銷業務，

由人壽、銀行、證券與投信提供商品給集團內其他關係企業員工或客戶，以及上市櫃公司行銷專案、中小企業行銷專案等，均透過整合行銷模式提供客戶多重商品的選擇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另 101 年起推出「新光金控行動服務 APP」，配合「新光金控 APP 月月抽好禮」活動推廣，整合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等相關行動服務，諸如新光人壽提供保單查詢功能、旅平險線上預約功能、服務專線、各服務據點查詢；新光銀行提供帳戶轉帳、繳費、查詢、基金服務、客戶服務，及其他「金融資訊」、「生活資訊」、「新光快訊」等，並即時提供最新快訊及相關優惠訊息。另納入新光醫院 APP，為客戶健康生活提供更便利的資訊與服務。

101 年金控整體跨售效益達 8.9 億元，較 100 年成長 41%，無論金額或成長率，均創歷年新高，跨售成效斐然。在 101 年各項跨售業務項目中，銀行銷售人壽保險保費收入達 164.5 億元，佔人壽新契約保費收入 24%。人壽協助銀行推廣信用卡累積流通卡數達 22.6 萬卡、101 年度刷卡消費達 106 億元，分別佔銀行信用卡總流通卡數及總刷卡消費的 27%及 25%。人壽協助新光保經銷售產險保費收入 11.2 億元。人壽及銀行協助新光投信銷售基金共達 38.8 億元。綜上顯見，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跨售業務貢獻頗鉅，充分展現新光金控共同行銷的實力與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新光金控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光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主要之銷售地區仍以國內為主，但由於台灣市場狹小，拓展海外市場成為必要發展策略之一。新光人壽與中國海航集團合組之合資公司「新光海航人壽」總部設於北京，現有海南省、陝西省兩家省級分公司，預計 102 年度將成立江蘇分公司。新光銀行香港分行已於 100 年 5 月成立，為佈局亞太、發展台商業務做好準備；而新光金控 100 年 11 月於蘇州成立租賃公司後，將有利於新光銀行積極有效地拓展大陸台商業務及中小企業客群。另外，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在越南均設有辦事處，進行商情蒐集及子公司設立評估，隨時掌握進入市場之契機。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自 90 年金控法公佈實施以來，台灣金融機構紛紛成立金控公司，截至 101 年底台灣已成立 16 家金控公司。綜觀市場變化，金融控股公司每年總資產均呈現正成長，顯示金控公司資源整合後，的確有助於拓展金融市場之版圖。

臺灣人口結構即將步入高齡化及少子化，為了因應未來退休時生活開支，理財觀念逐漸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受到教育程度提高及資訊傳遞快速的影響，一般大眾對金融商品的理解及接受程度也漸漸提高，投資理財需求增加。基於此，金控公司結合商品及通路優勢，因應市場經濟現況設計金融商品，並針對客戶風險屬性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之營運模式，已成為未來金融服務之趨勢，成長潛力可期。

### (三)營業目標：

- 1、追求核心業務成長。
- 2、強化整合行銷綜效。
- 3、強化資本結構。
- 4、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5、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6、拓展海外市場。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金融版圖完整、金融產品齊備、行銷通路遍佈全台，深具產業競爭力。
- (2)持續拓展海外市場、邁向國際化經營，積極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3)新光品牌知名度高，並熱心社會公益及舉辦藝文活動，企業形象佳。

#### 2、不利因素

- (1)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以目前市場的低利率水準，造成保險業營運上仍具有一定程度的壓力。
- (2)金融市場仍過度競爭，削價競爭使金融業獲利更加困難。
- (3)整體外在金融環境的不確定性與風險，為金融業穩健經營與獲利經營的重大挑戰。

## 新光人壽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保險已由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漸漸地轉移成為投資理財的工具之一，因此壽險市場未來的需求仍大。此外，伴隨著國人平均餘命延長及各項醫療費用逐年攀升，民眾對醫療險之需求仍將有增無減。

隨著金控時代的來臨，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底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可期。

### (三)營業目標：

藉由金控公司的成立，有效整合客戶資源及行銷資源，提供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除可讓客戶享有一次購足之便利外，更可強化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及發揮整體經營

績效。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近年來，台灣景氣成長趨緩，市場利率維持在低利率水準，保險市場仍然面臨重大的考驗；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加入 WTO、大陸保險市場的開放、金融控股法的通過、分紅自由化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 1、有利因素

- (1)國民平均壽命逐漸延長，銀髮族市場需求增加，再加上保險已成為新的投資理財工具之發展趨勢，諸此種種因素，都將使國民對保險的需求日漸殷切。
- (2)隨著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實施，使得保險業得以販賣企業年金，預期將進一步帶動個人年金市場，以補足退休後所得替代率的不足。
- (3)主管機關對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放寬，如提高國外投資限額，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度。
- (4)大陸保險相關法規、制度及保險市場發展進程與國內保險業有極大的相似性，主管機關亦已開放保險業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開放參股方式投資大陸地區保險公司，基於保險業經營所需之人才與技術特性，國內保險業於大陸保險市場將極有競爭優勢。

##### 2、不利因素

- (1)由於壽險多為長期性保單，必須維持固定利率的保證，因此在面對低利率時代，公司的投資壓力日漸加重。
- (2)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因開放產險業亦可經營傷害險及健康險後，使壽險業面臨更多的市場競爭。

展望未來，台灣地區的壽險市場仍有相當拓展空間，壽險業發展仍然看好。

## 新光銀行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 1、市場區域

根據中央銀行的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國內金融機構總計有總分支機構合計 6,461 家，其中，總機構為 427 家，分支機構 6,034 家。

#### 2、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1)強化電子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並增加本行於虛擬通路上之競爭優勢，及助益加強拓展活期性存款。

- (2)持續推廣全球金融網，以拓展現金管理業務，吸納企業金流，擴大經營規模。
- (3)發展財務行銷(TMU)，提供客戶更專業化、客製化及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以加深客戶往來深度。
- (4)規劃整合台灣及香港分行全球金融網(GEB)平台，建立台商單一且跨境整合資金調度平台。
- (5)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6)發揮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茲就我國各項重要經濟指標情況對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簡述如下：

### 1. 供給面

101年12月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25兆5873億元，較100年同期增加3.24%。

### 2. 需求面

臺灣整體經濟在過去的一年成長明顯趨緩。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1年第4季國內經濟成長率初估為3.72%，併計前3季，101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26%，平均每入GDP達2萬378美元。今年度在國內外經濟景氣逐漸回升情況下，臺灣整體經濟成長力道將較去年度顯著成長。

### 3. 成長性

展望102年，美國房市復甦態勢明確，是帶動美國和全球景氣的重要力量，故預期美國經濟得以維持復甦格局。此外中國大陸成長力道回復，以及日本寬鬆貨幣與財政政策激勵下，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惟美國財政與歐洲主權債務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仍為左右全球景氣走向重要因素。在國內部份，受惠於兩岸政局的持續穩定，也將帶動投資需求及觀光產業的發展，同時兩岸金融業也預期在新的一年里將更為開放，因此可以樂觀期待今年在國內外經濟同時回溫的情況下，台灣出口將會好轉，股市交易轉趨活絡，消費氛圍改善，國內的整體經濟將可較去年有更顯著的成長。

## (三)營業目標：

本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 1.持續拓展存款業務，以擴大存款規模。
- 2.積極爭攬出口業務，以發展活期性存款。



- 3.發展人民幣之財富管理金融商品，以爭取龐大商機。
- 4.提高手續費收入，以調整獲利結構。
- 5.強化中小企業放款，以提高企業放款利率。
- 6.加強拓展消金放款，以增進整體放款收益。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外部環境部份：

- a. 兩岸金融 MOU 的簽訂，及政府對兩岸金融政策的開放，有利於金融業的發展。
- b. 金融機構的合併，有效降低因銀行家數過多而產生之過度競爭(Over Banking)的問題。
- c. 跨業經營或異業結合，有助銀行業多元化的發展。
- d. 科技及網路的快速發展，有助於電子銀行服務之發展，將有效降低銀行的經營成本，藉由虛擬銀行通路之開發，也將使經營觸角無限延伸。

###### (2)內部優勢部份：

- a. 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強化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
- b. 結合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之能力，展現規模經濟效益。
- c. 高素質之人力資源，強化本行規劃新種金融商品及行銷推廣的能力。

##### 2. 不利因素

(1)國內銀行家數仍然過多，削價競爭情形依然存在，減損銀行獲利能力。

(2)消費者意識抬頭，以及客戶金融理財需求日新月異，使得顧客忠誠度降低及流動性增加。

(3)國內市場有限且銀行分支機構家數仍過多，影響獲利成長能力。

## 新光投信

### (一)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為台灣地區。新光投信透過直銷團隊銷售基金，也積極透過銀行、證券及壽險公司等行銷通路拓展業務。除維繫長期的通路外，加入新光金控後，通路經營重心也增加至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等子公司通路上，全國業務服務範圍劃分為北、中、南三區，目的為提高新光投信與各通路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

### (二)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95 年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的導入，致使金融市場更有系統的運作，不論在產品方面或行銷拓展上更往前邁一大步，尤其在海外基金之商品類型上，更多樣化且具競爭性，近兩年由於全球市場已逐步復甦，甚至超越歐債危機前之水準，加上國內人民幣市場開放，帶動大中華基金成長之表現，人民幣相關基金熱烈發行，唯投資人心態轉趨保守，海外固定收益商品仍較受青睞。

### (三) 營業目標：

新光投信秉持「績效穩健、產品創新」的原則，不斷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產品表現。102 年公司經營管理重點希望能提供穩健之商品為目標，追求穩健投資獲利機會，由專責團隊負責穩健收益投資管理，希望提供客戶績效穩健之理財商品，亦持續銷售多樣化之境外基金（包括：荷寶 Robeco 系列基金、美盛資產管理公司旗下債券相關基金等），並運用銀行、人壽資源，提供客戶不同的資產配置需求，拓展整體資產規模。

### (四)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創新，在全球市場逐步復甦下，經同仁努力改善績效，部份基金已回復穩健之表現，整體平均績效仍有成長的空間，但少數幾檔基金操作表現已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加上投信基金產品線愈趨於完整，從金控集團資源之運用有利於整合行銷，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及擴展行銷之通路，以拓展基金規模，增加收入。

- (1) 運用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之資源，尤其壽險龐大之行銷通路，可藉由投資型保單之投資管理帳戶合作發行，有利投信業務之發展。
- (2) 擁有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以穩健的管理理念，並加強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合作，結合其遍佈於全球的研究資源，維持基金績效穩健之目標。
- (3) 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營業範圍日益寬廣，投信公司之營收來源得以擴充，更能提供客戶更全球性的資產配置選擇。

#### 2、不利因素

- (1)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在各種經濟及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下變化快速，要掌握市場之趨勢並即時推出產品實屬不易，加上市場上同類型商品眾多，須有一定之績效表現才會獲得認同。
- (2) 目前本公司產品以國內股票型基金為多，雖然已逐步增加海外商品，但需投入之資源與人力較多，因此，強化海外產品之多樣性並提高海外產品之管理能力是目前重要工作項目。

## 新光保經

### (一)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為台灣地區。

###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經紀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經紀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1	147	233	380	482	24,174	24,656	13,109,574	7,157,572	20,267,146	12.92	0.80
92	187	307	494	9,725	29,796	39,521	12,890,039	14,377,659	27,267,698	11.78	1.27
93	155	263	418	25,785	25,552	51,337	23,033,198	86,355,572	109,388,770	19.95	6.60
94			450			42,757	15,016,683	97,203,337	112,220,020	12.67	6.67
95			504			66,423	15,911,230	116,194,311	132,105,541	13.94	7.43
96			510			75,130	13,122,176	159,383,046	172,505,222	11.66	8.05
97			556			68,843	12,959,564	196,630,875	209,590,439	12.03	10.25
98			562			92,171	20,382,229	287,804,272	308,186,501	20.01	14.34
99			528			86,870	20,996,207	407,238,923	428,235,130	19.84	17.61
100			505			114,537	17,567,268	356,375,784	373,943,052	15.54	16.21

資料來源：102年3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最新資料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 (三)營業目標：

新光保經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透過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介紹優質的產險商品給客戶，新光保經與新光人壽及全省服務中心合作，並結合元富證券各分公司通路據點以擴大業務來源，持續提升產險專業知識及技能，使新光保經的業務更加穩健發展。

短期新光保經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 1、車險及火險合計之保費佔率超過80%，為新光保經產險市場之主力商品。
- 2、一般客戶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 3、車險及住宅火險相關商品之專業知識相較其他商品較易瞭解。
- 4、對於人壽同仁而言，更易使用於開拓新客源，進而增進壽、產險業績同步成長。

####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透過新光金控整合行銷的綜效，善用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銷售產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

(2)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 2、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其中不乏許多金控及銀行均設立、投資保經代公司，且通路市場的競爭對未來的衝擊必定更加激烈。

### 新光創投

#### (一)主要投資地區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除新光租賃外，以投資國內台灣之產業為主。隨著政府對國內產業政策之變革，亦逐漸改變了創投事業之投資標的，於文化創意產業、綠色能源之環保產業、生技醫療產業等，皆成為創投事業資金投入之趨勢。

(2)新光租賃以江蘇及大上海地區為發展腹地。中國大陸經濟仍保持高度成長，且中小企業資金需求龐大，將為新光租賃業提供良好的發展契機。

#### (二)營業目標：

新光創投營運策略重點為厚實各項資產規模、降低投資組合風險，進而追求穩定之獲利目標，並持續運用集團資源優勢，提供客戶更多元之服務。

#### (三)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1)結合金控集團之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2)永續經營，可長期規劃投資策略並調整投資組合。

(3)結合金控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有利新光租賃之業務推展。

(4)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受限，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 2、不利因素

(1)現行公司之資本規模較小，不利參與大型之投資個案。

(2)台灣市場規模小、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產業成長趨緩，使創投案源減少。

(3)大型科技公司藉由上、下游整合形成集團化，財務型創投資金不易參與。

(4)大陸企業徵信之資訊揭露未臻完善，為台灣西進之融資租賃業一大挑戰。

#### 四、從業員工：

##### 1、新光金控

##### (1)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62	66	66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62	66	66
平均年歲		40.9	41.5	41.9
平均服務年資		13.6	14.5	14.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1.6	1.5	1.5
	碩士	51.6	43.9	43.9
	大專	43.6	48.5	48.5
	高中	3.2	6.1	6.1
	高中以下	0.0	0.0	0.0
中國精算師		1	1	1
日本精算師		1	1	1
會計師		0	0	0
律師		1	1	1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0	0	0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0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FLEMI)		6	5	7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2	2	3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FRM)		4	2	4
美國壽險核保師(CLU)		1	0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3	2	2
證券分析師		3	3	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2	2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		2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7	5	6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16	14	1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0	10	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2	9	9
證券商業務員		4	3	3
投信投顧業務員		5	4	4
期貨商業務員		4	4	4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	38	40
產險業務員		15	13	14
投資型商品		25	21	23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7	6	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國際專業管理師(PMP)		2	3	3

##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企業規 劃部	財管暨 投資人 關係部	風險管 理部	會計部	人力資 源部	公共事 務部	稽核室	法務暨 法令遵 循室	整合行 銷部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0	1	0	1	0	0	1	0	0
美國財務風險管理師	0	1	3	0	0	0	0	0	0
美國內部稽核師	0	1	0	1	0	0	1	0	0
美國壽險管理師	2		1	2	0	0	1	0	0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0	0	1	0	0	0	0	0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0	1	0	1	3	2	1	1	1

##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01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課程名稱	班	總人數	總費用
專業訓練	■101年度國際會計準則IFRS專案課程。	1	15	12,273
	■IFRS架構下財務報表的編製與揭露等課程。	1	2	6,000
	■證所稅暨二代健保影響。	1	1	3,000
	■稽核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術之訓練。	14	14	55,200
	■風險管理課程訓練。	6	7	98,030
	■金融法規研討。 1. 個資法下內機實務與案例。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制實例。 3. 新個資法研討。 4. 董監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5. 商標權法暨著作權法務技術實務講座。	6	6	20,900
	■專業職能相關訓練課程 1. 部屬培育與發展課程 2. 兩岸電子金融論壇 3. 新時代顧客價值經營與流程再造 4. 兩岸電子金融論壇 5. 手機應用程式設計訓練班 6. 編列預算業務相關教育訓練 7. Mobile App行銷技法與案例 8. Mobile QR Code創新技巧課程 9. 媒體與公關企劃實務班 10. 全方位文案寫作演練課程 文案達人	19	21	99,872

	管理顧問 11. 股務聯誼座談會費 12. 股務協會研討講習 13. 媒體與公關企劃實務班 14. Manger Ready 線上評鑑測 15. 國內外經濟金融指標研習班 16. 企業經營診斷研習班 17. 公司法與企業金融研習班			
管理訓練	■金融犯罪與防制 ■稽核主管研習班 ■活用民法研習課程-繼承篇及親屬篇 ■併購無形資產認定與評價 ■會計主管研修課程 ■研討會-財務長菁英論壇 ■企業永續報告研習會	8	10	38,900
總計		56	76	334,175

## 2、新光人壽：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214	1,322	1,345
	分支單位	12,731	11,707	10,868
	合計	13,945	13,029	12,213
平均年歲		44.3	43.9	43.7
平均服務年資		9.9	10.3	10.8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0	0.0	0.0
	碩 士	3.3	3.9	4.4
	大 專	36.2	38.4	39.0
	高 中	49.0	47.4	46.8
	高 中 以 下	11.6	10.3	9.8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09	221	221
美國核保人(CLU)		2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05	220	219
美國理賠管理認證考試(ICA)		1	0	0
壽險管理師		82	85	84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121	121	119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1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中國精算師		3	3	3
美國準精算師(ASA)		10	8	8
澳洲精算師		1	1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6	7	7
人身保險經紀人		9	205	199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5	25	26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5	5	5
	LEVEL1	10	7	7
	LEVEL2	5	6	6
	LEVEL3	1	0	0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20	16	16
會計師		1	1	3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6	6	6
內部稽核師		6	5	5
律師		2	3	3
建築師		0	3	3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4	4
財產保險經紀人		6	6	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2	86	89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94	186	19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55	358	36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57	156	15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11	1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0	97	99
證券商業務員		68	68	69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74	74	77
期貨商業務員		66	60	62
票券商業務人員		6	5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	4	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	12	13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	1	1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7	8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2	11	1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1	1	1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10	11	1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3	3	3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3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6	6	6
CompTIA Project+Certification	5	7	7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6	6	6
員工薪酬管理師	1	4	7
績效管理師	1	2	5
員工任用管理師	2	1	3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	1	2	9
訓練發展管理師	3	4	8
職能管理師	1	1	3
勞動法令管理師	0	1	2
策略人資管理師	0	2	2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0	1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0	0	2
員工關係管理師	0	0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0	0	1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16	19	20

註 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會計,法律,營建,投資,風管,稽核,壽險,產險,理財規劃,銀行,證券,人資,專案管理,資訊」

### 3、新光銀行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3 月
員 工 人 數 合 計		3,395	3,467	3,474
平 均 年 歲		37.27	37.77	38.03
平 均 年 資		8.71	9.03	9.1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03%	0.03%
	碩 士	9.60%	10.49%	10.47%
	大 專	78.68%	78.27%	78.08%
	高 中	11.55%	11.04%	11.25%

	高中以下	0.18%	0.17%	0.17%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理財規劃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581	558	556
	信託業務 專業測驗	2,153	2,192	2,171
	初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1,040	1,059	1,047
	進階授信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31	36	36
	銀行內部控制 基本能力測驗	2,789	2,922	2,886
	初階外匯人員 專業能力測驗	536	554	551

#### 4、新光投信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00	95	95
	分支單位	7	7	9
	合計	107	102	104
平均年歲		38.4	39	39.4
平均服務年資		6.0	6.1	6.26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士	0.9	0	0
	碩士	24.3	26.9	30.19
	大專	70.2	52.9	50.94
	高中	3.7	19.2	17.97
	高中以下	0.9	1	0.9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Level 1	2	1	1
	Level 2	1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9	18	1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7	49	50
證券商業務員		27	26	24
投信投顧業務員		59	59	57
期貨商業務員		61	57	56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80	71	66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9	9	9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5	17	15
初階授信人員		7	9	8
產險業務員		12	13	13
信託業務員		56	56	5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9	9	8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	5	4

## 5、新光保經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3 月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1	11	12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1	11	12
平均年歲		42.98	41.01	39.76
平均服務年資		13.09	22.71	17.95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8.18	18.18	16.67
	大專	81.82	81.82	83.33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2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2	2	2
產險業務員		8	8	8
投資型商品		1	1	2
外幣收付非投資行保險商品		1	1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	11	1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企業若要邁向永續發展，必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即遵守道德規範，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並且改善員工及其家庭與社會的生活品質。除了傳統的企業社會責任面向，新光金控長期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努力專注於社會及環保的正向改變，善盡社會公民的責任。

2012 年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針對經濟、社會、環境各面向的管理思維及績效表現，完成第一本新光金控 CSR 報告書，公告於企業網站上；同年子公司新光人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 SGS 認證，並獲頒「2012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組銀獎之肯定。透過報告書將各項資訊揭露公開化及透明化，充分展現我們對客戶、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社會責任與承諾。

新光金控長期積極推動社會公益及慈善事業，處處發揮愛心，時時表現關懷，公益執行既廣且深，具創新性與實用價值，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宗旨，具體做到「熱心公益，回饋社會」。綜觀2012年，新光金控整合旗下各子公司及「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等，依季節、區域或族群屬

性，策劃各項公益活動，舉凡推動節能減碳、廢電池回收、垃圾分類、無紙e化等愛護地球活動；支持原住民兒童與青少年教育方案、關心老年族群及女性健康、推動優良傳統文化；頒發獎助學金、推廣保險教育、舉辦公益講座等，成果極為豐碩。

新光金控在推動節能減碳上不遺餘力，每年夏天配合世界環境日舉辦「夏日輕衫，空調提高1°C」計畫，亦配合環保團體在各類節能減碳活動：「地球一小時」、「夏至關燈」、「中秋節燈不亮·月亮」，響應關燈一小時活動，並強力施行午休時間關閉多餘電源、照明，採用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等措施，以實際行動落實減碳愛地球。以新光摩天大樓為例，2007年至2012年，總用電度數逐年下降，從2007年逾3,510萬度，至2012年已少於2,959萬度，總計減少之用電度數超過1,556萬度電，相當於減少超過1,144萬公斤的碳排放量。按照一株30年冷杉可吸收111公斤二氧化碳來計算，相剛於種植103,123株樹木，約當17.2個大安森林公園的樹木總量。子公司新光人壽連續兩年獲得台北市政府金省能獎，肯定新光金控致力於發展永續環境之決心。

此外，「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結合相關社會福利團體，發展「策略性慈善工作」，關懷社會弱勢團體；「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幫助青年學子就學，截至目前為止，共獎助102,929名學生，獎助金額共計2億2,612萬餘元。為提昇國人生活與文化素質，自2006年起由新光金控及旗下子公司，共同舉辦新光美麗人生系列講座，以理財、休閒、健康為三大主題，邀請數144位各領域菁英及知名講者，截至2012年底共辦理201場，蒞臨參加的聽眾近42,289人。未來，新光金控將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企業宗旨，更積極投入慈善公益活動，善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新光金控朝向專業化、制度化經營努力不懈，同時也致力於資訊的公開透明，具體措施包括設立獨立董事、成立投資人關係(IR)部門專責服務投資者、提昇重大訊息發布之內容及時效，並即時透過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藉由不同管道與法人／外資進行更多的溝通、定期舉辦營收說明會，充分反映出公司對投資者及保戶的責任以及承諾。因此連續五年榮獲證基會評選為「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A+」等級之肯定，更是展現企業的高度自我評估與體認，以及解決問題與缺失的決心。

新光金控除了關心社會外，對內本公司提供健全員工福利措施、完善的教育訓練制度及退休制度，福利措施既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員工子女獎學金、喪葬補助、傷病住院慰問、慶生祝賀、補助同仁社團文康休閒活動等，更鼓勵每一位員工秉承公司優良的企業文化，堅持良好的商業操守、採取最合適的決策，遵循各項政策規定及相關責任，發揮所才。

為促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並使社會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新光金控董事會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推動公司治理的要項，以永續經營之精神及責任貢獻社會。

## 六、資訊設備：

### 新光金控：

1. 針對資訊管理與運用、設置資訊處，主要職責範圍綜理本公司與旗下相關子公司的營運資訊、資訊平台整合、資訊交互運用及資訊管控等工作。
2.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金控憑證管理系統建置在 IBM 伺服器上。
  - (2) 金控總務系統建置在 IBM HS21 伺服器上。
  - (3)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於 SUN T4 主機，並實體區隔為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
  - (4) 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係依資訊安全層級整合各子公司投資資產部位，並即時有效地掌握市場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提供警示指標以作為子公司執行業務之參考；同時強化風險管理流程之整合，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並增進市場風險管理資訊之彙整，提升即時決策的效率與規劃發展新商品的能力。
3.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資料保護、系統主機快速還原、磁帶櫃備份等系統服務，使系統主機與資料得以快速還原，以降低因意外災害所導致的風險與損失，並藉由備份備援作業流程制訂，定期執行還原演練及備援等作業。
4. 未來發展計畫
  - (1) 配合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頒佈及規範，建置資訊作業安全稽核監控機制，並強化各種形式的個人資料管控。
  - (2) 協助金控及子公司跨售綜效，發揮整合行銷的效益，提昇跨售經營、決策管理效率；另搭配子公司行動商務 APP 服務功能整合、跨售平台、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建置等計畫，可達到客戶資產極大化，提高客戶對金控及各子公司的服務滿意度。

### 新光人壽：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壽險核心系統採用 Oracle 的 ADF J2EE Framework、Java 及 PLSQL 技術開發，資料庫為 Oracle 關聯式資料庫。
  - (2) 公司企業內外部網站採用微軟 .Net Framework 架構及 T-SQL(Transact-SQL) 技術開發，資料庫為微軟 SQL Server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的營運及測試、開發、備援採用微軟作業環境。
  - (3) 業務員輔銷系統採用微軟.Net 架構開發，資料庫為 SQL Server。
  - (4) 放款及費用系統採用 IBM AS/400 主機，以 Lansa 技術開發。
2. 緊急備援機制  
建置異地備援機房，如有緊急事件將採取異地備援作業，每年並安排兩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確保公司營運持續運作。

###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於資訊長轄下設置專業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負責擬定資訊安全作業規範，並於重要資訊作業流程中擔任作業管制及覆核角色。
- (2) 嚴格掌控病毒防治、入侵偵測、存取控制及權限控管等作業，並定期實施弱點掃描作業，以確保公司關鍵業務及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建置垃圾郵件掃描閘道器，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達到事前防護之效。
- (4) 建置郵件紀錄保存系統，有異常狀況時，亦能立即證明無故意或過失及善盡保護之責，以符合事後稽核原則並遵行法令要求。
- (5) 使用資料庫安全稽核工具，所有資料存取皆保存記錄，當事件發生時可提供追查證據。
- (6) 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加強防火牆安全強度。
- (7) 增建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以保護網站應用程式，避免駭客入侵、網頁資料外洩。
- (8) 落實個資法規定，引進電腦檔案資料遮罩去識別化工具，保護資料安全並集中管理。

###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資料倉儲系統建置，商業智慧數位化應用，持續建置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系統，以達到提升客戶服務整合、風險評估及行銷預測能力。
- (2) 壽險核心系統架構升級及優化，以提供有效彈性資訊系統架構，配合市場競爭壽險商品多元化開發需求。
- (3) 持續推動品質保證作業及進行流程改善，以強化各應用系統開發測試驗證能力，提升系統作業品質與效率。
- (4) 建立決策支援系統，構造資料統計分析模型，以提升決策分析能力，快速市場策略決定。
- (5) 積極發展業務員行動商務應用系統，以提升業務員客戶服務能力。
- (6) 個人資料保護計劃推動，以強化客戶個人資料使用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法性能力。
- (7) 持續支援大陸子公司壽險核心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

### 新光銀行：

####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硬體設施

銀行核心帳務主機以兩部互為叢集式 (CLUSTER) 架構之 SUN M5000 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資料庫為 Oracle 10g 關聯式資料庫，台幣核心交易平台為金融交易平台 TPE II、外匯核心交易平台為 Top Tools，信託系統交易平台採用 IBM AS/400 主機的 Trust System，中心與分行網路、週邊系統 (含語音、網路銀行、外匯、ATM 及其他應用系統) 均以標準之 TCP/IP 通訊協定連接。分行端末系統由 Window 2000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建構成分行作業環境，海外分

行系統由 Window 2008 分行伺服器與 Browser-base 端末工作站構成分行作業環境，GEB 全球金融網採用 IBM R6 主機作為營運主機及測試、開發、備援主機。信用卡系統採用惠普資訊股份有限公司（HP）的 JOCS 信用卡系統之管理服務。

## 2. 緊急備援機制

備援機制有原地及異地兩種備援方式，原地採雙主機 HA 架構，異地備援與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備援服務合約於 IBM 電子商業資訊服務中心（e-Center）合作建立異地備援機制運作，擁有專屬設備、機房空間與專案作業室，每年安排二至三次災難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永續不中斷的服務。另為確保發生災變時主機資料能於最短時間內完整回復，目前正進行對於核心業務主機資料與異地備援中心主機資料同步機制之建立。

## 3. 資訊安全建置

作業準則完全遵循新巴塞爾(Basel II)的內部控制規定；特別是門禁、錄影監控、不斷電、避雷、冷氣設施、防火等各項設備，皆隨時監控保持其正常運作並定期實施演練；數據線路有嚴格的網路管控機制，採內外雙層防火牆架構，安裝保護中心主機之防火牆，並建置嚴謹且完善的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杜絕非經授權之服務存取；另架構網路型及主機型防入侵偵測及定期實施網路弱點偵測等措施，以保障客戶資訊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隱密性。

## 4. 未來相關計劃

- (1) 配合業務發展增加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建置信用卡系統轉置、多功能全方位行動銀行服務、企金人員外訪日誌系統、收單系統提升、客服系統提升、雙中心建置專案、Windows 伺服器集中及虛擬化專案、集保境外基金自動化作業及全方位多元之理財管理等金融商品及強化自動化服務作業，另因應香港分行業務發展及產品多元化，陸續開發建置網銀、TMU、GEB 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系統。
- (2) 分階段逐步建立資料倉儲專用資料庫以及資料分析(Data Mining)管理等相關系統，依業務發展需要進行規劃，進行強化銀行 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專案作業，使資訊技術與行銷策略能更加緊密結合。
- (3) 持續進行作業流程精進，強化各項交易安全及精進作業流程，提升作業品質與效率，並規劃建置銀行永續營運管理(BCM)計劃、建置第二機房，以降低因外在重大事故而影響銀行服務效能。
- (4) 強化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信用卡、收單作業及其他業務系統，與銀行台外幣及信託核心帳務系統整合行銷。
- (5) 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階段性陸續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機制建置包括信用評分卡系統、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險監控暨管理系統及徵授信流程系統(E\_loan)第三階段覆審作業...等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銀行經營風險。
- (6) 建置法人業務信用評等模型，再就其現行評等有效性進行初步驗證，期以統計量化方式進行監控作業及調整授信資產配置政策及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監控平台，強化本行各項作業安全機制，以確保客戶權益。
- (7) 持續強化整體資訊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修制定各項資訊安全政策及標準化作業流

程，並適時進行各項應用系統主機之提升，以確保銀行資訊系統能永續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

## 新光投信：

### 1. 主要資訊系統及其相關軟硬體設施

- (1) 基金暨全委管理系統提供公、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帳務評價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並以 N-Tier 架構自行開發及管理。
- (2) 境外基金管理系統提供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機構作業管理；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以 N-Tier 架構 .NET ClickOnce 技術管理，屬委外開發。
- (3) 公司網站、網路下單及客服系統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使用 ASP 與 Java 技術自行開發及管理。
- (4) 投資標的下單系統採用精誠 fBroker 電子下單暨風控審核管理系統，與往來券商專線傳輸委託交易指示及成交回報，使用微軟作業系統。
- (5) 電子憑證系統子公司端安控伺服器，加強網路交易安全，並達到與金控之各子公司間整合；採用微軟作業系統環境。
- (6) 重要系統之資料庫、程式、檔案皆已納入資料存續週期暨備份整合系統。
- (7) 參與金控專案導入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強化管理資產的風險監管能力。

### 2. 緊急備援機制

- (1) 資訊管理系統應用伺服器主機及資料庫系統主機，皆建置電腦機房端的備援主機環境，並已建置遠端備援機制。
- (2) 電腦主機機房建置於大台北瓦斯 IDC 機房；管理功能提供 24 小時值班門禁、錄影監控、冷房設施、不斷電、防火等設備，並採自動化環境監控設施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內網環境與機房端之連線，採用光纖網路雙迴路備援連線，以確保資訊作業系統正常連線。
- (3) 網際網路線路採多線路備援暨負載平衡模式，建置 Load Balance Gateway 多路備援頻管整合管理器，該管理器兼具流量統計及頻寬使用限制管理效用，提供網路連外線路之備援功能，並可自動化即時調節頻寬效能。
- (4) 建置遠端遙控系統，預防辦公場所發生需隔離之事件時，可立即授權同仁於異地進行遠端作業執行公務。

### 3. 資訊安全建置

- (1) 依循金控頒佈之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緊急事件管理規範，確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推動權責、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作業要點。
- (2) 建置網路防火牆機制及自動化排程每日更新各伺服器及個人電腦防毒碼及防毒引擎，提供電腦工作站末端即時掃毒的功能。郵件伺服器主機搭配獨立建置之垃圾郵件掃瞄閘道器，並設有第二套防毒軟體，有效防禦電腦病毒與網路駭客攻擊機會、提昇工作效率和品質。
- (3) 訂定新光投信「資訊內稽內控制度規範」、「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需求單管理辦法」、「程式過版單管理辦法」、「正式環境權限控管管理辦法」、「資訊工作流程管理規範(SOP)」、「電腦機房值勤管理辦法」、「企業外部網站管理辦法」，以確立明確的作業流程管理與控制程序。



#### 4.未來相關計劃

- (1)強化受益人個人及交易資料之保護機制，存電子郵件傳送受益人郵件中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加上密碼防止資料外洩。
- (2)持續規劃並建置資訊安全相關資訊系統，以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性及降低個人資料外洩之風險。
- (3)規劃伺服器主機之新架構，期能達到硬體效能管理、節省電能消耗及減少機房空間之需求。

### 七、勞資關係：

####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凡員工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及醫療等各項給付，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並訂有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福利保險辦法，以提供員工投保，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本公司訂有員工婚喪喜慶處理辦法，健全員工福利。

- 2.退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依經營之績效，訂定員工分紅認股辦法，以提昇員工參與經營熱誠。

#### (二)說明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員工行為準則：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須簽署“聘僱合約書”，並於該合約書中聲明同意遵守“人事管理規則”。上述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員工行為準則摘要如下：

- 1.員工應遵守法令及本公司一切章則及命令，本公誠廉敏，勤慎謙和之精神，以親切、熱心、禮貌、效率之工作態度在本公司服務。
- 2.員工除例假日、休假日及因公出差或請假外，每日均應依規定之上班時間出勤辦公，並須親自打卡或簽到，不得曠職、遲到或早退。
- 3.員工於辦公時間內，非經主管核准，不得擅離職守。
- 4.主管人員，應切實督導所屬員工按時到勤，並隨時注意所屬員工服勤情形。
- 5.員工對於應辦事務，除依章則、辦法或命令規定辦理外，如遇章則、辦法未有規定或規定有欠明瞭及關係重大者，應商承上級人員意見始得辦理。
- 6.員工應辦事務，如不能於當日辦妥，或有其他事項必須辦理時，應主動申請延長辦公時間完成之。
- 7.員工辦理本公司事務，非經准許，不得對外擅用本公司名義。
- 8.主管就公司業務所為之合理指示，員工應予服從，按時完成，不得推諉違抗。
- 9.員工非經董事長批准不得在外兼職或兼業，並不得藉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
- 10.員工於辦公時間內，應依公司規定穿著服裝，並保持衣履整潔，佩戴本公司證件。
- 11.員工不得任意查閱不屬自身職守之帳表、卡片、文件、函電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

公司章則、辦法、帳表等文件攜出辦公廳或供他人閱覽。

12.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及客戶資料，應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13. 員工對於本公司一切公物，應加以愛護與節約使用。
14. 員工應摒絕不良嗜好、吸毒、賭博及無謂應酬。
15. 員工之服務應分層負責，層呈有序，不得越級報告，各主管應盡監督指揮之責任。
16. 員工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辦公場所，亦不得在禁煙場所吸煙或放置易燃物品。
17. 員工應周詳認知公司防治性騷擾之政策聲明，並恪遵相關規定，不得有性騷擾之不當行為。
18. 因員工所為性騷擾情事，致使公司為損害賠償時，公司對於為性騷擾之行為人，有求償權。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類別	項目	內容說明
員工安全	辦公大樓管理維護	1. 定期實施電氣、消防、水質、空氣、清潔等維護、保養計畫 2. 與保全、大樓服務管理公司簽約，嚴密24小時門禁管制、安全維護，及提供專業服務管理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辦法」，派訓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認證研習，並定期進行相關防災演練 2. 總公司為超高型摩天大樓，除成立聯合防護團外，更結合消防主管機關之資源，周全辦理防災演練
員工保險	社會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團體保險	提供員工投保新團體定期保險、團體防癌健康保險、守護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日額等福利保險辦法，使員工之家庭獲得最大之保障。
	飛安險	因公國內出差而需搭機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飛安險
	旅平險	駐外人員或因公派遣出國者，公司為其加額投保旅平險（附加醫療保障）
身體健康	健康檢查	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人員每年定期健康檢查
	醫療照護	結合新光醫院醫療資源
	其他	H1N1防疫措施、全面禁菸、餐廳膳食衛生控管、健康講座、CPR急救訓練、社團活動
心理衛生	性騷擾防治	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教育訓練	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的知能

## 八、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7.10.31~	1.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日本第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63.02.05~	壽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日本明治安田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69.12.26~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11.19~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商全美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06.01~ 101.09.30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法商法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10.01~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瑞士商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7.04.01~	壽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英屬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8.10.11~	1.壽險、健康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9.09.01~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與團體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直布羅陀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90.01.01~	壽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PartnerRe Ltd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98.02.01~	1.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Allianz SE (Allianz SE Reinsurance Branch Asia Pacific)	98.02.01~ 101.12.31	旅行平安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Caisse Centrale de Reassurance (CCR)	98.02.01~	1.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2.年度巨災超額賠款再保業務 (Cat X.O.L)	無
再保險合約	Toa Re (The Toa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99.01.01~	團體險與傷害險之再保險業務	無
再保險合約	高誠(COSMOS)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7.01.01~	人身再保險險經紀人	無
國際聯保合約	美國約翰柯克保險公司	64.11.05~	團體險業務	無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83/1/31~	新光台灣吉利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5/9/3~	新光吉星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82/4/15~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3/9/24~	新光台灣永發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87/3/4~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86/10/21~	新光國家建設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	87/10/28~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	91/5/10~	新光大三通基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92/1/16~	新光亞洲精選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	92/7/2~	新光全球冠軍組合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8/4/20~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華南商業銀行 營業部	98/10/22~	新光新興星鑽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99/5/11~	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0/5/11~	新光傳產優勢基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100/9/15~	新光增長收益基金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01/4/3~	新光靈活增益 100 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	101/10/1~	新光多元複合收益組合基金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3,537,315	166,371,099	240,951,072	184,851,726	200,517,9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93,980,159	54,080,585	72,791,643	33,123,168	56,460,00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932,170	24,215,241	49,340,634	20,367,689	4,481,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925,482	402,290,773	402,257,781	320,838,545	345,216,390	
應收款項		44,474,408	59,178,401	57,605,995	54,645,352	56,079,965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1,295,366	469,811,263	515,326,485	565,302,302	621,476,7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9,848,572	7,451,894	2,188,602	201,316,589	248,171,32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30,930	167,346	163,015	142,629	139,413	
固定資產(註2)		19,638,275	18,440,715	22,095,795	22,440,427	22,345,063	
商譽及無形資產		2,335,046	2,335,046	4,927,177	5,390,659	5,546,856	
其他金融資產		519,732,046	665,264,987	666,188,738	693,208,388	717,479,607	
其他資產		38,922,314	32,083,199	30,068,387	34,391,575	31,658,0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99,606	255,516	200,964	77,428	
資產總額		1,741,052,083	1,902,090,155	2,064,160,840	2,136,220,013	2,309,650,49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27,779	3,291,486	2,460,848	7,842,865	3,221,695	
存款		327,636,749	343,741,714	384,682,716	447,344,628	517,220,8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5,373,852	1,332,232	2,422,666	14,262,161	2,455,0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522,665	16,793,770	36,926,132	24,538,375	31,630,846	
央行、同業融資		-	-	-	-	-	
應付債券		28,797,829	24,300,858	24,729,200	29,277,164	43,504,802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136,774,656	1,254,464,912	1,348,372,340	1,377,126,272	1,475,109,565	
其他金融負債		95,512,705	132,551,716	131,631,110	114,967,445	107,217,269	
其他負債		32,857,411	31,281,229	29,679,101	36,792,872	34,419,795	
負債總計		1,684,857,646	1,809,411,917	1,962,558,113	2,053,805,782	2,216,433,844	
母公司 股東權益	股本	62,541,866	78,677,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20,674,538	22,746,593	8,839,562	8,839,562	9,161,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17,336,220
		分配後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註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680,293)	(8,292,738)	(8,117,304)	(31,183,684)	(30,893,426)		
少數股權		11,720,969	13,529,092	14,641,586	12,870,329	13,248,416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6,194,437	92,678,238	101,602,727	82,414,231	93,216,648	
	分配後	56,194,437	92,678,238	101,602,727	82,414,231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當年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1,095,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958,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751,96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271,225
應收款項-淨額	53,751,6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4,810,492
待出售資產-淨額	77,428
貼現及放款-淨額	618,406,274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2,468,7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38,541
受限制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4,978,64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5,188,783
無形資產-淨額	3,090,0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085,680
其他資產	680,549,106
資產總額	2,382,622,0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30,82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96,57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807,595
應付商業本票	4,149,138
應付款項	30,219,5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1,40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存款及匯款	519,973,312
應付債券	43,496,390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7,362,996
負債準備	1,524,684,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94,491
其他負債	8,531,359
負債總額	2,278,051,754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108,107
股本	84,363,876
資本公積	9,160,484
保留盈餘	32,113,731
	(註 3)
其他權益	(34,529,984)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13,462,226
權益總額	104,570,333
	(註 3)

註 1：一〇二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057	1,102,716	1,941,634	453,011	1,257,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5,768	18,14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應收款項		-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55,702,539	90,684,940	97,615,334	81,633,268	91,333,8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固定資產(註2)		30,094	22,942	17,268	11,497	9,1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68	200,337	400,254	599,848	800,023
其他資產		4,307,943	2,637,824	2,663,049	3,214,445	4,493,814
資產總額		65,979,869	99,366,903	107,337,539	90,612,069	102,594,7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73,000
應付款項		2,420,157	3,115,374	3,259,956	3,750,556	4,995,902
應付公司債		17,285,567	11,764,334	9,700,000	9,700,000	14,365,243
特別股負債		-	-	-	-	-
短期借款		1,800,000	10,000	-	200,000	-
長期借款		-	5,000,000	7,000,000	7,000,000	2,800,000
其他負債		677	328,049	416,442	417,611	392,325
負債總計	分配前	21,506,401	20,217,757	20,376,398	21,068,167	22,626,470
	分配後	21,506,401	20,217,757	20,376,398	21,068,167	(註3)
股本		62,541,866	78,677,876	84,363,876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20,674,538	22,746,593	8,839,562	8,839,562	9,161,5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17,336,220
	分配後	(15,062,643)	(13,982,585)	1,875,007	7,524,148	(註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3,680,293)	(8,292,738)	(8,117,304)	(31,183,684)	(30,893,42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473,468	79,149,146	86,961,141	69,543,902	79,968,232
	分配後	44,473,468	79,149,146	86,961,141	69,543,902	(註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66,5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應收款項-淨額			-
當期所得稅資產			4,771,163
待出售資產-淨額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1,998,1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70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49,6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9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無形資產-淨額			5,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其他資產			548,214
資產總額			114,047,36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5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應付商業本票			-
應付款項			5,317,6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存款及匯款			-
應付債券			14,383,788
特別股負債			-
其他金融負債			-
負債準備			-
長期負債			2,800,000
其他負債			392,3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39,253
		分配後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108,107
股本			84,363,876
資本公積			9,160,4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2,113,731
		分配後	(註3)
其他權益			(34,529,984)
庫藏股票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108,107
		分配後	(註3)

註1：一〇二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當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利息淨收益		46,112,750	44,510,401	50,031,182	51,128,974	52,273,4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0,290,369	102,736,245	72,030,090	5,756,712	81,781,102
放款呆帳費用		(1,756,225)	(1,965,116)	(1,702,814)	(708,532)	(1,428,721)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87,684,736)	(117,532,374)	(93,912,813)	(28,333,050)	(99,370,494)
營業費用		(24,598,905)	(23,804,971)	(22,080,536)	(21,435,781)	(21,960,15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636,747)	3,944,185	4,365,109	6,408,323	11,295,218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合併損益		(22,228,222)	2,212,696	3,375,420	5,833,423	10,362,589
停業部門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 淨額)		-	-	-	-	-
合併 總損益	歸屬予母 公司股東	(21,022,278)	1,129,275	2,235,574	5,492,556	9,812,072
	歸屬予 少數股權	(1,205,944)	1,083,421	1,139,846	340,867	550,517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3.80)	0.17	0.28	0.65	1.1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註1)
減：利息費用		(1,412,828)
利息淨收益		13,253,9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3,583,277
淨收益		36,837,1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0,33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2,822,048)
營業費用		(4,994,01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740,78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4,40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646,383
停業單位損益		-
本期淨利(淨損)		7,646,3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69,6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16,07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29,2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7,173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22,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3,821
每股盈餘		0.88

註1：一〇二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66,674	2,618,576	5,838,701	10,140,451
其他收益		476,475	574,854	247,057	216,367	218,1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417,752)	-	-	-	-
營業費用		(285,068)	(251,609)	(241,441)	(228,031)	(235,089)
其他費用及損失		(830,076)	(522,486)	(382,653)	(369,810)	(395,191)
稅前損益		(21,056,421)	1,067,433	2,241,539	5,457,227	9,728,283
稅後損益		(21,022,278)	1,129,275	2,235,574	5,492,556	9,812,072
每股盈餘(稅前)		(3.80)	0.16	0.28	0.65	1.15
每股盈餘(稅後)		(3.80)	0.17	0.28	0.65	1.1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

##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註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453,602
其他收益		79,893
營業費用		(52,809)
其他費用及損失		(92,435)
稅前淨利		7,388,2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0,959
本期淨利(淨損)		7,429,2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22,254

註1：一〇二年第一季業經會計師核閱。

##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核閱)意見

年 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 第一季
簽證 會計師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徐文亞	陳昭鋒 楊民賢	陳昭鋒 楊民賢
查核(核閱) 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分析項目(註2)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01	0.02	0.06	0.10
	子銀行存放比率	79.62	76.42	79.33	77.74	76.49
	子銀行逾放比率	1.87	1.42	0.59	0.84	0.46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3,910.88	7,049.34	5,925.37	2,754.35	6,483.27
	員工平均獲利額	(951.54)	54.06	122.89	265.94	474.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9)	1.37	2.46	5.54	10.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75)	1.83	3.06	7.01	13.13
	純益率(%)	- (註2)	85.61	90.04	96.61	98.48
	每股盈餘(元)	(3.80)	0.17	0.28	0.65	1.1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0	18.87	18.98	23.25	22.05
	負債占淨值比率	48.36	23.26	23.43	30.29	28.2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25.25	114.57	117.66	124.14	120.09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1.24	0.89	0.96	0.98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0.99	1.31	1.16	1.07	1.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3.33)	50.60	8.25	(15.58)	13.22
	獲利成長率	(519.80)	- (註2)	125.18	145.69	78.6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78	55.51	(2.37)	8.53	2.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0	113.79	112.53	92.54	118.27
	現金流量滿足率	(5.09)	(9.86)	1.54	(16.63)	(8,818.14)
營運 規模	資產市佔率	8.41	8.28	8.36	6.45	6.45
	淨值市佔率	4.00	5.60	5.89	3.75	3.81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1.42	1.41	1.49	1.67	1.86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1.46	1.48	1.57	1.65	1.81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七年	九十八年	九十九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分析項目(註2)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227.39	280.74	298.78	260.72	232.2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1	11.43	10.95	11.43	11.10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97.15	282.96	304.52	414.65	336.95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58.95	61.81	71.33	62.07	70.29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0.69	92.62	91.86	91.26	92.0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	(註3)	(註3)	99.96	99.87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54,078,102	70,201,919	89,167,063	94,781,770	89,249,62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7,773,836	30,368,934	32,862,279	39,585,619	45,218,205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9,740,594	10,801,551	12,217,969	13,109,569	13,772,669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78,482	68,218	103,834	89,828	92,91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91,088	655,096	588,453	562,407	579,46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	(註3)	(註3)	544,869	533,55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78,587,713	97,402,969	110,599,212	121,616,566	121,964,205
各子公司法 定資本需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47,564,984	50,011,820	59,687,286	72,708,176	76,857,538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21,130,906	21,264,488	24,019,834	27,716,173	32,583,81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3,678,972	5,725,958	6,018,296	4,742,379	6,131,23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66,563	55,182	72,788	72,359	66,09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25,885	353,657	320,289	308,125	314,88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3)	(註3)	(註3)	272,542	267,114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32,099,890	169,229,420	188,611,821	189,646,655	209,001,30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02.87	124.01	128.50	117.72	107.96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請參閱如后「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五	

註1：各該公司於該年度尚未成立或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 = 收益淨額 / 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97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 4.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 5.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97 年度淨收益為負數。

### 6.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3：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析項目(註2)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子銀行存放比率	79.04
	子銀行逾放比率	0.46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不適用
	員工平均收益額	1,951.64
	員工平均獲利額	405.1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3
	純益率(%)	20.76
	每股盈餘(元)	0.88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61
	負債占淨值比率	2,178.49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7.11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3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註2)
	獲利成長率	(註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現金流量滿足率	(1.00)
營運 規模	資產市佔率	(註2)
	淨值市佔率	(註2)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佔率	(註2)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佔率	(註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析項目(註 2)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 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 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 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 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註 2)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註 2)
	元富綜合證券(股)公司	(註 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註 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註 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註 2)
集團資本適足率(%)		(註 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註 2)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逢季不適用。



# 財務分析附件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94,900	438.24%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43	37.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65	24.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489	23.5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96	22.7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	19.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6	17.44%
台北市政府公債	7,007	15.7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861	15.43%
林敏雄	6,660	14.98%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4.62%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973	13.4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48	11.35%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1.2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7	9.28%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050	9.1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52	8.66%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3	6.82%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6.79%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952	6.64%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46	6.17%
合 計	326,487	734.12%
同一關係企業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0,666	46.4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234	43.2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975	42.67%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125	34.01%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27	28.1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60	19.92%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30	18.7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49	17.87%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00	17.54%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39	17.4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978	15.69%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4	13.55%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24	13.55%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81	10.7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1	10.3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2	8.9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97	8.09%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97	7.19%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0	6.81%
合 計	169,399	380.90%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一、同一人		
中央政府公債	137,686	173.96%
Freddie Mac	84,718	107.04%
Fannie Mae	84,432	106.67%
Ginnie Mae	59,694	75.4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53,920	68.12%
Kommunalbanken AS	30,887	39.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70	28.64%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9,263	24.3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84	20.83%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6,378	20.6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74	20.69%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1	19.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9	18.39%
台北市政府公債	12,762	16.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81	15.1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11,300	14.2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41	14.08%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0,723	13.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0,656	13.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6	12.4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496	12.00%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0	11.5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0	11.4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3	11.20%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89	11.1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95	10.9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62	10.56%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8,359	10.5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79	10.0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3	9.78%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13	8.8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793	8.58%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729	8.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10	8.35%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98	8.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495	8.21%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39	8.14%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6,305	7.97%
Swedish export credit	5,863	7.4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65	7.03%
Letra tesouro nacional	5,257	6.64%
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32	6.48%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68	6.4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000	6.3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6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82	5.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5.18%
高雄市政府公債	4,073	5.15%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009	5.0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4	4.73%
Bank of America Corp	3,734	4.72%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00	4.67%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696	4.67%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656	4.62%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534	4.46%
Taqa abu dhabi natl ener	3,317	4.19%
Morgan stanley	3,308	4.18%
Royal Bank of Scotland Group P	3,287	4.15%
Citigroup Inc	3,253	4.1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3,225	4.0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00	4.0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64	4.0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7	3.8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042	3.84%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1	3.82%
合 計	897,660	1,134.14%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管機構	229,644	290.14%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1,675	40.02%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20,954	26.4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89	24.6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9,441	24.5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8,012	22.7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及其關係企業	14,010	17.70%
Barclays PLC及其關係企業	13,812	17.4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2,815	16.1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0,550	13.3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760	11.0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414	10.63%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568	8.3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6,189	7.82%
State Street Corp及其關係企業	5,933	7.50%
遠東紡織及其關係企業	5,866	7.41%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694	7.19%
Arlo IV Ltd及其關係企業	5,163	6.5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018	6.34%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839	6.11%
Republic of Korea及其監管機構	4,631	5.8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603	5.8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245	5.36%
Bank of America Corp及其關係企業	3,734	4.7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523	4.45%
元大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3,204	4.05%
合計	476,786	602.39%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109,394	125.35%
Fannie Mae	65,411	74.95%
Freddie Mac	60,932	69.82%
Ginnie Mae	41,497	47.55%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27,684	31.72%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24,137	27.66%
Eksportfinans ASA	21,182	24.2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798	23.83%
NRW. Bank	17,724	20.3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21	18.4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85	17.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530	16.6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68	16.46%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12,130	13.90%
Rabobank Nederland	11,674	13.38%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1,590	13.2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1,463	13.14%
Citigroup Inc	11,159	12.79%
Kommunalbanken AS	11,045	12.66%
BNP PARIBAS	10,926	12.52%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0,924	12.5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94	12.14%
Barclays Bank PLC	10,386	11.9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72	11.77%
Swedish Export Credit	9,642	11.05%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96	10.65%
Westpac Banking Corp	8,627	9.8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7	9.73%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7,896	9.05%
HSBC BANK PLC	7,736	8.8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5	8.83%
JPMorgan Chase & Co	7,663	8.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2	8.61%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343	8.4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24	8.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7	8.21%
Nordic Investment Bank	7,087	8.12%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6,885	7.89%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31	7.7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86	7.6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441	7.38%
Letra Tesouro Nacional	6,052	6.93%
台北市政府公債	5,891	6.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1	6.73%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69	6.6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0	6.4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68	6.38%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5,521	6.33%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30	5.8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5,046	5.78%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4,953	5.6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809	5.51%
SPDR Trust Series 1	4,416	5.06%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270	4.8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76	4.5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96	4.4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798	4.3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87	4.34%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672	4.21%
Bank of America Corp	3,664	4.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13%
DZ(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3,581	4.10%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td	3,457	3.9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62	3.74%
American Telephone & Telegraph INC	3,215	3.6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6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3,180	3.64%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3,179	3.64%
Halliburton Company	3,153	3.6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1	3.61%
Dell Inc	3,147	3.61%
Vodafone Group PLC	3,132	3.59%
Lloyds Tsb Bank PLC	3,108	3.56%
Fanniemae Strip	3,076	3.52%
合 計	838,304	960.6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二、 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73,420	198.7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324	31.3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634	28.23%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277	27.8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8,422	21.11%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90	15.69%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3,527	15.50%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2,937	14.8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80	13.6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812	13.5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799	13.52%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162	12.7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11,049	12.66%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03	12.6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06	12.27%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567	12.1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28	11.7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246	10.59%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074	10.4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981	10.29%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9	10.04%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50	10.03%
UBS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37	9.3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01	9.0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42	7.5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235	7.1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138	7.0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36	6.5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62	6.49%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91	5.26%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90	5.1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91	4.80%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2	4.4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63	4.31%
Arlo IV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66	4.20%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21	3.81%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79	3.64%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6	3.57%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13	3.57%
合 計	536,880	615.21%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23,165	320.90%
Fannie Mae	61,968	89.11%
Freddie Mac	49,905	71.76%
Ginnie Mae	33,242	47.8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3,256	33.44%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19,827	28.5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8,958	27.26%
RBS (Royal Bank of Scotland)	18,644	26.81%
Nota Do Tesouro Nacional	17,411	25.04%
NRW. Bank	17,367	24.97%
Rabobank Nederland	17,043	24.51%
HSBC BANK PLC	16,838	24.2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53	23.23%
Barclays Bank PLC	14,669	21.09%
BNP PARIBAS	13,685	19.68%
Swedish Export Credit	13,060	18.78%
Eksportfinans ASA	12,959	18.63%
Westpac Banking Corp	12,328	17.73%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12,062	17.34%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812	16.98%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1,243	16.1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71	14.48%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1	14.15%
JPMorgan Chase & Co	9,493	13.6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0	13.36%
寶來投信股份有限公司	8,311	11.9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51	11.58%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814	11.2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02	11.0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579	10.90%
Deutsche Bank AG	7,495	10.78%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408	10.65%
DBS Bank LTD/Singapore	7,346	10.56%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11	10.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	10.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8	10.03%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6,746	9.7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 淨 值 比 例
Bank of America Corp	6,138	8.8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980	8.60%
Kommunalbanken AS	5,935	8.5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711	8.21%
Morgan Stanley	5,686	8.1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0	8.1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34	8.10%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5,624	8.09%
Lloyds Tsb Bank PLC	5,610	8.07%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82	8.03%
Citigroup Inc	5,482	7.8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443	7.8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383	7.74%
Nordic Investment Bank	5,257	7.56%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228	7.52%
Verizon Communications	5,087	7.31%
SPDR Trust Series 1	4,995	7.18%
AT&T INC	4,882	7.02%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4,609	6.63%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8	6.63%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599	6.61%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4,582	6.59%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4,503	6.48%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85	6.45%
Dell Inc	4,432	6.3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20	6.36%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4,070	5.85%
Tesco PLC	3,933	5.6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876	5.57%
France Telecom	3,671	5.28%
Vodafone Group PLC	3,557	5.1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556	5.1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6	5.03%
Electricite De France	3,477	5.00%
Intl Bk Recon & Develop	3,347	4.81%
United Mexican States	3,328	4.79%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174	4.56%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4.44%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4.3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	4.37%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1	4.32%
合計	951,437	1,368.11%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146,797	211.09%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51	48.8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62	46.68%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644	26.81%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23	22.03%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669	21.09%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576	20.96%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685	19.68%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356	16.3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031	15.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19	15.27%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32	15.0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76	14.92%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46	13.15%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613	12.38%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11	11.9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304	11.9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97	11.07%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94	10.2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01	9.7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30	9.3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77	9.31%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61	9.29%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5,949	8.5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811	8.36%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626	8.0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50	7.2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03	7.0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61	6.99%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631	6.66%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3	5.28%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0	5.28%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8	5.14%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44	5.1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39	4.37%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08	4.33%
合計	476,698	685.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鋒及楊民賢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決算書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查。

此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黃和鎮

陳詩飛

黃淵柱

蘇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子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166 頁。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7,800	453,011	804,789	177.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1,333,868	81,633,268	9,700,600	11.88
固定資產-淨額		9,197	11,497	(2,300)	(20.01)
其他金融資產		800,023	599,848	200,175	33.37
其他資產		4,493,814	3,214,445	1,279,369	39.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	-
資產總額		102,594,702	90,612,069	11,982,633	13.22
應付款項		4,995,902	3,750,556	1,245,346	3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3,000	-	73,000	-
應付公司債		14,365,243	9,700,000	4,665,243	48.10
長期借款		2,800,000	7,000,000	(4,200,000)	(60.00)
其他負債		392,325	417,611	(25,286)	(6.05)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000)	(100.00)
負債總計		22,626,470	21,068,167	1,558,303	7.40
股本		84,363,876	84,363,876	-	-
資本公積		9,161,562	8,839,562	322,000	3.64
保留盈餘		17,336,220	7,524,148	9,812,072	130.4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0,893,426)	(31,183,684)	290,258	(0.93)
股東權益總額		79,968,232	69,543,902	10,424,330	14.9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因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主要係因應收退稅款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主要係盈餘分配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以及101年度之盈餘較100年度增加所致。					

##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140,451	5,838,701	4,301,750	73.68
其他收益	218,112	216,367	1,745	0.81
營業費用	(235,089)	(228,031)	7,058	(3.10)
其他費用及損失	(395,191)	(369,810)	25,381	(6.86)
稅前損益	9,728,283	5,457,227	4,271,056	78.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83,789	35,329	48,460	137.17
稅後損益	9,812,072	5,492,556	4,319,516	78.64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所致。				
2、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因採連結稅制估列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加比率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2.06	8.53	(6.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7	92.54	25.72
現金流量滿足率	(8,818.14)	(16.63)	(8,801.50)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滿足率兩期差異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 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257,800	11,672,100	9,607,713	3,322,187	-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轉投資政策：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積極管理旗下子公司並確保其業務之健全經營，並適時運用集團資源，協助子公司於外部取得或金控自行投入資金，以達成集團最適效果。

###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致力提升集團獲利及本業經營，101 年度獲利達 98.1 億元。旗下兩大子公司，分別表現如下：新光人壽 101 年度獲利 55.33 億元，係受惠於匯兌避險成本控制得宜，與優異的資金運用報酬率；新光銀行 101 年度獲利 42.6 億元，主係淨利息收入及淨手續費收入增加，且資產品質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年仍以投資管理子公司為主軸，積極強化子公司資本內升之能力，提振經營績效，鞏固金控集團之資本結構。

## 六、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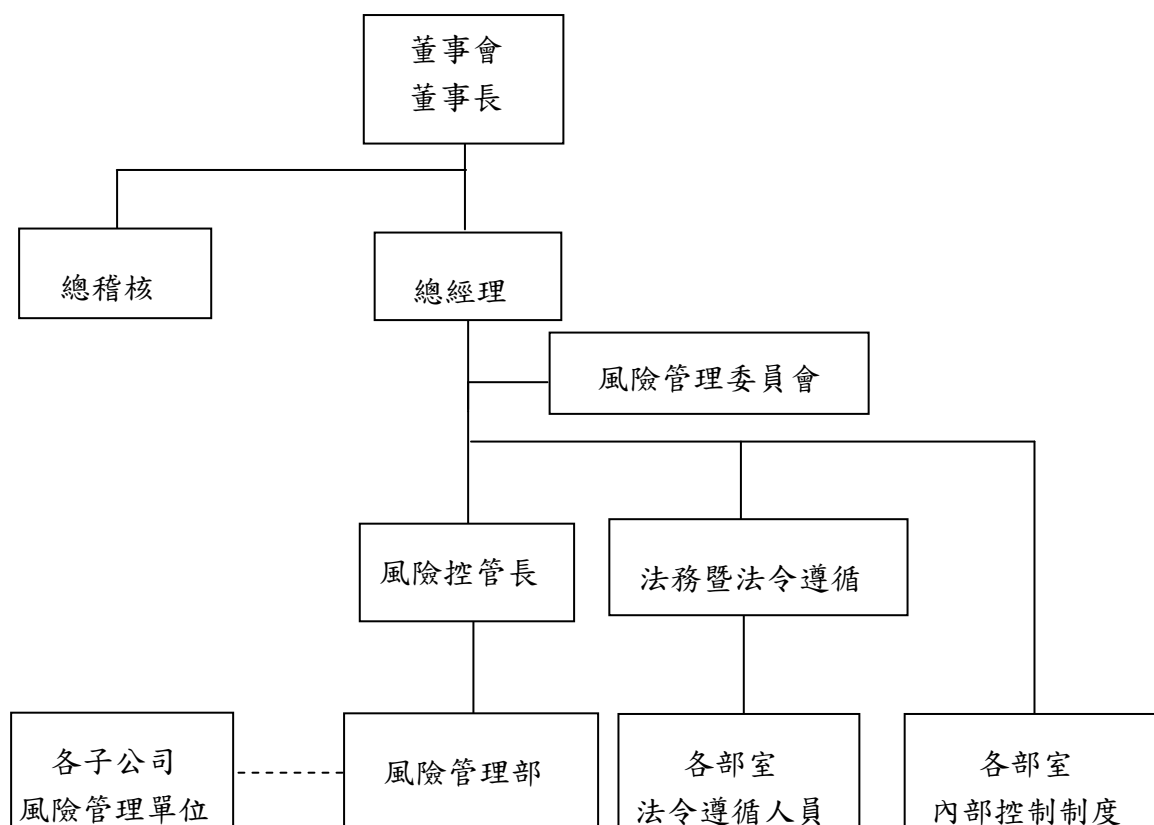
金控母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關係，就風險管理的功能而言，應著重在監督、整合及規劃三大方面；而就實務操作面而言，則透過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以落實執行及溝通協調。

###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 新光金控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其組織架構如下：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管理方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 (2) 權責單位

為有效運作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置風險控管長一職：

a.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總經理，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風險管理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曝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b.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及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各子公司視組織規模及業別規範，設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負責每日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3)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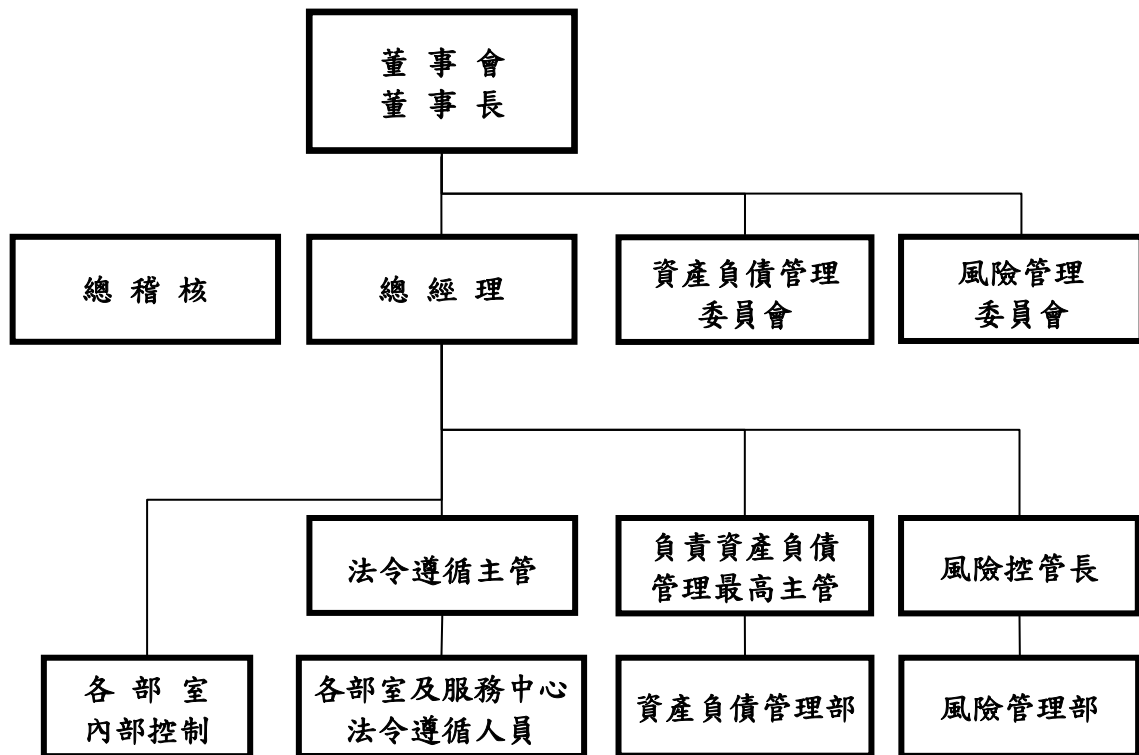
各子公司倘遇有重大異常風險情事發生時，將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緊急事件通報辦法於第一時間通報至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俾向總經理或董事會報告後，採取必要之支援措施。

### (4) 績效考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將視其風險文化及風險衡量之成熟度，考量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實施風險調整後之獎酬機制，以過去長期績效做為評量依據，並減少短期誘因之獎金支付等措施，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平衡性。

## 新光人壽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各項職掌如下：

- (1) 總稽核：隸屬於董事會，其轄下稽核室掌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單位內部稽核業務暨依規出具稽核報告、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複核、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績效考核、主管機關與內外部查核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之持續追蹤覆查及其相關事宜、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相關作業、外部查核之聯繫窗口等事項。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策略性資產與負債整體性決策，以決定報酬、風險及策略性資產配置。
- (4) 風險管理部：掌理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並對其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衡量與建立風險管理機制。
- (5) 資產負債管理部：掌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之企劃、執行、評估與控管，及國際精算制度研究、精算專案等相關事宜。
- (6) 法令遵循主管室：掌理本公司法令遵循工作計劃之擬訂，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之推動，本公司法令遵循人員之教育訓練工作，依照年度計劃辦理各單位法令遵循之自行評估工作。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目標

建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 (2) 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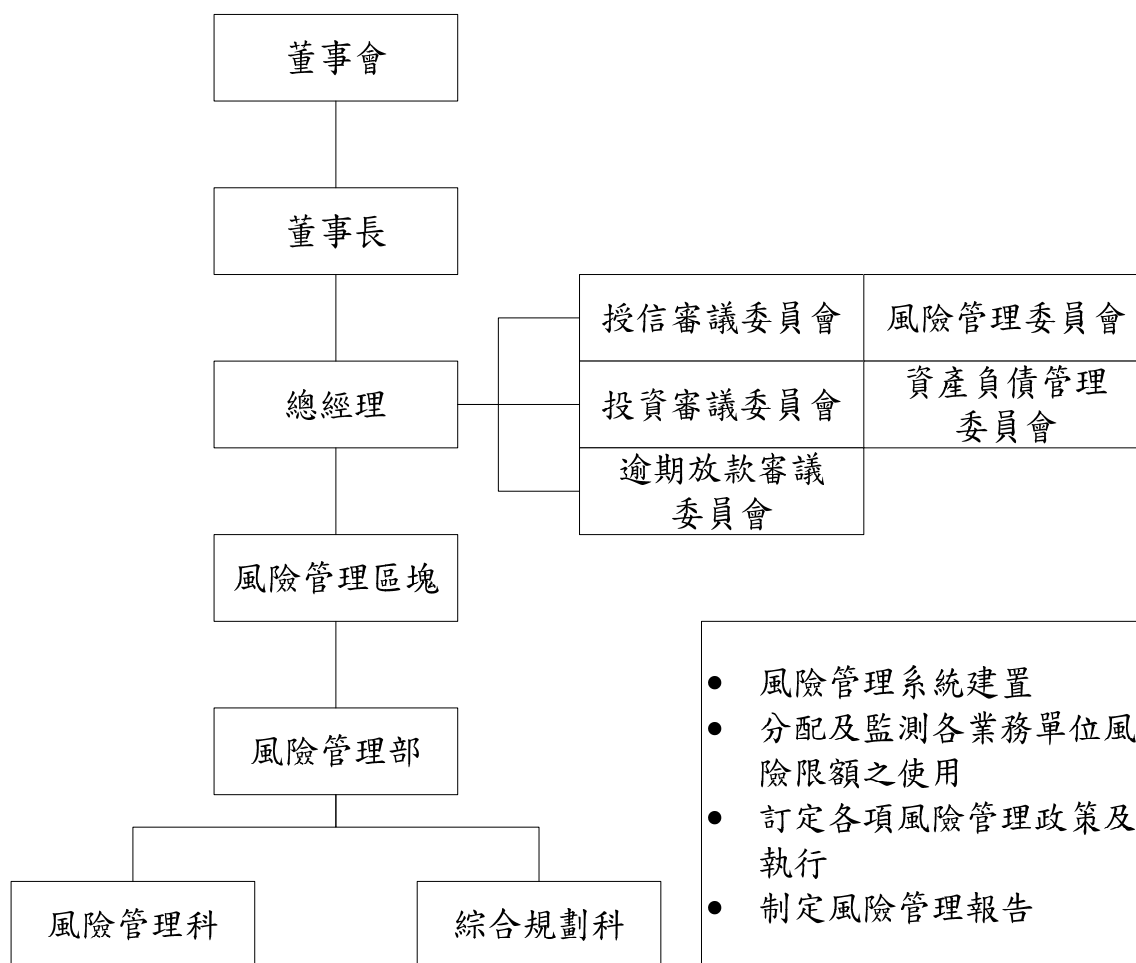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 (3) 組織與權責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業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相關風險管理單位，並設置風險控管長一職。其中為凸顯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獨立性，本委員會特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委員則由主要轄區之一級主管擔任，定期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並呈報董事會，以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新光銀行

###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管理策略

- 風險管理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共同遵行，以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確保投資人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以及相關法令之確實遵守。
- 訂定風險管理準則及目標，並建立銀行業務中的風險確認、量化、報告、預警的相關過程。
- 風險管理作業制度化並書面化，依循本政策訂定相關標準作業辦法及規範。
- 設置風險管理相關組織，訂定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風險胃納及相關因應策略，以提供管理階層達成風險管理目標。

#### (2) 管理目標：

- 建立全行認同且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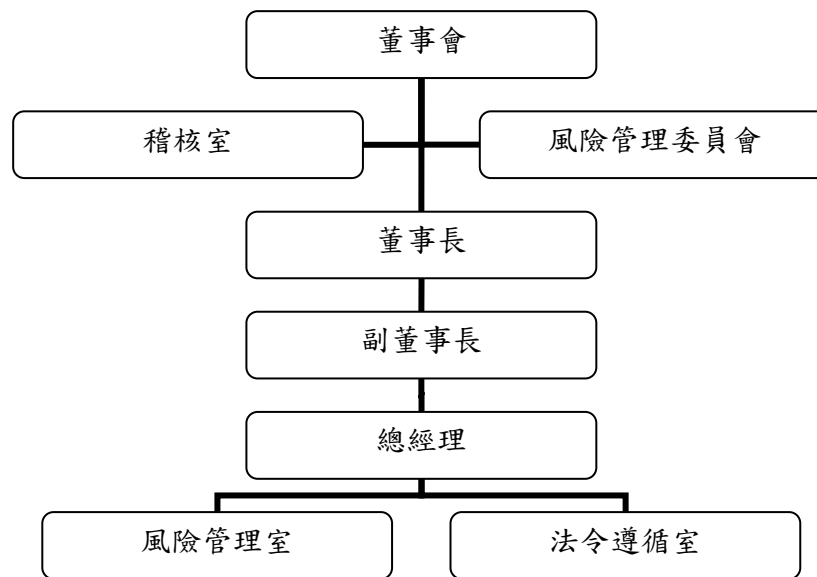
- b. 有效管理全行所承受之風險。
- c. 保持所承擔的風險與報酬間之平衡。
- d. 維持適足資本。

(3) 組織與權責：

- a.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本行各類風險之管理制度以及確保其有效運作，擔負最終之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董事會及總經理之幕僚單位，負責檢視全行風險管理之成效。
-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之專責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全行風險控管及定期報告各類風險執行情形，並負責完成本政策所規範之「風險管理資訊」。
- d. 各業務權責單位應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並依相關規範呈報暴險狀況及風險相關資訊，同時確認所管轄業務依風險限額以及內控程序有效執行。
- e. 各營業單位應依據各業務權責單位所訂定的相關規章、作業細則，執行各項業務之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並定期呈報相關報表或資訊。

**新光投信**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為定期評估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風險因應策略及相關控制與執行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置委員 5 人以上，其成員由董事成員及各管理階層主管組成，並由董事長任命。該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若遇偶發緊急事件，亦得視實際情況召開之。
- (2) 稽核室：執行董事會、金控母公司、主管機關各項例行內部稽核與各項檢查疏失改善追蹤，提昇公司營運效率；確保各項財務報表之正確性、公司政策與各項法令遵循、保障

公司及客戶資產之安全；確保各部室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協助各部門內部管理，提供管理階層改善建議，降低公司整體經營風險。

- (3) 風險管理室：為風險管理事項執行單位，並指派主管一人擔任，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務。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設定風險限額、訂定交易或授權權限、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並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風險管理室得依業務性質並依法令規定，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適當的管理階層。
- (4) 法令遵循室：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實施法規遵循訓練；提供法令遵循事宜之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確認作業及規章適時更新及合約審查等事項，直接隸屬於總經理。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建立整合性或個別資產風險衡量工具，並訂定相關風控辦法、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手或債務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針對資金及市場流動性風險，得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視實際需要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 (4) 作業風險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性質，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公司因契約簽訂、訴訟案件、法令變動或其他遵循法令未妥當等因素，致公司產生可能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並視業務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 (6) 資訊安全風險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其

他相關規範，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揭露各子公司對每一個別風險領域(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描述其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 新光人壽

#### 風險管理策略

(1) 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

所有公司之政策與決議需將風險納入考量。

(2) 追求穩健的資產配置政策：

公司之資產配置，需與公司之負債相互配合，訂定合理之SAA (Strategic Asset Allocation) 策略，同時訂定TAA (Tactic Asset Allocation)，為此項政策之具體展現。

(3) 建立完備的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類資產風險控管之機制與辦法，亦針對市場、信用及作業風險作有效之控管。

(4) 整合風險衡量資訊系統：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0日建置完成ALGO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之各項功能，並持續擴充該系統之壓力測試情境內容，以完備風險衡量工具。

(5) 堅持一貫落實的執行：

確實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管理機制，使風險管理確實發揮作用，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依據公司上述之風險管理策略，具體之實踐在建立風險管理四大支柱-風險管理文化、風險管理機制、風險衡量工具與風險績效制度：

(1) 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深切認知風險管理文化之推動是持續不間斷的過程，故積極樹立由上而下之風險管理風氣及強化高階管理階層對於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支持，以彰顯風險管理非僅風險管理單位之職責，進而落實各單位之當責文化。

(2) 風險管理機制：

A、強化各項風險控管辦法與機制及危機處理程序之建立，明確闡明各種風險的報告及處理程序及層級，以即時有效的控制風險，並加強公司對風險資訊的揭露。

B、針對國內股票的風險控管方式，除每日監控其整體損益外，並綜合考量壽險業長期穩健經營之特性，將國內股票依其基本面及穩定程度，以不同投資目的分為四大類分級執行控管；另針對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施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究，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掌握外匯之風險概況。

(3)風險衡量工具：

A、持續建置國內、外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之內容與事件。

B、持續強化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之衡量工具，以達成完善各類風險內部模型之目標。

C、為了因應 IFR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金融商品之投資應區分為三個層級揭露其公平價值之評價基礎，新光人壽成立評價小組，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進行評價，以進一步強化對於所投資商品評價驗證之技能，提升風險控管之效能。

(4)風險績效制度：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訂定「投資單位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與獎酬機制訂定準則」，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發放獎酬之依據，本公司亦將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以期建立風險與報酬平衡之風險績效制度。

### 各類風險衡量之範圍與特點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關於市場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1) 整體投資組合：

a. 設定市場風險限額：

風險管理部每年定期更新風險限額，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規範依「新光人壽風險限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b. 市場風險值模型及管理：

- 定期計算市場風險值，並進行監控及定期產出風險報告，以掌握資產部位的市場風險。
- 定期對風險值模型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以檢視模型是否能有效預測最大可能損失。

(2) 單一資產：

各單一資產風險控管包括投資前評估、投資中管理、投資後追蹤三大方向。從事各項交易投資行為，則針對具有市場風險資產訂定風控辦法，其辦法包括實際可持有部位限額、最大損失額度及超限處理程序並建立相關控管準則，規範於各資產風控辦法。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於信用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1) 整體投資組合：採用預期信用違約損失（ECL；Expected Credit Loss）內部模型衡量整體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

- a.  $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 EAD：風險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 PD：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 LG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 b. 對結構型商品採用調整項修正其 PD，以使其更能反應結構型商品之風險特性。

- (2) 單一資產：

- a. 信用評等：依據國際信評機構如 S&P、Moody's 或 Fitch 之信用評等，做為基本之信用風險衡量指標。
- b. 各項信用風險衡量指標：各種質化或量化之信用風險指標，如 Z-Score、CDS Spread 等。
- c. 集中度風險：統計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曝險額、單一國家或區域別之信用曝險額、單一標的之限額等。

##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關於作業風險之控管原則如下：

- (1) 本公司有完備的業務權責和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依規針對各項經辦業務辦理定期或專案內部自行查核作業及依據法令遵循計畫，辦政法令遵循事項之自行評估作業，並依法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且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之監控及法務人員之宣導遵循政府法令規章等方式，以管控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
- (2) 同時，本公司階段性建置關鍵風險指標（KRI；Key Risk Indicator），並設定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 (3) 本公司另訂定緊急事件通報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能發揮風險預警效果，並即時有效處理本公司可能發生之經營危機，以降低公司損失，保障保戶權益及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

## 新光銀行

### 1.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1) 信用風險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信用風險管理分析報表，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等，範圍涵蓋資產品質、評分卡預警、集中風險等，另定期對本行評分卡進行監控，並提出監控報告予業務管理單位，使其適時反映風險以調整授信策略。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陸續導入量化模型，以協助風險辨識及衡量，其中消費金融業務之信用貸款、房屋貸款、中小企業貸款等皆已完成評分卡發展。

藉由上述量化模型建置及其相關系統上線，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對於已完成模型及系統上線之業務，採用違約機率、風險級距等指標，進行信用風險程度衡量，使本行得以標準化、精緻化進行風險管理；另，尚未完成量化模型之業務，則以專家經驗判斷為主，部分業務並輔以外部評等為參考。

除風險衡量系統外，本行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架構為：獨立之審查機制、管理規範機制、覆審機制、稽核機制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 (2) 市場風險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月報，如風險管理月報、風險評估報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評估報告等。

本行使用「新光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進行靜態情境及壓力測試情境模擬，同時產生全行投資、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總風險值（VaR）及交易簿風險值（VaR）以進行監控，並定期（每週）向高階管理階層呈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報表。

本行已於102年2月份建置完成「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控監控暨管理系統」，以進行外匯衍生性交易部位評價、限額控管及偏離市價交易控管，監控留倉部位及匯率選擇權Delta控管，以評估其市場風險能否為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本行風險管理單位每日依據台外幣金融資產進行部位限額、損益監控及停損預警機制，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 (3) 作業風險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管理月報，內容包括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業務流程及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之執行與監控情况等。

### 2.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1) 信用風險

本行對於信用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依據交易對手之特性審慎進行徵信審查。
- b. 於集中度風險方面，對同一行業/同一集團戶之授信總額訂有最高限額。
- c. 依據交易對手風險及業務特性酌徵適當擔保品。
- d. 吸收之短期資金以用於短期放款為原則，中長期資金則以用於中長期放款為原則。
- e. 定期檢視與調整大額授信戶、集團企業之曝險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

## (2) 市場風險

各項業務規範中設定投資與交易對象限額管理，以達到分散風險的目的。

因應客戶需求所為之交易或本行自行操作部位，亦多向同業拋補軋平並運用衍生性商品，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本行資金管理單位視各類交易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以控管市場風險於本行可承受之適當水準。

## (3) 作業風險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避險政策如下：

- a. 運用投保銀行綜合險，以抵減內部作業疏失或人員舞弊等事件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 b. 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作業，係依「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 新光投信

### 1. 策略及流程

風險控管策略係依照「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分析風險、分散與監管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每日監控，每月提供風險管理指標報告，提供權責主管，適時採取處理措施。各部門主管，定期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之設計與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目標。

### 2.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室於每月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各項風險指標，並呈報董事長，各項風險指標遵循情形，違規之處理、改善方式。風險指標之衡量範圍與重點在於管理資產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其特點為每日監控，留存各項指標之檢核軌跡，可對於未來之風險發生，預作趨勢研判與預防。

## 新光保經

1. 建立防火牆：保護客戶資料避免外洩。
2. 承保風險：目前本公司僅代理銷售新光產物之商品，所有承保風險均由新光產物自行承擔。

## 新光金創投

1. 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每半年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資料，並呈送彙整入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內，以確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
  2. 信用風險：建立對融資租賃子公司之債務人授信控管措施，使其每月定期製作投資風險管理報表，並呈報創投風險管理人員審閱。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 新光人壽

### 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 資產風險

- (1) 依年度資產配置計劃，訂定資產風險資本總額目標，並評估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 (2) 每月評估分析資產風險資本總額變化，以控管資產風險。
- (3) 各項重大投資案，須先進行資本適足比率的影響評估，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性。

#### 保險風險

- (1) 制定承保規定及核保查定準則，作為篩選客戶之遵循依據。
- (2) 透過適度之再保安排轉移風險。
- (3) 隨機抽查新契約無體檢件保件，要求客戶補行體檢；以減少因客戶隱匿告知所增加之承保風險。

#### 利率風險

- (1) 本公司在新產品定價時，必須進行資產配置計劃的模擬分析，以評估保單預定利率適切性，進而達到資產與負債面能夠相互配合之管理目的。
- (2) 建置堅強的風險分析及投資分析陣容，提昇總經、產業及個股分析品質，以建構最適之策略性資產配置，進而提高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 其他風險

本公司制定「部室業務權責」明確規範各項作業的權責單位及各階主管權限與責任。為提高各單位業務管理績效，加強內部控制功能，各單位每年須依「新光人壽自行查核實施要點」執行年度自行查核計劃。

#### 風險資本總額

依主管機關制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之公式所計算出 101 年底本公司風險資本總額為 384.29 億元，且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高於 200% 以上，符合保險法 143 條之 4 規定。

## 新光銀行

### 1. 各項風險管理方式

#### (1) 信用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項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投資)對象、擔保品種類、及借款人之財務/營運/償債能力/債信狀況等因素，依國家別、客戶別、關係戶別、集團企業別、產業別與特定擔保品類別訂定風險限額及相關規範，作為衡量信用風險之標準，目前均按月評估控管。

#### (2) 市場風險管理方式

視各類交易特性，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預警及停損機制、避險策略與工具之運用/控管等相關規範，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 (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

制定本行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同時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建置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利用損失資料收集、風險控制自評、營運單位風險控制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工具，以便有效辨識與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所面臨之作業風險。

#### (4) 銀行簿利率風險

就各項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中當市場利率發生變化時，收益率或利率隨之受影響之資產負債，訂定相關管理指標及準則，以維持適當之利率敏感性、安全性暨收益性之風險管理，目前均定期控管。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式

本行流動性管理之原則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原則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的義務。本行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依全行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定期檢視期間別流動性部位限額及設立警示點，隨時監控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以及訂定各項超限及例外狀況之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審慎確保全行營運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加強緊急應變能力，目前均定期控管。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各項風險量化資訊

(1) 信用風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曝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風險抵減後曝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17,567,806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5,021,419	80,34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8,788,334	1,008,488
企業(含証券及保險公司)	166,337,066	12,851,368
零售債權	156,006,818	10,233,557
住宅不動產	110,974,263	5,616,985
創投及權益証券投資	2,225,778	560,717
其他資產	17,777,710	788,632
合計	624,699,194	31,140,090

註：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2) 市場風險量化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60,127
權益証券風險	156,478
外匯風險	32,717
商品風險	-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
合計	349,322

註1：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3) 作業風險量化資訊：

位：新台幣仟元/101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8年度	6,711,579	
99年度	8,276,046	
100年度	9,217,046	
合計	24,204,671	1,081,011

註1：依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資料填寫。

(4) 流動性風險量化資訊：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以上
資產	628,780,094	162,623,478	66,645,490	51,079,278	65,390,737	283,041,111
負債	777,703,205	109,058,916	114,937,264	118,312,023	183,280,620	252,114,382
缺口	-148,923,111	53,564,562	-48,291,774	-67,232,745	-117,889,883	30,926,729
累積缺口		53,564,562	5,272,788	-61,959,957	-179,849,840	-148,923,111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合計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含)	181 天-1 年(含)	1 年以上
資產	5,059,855	1,905,193	1,041,941	828,116	551,892	732,713
負債	6,129,150	2,352,322	1,291,667	982,302	1,299,693	203,166
缺口	-1,069,295	-447,129	-249,726	-154,186	-747,801	529,547
累積缺口		-447,129	-696,855	-851,041	-1,598,842	-1,069,295

註：本表含總行與國內分支機構 (DBU+OBU) 外幣部分及海外分行合計之金額。

### 新光投信

#### 風險管理方式與曝險量化資訊

(1) 資產風險：依照投信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a. 國內之銀行存款。
- b.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c.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d.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e.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101 年度財務報告：未進行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投資，資產配置目前主要分佈存放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為主，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象以一定信用評等以上之金融機構，以減少本風險，並定期更新評估結果。
- (3) 利率風險：研判利率水準，並預測未來方向，以分散短期存單與規劃分散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來移轉風險。目前定期存款部位為 5.44 億，利率風險低。
- (4) 流動性風險：目前定期存單，流動性高，根據行業特性以及營業計畫，本公司每月營

運所需現金流出量小於每月現金流入量，且重大營運資金流出可能性低，故本項風險低。本公司 101 年財務報告流動資產高達 81%。

(5) 作業風險：公司設計各項管理規章與控制制度，以有效降低各項作業風險產生，部門主管業務範圍內為風險管理第一線監督者，稽核室定期評估各部門風險管理有效性，如有異常出具報告改善追蹤。

(6) 法律風險：違反法令情事，公司嚴令禁止，執行業務契約之簽訂均嚴格審核，風險性條款一律禁止簽訂。

###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013 年開始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子公司新光人壽針對投資性不動產，於 IFRS 開帳日(2012/1/1)採公允價值為認定成本；續後需以成本衡量。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就人身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提列為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公司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本公司依函文說明就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本公司 102 年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係企業常年熱心贊助社會公益，企業形象良好，未來仍將持續回饋社會，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 1.併購之預期效益：(1)提昇市場佔有率及競爭力(2)拓展行銷通路(3)增加業務範疇，提高產品多樣性(4)達到規模經濟，節省成本(5)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 2.可能產生之風險：(1)併購對象之獲利能力及產業前景不如預期(2)高估併購標的之價值(3)企業文化磨合 (4)人力整合失當，關鍵人才流失(5)營運整合不當，業務流失。

###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由於本金控成立時是以新光人壽為主體，本公司將藉由購併擴展銀行、證券及投信等子公司之市佔率、經營規模與行銷通路，並利用集團資源扶植其成長，提升其獲利能力，進而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原大股東日商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因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於 101 年下半年處分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外，並無其他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重大影響及風險。

####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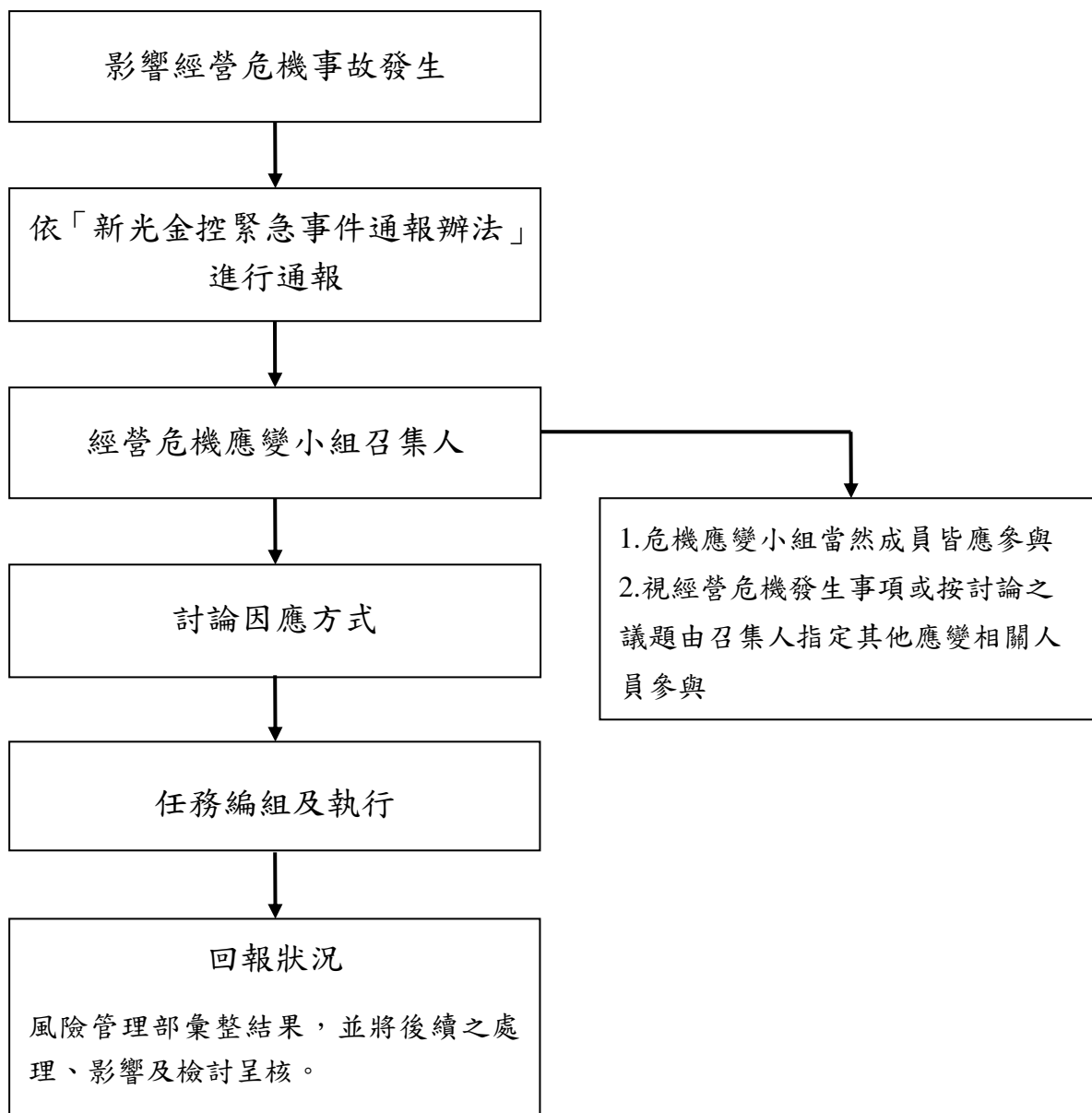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目前尚無變化。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因應重大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突發狀況，儘速依本公司制定之『新光金控緊急事件通報辦法』進行通報機制及採取處理措施，必要時金控母公司即啟動風險管理機制，依『新光金控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由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召開即時緊急會議，由各子公司呈報可能影響的層面及具體應變的方案，最後由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部提出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以供決策者參考。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處理流程圖如下：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390 頁。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6 頁。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

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

之必要理由：無。

### 三、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經營指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公司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	新光保經	新光投信	新光銀行	新光創投	元富證券
稅後盈餘	9,812,072	5,532,921	43,082	34,402	4,263,398	2,475	800,1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01	71.80	0.86	1.92	0.04	0.54
逾放比(%)	不適用	0.37(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0.46(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呆帳覆蓋率(%)	不適用	432.78	不適用	不適用	232.65(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適足率(%)	107.96	232.25	70.29	92.01	11.10	99.87	336.95
雙重槓桿比率(%)	120.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報酬率(%)	10.16	0.35	31.12	5.57	0.71	0.46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3	11.44	47.15	6.03	14.37	0.46	4.17

註1：不含保單貸款。

註2：為放款業務不含信用卡。

註3：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二) 金融商品評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時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公開活絡市場即採公開市場收盤價格評價；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交易對手（金融業）提供之報價作為依據，該價格已包含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並以內部評價模型驗證其公平價值評價方法是否適當、重大假設是否合理及基本資料之取得是否合時合宜。

本公司台幣兌美元之匯率原則上採評價日台北外匯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因其價格未能確實反映一般市場可交割匯率時，則採可交割匯率進行評價。台幣兌其他幣別之匯率則採評價日路透社報價系統下午四點整所顯示之外匯匯率中價報價進行評價。

## (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部門主要收入皆來自各子公司，且各子公司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乃以國內為主，故有關地區別資訊亦即主要收入來源為本國境內；又本公司重要客戶別資訊，並無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之10%以上之情形。依公報準則第四十一號規定，均未達準則揭露標準，故為不適用。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第326頁。

玖、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6,274,362 仟元及 57,243,001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2.87%及 2.68%；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淨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883,220 仟元及 3,607,344 仟元，占合併淨收益分別為 2.90%及 6.34%；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800,112 仟元及 467,868 仟元，佔合併純益分別為 7.72%及 8.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持有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投資利益時，應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未實現利益，並追溯調整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是項調整使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未分配盈餘減少 307,33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181,090	\$ 74,355,910	( 4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	\$ 3,221,695	\$ 7,842,865	( 59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129,336,837	110,495,816	17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一)	4,548,869	3,349,413	3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四一)	56,460,001	33,123,168	70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六、二六、及四一)	2,455,022	14,262,161	( 8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七及四一)	4,481,719	20,367,689	( 7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二二及四一)	31,630,846	24,538,375	29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二、八、十及四一)	56,079,965	54,645,352	3	23013	應付費用(附註二三)	4,489,858	4,197,970	7
134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九)	77,428	200,964	( 61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附註二五及二六)	10,639,559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一)	621,476,783	565,302,302	10	23097	其他應付款	18,918,040	19,779,394	( 4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四二)	345,216,390	320,838,545	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517,220,850	447,344,628	16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四二)	248,171,328	201,316,589	2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	18,500,000	19,250,000	( 4 )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三)	139,413	142,629	( 2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六)	14,365,243	10,027,164	43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5,477,300	5,507,983	( 1 )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七)	3,764,998	8,113,462	( 54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五)	514,323,675	495,513,834	4	24500	特別股負債(附註三一)	1,654,000	1,654,000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附註二及二九)	94,526,174	98,990,995	( 5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二及二九)	94,526,174	98,990,995	( 5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564,198	1,434,675	9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377,228	4,513,575	( 3 )
180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十六及四二)	101,588,260	91,760,901	11	29001	保險業各項準備(附註二、三二及五一)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七及四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6,767,265	5
	成 本					壽險責任準備	1,456,293,705	1,358,510,575	7
18501	土 地	10,572,248	10,472,625	1		壽險特別準備	4,846,181	8,871,087	( 45 )
18521	房屋及建築	11,159,095	11,366,254	( 2 )		未決賠款準備	2,229,596	2,136,676	4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07	80,771	2		保費不足準備	984,096	826,437	19
18551	其他設備	5,284,482	5,674,976	( 7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654,537	-	-
	重估增值	3,243,694	3,244,434	-	29099	其他準備(附註二)	14,232	14,232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342,126	30,839,060	( 2 )	29519	其他預收款項(附註三十)	2,874,254	4,389,529	( 35 )
	減：累計折舊	( 7,791,987 )	( 8,124,378 )	( 4 )	29521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附註二)	2,348,679	2,352,025	-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78,769 )	( 378,769 )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十一及十九)	5,788,964	6,073,954	( 5 )
	未完工程	173,693	104,514	66	29999	負債合計	2,216,433,844	2,053,805,782	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2,345,063	22,440,427	-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三三)			
19000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十八及二八)	5,546,856	5,390,659	3	31001	股 本	84,363,876	84,363,876	-
	其他資產—淨額				31500	資本公積	9,161,562	8,839,562	4
19679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十九、四十、四一及四二)	31,658,012	34,391,575	( 8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36,756	218,234	23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787,392	2,120,695	220
					32011	未分配盈餘	9,812,072	5,185,219	8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2,157	4,819,654	-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656	139,917	( 31 )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35,642,403 )	( 36,058,324 )	( 1 )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9,836 )	( 84,931 )	88
					39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968,232	69,543,902	15
					39500	少數股權	13,248,416	12,870,329	3
					39999	股東權益合計	93,216,648	82,414,231	13
19999	資 產 總 計	\$ 2,309,650,492	\$ 2,136,220,013	8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309,650,492	\$ 2,136,220,013	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鑿、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57,445,873	\$55,257,056	4
51000	( 5,172,385 )	( 4,128,082 )	25
	<u>52,273,488</u>	<u>51,128,974</u>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49810	( 6,736 )	271,571	( 102 )
49820	56,034,530	( 12,946,964 )	533
49850	17,634,362	( 36,661,217 )	148
49860	2,383	( 2,040 )	217
49870	3,467,341	5,969,895	( 42 )
49880	( 20,889,126 )	15,750,628	( 233 )
49923	( 149,405 )	( 301,226 )	( 50 )
49915	228,026	63,268	260
49999	25,278,459	32,131,651	( 21 )
	<u>181,268</u>	<u>1,481,146</u>	( 88 )
4xxxx	<u>134,054,590</u>	<u>56,885,686</u>	136
49890	( 99,370,494 )	( 28,333,050 )	251
51500	( 1,428,721 )	( 708,532 )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營業費用 (附註三九及四一)			
58501	(\$ 13,662,988)	(\$ 13,099,595)	4	
58503	( 1,781,447)	( 1,873,575)	( 5)	
58599	( 6,515,722)	( 6,462,611)	1	
58500	( 21,960,157)	( 21,435,781)	2	
61001	11,295,218	6,408,323	76	
61003	( 932,629)	( 574,900)	62	
69000	<u>\$ 10,362,589</u>	<u>\$ 5,833,423</u>	78	
	合併總純益歸屬于：			
69901	\$ 9,812,072	\$ 5,492,556	79	
69903	<u>550,517</u>	<u>340,867</u>	62	
69900	<u>\$ 10,362,589</u>	<u>\$ 5,833,423</u>	78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0	<u>\$ 1.27</u>	<u>\$ 1.16</u>	<u>\$ 0.72</u>	<u>\$ 0.65</u>
69700	<u>\$ 1.22</u>	<u>\$ 1.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璽、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 損 )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	\$ -	\$ 2,182,344	\$ 4,372,160	\$ 19,468	(\$ 12,508,932)	\$ -	\$ 14,641,586	\$ 101,910,064
前期損益調整(附註十一)	-	-	-	-	( 307,337 )	-	-	-	-	-	( 307,337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調整後)	84,363,876	8,839,562	-	-	1,875,007	4,372,160	19,468	( 12,508,932 )	-	14,641,586	101,602,72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234	-	( 218,23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110	( 1,964,110 )	-	-	-	-	-	-
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284,290 )	-	-	-	-	( 284,290 )
土地重估增值	-	-	-	-	-	731,784	-	-	-	-	731,7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3,453,244 )	-	-	( 23,453,244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56,585	-	-	120,449	( 96,148 )	-	-	180,8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84,931 )	-	( 84,931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2,112,124 )	( 2,112,124 )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5,492,556	-	-	-	-	340,867	5,833,42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63,876	8,839,562	218,234	2,120,695	5,185,219	4,819,654	139,917	( 36,058,324 )	( 84,931 )	12,870,329	82,414,23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8,522	-	( 518,522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6,697	( 4,666,697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322,000	-	-	-	-	-	-	-	-	322,000
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7,497 )	-	-	-	-	( 7,49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37,490	-	-	337,490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43,261 )	78,431	-	-	35,1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74,905 )	-	( 74,905 )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	-	-	( 172,430 )	( 172,430 )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9,812,072	-	-	-	-	550,517	10,362,58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9,161,562	\$ 736,756	\$ 6,787,392	\$ 9,812,072	\$ 4,812,157	\$ 96,656	(\$ 35,642,403)	(\$ 159,836)	\$ 13,248,416	\$ 93,216,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純益	\$ 10,362,589	\$ 5,833,423
折舊費用（含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1,321,933	1,353,360
攤銷費用（含地上權攤銷）	459,514	520,215
呆帳費用提列	1,428,721	708,532
各項保險準備提列淨額	94,332,161	29,208,811
各項準備收回數	-	( 112,70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654,537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3,545	-
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 9,332,458)	( 11,159,503)
處分承受擔保品提存利益	( 228,026)	( 63,26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 2,383)	2,04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6,6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397	14,450
處分投資利益	( 21,874,275)	( 10,736,361)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 8,797)	( 2,427,423)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 17,634,362)	36,661,21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2,184	286,47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2,779)	14,755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135,132	21,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064	( 102,764)
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7,497)	( 284,290)
沖銷不良呆帳	( 799,452)	( 724,646)
收回已沖銷呆帳	853,181	764,08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7,069,373)	13,828,20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885,970	28,972,945
應收款項	( 1,429,082)	3,188,187
其他金融資產	( 129,523)	2,454,517
預付退休金	( 239,993)	( 586,233)
其他資產	( 320,092)	77,3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92,471	( 12,387,757)
應付款項	( 569,466)	4,534,55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金融負債	(\$ 136,347)	(\$ 461,137)
其他負債	( <u>1,744,293</u> )	<u>2,732,72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284,201</u>	<u>92,138,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104,151)	( 295,837,8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2,209,876	313,470,8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698	448,4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0	900,0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34,213,916)	( 259,376,51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22,271,353	228,041,42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754,763	9,131,977
取得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47,516,180)	( 156,624,603)
處分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2,413,765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3,427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888)	( 11,5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68	225,2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3,561	192,42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167	-
購置固定資產	( 953,670)	( 527,2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12	58,86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18,841,021)	( 21,798,891)
貼現及放款淨增加	( 57,606,868)	( 50,951,803)
購買不動產投資價款	( 9,926,943)	( 4,059,660)
處分不動產價款(含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100,567	5,131,244
購買承受擔保品價款	( 3)	( 7,147)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95,400	64,4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25,300	( 668,117)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 141,013)	( 146,07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35,837	( 1,163,946)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u>157,517</u> )	( <u>101,435</u>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3,597,741</u> )	( <u>231,196,196</u>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199,456	( 6,777,884)
發行金融債券	4,000,000	5,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	( 4,348,464)	( 2,147,5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931)	( 263,295)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10,000,000	( 452,03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款及匯款增加	\$ 69,876,222	\$ 62,661,9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4,621,170)	5,382,01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172,430)	( 2,112,12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902,683</u>	<u>61,291,008</u>
匯率影響數	<u>236,037</u>	( <u>131,391</u>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174,820)	( 77,898,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355,910</u>	<u>152,254,14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181,090</u>	<u>\$ 74,355,9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293,963</u>	<u>\$ 3,813,498</u>
支付所得稅	<u>\$ 2,372,838</u>	<u>\$ 1,450,982</u>
出售不動產投資取得現金		
總售價	\$ 108,282	\$ 5,397,305
支付土地增值稅	( 5,588)	( 175,351)
支付營業稅及銷售成本	( 2,127)	( 90,710)
收取現金	<u>\$ 100,567</u>	<u>\$ 5,131,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說明

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九十四年十月三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九十五年七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五十二年七月，八十二年十二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二十二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台財融第 85546025 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六年一月一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暨國內區域分行等共一〇六家，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公司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設有四十九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場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及期貨業務輔助人，另於九十四年四月奉准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於九十四年十一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又於九十六年九月取得結算會員資格，並於九十六年十二月開始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一月五日為解散基準日。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九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創投公司）成立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創投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一日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七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同年八月十七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成立於九十七年六月，九十八年三月二日取得營業執照，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主要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務。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原名為新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保經公司），主要經營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與臺灣新光保經公司合併後，以新壽保經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更名為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保代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投資顧問業、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人力派遣業、仲介服務業、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資料處理服務業、資訊軟體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一般廣告服務業與無店面零售業。

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係經營境外授信等業務。該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0,677人及20,653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之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一) 合併概況及合併政策

#### 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三 十一 日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一 年 度 編 入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個 體 之 子 公 司	一〇〇 年 十二 月三 十一 日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〇 年 度 編 入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個 體 之 子 公 司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註1)	是	100% (註1)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保險經紀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是	100%	是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證券業	32.90%	是	32.92%	是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90.01%	是	90.01%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 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是	100%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註2)	是	100% (註2)	是
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銀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授信	100% (註3)	是	100% (註3)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 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 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 公司	接受委任，對證券 投資有關事項提 供研究分析意見 或建議，發行有 關證券投資之出 版品，舉辦有關 證券投資之講 習，其他有關證 券投資顧問業 務及接受客戶全 權委託投資業務 ；兼營期貨顧問 業務及兼營期貨 經理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 京群島)公司	證券承銷、經紀、 交易及其他理財 活動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 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 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註4)	是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一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註5)	是	-	-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籌資、財務顧問輔導上市等投資銀行業務，以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是	100%	是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是	99.99%	是
新光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是	100%	是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是	100%	是

投資公司名稱	合資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一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資百分比	一〇〇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合資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務經營	50% (註6)	是	50% (註6)	是

註 1：新壽綜合證券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2：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光銀保代之間接持股。

註 3：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一〇〇年九月九日解散，已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4：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

註 5：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

註 6：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九十七年六月與中國之海航集團合資設立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經營中國地區之人壽保險相關業

務。本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總投資金額計台幣 1,095,950 仟元，出資比例為 50%。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人民幣 250,000 仟元予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本增資案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為合資投資之合資控制者，對該投資採權益法處理，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科目別合併之比例合併法編製合併報表。各科目類別所分享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894	\$302,922
投資	1,054,088	653,912
其他資產	476,616	439,298
負債準備	1,031,875	505,683
其他負債	140,490	107,129
	<u>一〇一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收入	\$ 799,721	\$441,152
費用	1,013,871	604,951

## (二)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

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另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資產評價、備抵呆帳、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準備、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折舊、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庫存外幣、外幣存款、匯撥中現金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等。

###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股票及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股票及受益證券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餘則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九)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匯率及信用風險等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包括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從事公平價值避險係為規避資產或負債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現金流量避險係為降低資產、負債或預期交易因利率或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十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二) 不動產資產信託

合併公司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辦理。

1. 依據前述第 141 號函之規定，在符合銷售已完成且移轉人已將持有不動產所需負擔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移轉給受讓人時，應依「全數應計法」全數認列不動產出售利益。
2. 移轉人若僅出售不動產之一部分並保留其他部分，則應依移轉時出售與保留部分之相對公平價值，分攤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若保留資產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該保留資產應以零列計，不動產全部帳面價值應分攤予出售部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若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仍保留收取利益

之權利（例如移轉人買回部分受益證券，或依約定有權分享已移轉不動產所產生之收入），或對持有受益證券之投資人擁有權益，則應依該解釋函內容之規定，判斷其對不動產信託基金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

3. 移轉人帳上對於移轉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應依其性質續依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例如，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應以不動產處理，以成本入帳；若係具有「金融資產」性質者，應以金融資產處理）。依據(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修正，移轉人對移轉之不動產所保留收取利益之權利，若係具有「實質不動產」性質者（例如融資型不動產資產信託，亦即移轉人有義務再買回該不動產、交易條款允許受讓人能強制移轉人再買回不動產或給予移轉人再買回該不動產之選擇權等），應以不動產處理，移轉之不動產不可除列。

另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不動產證券化會計處理疑義」，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產生損益之特殊目的個體約當持股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企業若對兩個特殊目的個體均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一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對另一個體具有控制能力，於認列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應按其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除前述各種情況外，企業認列對特殊目的個體之投資損益時，無須消除該等特殊目的個體間交易之損益。該函應自發布日起適用，但移轉人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關係原依(93)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處理且認列相關利益者，於後續發生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間相互移轉時，應按該解釋函之規定判斷與處理。

### (十三) 放款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備抵呆帳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合併公司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依上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銀行局規定，不良放款／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並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屬正常之放款／授信資產應以放款／授信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零點五提足備抵呆帳。合併公司對前述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合併公司對於放款及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



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收回及過期帳科目。

#### (十四) 待出售資產

資產若主要將以出售之方式而非透過繼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且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者，依帳面價值轉列待出售資產，並不得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期末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如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則認列迴轉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計減損金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資產與負債不得相互抵銷，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 (十五)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為轉融券支付之保證金列為轉融通保證金，並以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十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交易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前述交易均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十七) 長期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對於投資興建房屋之工程會計處理，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採用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否則即採用全部完工法：

1. 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2. 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3. 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即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始按完工百分比法計算，支付價款尚未達其個別契約價款百分之十五之銷售合約，仍應按全部完工法處理。
4. 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5.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6. 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成本加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工程利益計價。各項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分別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其他預收款項。

#### (十八)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凡對被投資公司之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若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除上述合併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合併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

#### (十九)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土地及房屋建築部分曾以政府公告之現值辦理重估調整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物，五年至五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或重估時未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處分利益列為當年度之收入；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損失列為當期損失。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者，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 (二十)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三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二一)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跡象存在，應就該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應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於原認列為減損損失範圍內，認列為「減損迴轉利益」。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惟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二二) 地上權

地上權係按承租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 (二三) 遞延費用

包含電力線路補助費及租賃改良等，分別自支付或效益提供年度起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 (二四) 商 譽

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收購之淨資產按成本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定期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

## (二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保險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

是項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

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 (二六)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日之前，因行使贖回權或從公開市場買回，而發生之提前清償，其償付損益金額重大者，列為非常損益。

#### (二七) 各項負債準備之評價基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含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並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未報

保險賠款準備（含傷害險及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提之。

###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自一〇一年度起，人身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應轉入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

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收回以收益處理。前述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

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負債準備。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準備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責任準備，係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提列。

### (二八)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第四十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費損。

### (二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初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4,069,004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為 3,654,537 仟元。

(三十) 其他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係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作為買賣損失準備，該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壞帳損失準備

係元富證券公司就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期末餘額之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另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之規定，就減徵營業稅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提列備抵呆帳，若各項帳款無發生呆帳之虞，則將前述依法令提列之備抵呆帳帳列於「其他準備」項下。

上述壞帳損失準備業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台財證二字第 0920002964 號函規定，帳上保留之壞帳損失準備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3.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元富證券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本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沖銷。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1 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 10000002891 號函之規定，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率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三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三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及直接借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

合併公司依「所得額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一般所得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依一般所得額繳納所得稅。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另就差額繳納所得稅，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另合併公司（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除外）當年度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與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新光金控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 (三三)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96)基秘字第 267 號函、(97)基秘字第 017 號函、(98)基秘字第 111 號函及(98)基秘字第 121 號函之規定，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四)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元富證券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及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承銷業務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3. 股務代理收入：依合約約定按月認列。
4. 經紀、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臺灣新光商銀主要收入認列方法如下：

1. 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2.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三五) 保險費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六)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 (三七)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的情況（即交易之經濟影響甚小）。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使合約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1. 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2.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3.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合併公司發行的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與保險合約適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三十四號及三十六號之規範，若具有服務組成要素則該組成要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之規範。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平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將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三八) 再保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收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

(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平價值衡量之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會計處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該新修訂之辦法規定人身保險業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應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自特別準備中轉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初始金額(第一桶金)，後續則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每月提存或沖抵準備金額度。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主要影響請參考附註五一。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478,337	\$ 3,855,099
週轉金	2,706	8,144
支票存款	1,496	2,778,313
活期存款	13,539,285	18,235,092
定期存款	48,476,732	35,483,298
待交換票據	4,403,718	3,672,680
約當現金	562,702	10,617,34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283,886)	( 294,058)
	<u>\$ 71,181,090</u>	<u>\$ 74,355,910</u>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利率分別為 0.20%~1.50% 及 0.20%~1.35%。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4,684,138	\$ 10,106,496
存款準備金乙戶	13,693,368	12,429,797
金資中心清算戶	800,739	605,352
外匯存款準備金	72,840	60,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定存單	\$ 78,200,000	\$ 78,800,000
拆借銀行同業	<u>31,885,752</u>	<u>8,493,591</u>
	<u>\$ 129,336,837</u>	<u>\$ 110,495,81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581,917	\$ 1,473,704
受益憑證	13,919,569	5,992,81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18,888,632	15,000,688
政府公債	7,006,280	1,610,083
匯率交換合約	3,374,051	126,769
換匯換利合約	17,614	10,335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4,274	67,787
營業票券	1,297,628	509,097
買入匯率選擇權	292,142	222,784
其他	<u>57,580</u>	<u>88,113</u>
	<u>47,569,687</u>	<u>25,102,174</u>
國外投資		
股票	3,403,994	3,013,213
受益憑證	328,081	273,883
債券	2,625,456	3,251,132
遠期外匯合約	1,374,042	103,313
利率交換合約	<u>9,058</u>	<u>8,892</u>
	<u>7,740,631</u>	<u>6,650,433</u>
	<u>\$ 55,310,318</u>	<u>\$ 31,752,607</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u>\$ 1,149,683</u>	<u>\$ 1,370,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u>國內投資</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212,870	\$ 32,37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80,509	29,687
賣出匯率選擇權	292,142	222,784
賣出選擇權－其他	85,098	7,611
賣出商品選擇權	14,874	34,107
匯率交換合約	353,331	10,566,731
利率交換合約	9,058	8,892
資產交換選擇權	218,068	87,266
應付借券－避險	360,589	21,089
應付借券－非避險	620,149	637,905
換匯換利合約	17,614	10,335
其他	<u>25,036</u>	<u>28,845</u>
	<u>2,289,338</u>	<u>11,687,628</u>
<u>國外投資</u>		
遠期外匯合約	<u>108,171</u>	<u>2,233,851</u>
	<u>\$ 2,397,509</u>	<u>\$ 13,921,47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u>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u>\$ 57,513</u>	<u>\$ 340,682</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 DIAM(達以安資產管理公司)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或代為操作以遠期外匯合約方式進行外匯避險管理。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u>受託總額</u>	<u>提出交易金額</u>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9,722,304 仟元(註)
DIAM	1 億美元	TWD 3,168,469 仟元

註：受託內容包含帳列交易目的之國外股票投資及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備供出售之國外信託資金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國外債券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



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適用避險會計。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係以交易為目的，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售）權證而要求履約之風險，且亦達成規避認購（售）權證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該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該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該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商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之部位經國外交易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交易、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換利合約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係以獲取利潤為目的。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6,630,000 仟元
	NTD 4,777,387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8,165,000 仟元
	NTD 84,506,704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253,958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1,523,904 仟元
	USD 39,289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43,972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3,600,000 仟元
換匯合約價值	USD 5,500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2,589,500 仟元
股權衍生性商品	NTD 10,0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	NTD 54,357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196,878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48,895,427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11,522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83,52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95,088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3,303,500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57,500 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合約金額（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244,176 仟元
	NTD 2,731,630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7,837,000 仟元
	NTD 84,390,363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3,605,984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536,133 仟元
股價指數期貨合約	NTD 299,343 仟元
	USD 3,780 仟元
股價指數選擇權合約	NTD 12,717 仟元
商品選擇權	NTD 392,861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3,033,276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之期貨、認購(售)權證負債及股票選擇權合約金額請詳附註五二。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分別為 4,481,719 仟元及 20,367,689 仟元，其係均於一年內到期，利率分別為 0.55%~7.55% 及 0.50%~8.18%。

#### 八、應收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866,940	\$ 3,170,700
應收帳款	12,952,310	11,266,044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953,990	7,755,167
應收承兌票款	1,025,228	1,248,261
應收利息	14,759,355	12,924,572
應收退稅款	4,470,656	3,182,393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3,755,345	8,673
應收投資型商品款	573,417	558,3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096,379	12,254,411
其他	<u>2,906,237</u>	<u>2,563,146</u>
	56,359,857	54,931,72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u>279,892</u> )	( <u>286,371</u> )
	<u>\$ 56,079,965</u>	<u>\$ 54,645,352</u>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	土	地	房
成本	\$ 24,788	\$ 57,256	\$ 82,044	\$ 83,416	\$ 124,552	\$ 207,968
減：累計減損	( <u>2,304</u> )	( <u>2,312</u> )	( <u>4,616</u> )	( <u>2,655</u> )	( <u>4,349</u> )	( <u>7,004</u> )
	<u>\$ 22,484</u>	<u>\$ 54,944</u>	<u>\$ 77,428</u>	<u>\$ 80,761</u>	<u>\$ 120,203</u>	<u>\$ 200,96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不動產企劃委員會通過將數筆土地及建築物委託資產管理公司進行仲介銷售，故將該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另一〇〇年度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7,004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出售待出售資產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388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壽險貸款	\$ 103,906,085	\$ 107,538,566
墊繳保費	7,297,788	7,346,061
放 款	514,466,111	451,745,466
催 收 款	<u>1,779,850</u>	<u>3,212,873</u>
	627,449,834	569,842,966
備抵呆帳	( <u>5,973,051</u> )	( <u>4,540,664</u> )
	<u>\$ 621,476,783</u>	<u>\$ 565,302,302</u>

- (一) 依財政部臺財融(74)第 18684 號函規定，保險費繳納一年以上，保單有解約金時，要保人得在解約金限額內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壽險保單質押貸款。前述保戶在解約金範圍內貸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壽險貸款」科目。
- (二)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戶未依約繼續繳納保費時，亦得選擇以當時已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之保費。前述保戶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紅利本息自動墊繳保費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墊繳保費」科目。
- (三)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之限度內核貸，若貸款金額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已提存之累積責任準備金時，保單即行自動停效，無發生呆帳之虞，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 (四)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合 計
	貼 現 及 放 款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540,664	\$ 443,633	\$ 4,984,297
本期提列呆帳	1,424,756	3,965	1,428,721
沖銷不良呆帳	( 648,125 )	( 151,327 )	( 799,452 )
收回已沖銷呆帳	666,661	186,520	853,181
匯率影響數	( <u>10,905</u> )	-	( <u>10,905</u> )
期末餘額	<u>\$ 5,973,051</u>	<u>\$ 482,791</u>	<u>\$ 6,455,842</u>

	一〇〇一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及其他 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3,564,678	\$ 668,044	\$ 4,232,722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936,884	( 228,352)	708,532
沖銷不良呆帳	( 570,002)	( 154,644)	( 724,646)
收回已沖銷呆帳	605,504	158,585	764,089
匯率影響數	3,600	-	3,600
期末餘額	<u>\$ 4,540,664</u>	<u>\$ 443,633</u>	<u>\$ 4,984,297</u>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備抵呆帳評估表

項 目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6,424,604	\$ 3,402,734	\$ 140,865	\$ 138,037
	組合評估減損	1,632,671	748,950	157,510	81,55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508,295,042	720,451	168,289,018	254,748

項 目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02,515	\$ 1,951,032	\$ 123,763	\$ 122,843
	組合評估減損	1,104,924	326,535	93,272	68,02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449,747,191	1,106,688	165,117,315	245,186

註 1：合併公司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總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 2：一〇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分別含應收利息 106,196 仟元及 93,189 仟元，以及暫付款分別為 160 仟元及 3,102 仟元。

##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34,312,849	\$ 100,625,174
受益憑證	10,511,901	9,181,944
不動產投資(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及金融資產受益證 券	20,823,689	33,304,305
債 券	103,839,843	124,000,433
上市公司私募普通股	<u>389,437</u>	<u>236,789</u>
	<u>269,877,719</u>	<u>267,348,645</u>
國外投資		
股 票	28,722,636	30,407,233
受益憑證	5,653,547	5,179,731
債 券	<u>40,962,488</u>	<u>17,902,936</u>
	<u>75,338,671</u>	<u>53,489,900</u>
	<u>\$ 345,216,390</u>	<u>\$ 320,838,54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化及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化之發行年度及因發行取得之不動產受益證券說明如下：

證券化類別	新 光 一 號
發行年度	不動產投資信託 九十四
取得不動產受益證券成本	\$ 1,488,7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松江案(松江大樓、承德大樓及板橋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至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標售完成，由關係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購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敦南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期間七年(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到期)，已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標售完成，由國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購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持有之中山大樓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中山案)受益證券於九十九年一月十日到期，該中山案所持有之不動產中

山大樓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標售完成，係由受託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所經管之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購入。該案於九十九年度到期清算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認列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 208,522 仟元。依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布(100)基秘字第 270 號函之規定，合併公司認列對中山案清算之投資利益時，應按合併公司對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對中山案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銷除，合併公司因此調整九十九年度未實現利益 307,337 仟元(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帳列於股東權益項下期初前期損益調整科目，合併公司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項目(帳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變動表如下：

	一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期初餘額(重編前)	\$ 208,522
加：本期遞延	-
期末餘額(重編前)	208,522
加：前期損益調整	307,337
期末餘額(重編後)	<u>\$ 515,859</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中山案遞延未實現利益餘額為 515,859 仟元。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208,120,243	\$ 173,368,161
公司債	19,041,338	19,040,824
金融債券	8,300,902	8,231,765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167,370	163,124
特別股	-	15,000
	<u>235,629,853</u>	<u>200,818,874</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 <u>9,692,000</u> )	( <u>9,682,000</u> )
	<u>225,937,853</u>	<u>191,136,874</u>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u>22,233,475</u>	<u>10,179,715</u>
	<u>\$ 248,171,328</u>	<u>\$ 201,316,589</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有關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五)9。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因部分持有債券投資已相當接近到期日，一次處分該等債券投資，因處分金額尚不重大且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九十六段之規定，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當年度及前兩個會計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均為 1,992,920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均為 842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分別分別為 0.80% 及 0.99%。另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其他科目之情形。

### 十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股權%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6,493	\$139,413	25.36	\$151,660	\$142,629	25.36

(一) 上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投資收益（損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群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383	(\$ 2,040)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二。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興櫃股票	\$ 1,129,710	\$ 629,195
未上市（櫃）股票	4,347,590	4,878,788
	<u>\$ 5,477,300</u>	<u>\$ 5,507,98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另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被投資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15,164 仟元及 286,605 仟元，帳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 十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投資		
結構型債券	\$ 900,000	\$ 2,1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216,100	6,216,100
特別股	<u>800,000</u>	<u>800,000</u>
	<u>5,916,100</u>	<u>9,116,100</u>
國外投資		
債券	197,861,094	117,515,634
房貸抵押債券	95,885,878	143,486,487
可贖回債券	<u>214,660,603</u>	<u>225,395,613</u>
	<u>508,407,575</u>	<u>486,397,734</u>
	<u>\$ 514,323,675</u>	<u>\$ 495,513,834</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採指定用途信託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因投資到期而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2,979 仟元，帳列於營業收入－投資減損損失項下。

#### 十六、不動產投資－淨額

	一〇一一年 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預付房地款及 營造工程	地 上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8,574,957	\$ 32,133,300	\$ 359,869	\$ 3,038,246	\$ 94,106,372	
本期增加	4,914,418	905,735	4,106,790	-	9,926,943	
本期處分	( 14,584)	( 9,640)	-	-	( 24,224)	
重分類	<u>581,380</u>	<u>528,409</u>	<u>( 338,588)</u>	<u>-</u>	<u>771,201</u>	
期末餘額	<u>64,056,171</u>	<u>33,557,804</u>	<u>4,128,071</u>	<u>3,038,246</u>	<u>104,780,292</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315,865	11,046	-	-	3,326,911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8,870)	-	-	-	( 8,870)	
重分類	<u>( 807)</u>	<u>( 821)</u>	<u>-</u>	<u>-</u>	<u>( 1,628)</u>	
期末餘額	<u>3,306,188</u>	<u>10,225</u>	<u>-</u>	<u>-</u>	<u>3,316,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	\$ 5,416,043	\$ -	\$ 93,664	\$ 5,509,707
折舊費用	-	715,795	-	70,248	786,043
本期處分	-	( 3,885)	-	-	( 3,885)
重 分 類	-	54,295	-	-	54,295
期末餘額	-	6,182,248	-	163,912	6,346,160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108)	( 282)	-	-	( 390)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119,788	42,497	-	-	162,285
期末淨額	<u>\$ 67,242,571</u>	<u>\$ 27,343,284</u>	<u>\$ 4,128,071</u>	<u>\$ 2,874,334</u>	<u>\$ 101,588,260</u>

	一 〇 一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預 付 房 地 款 及 營 造 工 程	地 上 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56,321,441	\$ 33,331,914	\$ 101,106	\$ 3,038,246	\$ 92,792,707
本期增加	2,921,584	796,992	353,364	-	4,071,940
本期處分	( 733,059)	( 2,382,280)	-	-	( 3,115,339)
重 分 類	64,991	386,674	( 94,601)	-	357,064
期末餘額	58,574,957	32,133,300	359,869	3,038,246	94,106,372
<u>重估增值</u>					
期初餘額	3,687,608	15,361	-	-	3,702,969
本期增加	-	-	-	-	-
本期處分	( 420,822)	-	-	-	( 420,822)
重 分 類	49,079	( 4,315)	-	-	44,764
期末餘額	3,315,865	11,046	-	-	3,326,911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5,417,624	-	23,416	5,441,040
折舊費用	-	549,326	-	70,248	619,574
本期處分	-	( 745,507)	-	-	( 745,507)
重 分 類	-	194,600	-	-	194,600
期末餘額	-	5,416,043	-	93,664	5,509,707
<u>累計減損</u>					
期初餘額	115,420	39,504	-	-	154,924
本期增加	4,476	3,275	-	-	7,751
本期處分	-	-	-	-	-
重 分 類	-	-	-	-	-
期末餘額	119,896	42,779	-	-	162,675
期末淨額	<u>\$ 61,770,926</u>	<u>\$ 26,685,524</u>	<u>\$ 359,869</u>	<u>\$ 2,944,582</u>	<u>\$ 91,760,901</u>

(一) 不動產投資重估情形請參閱附註二。

(二) 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十七、固定資產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472,625	\$ 11,366,254	\$ 80,771	\$ 5,674,976	\$ 104,514	\$ 27,699,140
本期增加	361,750	152,405	15,636	299,510	124,369	953,670
本期處分	( 2,366)	( 165,886)	( 13,800)	( 724,080)	( 573)	( 906,705)
重 分 類	( 259,761)	( 193,678)	-	35,493	( 54,617)	( 472,563)
匯率影響數	-	-	-	( 1,417)	-	( 1,417)
期末餘額	<u>10,572,248</u>	<u>11,159,095</u>	<u>82,607</u>	<u>5,284,482</u>	<u>173,693</u>	<u>27,272,125</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3,215,544	28,890	-	-	-	3,244,434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1,867)	-	-	-	( 1,867)
重 分 類	306	821	-	-	-	1,127
期末餘額	<u>3,215,850</u>	<u>27,844</u>	<u>-</u>	<u>-</u>	<u>-</u>	<u>3,243,69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207,458	41,430	2,875,490	-	8,124,378
折舊費用	-	304,594	9,844	291,700	-	606,138
本期處分	-	( 646,803)	( 10,462)	( 238,798)	-	( 896,063)
重 分 類	-	( 42,281)	-	-	-	( 42,281)
匯率影響數	-	-	-	( 185)	-	( 185)
期末餘額	<u>-</u>	<u>4,822,968</u>	<u>40,812</u>	<u>2,928,207</u>	<u>-</u>	<u>7,791,987</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3,409,329</u>	<u>\$ 6,363,971</u>	<u>\$ 41,795</u>	<u>\$ 2,356,275</u>	<u>\$ 173,693</u>	<u>\$ 22,345,063</u>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0,482,140	\$ 11,644,293	\$ 80,868	\$ 5,880,313	\$ 101,896	\$ 28,189,510
本期增加	113,999	94,842	17,968	241,831	58,583	527,223
本期處分	( 58,763)	( 68,528)	( 18,065)	( 445,033)	-	( 590,389)
重 分 類	( 64,751)	( 304,353)	-	( 5,029)	( 55,965)	( 430,098)
匯率影響數	-	-	-	2,894	-	2,894
期末餘額	<u>10,472,625</u>	<u>11,366,254</u>	<u>80,771</u>	<u>5,674,976</u>	<u>104,514</u>	<u>27,699,140</u>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292,563	24,575	-	-	-	2,317,138
本期增加	973,678	-	-	-	-	973,678
本期處分	( 1,378)	-	-	-	-	( 1,378)
重 分 類	( 49,319)	4,315	-	-	-	( 45,004)
期末餘額	<u>3,215,544</u>	<u>28,890</u>	<u>-</u>	<u>-</u>	<u>-</u>	<u>3,244,43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76,454	46,612	2,809,018	-	8,032,084
折舊費用	-	431,584	9,578	362,872	-	804,034
本期處分	-	( 205,980)	( 14,760)	( 297,338)	-	( 518,078)
重 分 類	-	( 194,600)	-	-	-	( 194,600)
匯率影響數	-	-	-	938	-	938
期末餘額	<u>-</u>	<u>5,207,458</u>	<u>41,430</u>	<u>2,875,490</u>	<u>-</u>	<u>8,124,378</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378,769	-	-	-	-	378,769
本期增加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期末餘額	<u>378,769</u>	<u>-</u>	<u>-</u>	<u>-</u>	<u>-</u>	<u>378,769</u>
期末淨額	<u>\$ 13,309,400</u>	<u>\$ 6,187,686</u>	<u>\$ 39,341</u>	<u>\$ 2,799,486</u>	<u>\$ 104,514</u>	<u>\$ 22,440,427</u>

(一) 固定資產重估價情形請參照附註二。

(二)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十八、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 549,594)	( 549,594)
	<u>2,335,046</u>	<u>2,335,046</u>
電腦軟體成本	756,977	765,868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263	41,621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八)	<u>2,421,570</u>	<u>2,248,124</u>
	<u>3,211,810</u>	<u>3,055,613</u>
	<u>\$ 5,546,856</u>	<u>\$ 5,390,659</u>

- (一) 臺灣新光商銀購併金融機構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金超過受讓淨資產部分 2,082,113 仟元及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 817 仟元列為商譽，原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四次修訂條文規定停止攤銷。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 (二)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478,750 仟元認列為商譽。
- (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 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 (四)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五) 合併公司電腦軟體成本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	○	一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721,946	\$	43,922	\$ 765,868
本期增加		118,203		39,314	157,517
攤銷費用	(	207,060)		-	( 207,060)
匯率影響數	(	1,096)		-	( 1,096)
重分類		102,980	(	61,232)	41,748
期末淨額	\$	<u>734,973</u>	\$	<u>22,004</u>	<u>\$ 756,977</u>

	一	○	○	年	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763,000	\$	40,688	\$ 803,688
本期增加		89,319		12,116	101,435
攤銷費用	(	204,547)		-	( 204,547)
匯率影響數		1,986		-	1,986
重分類		72,188	(	8,882)	63,306
期末淨額	\$	<u>721,946</u>	\$	<u>43,922</u>	<u>\$ 765,868</u>

#### 十九、其他資產－其他

	一	○	一	年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費用	\$	174,982			\$	148,306		
安定基金		2,375,640				2,213,273		
減：安定基金準備	(	2,375,640)			(	2,213,273)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		13,936,256				14,751,55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二）		1,379,467				2,815,304		
遞延費用		190,402				492,844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10,363				143,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		15,031,098				15,473,13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2,503		
催收款項		202,899				157,26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	202,899)			(	157,262)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三二）		142,456				144,913		
其他		692,988				419,620		
		<u>\$ 31,658,012</u>				<u>\$ 34,391,575</u>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台財保第 811769212 號函，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

收入之千分之一提撥，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 9,434,466	\$ 9,431,638
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保證金	2,124,651	2,195,273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1,110,000	1,16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6,139	412,261
辦公室租用保證金（附註四一）	19,277	174,647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02,272	504,400
假扣押保證金	175,670	171,973
其他保證金	<u>323,781</u>	<u>701,364</u>
	<u>\$ 13,936,256</u>	<u>\$ 14,751,556</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包含以政府公債 500,000 仟元，作為交易保證金。

(三) 依保險法第一四一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一四二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保險公司成立後應當按照其註冊資本或者營運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證金，存入保監會指定銀行，除保險公司清算時用於清償債務外，不得動用。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提存美金 1,000 萬元及人民幣 4,000 萬元（採比例合併法帳列為美金 500 萬元及人民幣 2,000 萬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四)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新壽綜合證券公司及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五) 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六) 遞延費用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金額	\$ 492,844	\$ 594,562
本期增加	144,703	148,879
本期出售及報廢	( 3,690)	( 2,805)
本期攤提	( 182,206)	( 245,420)
本期重分類	( 260,406)	( 3,557)
匯率影響數	( 843)	1,185
期末淨額	<u>\$ 190,402</u>	<u>\$ 492,844</u>

(七) 承受擔保品－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	\$ 148,400	\$ 284,986
房屋及建築	32,454	126,397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80,854)	( 408,880)
	<u>\$ -</u>	<u>\$ 2,503</u>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出售承受擔保品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228,026 仟元及 63,269 仟元。

(八)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買賣借項		
現金及約當現金款－交		
割款項	\$ 112,540	\$ 32,736
應收代買證券	7,322,567	5,257,22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77,990	\$ 12,821
應收託售證券	7,092,472	6,044,620
交割代價	-	779,525
應收交割帳款	<u>5,421,083</u>	<u>4,201,517</u>
	<u>20,026,652</u>	<u>16,328,445</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代買證券	( 7,322,567)	( 5,257,226)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116,640)	( 20,952)
應付託售證券	( 7,092,472)	( 6,044,620)
應付交割帳款	( 5,193,165)	( 4,862,248)
交割代價	( <u>191,445</u> )	-
	( <u>19,916,289</u> )	( <u>16,185,046</u>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 110,363</u>	<u>\$ 143,399</u>

本科目為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會計科目。

期末為借方餘額時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貸方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394,834	\$ 6,890,9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749,625	769,744
銀行同業存款	<u>77,236</u>	<u>182,146</u>
	<u>\$ 3,221,695</u>	<u>\$ 7,842,865</u>

## 二一、應付商業本票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商業本票分別為 4,548,869 仟元及 3,349,413 仟元，利率分別為 0.92%~0.96% 及 0.92%~0.94%。

## 二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及短期票券分別為 31,630,846 仟元及 24,538,375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71%~3.58% 及 0.72%~0.90%。



### 二三、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 資	\$ 2,286,864	\$ 2,099,755
其 他	<u>2,202,994</u>	<u>2,098,215</u>
	<u>\$ 4,489,858</u>	<u>\$ 4,197,970</u>

應付費用－其他係包括稅捐、保險費、大樓管理費、廣告費及各營業單位之一般性辦公費用。

### 二四、存款及匯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儲蓄存款	\$ 285,275,528	\$ 268,122,892
定期存款	140,042,736	105,264,989
活期存款	81,352,183	65,087,269
支票存款	7,331,652	6,795,822
可轉讓定存單	3,110,200	2,004,700
應解匯款	<u>108,551</u>	<u>68,956</u>
	<u>\$ 517,220,850</u>	<u>\$ 447,344,628</u>

### 二五、應付金融債券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3,800,000	\$ 19,2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 5,300,000)</u>	<u>-</u>
	<u>\$ 18,500,000</u>	<u>\$ 19,250,000</u>

(一) 九十五年九月八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76520 號函核准，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發行九十五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8,8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8,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分別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分別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次順位金融債券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購買 550,000 仟元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二) 於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80030312 號函核准，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於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六)字第 09900171020 號函核准，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九十九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臺灣新光商銀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商銀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商銀得提前贖回，贖回方式係依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03583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於一〇〇年九月二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01920 號函核准，於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新光商銀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100401120 號函核准，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 二六、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4,700,000	4,700,000
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5,000,000	-
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2,100	362,100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000,000</u>	<u>-</u>
	20,052,100	10,062,100
減：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12,541)	( 34,936)
國內第二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334,757)	-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5,339,559)</u>	<u>-</u>
	<u>\$ 14,365,243</u>	<u>\$ 10,027,164</u>

(一)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8931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五年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2.83%。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一字第 0970048058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國內九十七年第二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700,000 仟元，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 1,200,000 仟元；乙券發行金額為 3,5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七年期，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甲券為年息 3.65%；乙券為指標利率加碼 1.00%。「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台北時間上午 11:00，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 (Reuters) 螢幕第 6165 頁所顯示之九十天期次級市場短期票券均價利率 (Fixing Rate)，均價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均價利率為準。
6. 付息方式：甲券每年計付息一次；乙券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單利計息一次，並每年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三) 元富證券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金管證二字第 0970030580 號函核准，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限：五年期，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5. 元富證券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債券除非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元富證券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元富證券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2 億元（原發行上限總額之 10%）者，元富證券公司得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及三年，要求元富證券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以發行後次年及其後連續四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

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8. 元富證券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認列為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12,098 仟元及 7,611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 339,559 仟元及 327,164 仟元。
9. 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七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之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21,802 仟元及 30,99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030)仟元及 109,428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已執行可轉換面額 1,548,600 仟元，計轉換成元富證券公司普通股 140,127,702 仟股。

(四) 新光金控公司為改善其財務結構之需要，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908 號函核准，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五年期，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1) 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三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1) 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2)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4.13%，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50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



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

8. 新光金控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三(二)）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73,000 仟元；非屬衍生性商品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為 4,665,243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一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一〇一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為 51,743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8,50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10.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尚未執行轉換權。

(五)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 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行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二七、其他借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60~1.75	\$ 2,800,000	1.05~1.75	\$ 7,990,000
質押借款	0.98~2.00	964,998	1.65~2.20	123,462
		<u>\$ 3,764,998</u>		<u>\$ 8,113,462</u>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及臺灣新光商銀股票分別為 122,000 仟股及 500,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八、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養老金外，其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退休辦法及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由員工自行選擇，採「確定給付辦法」及「確定提撥辦法」併行。其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目前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提撥退休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八十九年元月起配合勞動基準法規範而繳存至中央信託局；其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屬確定提撥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6,492 仟元及 400,740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屬確定給付辦法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3,747 仟元及 564,786 仟元。

屬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退休金成本之認列則按精算方法，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162,526	\$ 167,026
利息成本	245,372	237,29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02,837)	( 205,678)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49	7,839
當期既得前期服務成本	1,656	9,316
退休金服務成本攤銷數	477,250	339,698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990	62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6,141</u>	<u>8,660</u>
淨退休成本	<u>\$ 713,747</u>	<u>\$ 564,786</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既得給付義務	(\$ 3,295,048)	(\$ 3,002,729)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985,200)	( 2,951,230)
累積給付義務	( 6,280,248)	( 5,953,95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795,916)	( 806,161)
預計給付義務	( 7,076,164)	( 6,760,1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025,317</u>	<u>5,813,311</u>
提撥狀況	( 1,050,847)	( 946,80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6,597	46,24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1,840	2,14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627,078	3,273,098
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93,098)	( 126,553)
預付退休金(帳列無形資產)	<u>\$ 2,421,570</u>	<u>\$ 2,248,124</u>

(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各為 4,404,677 仟元及 3,743,896 仟元。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折現率	1.60%~4.50%	2.00%~4.5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2.00%~3.25%	2.00%~3.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50%~4.50%	1.50%~4.50%

(五)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票及債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 類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股 票</b>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075,233	56,516,248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9,694,934	16,257,934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884,591	7,539,946
新合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3	597,103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0	713,100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含特別股) 297	9,136,868
	<u>121,655,258</u>	<u>90,761,199</u>
<b>基 金</b>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大三通基金／新光店頭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新光兩岸優勢基金	<u>3,463,466.15</u>
<b>公 司 債</b>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8 張</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u>130 張</u>

## 二九、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b>		
受益憑證	\$ 35,318,128	\$ 40,327,280
債 券	57,490,488	58,623,117
應收款項	1,717,558	40,598
	<u>\$ 94,526,174</u>	<u>\$ 98,990,995</u>
<b>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b>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 94,520,443	\$ 98,988,676
其他應付款	5,731	2,319
	<u>\$ 94,526,174</u>	<u>\$ 98,990,995</u>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4,473,514	\$ 19,904,669
收回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30,500,482	39,123,692
利息收入	1,652,040	869,569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721,368	-
處分投資利益	2,333,704	2,650,746
兌換利益	-	3,355,509
什項收入	3,887	8,263
	<u>\$ 55,684,995</u>	<u>\$ 65,912,44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給付	\$ 3,450,270	\$ 909,235
解約金	22,834,300	24,730,010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26,042,842	31,829,204
處分投資損失	-	6,809,817
保障保險費	1,307,856	1,242,856
保單管理及維持費	329,879	391,326
兌換損失	1,719,848	-
	<u>\$ 55,684,995</u>	<u>\$ 65,912,448</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232,401 仟元及 285,133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及佣金收入項下。

### 三十、其他預收款項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保費	\$ 1,042,895	\$ 1,390,244
其他	1,831,359	2,999,285
	<u>\$ 2,874,254</u>	<u>\$ 4,389,529</u>

### 三一、特別股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按面額發行戊種特別股 1,65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65,400 仟股。該特別股之發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702215290 號函核准。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發行之戊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利率 7.71%，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配股利之除息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分配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優先補足。
- (三)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或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 戊種特別股分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受益人及其它一般債權人及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原實際發行金額為限。
- (五)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於戊種特別股的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有與普通股、乙種特別股及丁種特別股股東相同之新股儘先分認權。
- (七) 若因付息或還本，致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所定股東紅利分派之最低比率時，應遞延股息及本金之支付，所遞延之股息不得加計利息。
- (八) 戊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期間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若屆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之戊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分時，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訂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全數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 7.71% 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害戊種特別股按照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章程應享有之權利。

(九) 戊種特別股採私募制，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時，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

### 三二、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淨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99,075,593)	(\$ 28,205,811)
（提存）收回特別準備	( 44,098)	321,821
提存賠款準備	( 92,741)	( 347,628)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 158,062)	( 101,432)
小計	( 99,370,494)	( 28,333,050)
（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附註三六）	( 323,828)	104,152
合計	(\$ 99,694,322)	(\$ 28,228,898)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合併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	\$ 11	\$ 11	\$ -	\$ 28	\$ 28
個人傷害險	3,208,118	-	3,208,118	3,030,596	-	3,030,596
個人健康險	3,027,871	-	3,027,871	2,938,537	-	2,938,537
團體險	811,280	-	811,280	751,490	-	751,490
投資型保險	39,938	-	39,938	46,614	-	46,614
合計	7,087,207	11	7,087,218	6,767,237	28	6,767,2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7,484	-	57,484	67,486	-	67,486
個人傷害險	43	-	43	1,325	-	1,325
個人健康險	83,590	-	83,590	76,102	-	76,102
團體險	265	-	265	-	-	-
合計	141,382	-	141,382	144,913	-	144,913
淨額	\$ 6,945,825	\$ 11	\$ 6,945,836	\$ 6,622,324	\$ 28	\$ 6,622,352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6,767,237	\$ 28	\$ 6,767,265	\$ 6,726,320	\$ 10	\$ 6,726,330
本期提存數	1,595,135	34,146	1,629,281	7,524,525	58	7,524,583
本期收回數	( 1,275,102 )	( 34,163 )	( 1,309,265 )	( 7,483,782 )	( 40 )	( 7,483,822 )
外幣兌換損益	( 63 )	-	( 63 )	174	-	174
期末餘額	7,087,207	11	7,087,218	6,767,237	28	6,767,265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144,913	-	144,913	-	-	-
本期增加數	442,261	-	442,261	471,911	-	471,911
本期減少數	( 446,073 )	-	( 446,073 )	( 326,998 )	-	( 326,998 )
外幣兌換損益	281	-	281	-	-	-
期末餘額－淨額	141,382	-	141,382	144,913	-	144,913
期末淨額	\$ 6,945,825	\$ 11	\$ 6,945,836	\$ 6,622,324	\$ 28	\$ 6,622,352

## 2. 賠款準備明細：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187,228	\$ 1,154	\$ 188,382	\$ 260,914	\$ -	\$ 260,914
未報	6,872	6	6,878	9,601	6	9,607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88,174	-	88,174	104,563	-	104,563
未報	935,526	-	935,526	818,634	-	818,634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44,498	-	44,498	52,459	-	52,459
未報	593,902	-	593,902	562,466	-	562,466
團體險						
已報未付	52,034	-	52,034	46,461	-	46,461
未報	304,111	-	304,111	266,200	-	266,200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16,091	-	16,091	15,372	-	15,372
合計	2,228,436	1,160	2,229,596	2,136,670	6	2,136,67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650 )	-	( 650 )	-	-	-
淨額	\$ 2,227,786	\$ 1,160	\$ 2,228,946	\$ 2,136,670	\$ 6	\$ 2,136,676

###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2,136,670	\$ 6	\$ 2,136,676	\$ 1,788,991	\$ 2	\$ 1,788,993
本期提存款	780,912	1,497	782,409	2,815,667	6,761	2,822,428
本期收回數	( 688,992 )	( 343 )	( 689,335 )	( 2,468,043 )	( 6,757 )	( 2,474,800 )
外幣兌換損益	( 154 )	-	( 154 )	55	-	55
期末餘額	2,228,436	1,160	2,229,596	2,136,670	6	2,136,676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	-	-
本期增加數	333	-	333	-	-	-
外幣兌換損益	317	-	317	-	-	-
期末餘額－淨額	650	-	650	-	-	-
期末淨額	\$ 2,227,786	\$ 1,160	\$ 2,228,946	\$ 2,136,670	\$ 6	\$ 2,136,676

## 3. 責任準備明細：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壽險	\$ 1,300,805,450	\$ 11,849,833	\$ 1,312,655,283	\$ 1,209,659,359	\$ 16,184,551	\$ 1,225,843,910
健康險	88,714,238	-	88,714,238	72,039,294	-	72,039,294
年金險	736,138	53,640,694	54,376,832	826,715	59,437,139	60,263,854
投資型保險	547,352	-	547,352	363,517	-	363,517
合計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424 )	-	( 424 )	-	-	-
淨額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期初餘額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 1,221,517,489	\$ 107,942,547	\$ 1,329,460,036
本期提存款	178,122,678	8,465,712	186,588,390	162,608,601	19,620,605	182,229,026
本期收回數	( 68,915,799 )	( 18,596,875 )	( 87,512,674 )	( 102,081,933 )	( 51,941,462 )	( 154,023,395 )
外幣兌換損益	( 1,292,586 )	-	( 1,292,586 )	844,728	-	844,728
期末餘額	1,390,803,178	65,490,527	1,456,293,705	1,282,888,885	75,621,690	1,358,510,57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淨額	-	-	-	-	-	-
本期增加數	123	-	123	-	-	-
外幣兌換損益	301	-	301	-	-	-
期末餘額－淨額	424	-	424	-	-	-
期末淨額	\$ 1,390,802,754	\$ 65,490,527	\$ 1,456,293,281	\$ 1,282,888,885	\$ 75,621,690	\$ 1,358,510,575



合併公司因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而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影響數分別為 70,518,362 仟元及 67,456,904 仟元。

#### 4. 特別準備明細：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1,623,097	\$ -	\$ 1,623,097	\$ 3,295,130	\$ -	\$ 3,295,130
個人健康險	1,742,855	-	1,742,855	3,537,806	-	3,537,806
團體險	645,018	-	645,018	1,305,071	-	1,305,07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835,211	-	835,211	733,080	-	733,080
合計	<u>\$ 4,846,181</u>	<u>\$ -</u>	<u>\$ 4,846,181</u>	<u>\$ 8,871,087</u>	<u>\$ -</u>	<u>\$ 8,871,087</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8,871,087	\$ -	\$ 8,871,087	\$ 9,192,908	\$ -	\$ 9,192,908
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之部分	-	-	-	-	-	-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	( 58,033 )	-	( 58,033 )	( 116,067 )	-	( 116,067 )
實際賠款扣除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	-	-	-	-	-	-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	-	-	-	( 333,104 )	-	( 333,104 )
借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附註三六)	( 4,069,004 )	-	( 4,069,004 )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248,979	-	248,979	247,375	-	247,37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 146,848 )	-	( 146,848 )	( 120,025 )	-	( 120,025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	-	-	-	-	-
期末餘額	<u>\$ 4,846,181</u>	<u>\$ -</u>	<u>\$ 4,846,181</u>	<u>\$ 8,871,087</u>	<u>\$ -</u>	<u>\$ 8,871,087</u>

####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個人壽險	\$ 775,996	\$ -	\$ 775,996	\$ 605,941	\$ -	\$ 605,941
個人傷害險	-	-	-	-	-	-
個人健康險	208,100	-	208,100	220,496	-	220,496
團體險	-	-	-	-	-	-
合計	984,096	-	984,096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u>\$ 984,096</u>	<u>\$ -</u>	<u>\$ 984,096</u>	<u>\$ 826,437</u>	<u>\$ -</u>	<u>\$ 826,437</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期初餘額	\$ 826,437	\$ -	\$ 826,437	\$ 724,812	\$ -	\$ 724,812
本期提存數	195,216	-	195,216	190,562	-	190,562
本期收回數	( 37,154 )	-	( 37,154 )	( 89,130 )	-	( 89,130 )
外幣兌換損益	( 403 )	-	( 403 )	193	-	193
期末餘額	984,096	-	984,096	826,437	-	826,437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期末淨額	<u>\$ 984,096</u>	<u>\$ -</u>	<u>\$ 984,096</u>	<u>\$ 826,437</u>	<u>\$ -</u>	<u>\$ 826,437</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責任準備	\$ 1,456,293,705	\$ 1,358,510,575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6,767,265
賠款準備	2,229,596	2,136,676
保費不足準備	984,096	826,437
特別準備	4,846,181	8,871,087
合計	1,471,440,796	1,377,112,040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 1,471,440,796</u>	<u>\$ 1,377,112,040</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1,068,090,189</u>	<u>\$ 1,235,690,505</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 -</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一	〇	一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155,896,706	\$ 7,161,470	\$163,058,176		
再保費收入	<u>47,863</u>	<u>-</u>	<u>47,863</u>		
保費收入	155,944,569	7,161,470	163,106,039		
減：再保費支出	( 831,930)	-	( 831,93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u>323,845</u> )	<u>17</u>	( <u>323,828</u>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54,788,794</u>	<u>\$ 7,161,487</u>	<u>\$161,950,281</u>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金 融 商 品	總	計	
簽單保費收入	\$141,540,606	\$ 18,728,522	\$160,269,128		
再保費收入	<u>49,874</u>	<u>-</u>	<u>49,874</u>		
保費收入	141,590,480	18,728,522	160,319,002		
減：再保費支出	( 919,562)	-	( 919,56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04,170</u>	( <u>18</u> )	<u>104,15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40,775,088</u>	<u>\$ 18,728,504</u>	<u>\$159,503,592</u>		

##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一	〇	一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87,826,462	\$ 18,597,278	\$106,423,740		
再保賠款	<u>16,468</u>	<u>-</u>	<u>16,468</u>		
保險賠款與給付	87,842,930	18,597,278	106,440,208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u>295,527</u> )	<u>-</u>	( <u>295,527</u>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87,547,403</u>	<u>\$ 18,597,278</u>	<u>\$106,144,681</u>		

	一	〇	〇	年	度
	保 險 合 約	具 裁 量 參 與 特 性 之 投 資 合 約	合	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120,538,925	\$ 51,984,459	\$172,523,384		
再保賠款	<u>22,491</u>	<u>-</u>	<u>22,491</u>		
保險賠款與給付	120,561,416	51,984,459	172,545,87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u>276,819</u> )	<u>-</u>	( <u>276,819</u>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120,284,597</u>	<u>\$ 51,984,459</u>	<u>\$172,269,056</u>		

### 三三、母公司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新光金控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皆為 84,363,876 仟元，分為 8,436,3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7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668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本溢價	\$ 8,833,035	\$ 8,833,035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322,000	-
其他資本公積—子公司	6,527	6,527
	<u>\$ 9,161,562</u>	<u>\$ 8,839,562</u>

2.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來源明細：</u>		
<u>新光金控公司成立時餘額</u>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u>1,207,446</u>	<u>1,207,446</u>
	8,792,033	8,792,03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 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 2,584,153	\$ 2,584,153
小計	<u>11,376,186</u>	<u>11,376,186</u>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 響數	( 276,912)	(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819,349	7,819,349
發行普通股溢價股份轉換	20,333,918	20,333,918
註銷庫藏股	( 128,277)	( 128,277)
彌補虧損	( 30,291,229)	( 30,291,229)
小計	<u>( 2,543,151)</u>	<u>( 2,543,151)</u>
合計	<u>\$ 8,833,035</u>	<u>\$ 8,833,035</u>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八十九年一月三日財政部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於九十六年開始及以後年度決議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第二年以後年度，續就當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與前一年度之差額，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依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60,508千元（買賣損失準備72,902千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2,394千元）及291,852千元（違約損失準備282,811千元及買賣損失準備57,118千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48,077千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3. 股利政策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惟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883 仟元及 4,100 千元。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4. 新光金控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234 仟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964,110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8,552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 4,666,697 仟元。有關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新光金控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一年度</u>			
期初餘額	(\$ 35,998,841)	(\$ 59,483)	(\$ 36,058,32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337,490</u>	<u>78,431</u>	<u>415,921</u>
期末餘額	<u>(\$ 35,661,351)</u>	<u>\$ 18,948</u>	<u>(\$ 35,642,403)</u>
<u>一〇〇年度</u>			
期初餘額	(\$ 12,545,597)	\$ 36,665	(\$ 12,508,9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u>( 23,453,244)</u>	<u>( 96,148)</u>	<u>( 23,549,392)</u>
期末餘額	<u>(\$ 35,998,841)</u>	<u>(\$ 59,483)</u>	<u>(\$ 36,058,324)</u>

(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土地	\$ 4,756,662	\$ 4,762,292
重估增值－其他固定資產	206,529	208,396
減：歷年轉增資	<u>( 151,034)</u>	<u>( 151,034)</u>
	<u>\$ 4,812,157</u>	<u>\$ 4,819,654</u>

三四、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 東之本期純益	\$10,728,744	\$ 9,812,072	8,436,388	<u>\$ 1.27</u>	<u>\$ 1.16</u>
具可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u>327,86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10,728,744</u>	<u>\$ 9,812,072</u>	<u>8,764,257</u>	<u>\$ 1.22</u>	<u>\$ 1.12</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 仟股 )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母公司股東之本期純益	\$ 6,105,270	\$ 5,492,556	8,436,388	\$ 0.72	\$ 0.65

### 三五、手續費及佣金淨 (損失) 收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6,065,862	\$ 6,013,194
再保佣金收入	<u>250,783</u>	<u>223,495</u>
	<u>6,316,645</u>	<u>6,236,689</u>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 5,529,443 )	( 5,065,606 )
手續費支出	( <u>793,938</u> )	( <u>899,512</u> )
	( <u>6,323,381</u> )	( <u>5,965,118</u> )
淨 (損失) 收益	( \$ <u>6,736</u> )	\$ <u>271,571</u>

### 三六、保險業務淨收益 (損失)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 163,058,176	\$ 160,269,128
再保費收入	<u>47,863</u>	<u>49,874</u>
保費收入合計	163,106,039	160,319,002
減：再保費支出	( 831,930 )	( 919,562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u>323,828</u> )	<u>104,152</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61,950,281	159,503,59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附註二九)	55,684,995	65,912,44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u>414,467</u>	<u>-</u>
	<u>218,049,743</u>	<u>225,416,040</u>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440,208	172,545,87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u>295,527</u> )	( <u>276,819</u> )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6,144,681	172,269,056
承保費用	23,170	21,607
安定基金	162,367	159,89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附註二九)	<u>55,684,995</u>	<u>65,912,448</u>
	<u>162,015,213</u>	<u>238,363,004</u>
	<u>\$ 56,034,530</u>	( <u>\$ 12,946,964</u> )

### 三七、處分投資淨利益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處分投資淨利益（損失）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2,722,861	\$ 10,736,361
不動產次順位證券到期分配收益	9,151,414	-
股利收入	6,561,127	6,359,576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937,387	1,003,17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失）利益	( 4,094,330)	14,032,540
	<u>\$ 25,278,459</u>	<u>\$ 32,131,651</u>

### 三八、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四一）	\$ 3,458,544	\$ 3,542,472
處分不動產投資淨利益	<u>8,797</u>	<u>2,427,423</u>
	<u>\$ 3,467,341</u>	<u>\$ 5,969,895</u>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97,648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81,746 仟元（含淨成本 85,092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3,346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7,715 仟元，處分利益為 8,187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價款為 5,382,412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2,700,119 仟元（含淨成本 2,827,112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126,993 仟元）及相關銷售成本及稅款 265,974 仟元，處分利益為 2,416,319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〇年度評估本公司承租松江案部分樓層預期未來租用期間，並依估計預期租用期間作為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期間，認列當期及以後年度利益，截至一〇〇年度認列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為 7,299 仟元，帳列於不動產投資淨收益項下。

三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97,780	11,021,807	15,419,587	4,099,613	10,703,932	14,803,545
勞健保費用	19,398	1,021,083	1,040,481	14,656	981,540	996,196
退休金費用	11,886	1,118,353	1,130,239	9,779	955,747	965,526
其他用人費用	10,304	501,745	512,049	8,846	458,376	467,222
折舊費用	-	1,321,933	1,321,933	-	1,353,360	1,353,360
攤銷費用	-	459,514	459,514	-	520,215	520,215

四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及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83,789)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86,999	14,010,505
臺灣新光商銀	537,406	972,09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5,270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2,169	-
新光創投公司	48	-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 1,319)	1,317
新光行銷公司	9,796	4,277
新光銀保代公司	18,231	( 65)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636	-
新光投信公司	7,158	15,398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24	24,587
	<u>\$ 932,629</u>	<u>\$ 15,031,098</u>

一〇〇一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新光金控公司	(\$ 35,329)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370,496	14,892,228
臺灣新光商銀	223,920	572,63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8,190	2,980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3,786	-
新光行銷公司	11,922	6,401
新光銀保代公司	16,879	( 42)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5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新光投信公司	\$ 5,054	\$ 15,30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60,569)	(16,369)
	<u>\$ 574,900</u>	<u>\$ 15,473,130</u>

(二)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721,719	\$ 7,515,344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119,126	64,757
資產減損調整數	948,631	718,3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評價未實 現(利益)損失	(746,865)	2,114,109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7,989,303	4,864,682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及 減損損失	5,517	21,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5,246,536	5,632,504
退休金未提撥數	3,040	1,516
商譽攤銷	(136,893)	(122,377)
其他	<u>24,413</u>	<u>60,083</u>
	21,174,527	20,870,284
減：備抵評價	(6,143,429)	(5,397,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資 產—其他)	<u>\$ 15,031,098</u>	<u>\$ 15,473,130</u>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27,212	\$ 1,047,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403	2,6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6,064	(102,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 估數	<u>41,950</u>	<u>(372,647)</u>
所得稅費用	<u>\$ 932,629</u>	<u>\$ 574,900</u>

一〇一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中尚包含 170,165 仟元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支付國外所得之扣繳稅款，經評估加計國外所得額並無所得稅抵減效果，故帳入當期所得稅費用項下。

(四)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新光金控公司	9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95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95
臺灣新光商銀	9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99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5
新光行銷公司	99
新光銀保代公司	99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99
新光投信公司	95
元富證券公司	99

(五)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如下：

<u>到 期 年 度</u>	<u>虧 損 扣 抵 金 額</u>
一〇五年	\$ 2,706,531
一〇六年	2,215,208
一〇七年	10,312,880
一〇八年	<u>30,187,255</u>
	<u>\$ 45,421,87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u>可 扣 抵 帳 戶 餘 額</u>	<u>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十一日</u>
新光金控公司	\$ 530,035	\$ 985,36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4,266,450	3,434,957
臺灣新光商銀	75,127	125,23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45,757	148,267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93	151
新光行銷公司	94,709	108,323
新光銀保代公司	28,098	24,393

(接次頁)

(承前頁)

可扣抵帳戶餘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 346	\$ 309
新光投信公司	115	285
新光創投公司	139	-
元富證券公司	746,419	560,420

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金控公司	5.40%	19.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20.48%	20.48%
臺灣新光商銀	1.32%	2.7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21.45%	20.51%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0.13%	0.21%
新光行銷公司	20.48%	20.48%
新光銀保代公司	20.48%	20.48%
新光銀財產保代公司	20.48%	20.48%
新光投信公司	0.31%	1.00%
元富證券公司	21.14%	22.66%

(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其中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核定通知與申報金額差異已於九十八年度入帳。惟九十至九十五年度所得稅申報中，有關長期債券投資溢價攤銷數之稅務處理，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長期債券利息所得應以未扣除溢價攤銷數之金額作為課稅所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就九十至九十二年度提起行政救濟，九十三年度起因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故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係由母公司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提起行政救濟，上述各年度提起復查及行政訴訟標的金額低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報課稅虧損金額，故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當期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八) 元富證券公司九十九年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乃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各年度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579,611 仟元，扣除已繳納核定應補繳稅額之半數共計 152,600 仟元外，其餘應補繳稅額均已估列入帳。

(九) 臺灣新光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九十三與九十四年度核定案件中，持有債券投資成本超過面額之溢價攤銷 64,840 仟元與 61,904 仟元及因併購信用合作社產生之商譽攤銷 17,556 仟元未准認列，臺灣新光商銀公司不服其判決理由，已提起行政救濟。另原臺灣新光商銀歷年度（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吳 東 進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
吳 東 賢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亮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吳 東 昇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郭吳如月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許 澎	新光金控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 邦 聲 (註 4)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 士 傑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洪 文 棟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東 勝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溫 翠 眉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桂 蘭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敏 暉	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吳 嫻 嫻 (註 2)	新光金控公司已故吳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黃 崇 仁 (註 3)	新光金控公司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
蘇 啓 明	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洪 士 琪	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友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新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東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建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進賢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宇邦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纖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育樂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勝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金格食品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安隆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進興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桂園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盈盈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兆豐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誠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海洋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租賃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如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儒盈實業公司	其董事長及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副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達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鴻新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閒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喜登數位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海瓦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瑞坊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輝光電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益祺團購科技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其母公司董事長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聯信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台灣租賃公司（註 1）	其監察人為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獻順實業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王田毛紡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啓業化工公司	其董事為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青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新 光 金 控 公 司 或 子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信公司	其重整監督人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光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北投大飯店 彰化商業銀行	其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長 新光金控公司董事長爲其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永增企業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監察人二親等以內親屬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教基金會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之董事
誼光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董事
沛奇國際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爲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監察人
翠園投資公司(註2)	其董事長爲新光金控公司已故吳副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公司(註2)	其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之已故吳副董事長
家邦投資公司(註2)	其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之已故吳副董事長
家貞實業公司(註2)	其董事爲新光金控公司之已故吳副董事長
白雲山莊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新家邦實業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世仁投資公司	爲實質關係人

註 1：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清算中。

註 2：新光金控公司已故吳副董事長於一〇一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故其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註 3：新光金控公司法人監察人之負責人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故其自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註 4：新光金控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變更，故其自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起已非本公司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擔保放款

(1) 新光金控之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 放 款

年 度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全 年 度 利 息 收 入	
	金 額	百 分 比 (%)		金 額	百 分 比 (%)
一〇一年	\$ 756,603		1.50-2.57	\$ 15,754	
一〇〇年	987,285	-	1.50-2.64	25,430	-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640,000	520,000	520,000	-	不動產	14,346	無
	太子汽車(轉 列催收 款)	275,000	177,204	-	177,204	不動產	-	無
	其 他	-	59,399	59,399	-	不動產	1,408	無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容 內	本 期 利 息 收 入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王田毛紡	745,000	640,000	640,000	-	不動產	17,887	無
	太子汽車(轉 列催收 款)	275,000	275,000	-	275,000	不動產	4,680	無
	新青投資	95,000	-	-	-	不動產	1,518	無
	其 他	-	72,285	72,285	-	不動產	1,345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因未正常繳付利息，其擔保放款 275,000 千元及相關應收利息 3,534 千元已於一〇〇年轉列催收款項，並依法提列備抵呆帳。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回 101,330 千元，催收款項餘額為 177,204 千元，其備抵呆帳為 13,325 千元。

(2) 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利害關係人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年 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全年度利息收入		
	金 額	百分比 ( % )	年 利 率 ( % )	金 額	百分比 ( % )
一〇一年	\$ 2,791,728	-	1.15-15	\$ 98,451	-
一〇〇年	4,292,448	-	1.10-5.37	82,687	-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5	14,313	7,069	7,069	-	車 輛	269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	298,336	239,456	239,456	-	不 動 產	4,308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	-	-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44,668	無
	新光兆豐	690,250	689,250	689,250	-	不 動 產	11,022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 動 產	9,987	無
	家邦投資	409,089	407,984	407,984	-	不 動 產	8,171	無
	新科光電材料	359,000	215,000	215,000	-	機 器 設 備	2,951	無
	台灣新光保全	90,000	-	-	-	不 動 產	216	無
	佳和實業	79,125	78,165	78,165	-	不 動 產	2,367	無
	其 他	1,316,682	656,804	620,808	35,996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及 機 器 設 備	14,492	無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本 利 息 收 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4,798	9,026	9,026	-	車 輛	36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2	329,676	259,600	259,600	-	不 動 產	4,351	無
其他放款	太子汽車工業	1,719,012	1,719,012	-	1,719,012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33,241	無
	新光兆豐	507,000	505,000	505,000	-	不 動 產	9,725	無
	王田毛紡	498,000	498,000	498,000	-	不 動 產	9,683	無
	家邦投資	389,631	389,496	389,496	-	不 動 產	6,789	無
	白雲山莊實業	286,599	286,196	286,196	-	不 動 產	6,029	無
	大眾電信	98,741	90,496	-	90,496	不 動 產、機 器 設 備	-	無
	佳和實業	79,788	79,125	79,125	-	不 動 產	2,482	無
	其 他	913,661	456,497	456,497	-	不 動 產、上 市 櫃 股 票 及 機 器 設 備	10,022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保 證 責 任 費 率 區 間 ( % )	擔 保 品 內 容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 5,393	\$ 5,393	0.75	不 動 產
新光紡織公司	7,767	3,059	0.55	上 市 櫃 股 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560	560	0.5	上 市 櫃 股 票
東賢投資公司	200,000	-	0.5	不 動 產
瑞新興業公司	70,000	-	0.5	不 動 產
		\$ 9,012		

關係人名稱	一	○	○	年	度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	擔保品內容
東賢投資公司	\$ 245,000	\$ 200,000	\$ -	0.50~0.80	不動產
新輝光電公司	32,265	15,675	-	0.50	存單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92,040	-	-	0.25	機器設備
瑞新興業公司	90,000	-	-	0.75~0.80	不動產
達輝光電公司	29,100	-	-	0.50	存單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197	-	-	0.75	不動產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727	-	-	0.75	機器設備
友輝光電公司	694	-	-	0.50	存單
		<u>\$ 215,675</u>			

## 2. 存款

關係人名稱	一	○	一	年	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804,650	0.00%~1.37%	\$ 5,806		
友輝光電公司	285,549	0.01%~1.37%	2,78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201,391	0.00%~0.17%	17		
誼光保全公司	158,503	0.00%~0.17%	25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150,910	0.00%~0.59%	252		
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115,052	0.00%~0.17%	30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111,409	0.05%~0.05%	18		
新昕國際公司	84,218	0.00%~1.35%	718		
新勝公司	82,871	0.00%~0.17%	99		
世仁投資公司	80,127	0.17%~0.85%	12		
新光紡織公司	78,387	0.00%~1.23%	46		
其他	<u>1,961,914</u>		<u>14,438</u>		
	<u>\$ 4,114,981</u>		<u>\$ 24,470</u>		

關係人名稱	一	○	○	年	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誼光保全公司	\$ 237,519	0.00%~0.17%	\$ 306		
友輝光電公司	164,301	0.01%~1.37%	235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3,503	0.00%~0.17%	88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88,330	0.00%~0.75%	59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83,210	0.00%~1.20%	708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 理維護公司	80,174	0.00%~0.17%	93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78,566	0.00%~0.59%	199		
新昕國際公司	77,077	0.00%~1.35%	71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 文教基金會	71,552	0.00%~1.37%	78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一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東盈投資公司	\$ 38,639	0.00%~0.17%	\$ 42
群和創業投資公司	37,498	0.00%~0.05%	35
其他	<u>1,202,940</u>		<u>9,766</u>
	<u>\$ 2,273,309</u>		<u>\$ 13,028</u>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6.38%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一〇〇一年度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外匯換匯合約	101.04.26~102.05.31	USD 105,000 仟元	NTD 11,721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1,721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09.20~102.02.22	USD 6,600 仟元	NTD 14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48 仟元
新科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12.10~102.03.15	USD 350 仟元	NTD 2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24 仟元
新科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10.11~102.01.04	JPY 7,600 仟元	(NTD 283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283 仟元)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1.12.14~102.02.21	USD 1,000 仟元	NTD 69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69 仟元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一〇〇一年度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期末資產負債表餘額	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100.04.27-101.11.30	USD 105,000 仟元	(NTD 140,364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NTD 140,364 仟元)
新科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0.11.18-101.02.17	USD 264 仟元	NTD 7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7 仟元
友輝光電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100.11.10-101.01.06	USD 3,000 仟元	NTD 118 仟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NTD 118 仟元

### 4. 不動產出租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876,195	25	\$ 1,130,103	32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0,273	1	29,645	1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4,871	1	13,855	-
大眾電信公司	7,611	-	9,052	-
新光合纖公司	14,408	-	13,989	-
彰化商業銀行	7,139	-	7,502	-
新光紡織公司	9,665	-	9,775	-
其他	<u>45,432</u>	<u>2</u>	<u>32,979</u>	<u>1</u>
	<u>\$ 1,005,594</u>	<u>29</u>	<u>\$ 1,246,900</u>	<u>34</u>

(1) 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2)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重大不動  
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分別為 22,954 仟元及 22,384 仟元。

5.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其他營業 收入	大樓管理 成本	其他營業 收入	大樓管理 成本
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	\$ 46,033	\$ -	\$ 46,623	\$ -
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	13,735	-	13,581	-
誼光保全公司	5,770	139,431	5,768	135,824
其他	3,918	-	3,600	-
	<u>\$ 69,456</u>	<u>\$ 139,431</u>	<u>\$ 69,572</u>	<u>\$ 135,824</u>

6. 承租不動產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承租  
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台北瓦斯公司	\$ 9,412	\$ 8,974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489	3,489
彰化商業銀行	924	924
其他	170	156
	<u>\$ 13,995</u>	<u>\$ 13,543</u>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於承租期  
間合併公司不須再另付租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  
物時，無息返還。

7. 營業費用

(1) 保險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u>\$ 19,222</u>	<u>\$ 18,408</u>



## (2) 租金支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35,717	\$ 34,399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13,616	4,885
彰化商業銀行	3,695	3,685
其他	477	552
	<u>\$ 53,505</u>	<u>\$ 43,52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租金支付方式，每一個月為一期。

## 8. 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購入及賣出債券金額如下：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彰化商業銀行	<u>\$ 9,537,872</u>	<u>\$14,158,609</u>	<u>\$ 8,827,690</u>	<u>\$ 9,105,152</u>

## 9. 附賣回債券及票券投資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100,000	101年3月	\$ -	0.73~0.77	<u>\$ 10,271</u>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050,000	100年12月	<u>\$ 1,700,000</u>	0.47~0.75	<u>\$ 1,731</u>

##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彰化商業銀行	<u>\$ 52,930</u>	100年8月	\$ -	0.50~0.51	<u>\$ 3</u>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

## 11. 租賃事項

臺灣新光商銀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陸續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動化設備租賃合約，以因應業務需求，其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1) 租賃標的物：自動櫃員機。

- (2) 租賃期間：完成驗收次日起租賃期間滿五年，該租賃標的物歸臺灣新光商銀所有。
- (3) 租金支出計算：每台每月 30 仟元，後於九十八年度議定調降租金為每台每月 26 仟元。
- (4) 其他主要內容：租賃期間已完成裝機部分不得退租，如退租臺灣新光商銀仍負有支付租賃期間所有租金之責任。
- (5)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裝設 434 台，業於一〇〇年度皆轉歸為臺灣新光商銀所有，故全數轉列固定資產－其它設備項下。

12.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一 授 信 戶	〇 本期最高餘額	一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吳溫翠眉	家邦投資	\$ 409,089	\$ 407,984
吳溫翠眉	翠園投資	14,535	13,953
吳 邦 聲	白雲山莊實業	301,175	-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132	1,046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141,300	130,170
洪 士 琪	洪 期	60,000	6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60,405	60,405
吳 東 勝	吳 欣 叡	7,500	7,471
蘇 啓 明	蘇 啓 弘	10,000	10,000
		<u>\$1,005,136</u>	<u>\$ 691,029</u>

	一 授 信 戶	〇 本期最高餘額	〇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吳 家 錄	家邦投資	\$ 389,631	\$ 389,496
吳 邦 聲	白雲山莊實業	286,599	286,196
吳 邦 聲	新家邦實業	1,224	1,132
黃 崇 仁	力晶半導體	150,000	141,300
洪 士 鈞	洪陳淑瑩	140,000	140,000
洪 士 琪	文士企管顧問	42,685	41,144
吳 東 勝	吳 欣 叡	7,500	7,500
		<u>\$1,017,639</u>	<u>\$1,006,768</u>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 13. 財產交易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一年度將台北市松山區房地出售予關係人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買賣總價為 59,09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37,84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花蓮縣鳳林鎮林榮段土地及高雄市前鎮區房地分別出售予關係人新光兆豐公司及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買賣總價各為 40,000 仟元及 3,501,200 仟元。上述財產交易皆已於一〇〇年度完成且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22,033 仟元及 1,475,404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簽訂房地買賣契約，購置房地總價 3,416,800 仟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一〇一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完成點交。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向關係人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電信）購置土地及建物總價 396,000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項 118,800 仟元（含稅）。因本案土地及建築物已遭法院拍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收回 44,866 仟元，經評估後剩餘應收款項有無法收回之風險，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72,604 仟元，帳列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項下。

14.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光創投公司因其子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業務需要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而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18,818 仟元，該子公司已使用融資金額為 0 仟元，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五二之附表二。

15. 新光金控公司對子公司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十一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4,432,965)	(\$ 2,439,783)
臺灣新光商銀	( 383,609)	( 1,148,551)
臺灣新光保經公司	12,097	27,52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7,629	10,912
新光創投公司	( 172)	-
	<u>(\$ 4,787,020)</u>	<u>(\$ 3,549,899)</u>

16. 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419,542	\$ 431,896
執行業務費用	9,667	9,361
紅 利	<u>4,358</u>	<u>268</u>
	<u>\$ 433,567</u>	<u>\$ 441,525</u>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尚未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二、提供擔保之資產

合併公司各項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質 抵 押 資 產	內 容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 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9,692,000	\$ 9,682,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 產	政府公債	554,300	556,700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	1,719,736	1,754,719
不動產投資	土地及建築物	135,837	112,170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1,612,272	1,664,4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 存款及補償性存 款	1,379,467	2,815,304

#### 四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十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六年度	<u>金 額</u>
	<u>\$ 795,439</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保證責任款項	\$ 12,903,877	\$ 11,036,7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7,259,327	5,579,646
信託負債	161,491,124	161,585,320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82,790,055	152,616,119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信 託 資 產</u>	金 額	<u>信 託 負 債</u>	金 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2,098,91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短期投資		券	\$ 1,905,905
基金投資	75,809,841	信託資本	
債券投資	61,598,139	金錢信託	138,524,859
保管有價證券		不動產信託	21,399,533
保管有價證券	1,905,90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不動產		累積盈虧	( 4,608,326)
土地	16,317,641	兌換	( 1,267)
房屋及建築	27,513	本期損益	<u>4,270,420</u>
在建工程	3,733,170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491,12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491,124</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885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316,516
財產交易利益	4,190,825
已實現資本利得	<u>1,637,104</u>
	<u>7,149,33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0,337
手續費	( 324)
財產交易損失	( 2,898,438)
其他費用	( 12)
	<u>( 2,878,437)</u>
稅前淨利	4,270,893
所得稅費用	( 473)
稅後淨利	<u>\$ 4,270,42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2,098,915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5,809,841
債券投資	61,598,139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905,905
不動產	
土地	16,317,641
房屋及建築	27,513
在建工程	<u>3,733,170</u>
	<u>\$ 161,491,124</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1,925,33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105,531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83,759,752	金錢信託	144,912,173
債券投資	59,959,734	不動產信託	15,965,903
保管有價證券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1,105,531	累積盈虧	( 5,023,925)
不動產		兌換	( 673)
土地	12,572,005	本期損益	<u>4,626,311</u>
房屋及建築	106,105		
在建工程	<u>2,156,857</u>		
信託資產總額	<u>\$ 161,585,32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61,585,320</u>

信託帳損益表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61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1,186,772
財產交易利益	4,949,0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786,722
已實現兌換利得	<u>99</u>
	<u>6,926,28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 85,466)
手續費	( 556)
財產交易損失	( 2,213,602)
其他費用	( <u>10</u> )
	<u>( 2,299,634)</u>
稅前淨利	4,626,647
所得稅費用	( <u>336</u> )
稅後淨利	<u>\$ 4,626,311</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1,925,336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83,759,752	
	債券投資					59,959,734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105,531	
不動產							
	土地					12,572,005	
	房屋及建築					106,105	
	在建工程					<u>2,156,857</u>	
						<u>\$161,585,320</u>	

上列損益表係臺灣新光商銀信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臺灣新光商銀損益之中。

(四)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之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期貨公司）交易人杜君於一〇〇年八月間因保證金不足，平倉產生超額損失，元富期貨公司已聲請支付命令並於九月十三日確定。經取回部分款項後，杜君目前尚欠元富期貨公司 1.23 億餘元未償還。另元富期貨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杜君提起刑事損害債權告訴，本案現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中。



####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購置台北市南港段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合約價款為 196,250 仟元（未稅），另於一〇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處分台北市大安區房地，處分總價為 8,800,000 仟元（含稅）。
- (二) 元富證券公司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受讓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受讓該分公司之營業及設備，金額為 10,000 仟元，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核准在案，並自一〇二年二月四日起，其原有業務移轉至元富證券公司三重分公司辦理，本次營業受讓案對元富證券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四五、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項目	業務別					合 併
	人身保險業務	證 券 業 務	銀 行 業 務	其 他 業 務		
利息淨收益（損失）	43,933,481	794,549	7,917,905	( 372,447 )		52,273,4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74,701,411	2,966,636	3,637,001	476,054		81,781,102
呆帳提列費用	( 726,985 )	( 874 )	( 700,862 )	-		( 1,428,721 )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淨額	( 99,370,494 )	-	-	-		( 99,370,494 )
營業費用－不含呆帳費用	( 11,872,453 )	( 3,008,230 )	( 6,443,932 )	( 635,542 )		( 21,960,15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6,664,960	752,081	4,410,112	( 531,935 )		11,295,2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6,999 )	( 20,024 )	( 566,069 )	40,463		( 932,62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6,277,961	732,057	3,844,043	( 491,472 )		10,362,589

四六、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800	\$ 453,0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73,00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	-	200,000		
—非流動	4,700,000	4,700,000			應付費用	175,066	158,452		
其他金融資產	800,023	599,848			其他應付款	4,820,836	3,592,104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1,333,868	81,633,268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5,000,000	-		
固定資產—淨額	9,197	11,497			應付公司債	9,365,243	9,700,000		
無形資產—淨額	5,770	9,636			長期借款	2,800,000	7,000,000		
其他資產	4,488,044	3,204,809			其他負債	392,325	417,611		
					負債合計	22,626,470	21,068,167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84,363,876	84,363,876		
					資本公積	9,161,562	8,839,56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36,756	218,234		
					特別盈餘公積	6,787,392	2,120,695		
					未分配盈餘	9,812,072	5,185,21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12,157	4,819,654		
					累計換算調整數	96,656	139,917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35,642,403 )	( 36,058,324 )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 159,836 )	( 84,931 )		
					股東權益合計	79,968,232	69,543,902		
資 產 總 計	\$102,594,702	\$ 90,612,0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02,594,702	\$ 90,612,069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0,140,451		\$ 5,838,701	
其他收益	<u>218,112</u>		<u>216,367</u>	
收益合計	<u>10,358,563</u>		<u>6,055,06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 235,089)		( 228,031)	
其他費用及損失	<u>( 395,191)</u>		<u>( 369,810)</u>	
費用及損失合計	<u>( 630,280)</u>		<u>( 597,841)</u>	
稅前淨利	<u>\$ 9,728,283</u>		<u>\$ 5,457,227</u>	
稅後淨利	<u>\$ 9,812,072</u>		<u>\$ 5,492,556</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1.16</u>	<u>\$ 0.65</u>	<u>\$ 0.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1</u>	<u>\$ 1.12</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 損 ) 益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363,876	\$ 8,839,562	\$ -	\$ -	\$ 2,182,344	\$ 4,372,160	\$ 19,468	(\$ 12,508,932)	\$ -	\$ 87,268,478
前期損益調整 (附註十一)	-	-	-	-	( 307,337 )	-	-	-	-	( 307,337 )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調整後)	84,363,876	8,839,562	-	-	1,875,007	4,372,160	19,468	( 12,508,932 )	-	86,961,14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8,234	-	( 218,23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4,110	( 1,964,110 )	-	-	-	-	-
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	-	-	-	-	-	731,784	-	-	-	731,784
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284,290 )	-	-	-	( 284,290 )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3,453,244 )	-	( 23,453,244 )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156,585	-	-	120,449	( 96,148 )	-	180,8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84,931 )	( 84,931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5,492,556	-	-	-	-	5,492,55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363,876	8,839,562	218,234	2,120,695	5,185,219	4,819,654	139,917	( 36,058,324 )	( 84,931 )	69,543,90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8,522	-	( 518,52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66,697	( 4,666,697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	322,000	-	-	-	-	-	-	-	322,000
子公司土地重估增值轉列其他收入	-	-	-	-	-	( 7,497 )	-	-	-	( 7,497 )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37,490	-	337,490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	-	-	-	-	( 43,261 )	78,431	( 74,905 )	( 39,735 )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9,812,072	-	-	-	-	9,812,07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4,363,876	\$ 9,161,562	\$ 736,756	\$ 6,787,392	\$ 9,812,072	\$ 4,812,157	\$ 96,656	(\$ 35,642,403)	(\$ 159,836)	\$ 79,968,232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812,072	\$ 5,492,5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8,790	11,34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5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1,743	-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 10,140,451 )	( 5,838,7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75 )	( 198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取得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705,068	937,59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	( 200,175 )	( 199,594 )
其他資產	( 1,283,235 )	( 555,223 )
應付費用	16,614	5,503
其他應付款	1,228,732	485,097
其他負債	( 245 )	( 1,48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7,138</u>	<u>336,8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769 )	( 1,965 )
出售固定資產	420	48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2,023,969 )
購置無形資產	-	( 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49 )</u>	<u>( 2,025,517 )</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0 )	200,0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長期借款減少	( 4,200,00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0,000</u>	<u>20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4,789	( 1,488,62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011	1,941,6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7,800</u>	<u>\$ 453,01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39,592</u>	<u>\$ 368,54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74</u>	<u>\$ 591</u>

董事長：吳東進

經理人：許澎

會計主管：徐順鑒、施貽昶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現 金	\$ 84,260,091	\$ 102,262,214	應付款項	\$ 9,394,750	\$ 5,051,006				
應收帳款	25,314,568	18,400,258	金融負債	11,583,968	18,895,045				
待出售資產	77,428	200,964	負債準備	1,474,063,457	1,376,606,356				
投 資	1,399,254,501	1,288,532,923	其他負債	5,000,058	6,610,607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141,043	144,9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4,526,174	98,990,995				
固定資產	14,192,745	14,229,172	負債合計	1,594,568,407	1,506,154,009				
無形資產	3,173,605	2,992,790	股東權益						
其他資產	24,630,805	26,096,042	普通股股本	54,554,645	54,554,64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94,526,174	98,990,995	資本公積	19,800,577	19,800,577				
			保留盈餘	8,744,358	3,211,437				
			未實現重估增值	4,577,526	4,585,0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36,746,491)	( 36,548,2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938	92,792				
			股東權益合計	51,002,553	45,696,262				
資 產 總 計	<u>\$ 1,645,570,960</u>	<u>\$ 1,551,850,271</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645,570,960</u>	<u>\$ 1,551,850,271</u>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流動資產	\$ 74,012	\$ 73,274	負債合計	\$ 74,115	\$ 73,295				
其他資產	103	21	股 東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	-				
			股東權益合計	-	-				
資 產 總 計	<u>\$ 74,115</u>	<u>\$ 73,29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4,115</u>	<u>\$ 73,295</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1,755	\$ 10,317,33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21,695	\$ 7,842,86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110,495,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45,021	2,274,8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79,449	5,198,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31,418	3,823,256		
應收款項－淨額	16,589,704	21,998,723			應付款項	11,338,912	15,834,687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1,358,813	371,035,016			存款及匯款	556,644,677	482,186,2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66,681	24,245,051			應付金融債券	23,800,000	19,80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73,329	3,513,1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389	131,98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38,925	333,677			其他金融負債	912,976	1,269,90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406,910	4,301,570			其他負債	1,083,706	865,124		
固定資產	5,986,624	6,000,597			負債合計	602,200,794	534,028,961		
無形資產	1,577,554	1,502,582			<b>股 東 權 益</b>				
其他資產	2,736,936	2,650,919			普通股股本	22,212,780	20,512,780		
					資本公積	365,754	365,754		
					保留盈餘	7,959,036	5,895,63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631	234,6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564	18,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151,794	622,4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59,836 )	( 84,931 )		
					股東權益合計	31,772,723	27,564,479		
<b>資 產 總 計</b>	<b>\$ 633,973,517</b>	<b>\$ 561,593,44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633,973,517</b>	<b>\$ 561,593,440</b>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流動資產	\$ 126,490	\$ 124,424			負債合計	\$ 39,270	\$ 54,8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1			<b>股 東 權 益</b>				
固定資產	708	837			普通股股本	6,000	6,000		
無形資產	525	-			法定盈餘公積	13,368	13,368		
其他資產	4,457	4,457			保留盈餘	73,542	70,460		
					股東權益合計	92,910	89,828		
<b>資 產 總 計</b>	<b>\$ 132,180</b>	<b>\$ 144,719</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132,180</b>	<b>\$ 144,719</b>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 產</b>					<b>負 債</b>				
流動資產	\$ 509,916	\$ 483,001			負債合計	\$ 50,905	\$ 41,868		
固定資產	4,974	4,963			<b>股 東 權 益</b>				
其他資產	115,483	116,311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資本公積	123,082	123,082		
					保留盈餘	61,907	45,50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 5,521 )	( 6,180 )		
					股東權益合計	579,468	562,407		
<b>資 產 總 計</b>	<b>\$ 630,373</b>	<b>\$ 604,275</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630,373</b>	<b>\$ 604,275</b>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55,647,783	\$ 46,277,543	流動負債		\$ 43,468,682	\$ 34,274,613	長期負債		-	327,164
基金與投資	3,179,295	2,875,989	其他負債		724	9,360	負債合計		43,469,406	34,611,137
固定資產	2,029,967	2,075,160					股 東 權 益			
無形資產	239,589	269,571					普通股股本		15,296,593	15,285,724
其他資產	1,734,429	1,895,474					資本公積		60,357	388,845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110,363	143,399					保留盈餘		4,584,422	3,903,425
資 產 總 計	\$ 62,941,426	\$ 53,537,13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469,352 )	( 651,995 )
							股東權益合計		19,472,020	18,925,9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941,426	\$ 53,537,13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項 目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 242,585	\$ 246,695	負債合計		\$ 817	\$ 215	股 東 權 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1,773	298,287					普通股股本		550,000	550,000
其他資產	9	102					待彌補虧損		( 5,647 )	( 8,122 )
資 產 總 計	\$ 534,367	\$ 545,08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10,803 )	2,991
							股東權益合計		533,550	544,8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34,367	\$ 545,084

## 2. 簡明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收入	\$ 286,108,220	\$ 286,445,291
營業成本	( 267,113,236 )	( 271,758,708 )
營業費用	( 12,851,151 )	( 12,415,627 )
營業利益	6,143,833	2,270,9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5,102	949,4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339,015 )	( 375,371 )
稅前利益	5,919,920	2,845,062
所得稅費用	( 386,999 )	( 370,496 )
本期純益	\$ 5,532,921	\$ 2,474,566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1.09	\$0.5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01	\$0.45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入	\$ 820	\$ 166
成 本	-	-
稅前利益	820	16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純益	<u>\$ 820</u>	<u>\$ 166</u>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利息淨收益	\$ 7,631,196	\$ 7,153,471
利息以外淨利益	<u>3,848,854</u>	<u>2,380,220</u>
淨 收 益	11,480,050	9,533,691
呆帳費用	( 717,952 )	( 523,300 )
營業費用	( <u>5,961,294</u> )	( <u>5,648,286</u> )
稅前純益	4,800,804	3,362,105
所得稅費用	( <u>537,406</u> )	( <u>223,920</u> )
本期純益	<u>\$ 4,263,398</u>	<u>\$ 3,138,185</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2.16</u>	<u>\$1.51</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1.92</u>	<u>\$1.41</u>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收入	\$ 251,133	\$ 332,550
營業費用	( <u>197,661</u> )	( <u>253,327</u> )
營業利益	53,472	79,2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79	1,5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u>6</u> )
稅前利益	55,251	80,781
所得稅費用	( <u>12,169</u> )	( <u>13,786</u> )
本期純益	<u>\$ 43,082</u>	<u>\$ 66,995</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92.09</u>	<u>\$134.63</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71.80</u>	<u>\$111.66</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收入	\$ 220,195	\$ 236,678
營業費用	( 185,360 )	( 208,748 )
營業淨利	34,835	27,9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22	4,6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97 )	( 681 )
稅前純益	41,560	31,864
所得稅費用	( 7,158 )	( 5,054 )
本期純益	<u>\$ 34,402</u>	<u>\$ 26,810</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1.04</u>	<u>\$0.80</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86</u>	<u>\$0.67</u>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入	\$ 12,926,284	\$ 13,934,222
成 本	( 12,140,668 )	( 13,547,466 )
稅前純益	785,616	386,756
所得稅利益	14,496	81,112
本期純益	<u>\$ 800,112</u>	<u>\$ 467,868</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	<u>\$0.53</u>	<u>\$0.26</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u>\$0.54</u>	<u>\$0.31</u>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收 入	\$ 5,732	\$ 1,600
支 出	( 3,209 )	( 9,722 )
稅前利益（損失）	2,523	( 8,122 )
所得稅費用	( 48 )	-
本期淨利（損）	<u>\$ 2,475</u>	<u>( \$ 8,122 )</u>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5</u>	<u>( \$ 0.15 )</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04</u>	<u>( \$ 0.15 )</u>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交叉行銷之效益，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部分據點運用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服務中心為共同行銷據點，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以開拓證券經紀之客源及增加市佔率，並擴大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原有保戶之金融服務範圍，目前已有台北及板橋服務中心等據點正式獲准營業，其餘據點亦將於評估後陸續增設。其費用之分攤方式，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係依使用面積支付租金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臺灣新光商銀與元富證券公司共計支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69,021 仟元及 150,808 仟元、30,965 仟元及 29,265 仟元。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元富證券公司之交易平台，處理證券、債券之下單交易，其經紀手續費之計價方式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手續費分別為 62,614 仟元 91,708 仟元。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 股 比 率	集 團 合 格 資 本	集 團 法 定 資 本 需 求
金融控股公司		\$ 81,848,148	\$ 96,894,691
銀行子公司	100%	45,218,205	32,583,812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註	4,531,208	2,017,177
保險子公司	100%	89,249,621	76,857,538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533,550	267,114
其他子公司	100%	672,379	380,974
應扣除項目		100,088,906	96,033,868
小 計		(A) 121,964,205	(B) 112,967,438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07.96%

註：證券子公司係指持股 32.90%元富證券公司。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	股	\$ 84,363,876	
預收	股本	-	
資本	公積	9,161,562	
法定	盈餘公積	736,756	
特別	盈餘公積	6,787,392	
累積	盈虧	9,812,072	
權益	調整數	( 30,893,426)	
特 別 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1,880,000	
減：商 譽		-	
減：遞延資產		84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81,848,148	

四七、新光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其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一	〇	一	年	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3,954,511		0.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040,841		0.8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80,449		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06,196		1.9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91,016		1.7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71,103		3.85%	
應收帳款（信用卡）		3,140,454		13.85%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2,088,755		1.81%	
貼現及放款		400,285,948		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平	○ 均	一 值	一 平	年 均	度 利	率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486,627				1.0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存款		4,938,794				0.84%	
活期性存款		200,943,930				0.26%	
定期性存款		312,504,153				1.18%	
金融債券		19,843,011				2.53%	
撥入放款基金		36,189				1.52%	

	一 平	○ 均	○ 值	一 平	年 均	度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	2,254,235				0.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2,796,193				0.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7				1.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129,514				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681,694				1.6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46,118				1.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408,811				3.66%	
應收帳款（信用卡）		3,471,805				14.30%	
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		1,082,640				1.72%	
貼現及放款		354,609,349				2.59%	
<u>負 債</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23,219				0.63%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存款		4,968,411				0.71%	
活期性存款		179,331,639				0.25%	
定期性存款		257,583,359				1.09%	
金融債券		17,593,907				2.61%	
撥入放款基金		51,851				1.49%	

四八、臺灣新光商銀資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一) 資產品質

業務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 金融	擔保	868,258	120,496,400	0.72%	1,507,069	173.57%	2,150,391	101,998,502	2.11%	853,102	39.67%
	無擔保	449,363	116,271,211	0.39%	1,303,004	289.97%	453,508	100,711,222	0.45%	1,180,534	260.3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09,306	83,871,059	0.13%	434,670	397.66%	89,154	75,621,198	0.12%	395,078	443.14%
	現金卡	8	10,456	0.07%	5,219	65,237.50%	14	15,330	0.09%	6,880	49,142.8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02,590	25,131,795	0.81%	803,550	396.64%	185,971	24,011,854	0.77%	823,158	442.63%
	其他擔保 (註6) 無擔保	297,792	79,205,965	0.38%	435,416	146.21%	268,182	71,585,341	0.37%	413,462	154.17%
放款業務合計		1,939,516	425,803,565	0.46%	4,512,355	232.65%	3,163,391	374,827,871	0.84%	3,750,377	118.56%

業務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9,102	7,758,490	0.25%	59,544	311.71%	17,289	7,960,614	0.22%	66,154	382.6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32,981	764,530	4.31%	32,981	100.00%	32,981	1,202,398	2.74%	32,981	100.00%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8)	115,300	445,321	163,303	585,7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240,786	397,066	251,464	416,219
合計	356,086	842,387	414,767	1,001,995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22,000	7.62%
2	B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2,267,978	7.14%
3	C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2,250,645	7.08%
4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1,821,063	5.73%
5	E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712,401	5.39%
6	F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602,480	5.04%
7	G 集團 (01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569,171	4.94%
8	H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1,440,788	4.53%
9	I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369,739	4.31%
10	J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334,173	4.1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淨 值 比 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702,000	9.80%
2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71,757	8.60%
3	D 集團 (01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2,064,318	7.49%
4	C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904,293	6.91%
5	L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718,863	6.24%
6	F 集團 (012101 輪胎製造業)	1,665,950	6.04%
7	M 集團 (01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541,139	5.59%
8	J 集團 (01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511,424	5.48%
9	B 集團 (011302 鞋類製造業)	1,444,276	5.24%
10	E 集團 (015590 其他住宿服務業)	1,411,785	5.12%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9,653,407	19,478,232	14,506,744	72,627,206	516,265,58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729,502	219,856,308	64,782,499	21,899,640	508,267,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7,923,905	( 200,378,076 )	( 50,275,755 )	50,727,566	7,997,640
淨 值					31,772,7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1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33,200,589	18,754,830	18,704,161	74,912,678	445,572,2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1,102,511	198,319,233	43,736,010	22,679,455	455,837,2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2,098,078	( 179,564,403 )	( 25,031,849 )	52,233,223	( 10,264,951 )
淨 值					27,564,4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37.24 )

註 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3,601	446,535	110,695	647,423	2,348,2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46,957	160,617	162,118	16,001	2,285,69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03,356 )	285,918	( 51,423 )	631,422	62,561
淨 值					1,090,4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4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7,708	386,984	52,178	476,794	1,763,6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54,246	97,686	98,405	26,610	1,576,9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06,538 )	289,298	( 46,227 )	450,184	186,717
淨 值					910,0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52

註 1：本表填報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28,780,094	162,623,478	66,645,490	51,079,278	65,390,737	283,041,11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77,703,205	109,058,916	114,937,264	118,312,023	183,280,620	252,114,382
期距缺口	( 148,923,111 )	53,564,562	( 48,291,774 )	( 67,232,745 )	( 117,889,883 )	30,926,729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58,574,836	135,358,395	61,422,364	55,804,555	48,784,030	257,205,49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9,156,124	87,889,022	104,845,266	126,615,421	165,447,416	214,358,999
期距缺口	( 140,581,288 )	47,469,373	( 43,422,902 )	( 70,810,866 )	( 116,663,386 )	42,846,493

註：本表僅含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59,855	1,905,193	1,041,941	828,116	551,892	732,7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29,150	2,352,322	1,291,667	982,302	1,299,693	203,166
期距缺口	(1,069,295)	( 447,129 )	( 249,726 )	( 154,186 )	( 747,801 )	529,547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9,130	350,636	458,444	379,278	47,978	472,7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78,427	1,154,216	335,430	287,622	489,787	111,372
期距缺口	( 669,297 )	( 803,580 )	123,014	91,656	( 441,809 )	361,422

註 1：本表填報臺灣新光商銀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四九、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一〇一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51	0.47	12.87	11.81	7.73
新光金控公司	10.07	10.16	13.01	13.13	98.4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37	0.35	12.24	11.44	29.48
臺灣新光商銀	0.80	0.71	16.18	14.37	37.14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1.35	1.37	4.09	4.17	20.79

一〇〇年度

單位：%

	資 產 報 酬 率		淨 值 報 酬 率		純 益 率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獲利能力	0.31	0.28	6.96	6.34	10.25
新光金控公司	5.51	5.54	6.96	7.01	96.6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18	0.16	5.07	4.41	5.68
臺灣新光商銀	0.65	0.61	12.91	12.05	32.92
新壽綜合證券公司	-	-	-	-	-
元富證券公司	0.58	0.70	2.02	2.45	14.14

註：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五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873,478	29.1360	\$ 579,022,055	\$ 3,182,419	30.2900	\$ 96,394,049
巴 西 幣	590,665	14.2579	8,421,640	28,309	16.2352	459,603
歐 元	61,045	38.6110	2,356,996	135,347	39.2013	5,305,816
紐西蘭幣	202,078	23.9323	4,836,189	16,403	23.4021	383,861
澳 幣	201,423	30.2723	6,097,538	39,012	30.7534	1,210,835
日 圓	3,148,784	0.3375	1,062,805	5,289,895	0.3906	2,066,427
英 磅	3,146	46.9760	147,768	39,329	46.7526	1,838,742
人民幣（離岸）	6,382,680	4.6797	29,869,21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33,032	29.1360	\$ 35,924,549	\$ 16,166,169	30.2900	\$ 489,673,232
歐元	144,491	38.6110	5,578,916	31,398	39.2013	1,230,862
紐西蘭幣	-	-	-	157,084	23.4021	3,676,085
澳幣	101,960	30.2723	3,086,571	136,491	30.7534	4,197,571
南非幣	104,232	3.4300	357,439	-	-	-
日圓	4,314,364	0.3375	1,456,248	-	-	-
英磅	38,900	46.9760	1,827,382	-	-	-
人民幣	550,293	4.6758	2,573,074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44,550	29.1360	65,387,769	1,948,148	30.2900	59,007,986
歐元	23,293	38.6110	899,374	33,849	39.2013	1,326,944
紐西蘭幣	8,068	23.9323	193,095	9,771	23.4021	228,666
澳幣	39,173	30.2723	1,185,871	33,399	30.7534	1,027,120
南非幣	482,049	3.4300	1,653,070	341,561	3.7200	1,271,461
日圓	1,565,459	0.3375	528,378	774,180	0.3906	302,421
英磅	2,796	46.9760	131,366	3,823	46.7526	178,74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270	29.1360	1,318,996	68,908	30.2900	2,087,232
澳幣	42,956	30.2723	1,300,278	-	-	-
日圓	396,694	0.3375	133,898	-	-	-

## 五一、其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之標準。

#### (2) 外匯曝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期初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金額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達虧損金額分別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一日餘額（第一桶金）：	<u>\$ 4,069,004</u>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620,904
額外提存	<u>791,762</u>
小計	5,481,670
本期收回數：	( 1,827,133)
期末餘額	<u>\$ 3,654,537</u>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對本公司之影響：

影 響 項 目	未 適 用 金 額	適 用 金 額	影 響 數
母公司稅後損益	\$ 9,876,804	\$ 9,812,072	(\$ 64,732)
稅後每股盈餘	1.17	1.16	( 0.0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654,537	3,654,537
母公司股東權益	93,281,380	93,216,648	( 64,732)

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 ± [外匯價格變動  
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影響數（僅一〇一年度有此項目）] × 83%

五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二(五)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 (五) 金融商品之揭露

###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1,090	\$ 71,181,090	\$ 74,355,910	\$ 74,355,9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129,336,837	110,495,816	110,495,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6,460,001	56,460,001	33,123,168	33,123,16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4,481,719	20,367,689	20,367,689
應收款項	56,079,965	56,079,965	54,645,352	54,645,352
貼現及放款－淨額	621,476,783	621,476,783	565,302,302	565,302,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216,390	345,216,390	320,838,545	320,838,5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171,328	260,829,510	201,316,589	206,893,7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9,143	139,143	142,629	142,6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7,300		5,507,9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4,323,675	550,928,621	495,513,834	512,853,194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564,198	1,564,198	1,434,674	1,434,674
存出保證金	13,936,256	13,934,342	14,751,556	14,747,521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221,695	3,221,695	7,842,865	7,842,865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4,548,869	3,349,413	3,349,4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2,455,022	2,455,022	14,262,161	14,262,1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31,630,846	24,538,375	24,538,375
應付費用	4,489,858	4,489,858	4,197,970	4,197,970
其他應付款	18,918,040	18,918,040	19,779,394	19,779,394
存款及匯款	517,220,850	517,220,850	447,344,628	447,344,628
應付金融債券	23,800,000	23,800,000	19,250,000	19,250,000
應付公司債	19,704,802	19,704,802	10,027,164	10,027,164
其他借款	3,764,988	3,764,988	8,113,462	8,113,462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1,654,000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377,228	4,377,228	4,513,575	4,513,575
存入保證金	752,299	736,833	648,521	633,975

###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及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特別股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有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以此作為公平價值衡量基礎，合併公司並再發展評價模型對此報價進行驗證。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若無金融機構報價可供參考，則合併公司發展評價模型對此進行評價。合併公司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均依各別金融商品之交易條件進行設定，如票面利率、殖利率曲線、信用評等、交易幣別等，皆根據市場上可取得之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均維持一致性原則進行評價。

合併公司利率交換、遠期外匯合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匯率交換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選擇權合約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遠期外匯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貼現及放款－淨額暨催收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 (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其公平價值。
- (6)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營業保證金及假扣押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公司債、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估計之，餘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存出保證金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存入保證金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之中期平均放款利率為準。

(7)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2.53% 及 2.61%。

(8) 應付公司債及其他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其他借款利率為準。

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金融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47,735,509	\$ 27,868,701	\$ 8,724,492	\$ 5,254,4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478,461	199,994,659	98,832,209	120,843,886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	550,928,621	512,853,194
持有到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29,289,110	2,007,520	231,540,400	204,886,249
<b>金融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274,117	721,057	1,180,905	13,541,104

4. 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19,536,526 仟元及 924,741,96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24,846,100 仟元及 191,000,61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0,485,740 仟元及 457,726,2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20,196,143 仟元及 365,232,660 仟元。
5. 合併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2,815,576 仟元及 41,958,79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824,670 仟元及 4,085,222 仟元。

## 6.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85,911	\$ -	\$ -	\$ 5,985,911
債券投資	26,166,034	2,354,334	-	28,520,368
其他	15,545,278	-	-	15,545,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3,035,485	389,437	-	163,424,922
債券投資	57,086,974	87,715,355	10,727,417	155,529,746
其他	26,261,722	-	-	26,261,72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9,289,110	231,540,400	-	260,829,510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207,815,534	342,863,087	550,678,621
其他	-	400,000	-	400,000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980,738	-	-	980,738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8,286	6,246,328	123,830	6,408,444
<b>負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93,379	1,180,905	-	1,474,284
合計	\$ 324,682,917	\$ 537,642,293	\$ 353,714,334	\$ 1,216,039,544

###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 當期損益或股東 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032,756	(\$ 9,614,677)	\$ -	\$ 10,528,016	\$ 1,218,678	\$ -	\$ 10,727,4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396,273,814	4,043,203 (註)	107,942,243	-	165,396,173	-	342,863,08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995	2,835	-	-	-	-	123,830
合計	\$ 407,427,565	(\$ 5,568,639)	\$ 107,942,243	\$ 10,528,016	\$ 166,614,851	\$ -	\$ 353,714,334

註：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會計處理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一〇一年度因公允價值評估調整為 6,921,023 仟元未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而未實現匯兌損失 (12,881,388) 仟元及攤銷數 10,003,568 仟元列入當期損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項目	一 第 一 層 級	〇 第 二 層 級	〇 第 三 層 級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b>非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486,917	\$ -	\$ -	\$ 4,486,917
債券投資	16,570,540	3,291,363	-	19,861,903
其 他	6,775,794	-	-	6,775,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1,032,407	236,789	-	131,269,196
債券投資	35,468,520	106,434,849	-	141,903,369
其 他	23,811,732	12,821,492	11,032,756	47,665,9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1,689,520	195,026,726	-	206,716,246
其 他	-	177,523	-	177,523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債券投資	-	116,329,880	396,273,814	512,603,694
其 他	-	249,500	-	249,500
<b>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58,994	-	-	658,994
<b>衍生性金融商品</b>				
<b>資 產</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35,450	1,842,109	120,995	1,998,554
<b>負 債</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2,063	13,541,104	-	13,603,167
合 計	<u>\$ 230,591,937</u>	<u>\$ 449,951,335</u>	<u>\$ 407,427,565</u>	<u>\$ 1,087,970,837</u>

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列 入 當 期 損 益 或 股 東 權 益 之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層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層 級 轉 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89,463	\$ 7,243,293	\$ -	\$ -	\$ -	\$ -	\$ 11,032,7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83,104,348	37,891,792 (註)	155,443,660	-	180,165,986	-	396,273,81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89,823	( 28,727 )	152,530	-	292,631	-	120,995
合 計	\$387,183,634	\$ 45,106,358	\$155,596,190	\$ -	\$180,458,617	\$ -	\$407,427,565

註：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會計處理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一〇〇年度因公允價值評估調整為 13,523,896 仟元未列入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項目，而未實現匯兌利益 13,375,492 仟元及攤銷數 10,992,404 仟元列入當期損益。

7. 新光金控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另新光金控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均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大致均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金控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金控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金控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 0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新光金控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故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38,693,910 仟元及 32,800,000 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匯率交換及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美金每升值 1 分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54,730 仟元及 140,13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除附註五二所述外，與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流量產生波動，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未從事長、短期借款，故並不會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風險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之變動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評估其風險可能重大，故另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從事各項業務，依個別業務性質及內容，針對下列風險進行管理：

### A.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無法履行義務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



規定或依據業務性質，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對象或借款人之財務、營運、清償能力、債信狀況、有無提供擔保品或參考外部信用評等等因素訂定相關規範。

#### B.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視業務性質，考量各類市場風險因子，訂定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及其他相關規範。

#### C.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控制缺失所可能導致非預期損失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各項業務之作業規範，明列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及其他相關規範，以避免作業疏失或弊端。

#### D.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在資金面而言，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在交易或投資面而言，係指無法在市場上洽得交易對象或以合理價格平倉或沖銷部位之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資金來源及運用，除需考量標的物之安全性及收益性外，並兼顧流動性，且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並視實際需要訂定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劃，擴大資金來源管理。

#### E.大額暴險（集中風險）管理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及業務需要，訂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之信用風險限額及相關控管程序。

F.茲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遠近彙總如下：

固定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96,451	\$ 880,530	\$ 528,372	\$ 249,189	\$ 923,511	\$ 270,236	\$ 2,948,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8,707	6,198,284	4,542,413	60,605	20,892,309	79,898,691	111,681,0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626,464	7,998,801	14,491,708	6,778,748	7,558,233	449,608,761	490,062,7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284,369	520,371	23,187,722	1,842,177	226,555,360	254,389,999

浮動利率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年內到期或重訂價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533,655	\$ -	\$ 533,6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1,208	1,900,000	5,449,986	-	2,000,620	5,051,629	19,813,4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74,080	2,216,100	-	-	16,909,012	19,999,192

(2) 重分類資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追溯將部分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分類前	重分類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12,520,81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20,818
	<u>\$ 12,520,818</u>	<u>\$ 12,520,818</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91,708	\$ 491,708	\$ 704,468	\$ 704,468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3,305)	\$ -	(\$ 29,10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強化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配合長期負債之特性，致改變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意圖，故於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部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依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069,490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55,069,490</u>
	<u>\$ 55,069,490</u>	<u>\$ 55,069,490</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54,779,438	\$60,541,372	\$55,202,766	\$58,499,035

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列之擬制性資訊</u>	
	<u>認 列 利 益 金</u>	<u>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u>	<u>認 列 利 益 金</u>	<u>認 列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 損 ) 益</u>
持有至到期日				
金融資產	\$ 1,008,799	(\$ 1,244,113)	\$ 1,001,937	\$ 3,725,975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重分類資訊：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交易目的	\$ 184,80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u>	<u>184,807</u>
	<u>\$ 184,807</u>	<u>\$ 184,807</u>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4,209	\$ 204,209	\$ 171,819	\$ 171,819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認列損益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6,412	\$ -	(\$ 23,820)

#### 10.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臺灣新光商銀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66.59% 及 66.4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8.30% 及 7.53%，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下表所列者外，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2,903,877
開發信用狀餘額	-	7,259,327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82,790,055

金融商品項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保證責任款項	\$ -	\$ 11,036,734
開發信用狀餘額	-	5,579,64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152,616,11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28,158,668	\$ 228,158,668
金融及保險業	286,416,145	286,416,145
製造業	77,046,404	77,046,404
批發及零售業	31,720,042	31,720,042
不動產及租賃業	33,395,681	33,395,681
服務業	9,248,090	9,248,090
公共事業	459,018	459,018
其他	35,061,729	35,061,729
	<u>\$ 701,505,777</u>	<u>\$ 701,505,777</u>

產業型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205,261,798	\$ 205,261,798
金融及保險業	226,688,780	226,688,780
製造業	68,496,638	68,496,638
批發及零售業	31,526,562	31,526,562
不動產及租賃業	23,272,764	23,272,764
服務業	8,570,452	8,570,452
公共事業	485,133	485,133
其他	25,850,403	25,850,403
	<u>\$ 590,152,530</u>	<u>\$ 590,152,530</u>

地方區域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611,508,587	\$ 611,508,587
亞洲地區	23,860,865	23,860,865
美洲地區	16,307,796	16,307,796
歐洲地區	31,050,474	31,050,474
大洋洲地區	16,960,185	16,960,185
非洲地區	1,817,870	1,817,870
	<u>\$ 701,505,777</u>	<u>\$ 701,505,777</u>

地方區域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531,747,394	\$ 531,747,394
亞洲地區	15,135,557	15,135,557
美洲地區	23,158,601	23,158,601
歐洲地區	10,935,049	10,935,049
大洋洲地區	7,271,743	7,271,743
非洲地區	1,904,186	1,904,186
	<u>\$ 590,152,530</u>	<u>\$ 590,152,530</u>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4% 及 23%，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臺灣新光商銀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臺灣新光商銀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者	超過七年期者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521,167	\$ -	\$ -	\$ 16,521,16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	-	129,336,8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78,213	1,101,236	-	3,479,449
應收款項	16,821,654	-	-	16,821,654
貼現及放款	144,404,750	126,703,460	154,695,355	425,803,5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766,438	18,400,243	28,166,6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52,420	217,354	2,303,555	3,473,3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3,961,768	3,961,768
其他催收款	87,926	-	-	87,926
資產合計	<u>\$ 310,502,967</u>	<u>\$ 137,788,488</u>	<u>\$ 179,360,921</u>	<u>\$ 627,652,376</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176,643	\$ 45,052	\$ -	\$ 3,221,6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45,021	-	-	1,245,0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31,418	-	-	3,731,418
應付款項	11,427,485	-	-	11,427,485
存款及匯款	529,621,305	26,608,541	-	556,229,846
應付金融債券	5,300,000	11,000,000	7,500,000	23,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27,000	-	-	27,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	866,399	-	-	866,399
負債合計	<u>\$ 555,414,848</u>	<u>\$ 37,653,593</u>	<u>\$ 7,500,000</u>	<u>\$ 600,568,441</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年以內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者	超過七年期者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320,038	\$ -	\$ -	\$ 10,320,0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	110,495,8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35,504	1,063,495	-	5,198,999
應收款項	22,263,312	-	-	22,263,312
貼現及放款	120,856,398	113,562,880	140,408,593	374,827,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7,793	5,574,692	18,372,566	24,245,0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400	1,117,653	2,387,101	3,513,1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以 內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	\$ 212,030	\$ 3,644,069	\$ 3,856,099
其他催收款	62,663	-	-	62,663
資產合計	<u>\$ 268,439,924</u>	<u>\$ 121,530,750</u>	<u>\$ 164,812,329</u>	<u>\$ 554,783,003</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793,225	\$ 49,640	\$ -	\$ 7,842,8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2,274,883	-	-	2,274,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23,256	-	-	3,823,256
應付款項	15,926,999	-	-	15,926,999
存款及匯款	457,918,147	23,887,230	-	481,805,377
應付金融債券	-	15,300,000	4,500,000	19,800,000
應付租賃款	19,577	-	-	19,577
撥入放款基金	42,795	-	-	42,795
結構型商品本金	1,207,534	-	-	1,207,534
負債合計	<u>\$ 489,006,416</u>	<u>\$ 39,236,870</u>	<u>\$ 4,500,000</u>	<u>\$ 532,743,286</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11. 臺灣新光商銀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臺灣新光商銀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平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平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平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 (2) 重分類資訊

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臺灣新光商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部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3,498,350	\$ 3,034,4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794,295</u>	<u>21,258,210</u>
	<u>\$ 24,292,645</u>	<u>\$ 24,292,645</u>

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臺灣新光商銀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經重分類後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568	\$ 56,568	\$ 54,875	\$ 54,875

上述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認列利益(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693	\$ -	\$ 6,250

## 12. 新光投信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新光投信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5,381 仟元及 5,22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新光投信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由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新光投信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3. 元富證券公司之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A.元富證券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主要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

B.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C.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其持有部位為與投資人相反之認購（售）權空頭部位。由於此部位具有市場風險（即因標的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持有人到期前履約之風險），基於穩健經營原則，元富證券公司透過下列避險原則以規避市場風險：

a. Delta 避險操作

買進標的證券股票以建立基本部位，以後則視動態避險模式隨時調整持股數量。

b. Vega 避險操作

在市場上買回相同標的之認購（售）權證，以沖銷所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波動性風險。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合約主要風險係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期貨或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之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元富證券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及 Greek 值監控標準，以控制此風險。又依(87)臺財證(二)第 01761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營及承銷部門因持有有價證券而產生避險需求者，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其買賣期貨未平倉部位之總市價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大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綜上所述，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元富證券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其於資產交換契約成交日出售轉換公司債並買入選擇權，因選擇權買方風險有限，市場風險可加以控制；此外元富證券公司亦有賣出可轉換公司選擇權，惟均持有可轉換公司債標的以進行避險，可鎖定權利金收入，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其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所得連結之標的及固定收益商品投資均為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範之貨幣及金融市場商品，元富證券公司已針對衍生性商品部分建立避險部位，並有停損之機制，將可能產生之損失控制於一定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G.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及債券選擇權交易，其主要風險係市場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契約及選擇權價值之變動，元富證券公司就契約及選擇權部位進行避險且設定停損點加以控管，因損失在可預期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主要之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及受託買賣證券之應收款項。元富證券公司之現金係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約當現金係投資短期票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債券投資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且體質健全之上市上櫃交易公司債。另元富證券公司於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且交易後仍持續定期評估。此外元富證券公司針對不同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進行信用評等，而給予總額上限，以控制信用風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 B.元富證券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時已收足發行價款，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臺指選擇權、股票選擇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及利率選擇權之交易對象為國內具結算會員資格之期貨經紀商及大型金融機構，其信用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交換交易之主要風險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於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給與適當之交易額度，交易後並持續定期評估其信用，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人收取價金，故無重大信用風險之虞。

### (3) 流動性風險

- A.元富證券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B.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未平倉及未履約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及履約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 C.認購（售）權證之主要流動性風險係當持有人要求履約時所面臨之現金流量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給付，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 D.元富證券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每屆結算日，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E.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在契約期間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定期支付以取得選擇權，元富證券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故無重大風險。

F.元富證券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係於契約成交日向投資者收取價金，與自有資產相互獨立分開設置並依約定進行資金運用與投資，包括所須買入固定收益商品之金額所佔比率，故契約到期時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1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揭露如下：

(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元富證券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帳 面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股價指數期貨	\$1,326,726	\$1,322,633	\$ 403,212	\$ 405,049
買入選擇權－期貨	38,286	43,972	35,450	48,326
資產交換選擇權	134,274	2,589,500	67,787	3,064,200
債券選擇權	-	-	6	200,000
換匯合約價值	992	USD 5,500	-	-
結構型商品	535	54,357	-	-
換利合約價值	3,096	3,606,000	18,955	25,100,000
股權衍生性商品	14	10,000	-	-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股價指數期貨	1,345,157	1,342,219	8,702	8,70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80,509	83,520	29,687	35,60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1,866	-	28,282	-
換匯合約價值	-	-	121	USD 5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218,068	3,303,500	87,266	3,755,800
債券選擇權	-	-	3	100,000
賣出選擇權－其他	12,098	-	7,611	-
結構型商品	1,262	1,495,500	560	1,418,300
股權衍生性商品	1,863	20,070	-	-
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7,513	57,500	340,682	340,000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888,329 仟元及 785,867 仟元，尚未平倉之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705	\$ 1,081,090	\$ 1,082,457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942	241,543	244,266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11	16,277	16,889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	賣 方	149	169,996	171,767
期貨契約	非金電期貨	賣 方	6	6,288	6,323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230	8,710	8,783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賣 方	72	57,665	57,500
期貨契約	五年美國中期債券期貨	賣 方	300	(USD 1,986) 1,083,283	(USD 1,980) 1,083,89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12,996	(USD 37,303) 23,961	(USD 37,324) 24,02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9,346	20,011	14,262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3,760	( 68,883)	67,458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5,770	( 14,637)	13,05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 收 取 ) 之 權 利 金	公 平 價 值
		買 / 賣 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買 方	199	\$ 282,088	\$ 280,152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買 方	75	8,516	8,707
期貨契約	摩台股期貨	買 方	149	114,445	114,353
期貨契約	臺股指數期貨	賣 方	4	(USD 3,780) 5,649	(USD 3,777) 5,631
期貨契約	個股期貨	賣 方	4	259	256
期貨契約	小型台指期貨	賣 方	8	2,831	2,815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買 方	5,514	17,284	17,81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買 方	6,073	31,042	17,640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買權	賣 方	19,331	( 24,779)	20,264
選擇權契約	臺指選擇權－賣權	賣 方	1,142	( 10,830)	9,423

(3)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業務交易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益，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已實現	\$ 886,636	\$ 1,478,834
期貨契約利益－未實現	<u>2,960</u>	<u>1,174</u>
小 計	<u>889,596</u>	<u>1,480,008</u>
期貨契約損失－已實現	( 804,174)	( 1,321,161)
期貨契約損失－未實現	( <u>9</u> )	( <u>7,411</u> )
	( <u>804,183</u> )	( <u>1,328,572</u> )
淨 利 益	<u>\$ 85,413</u>	<u>\$ 151,436</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已實現	\$ 936,208	\$ 935,458
選擇權交易利益－未實現	<u>5,658</u>	<u>299</u>
小 計	<u>941,866</u>	<u>935,757</u>
選擇權交易損失－已實現	( 805,313)	( 655,122)
選擇權交易損失－未實現	( <u>14</u> )	( <u>3,265</u> )
小 計	( <u>805,327</u> )	( <u>658,387</u> )
淨利益	<u>\$ 136,539</u>	<u>\$ 277,370</u>

(4)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從事利率交換交易、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結構型商品交易、債券選擇權交易、股權衍生性商品及選擇權－其他，所產生之相關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損益，列示如下：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換利合約價值－利益	\$ 146,160	\$ 237,446
換利合約價值－損失	( <u>147,883</u> )	( <u>228,261</u> )
淨（損失）利益	( <u>\$ 1,723</u> )	<u>\$ 9,185</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利益	\$ 18,047	\$ 3,221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損失	( <u>45,406</u> )	( <u>36,606</u> )
淨 損 失	( <u>\$ 27,359</u> )	( <u>\$ 33,385</u> )
資產交換－選擇權－利益	\$ 206,610	\$ 430,128
資產交換－選擇權－損失	( <u>376,662</u> )	( <u>147,503</u> )
淨（損失）利益	( <u>\$ 170,052</u> )	<u>\$ 282,625</u>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股權衍生性商品－利益		\$ 288	\$ 718
股權衍生性商品－損失		( 161)	( 4,536)
淨利益(損失)		<u>\$ 127</u>	<u>(\$ 3,818)</u>
結構型商品－利益		\$ 78	\$ 732
結構型商品－損失		( 27,315)	( 19,834)
淨損失		<u>(\$ 27,237)</u>	<u>(\$ 19,102)</u>
債券選擇權－利益		\$ 5,382	\$ 11,898
債券選擇權－損失		( 8,556)	( 16,247)
淨損失		<u>(\$ 3,174)</u>	<u>(\$ 4,349)</u>

(5) 重分類資訊：

A. 各類別金融資產重分類之金額及理由：

原分類	九 十 七 年 度 重 分 類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日 之投資	無活絡市場 之債券投資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801,245	\$ -	\$ -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說明，元富證券公司認定近期國際及國內金融情勢變化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公報可重分類規定中提及之極少情況，因此將此類中之部分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B.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帳面金額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05,490</u>	<u>\$ 66,555</u>	<u>\$ 109,477</u>	<u>\$ 61,750</u>

C.重分類且尚未除列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損益金額	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金額(註)
一〇一年度	(\$ 38,935)	\$ -
一〇〇年度	( 47,727)	-

註：重分類後認列為損益之收益（費損）金額，包括利息及減損等。

(6)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A.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386,994	6.98 倍	1,321,040	27.71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198,606		47,682			
17	流動資產	1,561,209	14.65 倍	1,342,608	41.44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106,538		32,396			
22	業主權益	1,386,994	346.75%	1,321,040	330.26%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400,000		4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213,945	870.30%	1,261,204	3,871.87%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39,486		32,574			

B.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期貨公司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規 條 次	計 算 公 式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主權益	1,264,458	30.32 倍	1,184,686	24.59 倍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買賣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	41,700		48,176			
17	流動資產	4,692,118	1.30 倍	4,652,164	1.27 倍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3,615,360		3,658,597			
22	業主權益	1,264,458	210.74%	1,184,686	197.45%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600,000		60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1,199,216	182.52%	1,112,754	286.82%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57,040		387,965			

(7)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台指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本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部門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期貨價格巨幅震盪，將反向買入選擇權或買進台股指數期貨，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且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8) 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資訊

元富證券公司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自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業務，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受全權委託交易資金總金額為 0 元。

(9) 專屬期貨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元富證券公司期貨經理事業部門之營業項目有關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依約客戶收受帳戶管理費，並於合約終止時，收取績效報酬。全權委託交易資產之淨值低於原始委託金額時，公司不得計收績效報酬。當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期貨經理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攤損失風險。

15.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A. 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

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等。
- c)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 d)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B. 保險風險資訊

###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契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〇一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 5%	(\$ 2,731,351)	(\$ 2,267,583)
營業費用	增加 5%	( 980,945)	( 816,622)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 5%	( 961,472)	( 798,234)
解約金	增加 5%	73,477	60,960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股東權益變動時，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年金保險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滿期給付與死亡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

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 ●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838,009	7,779,896	7,866,822	7,953,972	7,971,320	7,978,381	7,989,022	7,993,690	7,999,610	8,014,064	\$ -	
93	6,420,771	7,414,554	7,480,376	7,503,389	7,510,249	7,515,339	7,517,087	7,518,368	7,519,848	7,532,938	13,090	
94	6,791,323	7,680,522	7,749,219	7,770,286	7,777,417	7,780,159	7,785,844	7,789,226	7,792,836	7,806,646	17,420	
95	6,813,408	7,781,559	7,848,798	7,859,520	7,873,482	7,876,774	7,881,734	7,884,949	7,888,601	7,902,560	20,826	
96	6,985,502	8,088,729	8,196,750	8,229,685	8,229,394	8,233,245	8,239,300	8,242,650	8,246,450	8,260,914	27,668	
97	7,147,491	8,298,732	8,445,585	8,461,069	8,466,907	8,471,665	8,477,867	8,481,331	8,485,255	8,500,089	33,182	
98	7,731,713	9,001,070	9,096,938	9,121,438	9,130,936	9,136,083	9,142,812	9,146,559	9,150,808	9,166,929	45,491	
99	7,444,424	8,619,250	8,703,329	8,735,939	8,744,741	8,749,614	8,755,907	8,759,443	8,763,440	8,778,402	75,073	
100	7,742,952	8,992,417	9,091,512	9,125,480	9,134,655	9,139,738	9,146,294	9,149,980	9,154,145	9,169,717	177,299	
101	8,141,047	9,379,458	9,482,213	9,517,008	9,526,642	9,531,916	9,538,680	9,542,469	9,546,748	9,562,712	1,421,66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838,593
											加：已報未付賠款	389,17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227,772</u>

### ●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展年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92	6,733,192	7,628,768	7,707,895	7,787,523	7,792,445	7,797,399	7,808,040	7,812,708	7,818,627	7,833,082	\$ -	
93	6,355,302	7,319,368	7,384,044	7,404,508	7,410,318	7,415,408	7,417,156	7,418,436	7,419,917	7,433,628	13,711	
94	6,724,224	7,589,800	7,654,893	7,675,074	7,682,206	7,684,948	7,690,633	7,694,015	7,697,587	7,712,083	18,068	
95	6,744,040	7,692,137	7,753,926	7,764,647	7,778,609	7,781,902	7,786,861	7,790,047	7,793,664	7,808,333	21,472	
96	6,908,246	7,972,073	8,060,431	8,088,938	8,088,647	8,092,498	8,098,487	8,101,786	8,105,527	8,120,624	28,125	
97	7,096,814	8,219,830	8,324,604	8,340,088	8,345,925	8,350,190	8,356,323	8,359,743	8,363,615	8,379,127	33,202	
98	7,582,795	8,846,204	8,942,073	8,966,572	8,973,415	8,978,017	8,984,672	8,988,376	8,992,574	9,009,467	42,894	
99	7,555,173	8,729,999	8,814,078	8,844,666	8,851,490	8,855,981	8,862,331	8,865,857	8,869,843	8,885,672	71,594	
100	7,720,205	8,969,670	9,059,001	9,090,873	9,097,693	9,102,305	9,108,847	9,112,511	9,116,651	9,133,063	163,393	
101	8,116,594	9,335,629	9,428,199	9,460,782	9,467,996	9,472,785	9,479,528	9,483,288	9,487,533	9,504,320	1,387,72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1,780,185
											加：已報未付賠款	389,179
											賠款準備金餘額	<u>\$2,169,364</u>

## C.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a. 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D.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保險商品，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主要為不具顯著市場風險之解約選擇權，並未販售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具顯著市場風險之特殊型態保險商品。

### 五三、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 風險控制制度

合併公司以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為主要業務內容，相關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則受到金融產業及法令規章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含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風險控管長之職位，以負責管理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長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併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合併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合併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合併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合併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 避險策略

金融相關產業為合併公司主要業務，而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標的有所規範，是故合併公司適當考慮法令要求、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下，考量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制定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集中於規避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主要風險因子來自於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利率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均以固定利率為主，且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利率風險之主要避險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作為避險工具。

####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列示如下：

	一〇一				一〇〇		年度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119,035,814	\$ 12,276,512	\$ 3,884,040	\$ 506,433	(\$ 1,225,020)		\$ 134,477,77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5,958,948	\$ 4,829,466	\$ 820,956	\$ 98,016			\$ 11,707,386

	一〇一				一〇〇		年度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							
合計	\$ 43,930,419	\$ 10,043,024	\$ 3,607,510	\$ 572,520	(\$ 870,724)		\$ 57,282,749
應報導部門利益	\$ 2,886,352	\$ 3,391,457	\$ 407,465	\$ 104,523			\$ 6,789,797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	一〇〇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 134,477,779	\$ 57,282,749
其他淨損失	( 177,079)	( 153,443)
部門間沖銷	( 246,110)	( 243,620)
公司整體淨收益	\$ 134,054,590	\$ 56,885,686

	一〇一	一〇〇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11,707,386	\$ 6,789,797
其他公司損失	( 412,168)	( 381,474)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 11,295,218	\$ 6,408,323

	一〇一				一〇〇		年度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646,953,452	\$ 633,650,280	\$ 66,348,477	\$ 1,299,566	(\$ 44,207,423)		\$ 2,304,044,352
不可分配金額							12,232,901
其他資產							( 6,626,761)
部門間沖銷							( 2,309,650,492)
公司總資產	\$ 1,646,953,452	\$ 633,650,280	\$ 66,348,477	\$ 1,299,566	(\$ 44,207,423)		\$ 2,309,650,492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95,868,022	\$ 601,877,556	\$ 46,875,637	\$ 93,637	(\$ 45,814,555)		\$ 2,198,900,297
不可分配金額							22,626,470
其他負債							( 5,092,923)
部門間沖銷							( 2,216,433,844)
公司總負債	\$ 1,595,868,022	\$ 601,877,556	\$ 46,875,637	\$ 93,637	(\$ 45,814,555)		\$ 2,216,433,844

	一〇一				一〇〇		年度計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1,552,657,415	\$ 561,307,324	\$ 57,316,295	\$ 1,307,424	(\$ 40,979,964)		\$ 2,131,608,494
不可分配金額							9,950,304
其他資產							( 5,338,785)
部門間沖銷							( 2,136,220,013)
公司總資產	\$ 1,552,657,415	\$ 561,307,324	\$ 57,316,295	\$ 1,307,424	(\$ 40,979,964)		\$ 2,136,220,013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1,506,886,198	\$ 533,742,844	\$ 38,390,130	\$ 110,320	(\$ 42,790,565)		\$ 2,036,338,927
不可分配金額							21,068,167
其他負債							( 3,601,312)
部門間沖銷							( 2,053,805,782)
公司總負債	\$ 1,506,886,198	\$ 533,742,844	\$ 38,390,130	\$ 110,320	(\$ 42,790,565)		\$ 2,053,805,782

## 五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規範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徐順鑒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 要 執 行 單 位</u>	<u>目 前 執 行 情 形</u>
1. 評估階段：（98年9月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會計部及各相關業務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	已完成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會計部及各業務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各相關業務部門	已完成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	積極進行中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355,910	\$ -	\$ 69,192,19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495,816	-	110,495,81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123,168	3,005,092	36,128,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0,367,689	-	20,367,6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4,645,352	328	59,639,543	應收款項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00,964	-	200,964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565,302,302	-	565,302,302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838,545	341,098	321,179,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1,316,589	-	201,316,5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42,629	( 2,422)	140,20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7,983	( 632,212)	4,875,7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95,513,834	-	501,427,4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98,990,995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434,675	-	1,434,675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淨額	91,760,901	30,627,082	117,395,503	投資性不動產
固定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成本
土地	10,472,625	3,215,544	14,880,41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1,366,254	28,890	12,696,385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771	-	80,7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5,674,976	-	5,674,976	其他設備
重估增值	3,244,434	( 3,244,434)	-	無此科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839,060	-	2,493,484	成本合計
減：累計折舊	( 8,124,378)	( 209,547)	( 8,779,511)	減：累計折舊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78,769)	-	( 378,769)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未完工程	104,514	-	13,134	未完工程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22,440,427	( 209,547)	2,187,39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5,390,659	( 2,436,872)	3,103,093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00,032	15,977,0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其他	34,391,575	-	21,093,863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34,391,575	900,032	37,970,914	
資產總計	\$ 2,136,220,013	\$ 31,592,579	\$ 2,173,348,9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842,865	\$ -	\$ 7,842,86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3,349,413	-	3,349,413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262,161	-	14,262,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538,375	-	24,538,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4,197,970	( 75,410)	4,122,560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	19,779,394	2,603,177	27,265,771	其他應付款
存款及匯款	447,344,628	-	447,344,628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19,250,000	-	19,250,000	應付債券
應付公司債	10,027,164	-	10,027,164	應付公司債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其他借款	\$ 8,113,462	\$ -	\$ -	\$ 8,113,462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8,990,995	-	-	98,990,9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513,575	-	-	4,513,575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34,096	149,306	1,783,40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8)·(9)及(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保險業各項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6,767,265	-	-	6,767,265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358,510,575	-	-	1,358,510,57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8,871,087	22,502,209	-	31,373,296	特別準備	6.(5)及(10)
賠款準備	2,136,676	-	-	2,136,676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826,437	-	-	826,437	保費不足準備	
其他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00,554	2,855,914	4,756,4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10)·(13)·(14)·(17)及(23)
其他預收款項	4,389,529	143,679	-	4,533,208	其他預收款項	6.(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52,025	-	( 2,352,025)	-	土地增值稅準備	6.(13)
其他負債－其他	6,073,954	-	-	6,073,954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總計	<u>2,053,805,782</u>	<u>28,708,305</u>	<u>5,536,395</u>	<u>2,088,050,482</u>	負債總計	
股 本	84,363,876	-	-	84,363,8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8,839,562	( 1,078)	-	8,838,484	股 本	6.(4)
保留盈餘	7,524,148	7,960,429	-	15,484,577	資本公積	4.及 6.(3)·(4)·(5)·(6)·(8)·(10)·(11)·(12)·(14)及(1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留盈餘	
重估增值	4,819,654	( 4,819,654)	-	-	其他權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 139,917)	-	-	無此科目	5.及 6.(1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36,058,324)	( 25,932)	-	( 36,084,25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4,931)	84,93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4)及(1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9,543,902	3,058,779	-	72,602,681	無此科目	6.(9)
少數股權	12,870,329	( 174,505)	-	12,695,824	非控制權益	6.(3)·(4)·(8)·(11)及(16)
股東權益合計	<u>82,414,231</u>	<u>2,884,274</u>	<u>-</u>	<u>85,298,50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136,220,013</u>	<u>\$ 31,592,579</u>	<u>\$ 5,536,395</u>	<u>\$ 2,173,348,98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181,090	\$ -	(\$ 5,695,687)	\$ 65,485,40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9,336,837	-	-	129,336,8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460,001	1,489,550	-	57,949,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及(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81,719	-	-	4,481,7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	56,079,965	5,701,669	5,537,724	67,319,358	應收款項	6.(2)及(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7,428	-	-	77,428	待出售資產	
放款－淨額	621,476,783	-	-	621,476,783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216,390	586,125	-	345,802,5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8,171,328	-	-	248,171,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39,413	133	-	139,54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7,300	( 1,057,258)	-	4,420,0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4,323,675	-	6,435,200	520,758,8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94,526,174	-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1,564,198	-	-	1,564,198	其他雜項金融資產	
不動產投資－淨額	101,588,260	30,489,367	( 5,598,507)	126,479,120	投資性不動產	5.·6.(5)·(6)·(21)及(22)
固定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成 本	
土 地	10,572,248	3,215,850	1,290,415	15,078,513	土 地	5.及 6.(21)
房屋及建築	11,159,095	27,844	1,771,454	12,958,393	房屋及建築	5.及 6.(2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607	-	-	82,6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5,284,482	-	-	5,284,482	其他設備	
重估增值	3,243,694	( 3,243,694)	-	-	無此科目	5.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342,126	-	3,061,869	33,403,995	成本合計	
減：累計折舊	( 7,791,987)	( 223,402)	( 337,696)	( 8,353,085)	減：累計折舊	6.(6)及(21)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378,769)	-	-	( 378,769)	減：備抵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未完工程	173,693	-	-	173,693	未完工程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22,345,063</u>	<u>( 223,402)</u>	<u>2,724,173</u>	<u>24,845,834</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商譽及無形資產－淨額	\$ 5,546,856	(\$ 2,740,022)	\$ 285,819	\$ 3,092,653	無形資產－淨額	6.(8)及(9)
其他資產－淨額	-	976,306	15,575,441	16,551,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8)·(11)·(12)·(16)及(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
其他資產－其他	31,658,012	77	(12,894,100)	18,763,989	其他資產	6.(1)·(20)及(22)
其他資產－淨額	31,658,012	976,383	2,681,341	35,315,736		
合計						
資產總計	\$ 2,309,650,492	\$ 35,222,545	\$ 6,370,063	\$ 2,351,243,1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21,695	\$ -	\$ -	\$ 3,221,69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應付商業本票	4,548,869	-	-	4,548,869	應付商業本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455,022	-	-	2,455,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630,846	-	-	31,630,8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費用	4,489,858	(75,410)	-	4,414,448	應付費用	6.(16)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10,639,559	-	-	10,639,559	一年內到期應付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其他應付款	18,918,040	6,509,912	5,539,901	30,967,853	其他應付款	6.(2)·(11)及(20)
存款及匯款	517,220,850	-	-	517,220,850	存款及匯款	
應付債券	18,500,000	-	-	18,500,000	應付債券	
應付公司債	14,365,243	-	-	14,365,243	應付公司債	
其他借款	3,764,998	-	-	3,764,998	其他借款	
特別股負債	1,654,000	-	-	1,654,000	特別股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94,526,174	-	-	94,526,17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377,228	-	-	4,377,228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	-	-	-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692,239	285,819	1,978,05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6.(8)·(9)及(12)
保險業各項準備	-	-	-	-	保險業各項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7,087,218	-	-	7,087,218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責任準備	1,456,293,705	-	-	1,456,293,705	責任準備	
特別準備	4,846,181	22,560,243	-	27,406,424	特別準備	6.(5)及(10)
賠款準備	2,229,596	-	-	2,229,596	賠款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984,096	-	-	984,096	保費不足準備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3,654,537	-	-	3,654,53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其他準備	14,232	-	-	14,232	其他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88,531	2,893,022	4,781,5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5)·(10)·(13)·(14)·(17)及(23)
其他預收款項	2,874,254	148,391	-	3,022,645	其他預收款項	6.(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48,679	-	(2,348,67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6.(13)
其他負債－其他	5,788,964	-	-	5,788,964	其他負債－其他	
負債合計	2,216,433,844	32,723,906	6,370,063	2,255,527,813		
股本	84,363,876	-	-	84,363,8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9,161,562	(1,078)	-	9,160,484	股本	6.(4)
保留盈餘	17,336,220	7,348,301	-	24,684,521	資本公積	4.及 6.(3)·(4)·(5)·(6)·(8)·(10)·(11)·(12)·(14)·(16)及(18)
保留盈餘	-	-	-	-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其他權益	
重估增值	4,812,157	(4,812,157)	-	-	無此科目	5.及 6.(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656	(139,917)	-	(43,2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及 6.(17)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5,642,403)	62,636	-	(35,579,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3)·(4)·(14)及(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836)	159,836	-	-	無此科目	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968,232	2,617,621	-	82,585,853	無此科目	
少數股權	13,248,416	(118,982)	-	13,129,434	非控制權益	6.(3)·(4)·(8)·(11)及(16)
股東權益合計	93,216,648	2,498,639	-	95,715,287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2,309,650,492	\$ 35,222,545	\$ 6,370,063	\$ 2,351,243,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額	項目	
利息淨收益			利息淨收益	
利息收入	\$ 57,445,873	\$ -	\$ 57,445,873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 5,172,385)	-	( 5,172,385)	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合計	52,273,488	-	52,273,488	利息淨收益合計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6,736)	( 21,287)	( 28,0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56,034,530	-	56,034,53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301,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1,753,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9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2,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6,831,6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已實現利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7,634,362	( 17,709,95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83	-	2,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不動產投資淨收益	3,467,341	-	3,467,341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兌換損失	( 20,889,126)	15	( 20,889,111)	兌換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	( 149,405)	-	( 149,405)	資產減損損失
承擔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228,026	-	228,026	承擔擔保品提存轉回利益
處分投資淨利益	25,278,459	( 48,739)	( 25,229,720)	處分投資淨利益
其他什項淨利益	181,268	( 7,497)	173,771	其他什項淨利益
淨收益合計	134,054,590	( 1,911)	132,143,679	淨收益合計
呆帳費用	( 1,428,721)	-	( 1,428,721)	呆帳費用
提存各項保險責任準備	( 99,370,494)	( 58,034)	( 99,428,52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 13,662,988)	603,299	( 13,059,689)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781,447)	( 151,570)	( 1,933,0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6,515,722)	3,152	( 6,482,57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 21,960,157)	448,577	( 21,511,580)	營業費用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95,218	388,632	11,683,85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 932,629)	( 66,127)	( 998,756)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純益	\$ 10,362,589	\$ 322,505	\$ 10,685,094	本期淨利
			( 878,832)	其他綜合損益
			( 52,77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41,2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394,757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合併總純益歸屬于：				淨利歸屬于：
母公司股東	\$ 9,812,072	\$ 269,845	\$ 10,081,917	母公司業主
少數股權	550,517	52,660	603,177	非控制股權
	\$ 10,362,589	\$ 322,505	\$ 10,685,094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 9,661,172	母公司業主
			733,585	非控制股權
			\$ 10,394,757	

###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



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124,142 仟元，將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另，期貨交易保證金因符合約當現金之定義，將自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約當現金。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435,200 仟元及 5,913,600 仟元，存出保證金轉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分別為 739,513 仟元及 749,881 仟元。

#### (2) 金融工具慣例交易會計之一致性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屬同一會計類別之金融資產，其購買或出售應一致性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依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328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891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2,501,219 仟元。

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交易未交割之債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5,701,669 仟元，其他資產 77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324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6,404,070 仟元。另處分投資利益調整增加 610 仟元，以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減少 610 仟元。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7,258 仟元及 632,212 仟元分別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6,125 仟元及 341,098 仟元，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7,226 仟元及 504,201 仟元，並據以調整減少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6,341 仟元及 250,1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32,502 仟元及 29,05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2,911 仟元及減少 21,36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 4,339 仟元及減少 44,784 仟元。另，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調整增加 73,733 仟元。

###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轉換至 IFRSs 後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

量。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據以調整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33 仟元及減少 2,42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3 仟元及減少 56 仟元，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 130 仟元及增加 2,366 仟元。另，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因投資比例稀釋產生之利益由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均為 1,078 仟元。

(5) 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增加 31,398,109 仟元，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1,926 仟元，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3,634,970 仟元後，超過部分之不動產增值 26,571,213 仟元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帳面價值調整增加 31,398,109 仟元及特別準備調整增加 26,571,213 仟元外，因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使帳面價值增加，增提累計折舊 72,245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82 仟元及保留盈餘 59,96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之折舊費用調整增加 72,245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2,282 仟元。

(6) 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要素需依重大性判斷，如屬重大者，購買或興建完成時應先決定重大組成部分之價格，剩餘金額即為其他組成部分之價值並分別依評估之年限提列折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重新計算不動產重大組成要素而分別增提累計折舊 1,059,899 仟元（不動產投資 836,49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23,402 仟元）及 980,574 仟元（不動產投資 771,027 仟元及固定資產 209,5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180,183 仟元及 166,698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 879,716 仟元及 813,876 仟元，另，折舊費用增加 79,325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13,485 仟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不動產投資或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重分類預付設備款 91,380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2,706,759 仟元及 2,395,251 仟元，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869,940 仟元及 1,758,005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107 仟元及 703,94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868,476 仟元及 3,379,688 仟元，非控制權益 63,144 仟元及 69,62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619,93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5,388 仟元，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881,973 仟元。

(9)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故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33,263 仟元及 41,621 仟元，調整減少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836 仟元及 84,931 仟元，並相對調整減少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93,099 仟元及 126,552 仟元。

(10) 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根據一〇一年二月七日修正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另行指定外，於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特別準備 4,069,004 仟元至特別盈餘公積 3,377,273 仟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91,731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增提特別盈餘公積 3,377,273 仟元，另調整減少特別準備 4,010,970 仟元，及保留盈餘 48,16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865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收回特別準備調整減少 58,034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9,866 仟元。

(1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05,842 仟元及 101,958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93 仟元及 17,333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64,911 仟元及 62,592 仟元，非控制權益 22,938 仟元及 22,03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減少 3,884 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60 仟元。

(12) 員工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時認列費用。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15,398 仟元及 2,643 仟元，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2,617 仟元及 449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2,781 仟元及 2,194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12,755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2,168 仟元。

(13)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348,679 仟元及 2,352,025 仟元。

(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該股利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追溯調整投資前已獲悉之股利，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235,090 仟元及 301,677 仟元，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55 仟元及 27,929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6,878 仟元及 273,748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處分及投資利益 63,544 仟元。

(15) 不動產之以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4,812,157 仟元及 4,819,654 仟元。另，其他什項淨利益調整減少 7,497 仟元。

(16) 客戶忠誠計畫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客戶忠誠計畫紅利積點所產生之負債，應於點數發生時估列，並認列為推銷費用；惟依 IFRSs 規定銷售商品價格中之一部分係屬獎勵積點收入者，應遞延至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認列為收入。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調整減少應付費用 75,410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預收收入 148,391 仟元及 143,67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06 仟元及 11,606 仟元，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23,333 仟元及 18,653 仟元，非控制權益 37,242 仟元及 38,010 仟元。



於一〇一年度依照相關紅利積點實際發生及使用情形，調整減少手續費收入 4,712 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 800 仟元。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17 仟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75 仟元，及增加保留盈餘 124,142 仟元。

(18) 取得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依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

於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調整減少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3,043 仟元。另，調整增加手續費支出 16,575 仟元，管理費用 3,152 仟元，處分及投資利益 14,195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74 仟元，並減少兌換損失 15 仟元。

(19) 我國土地增值稅因屬 IAS 12 之適用範圍，相關稅負之表達應列於所得稅費用，故合併公司原將繳交之土地增值稅先作為處分土地成本之加項，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度重分類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 4,872 仟元至所得稅費用項下。

(20) 受託買賣借（貸）項因不符金融資產負債互抵之定義，故將原受託買賣借（貸）項以總額表達。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4,993,863 仟元，其他應付款 4,883,20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110,663 仟元。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調整增加應收款項 5,537,724 仟元，其他資產 2,177 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5,539,901 仟元。

(21) 集團內部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於合併報表中應列為不動產及設備項下。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增加土地 1,290,415 仟元及 1,192,243 仟元，房屋及建築 1,771,454 仟元及 1,301,241 仟元，累計折舊 337,696 仟元及 445,586 仟元，調整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724,173 仟元及 2,047,898 仟元。

(22) 地上權屬預付租金，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

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分別重分類投資性不動產 2,874,334 仟元及 2,944,582 仟元至其他資產項下。另，地上權於一〇一年度之攤銷費用 70,248 仟元重分類至租金支出項下。

(2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納稅主體時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同時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不符合 IFRSs 相關互抵之條件，故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44,343 仟元及 503,889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五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次就其剩餘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依章程規定尚無須估列之。

- (2) 另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每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 10%與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其他盈餘公積或準備。並應就撥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 3%為員工紅利，其餘數再由董事會按下列項目擬具盈餘分派案：

- (1) 股東會議決另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董監事酬勞以公司年度稅後盈餘 3%計算，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 (3) 股東股利。
- (4) 保留盈餘。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 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七。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詳附註五二。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三。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四四。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5,464	88,016,410	50,902,740	100	質押 122,000 仟股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4,115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	92,910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508,624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278	27,278,880	31,772,723	100	質押 500,000 仟股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500	6,565,132	6,449,206	32.9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0	533,550	10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0	4,700,000	73.97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松段一小段 793 地號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3 號 (前瞻 21 大樓)	100.11.24	\$ 3,416,800	已付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關係人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95.05.16	\$ 1,624,120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註 2
	台北市寶清段四小段 599 地號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9 號、241 號 1、2 樓及 235 號 6 車位 (台北摩根店面)	101.01.19	825,000	已付款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千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138 地號	101.11.01	3,908,680	已付款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F 台北市公園三小段 151-1、152-1、151、152 地號 台北市襄陽路 8 號	101.11.13	1,616,800	已付款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無

註：1. 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2. 本交易之實質交易對象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經管之三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交易需俟取得該信託基金內部合法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該信託基金受益人大會決議）合約始生效力，該信託基金已於 101.01.13 完成內部合法授權事項，該不動產並已於 101.02.16 完成點交。
3. 緣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不善，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740000380 號函，指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正式接管亞洲信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			度	已使用金額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067,100	\$ 18,818	\$ 18,818	\$ -	\$ -	3.53%	\$ 2,667,75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兩倍： $533,550 \times 2 = 1,067,100$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創投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之五倍： $533,550 \times 5 = 2,667,750$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業	100.00	\$50,902,740	\$ 5,532,921	5,455,464	-	5,455,464	100.00	註3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456號4樓	證券業	-	74,115	820	-	-	-	-	註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經紀	100.00	92,910	43,082	600	-	600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4、5、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31,772,723	4,263,398	2,221,278	-	2,221,278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508,624	34,402	40,000	-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32.90	6,449,206	263,353	490,500	-	490,500	32.9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533,550	2,475	55,000	-	55,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	集團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49	\$ 191,678	-	\$ 191,678		
	新合光纖	集團企業	"	7,440	72,239	-	72,239		
	新光保全	集團企業	"	2,653	92,846	-	92,846		
	台新金控	集團企業	"	606	6,996	-	6,995		
	新 紡	集團企業	"	2,092	84,308	-	84,308		
	台 化	無	"	15	1,125	-	1,125		
	富 邦 金	無	"	3	97	-	97		
	麗 嬰 房	無	"	62	1,370	-	1,370		
	盟 立	無	"	108	2,325	-	2,325		
	宏 達 電	無	"	49	14,574	-	14,574		
	中 鋼	無	"	102	2,776	-	2,776		
	興櫃股票								
	臺灣工銀	無	"	5,000	50,000	0.21	50,000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3	57,125	15.50	57,125		
	大眾電信	無	"	20,673	-	4.59	-		
	聯安服務	無	"	5	50	0.20	5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1,200	12,000	2.50	12,000		
大台北寬頻	無	"	10,000	40,500	6.67	40,500			
坤基貳創業投資	無	"	3,000	30,000	4.29	30,000			
群和創投	集團企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50	32,160	5.85	32,16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永發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3	8,628	-	8,628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	562	5,478	-	5,47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王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	\$ 7,434	-	\$ 7,434	
	上櫃股票							
	艾恩特	無	"	97	3,254	-	3,254	
	東生華	無	"	8	750	-	750	
	光耀科	無	"	144	3,432	-	3,432	
	湧德	無	"	147	9,540	-	9,540	
	直得邁	無	"	88	4,136	-	4,136	
興櫃股票								
北儒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	3,333	-	3,333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230,757	288.54%
Fannie Mae	52,254	65.3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556	35.7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838	33.56%
Freddie Mac	24,387	30.49%
Ginnie Mae	21,033	26.30%
NRW.Bank	19,334	24.18%
RBS(Royal Bank of Scotland	18,498	23.13%
Swedish Export Credit	16,403	20.51%
Westpac Banking Corp	14,524	18.16%
Fed Republic Of Brazil	14,433	18.05%
Rabobank Nederland	13,932	17.42%
Barclays Bank PLC	13,098	16.38%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77	16.23%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12,454	15.57%
Russia Foreign Bond	12,348	15.44%
Nan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12,104	15.14%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11,947	14.94%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1,832	14.79%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11,663	14.5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11,220	14.03%
Citigroup Inc	11,082	13.86%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46	13.69%
HSBC BANK PLC	10,892	13.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2	13.16%
Morgan Stanley	10,334	12.9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53	12.70%
Republic Of Indonesia	9,820	12.28%
BNP PARIBAS	9,042	11.3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91	10.7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7	10.40%
JPMorgan Chase & Co	8,183	10.23%
Aust & Nz Banking	8,101	10.13%
Lloyds Tsb Bank PLC	8,058	10.0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48	9.94%

( 接次頁 )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AT&T INC	7,844	9.81%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796	9.75%
DBS Bank LTD/Singapore	7,630	9.5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622	9.53%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7,526	9.4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330	9.17%
France Telecom	7,314	9.1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046	8.81%
宏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879	8.60%
Ipic Gmtn Ltd	6,857	8.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6	8.35%
Dell Inc	6,261	7.83%
America Movil Sab DE CV	6,212	7.77%
Citibank NA	6,143	7.68%
Gazprom (Gaz Capital Sa)	6,052	7.57%
Petrobras Intl Fin Co	5,980	7.4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5,883	7.36%
Municipality Finance PLC	5,856	7.3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96	7.12%
Bank of America Corp	5,661	7.0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44	7.06%
Kreditanstalt Fuer Wiederaufbau	5,548	6.94%
Sberbank	5,457	6.82%
Intl Bk Recon & Develop	5,340	6.6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6	6.51%
Kommunalbanken AS	5,160	6.45%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32	6.42%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78	6.35%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56	6.32%
United Mexican States	5,043	6.31%
L-Bank BW Foerderbank	5,024	6.28%
Banco Do Brasil SA/londo	4,685	5.86%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4,633	5.79%
Eksportfinans ASA	4,592	5.7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4,530	5.66%
Tesco PLC	4,465	5.58%
State Of Qatar	4,458	5.5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276	5.35%
Vale Overseas Ltd	4,169	5.21%
Taq Abu Dhabi Natl Ener	4,163	5.2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Nordic Investment Bank	4,087	5.11%
ProShares UltraShort S&P500	3,988	4.99%
Rzd Capital Ltd	3,905	4.88%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29	4.54%
Deutsche Bank AG	3,625	4.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	4.5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	3,583	4.48%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122	3.90%
Electricite De France	3,104	3.88%
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3	4.01%
創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0	3.86%
Arlo Iv Ltd	3,088	3.86%
Malaysian Government	3,062	3.83%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ETF	3,053	3.8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6	3.81%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39	3.80%
高雄市政府公債	3,000	3.75%
合計	1,011,728	1265.09%
二、同一關係企業		
美國政府及其監督機構	99,670	124.63%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1,348	39.20%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934	31.18%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監督機構	22,158	27.71%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及其監督機構	19,119	23.91%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及其監督機構	18,498	23.13%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324	21.66%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監督機構	16,253	20.32%
BlackRock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447	18.06%
Barclays 英商巴克萊銀行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98	16.3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031	16.2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585	15.74%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1,663	14.58%
Emirate Of Abu Dhabi 及其監督機構	11,020	13.78%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471	13.09%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200	12.75%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573	11.97%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399	11.75%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119	11.40%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91	10.6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 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 之淨值比例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101	10.13%
DBS Group Holdings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91	9.74%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及其監督機構	7,574	9.4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01	9.00%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19	8.2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528	8.1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82	8.11%
V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40	7.55%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87	7.49%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905	7.3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6	7.18%
Bank Of America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746	7.18%
Kingdom of Norway 及其監督機構	5,172	6.4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92	5.99%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55	5.57%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83	5.23%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77	5.2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77	4.60%
Barrick Gold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75	4.22%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6	4.06%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監督機構	3,195	4.00%
合 計	498,393	623.20%

附表六 轉投資大陸資訊

一、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2,191,900 (人民幣50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095,950	\$ -	\$ -	\$ 1,095,950	50	(\$ 214,150)	\$ 575,233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95,950	USD 75,330 仟元	\$ 30,601,532

註：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九十二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六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9,18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

二、 新光創投公司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註）	融資租賃經營	USD 10,000	註	USD 10,000	USD -	USD -	USD 10,000	100	USD 56	USD 10,005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000	USD 10,000	NTD 320,130

註：新光創投公司於 100.08.03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 10000274430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註1)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註2)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門代表處(註4)	從事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商情調查、產業技術調查研究及其相關資訊蒐集等行為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USD 500	(註3)	USD 500	-	-	USD 500	100%	USD 98	USD 74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500	USD 500	NTD11,683,212

註 1：業於 1998.10.22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88.1.11 辦妥登記證。

註 2：業於 2003.5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92.5.8 辦妥登記證。

註 3：投資方式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 85.12.3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 85020739 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准設立。又元富證券公司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 500 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 86.7.10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 86723263 號函核准。

註 4：業於 2010.10.09 經大陸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於 2010.12.09 辦妥登記證。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u>一〇一年度</u>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 799,546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4,432,965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99,75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3,532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383,60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4,432,96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99,54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外支出	199,75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3,83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194,85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783,926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46,159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679,754	註 4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37,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79,754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69,02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210,94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383,60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存款及匯款	1,109,53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2,983,579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79,75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679,75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69,02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支出	223,83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94,853	註 4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7,70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258,09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8,23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08,27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89,58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款項	206,86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16,247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346,623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8,643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1,000,00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	1,289,44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38,765	註 4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137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733,266	"	-
4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8,765	"	-
4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37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733,266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702	"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236	"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000	"	-
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272	"	-
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10,948	"	-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4,580	"	-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受限制資產	5,000	"	-
10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應收帳款	206,86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 783,926	註 4	-
1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47	"	-
1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3,000	"	-
11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營業成本	346,623	"	-
一〇〇年度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2,439,783	註 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連結稅制款	2,439,78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特別股負債	4,700,00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03,655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18,10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40,420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18,10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	租金收入	150,80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 27,344,075	註 4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518,10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18,10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50,80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9,288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4,566,235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7,462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246,37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64,095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140	"	-
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584,793	"	-
5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584,793	"	-
6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9,28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形 (註 5)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462	註 4	-
7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資產—其他	2,000	"	-
8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6,370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 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81,043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186,473 仟元@29.136； JPY263,044 仟元@0.3375； HKD212,137 仟元@3.7586； EUR2,579 仟元@38.6110； CNY52,342 仟元@4.6758； AUD6,400 仟元@30.2723 等			13,540,781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50,000 仟元@29.136 及 CNY270,000 仟元@4.6758；到期日 分別於 102/1/2~102/9/1，利率為 0.20%~1.50%			48,476,732
待交換票據					4,403,7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
商業本票		到期日分別於 102/1/4~102/1/14，利 率為 0.77%			559,70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係定期存款 283,886 仟元		(	283,886)
					<u>\$ 71,181,09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 仟 股 ) 或 數 量	面 值 ( 元 )	總 額	利 率 ( %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價 ( 元 ) / 百 元 價 格 總 價
國內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607	10	\$ 46,070		\$ 390,969	\$ 399,778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39,481	10	<u>1,394,810</u>		<u>2,044,819</u>	<u>2,182,139</u>
			<u>1,440,880</u>		<u>2,435,788</u>	<u>2,581,917</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889,422	10	8,894,222		12,349,526	12,369,805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75,279	1	8,196		8,196	8,196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9,938	10	199,380		289,623	290,224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73,302	10	<u>733,020</u>		<u>1,273,304</u>	<u>1,251,344</u>
			<u>9,834,818</u>		<u>13,920,649</u>	<u>13,919,569</u>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849	100,000	849,000		851,782	856,488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6,794	100,000	679,400		670,016	687,764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u>17,717,485</u>	<u>17,344,380</u>
			<u>1,528,400</u>		<u>19,239,283</u>	<u>18,888,632</u>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u>7,008,942</u>	<u>7,006,280</u>
			-		<u>7,008,942</u>	<u>7,006,28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名稱摘要	股數(仟股) 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元) / 百元價格	總價
衍生性金融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2,402,767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		971,284
換匯換利合約	-		-		-		17,614
買入匯率選擇權	-		-		-		292,142
其他(註)	-		-		-		14,657
元富證券公司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		134,274
其他(註)	-		-		-		42,923
	-		-		-		3,875,661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營業票券	-		-		-		1,297,628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票	-		-		3,145,176		3,403,994
受益憑證	-		-		135,580		135,595
債券	-		1,946,649		2,650,079		2,625,456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27,019
臺灣新光商銀 利率交換合約	-		-		-		9,058
遠期外匯合約	-		-		-		47,023
元富證券公司 股票	-		-		251,946		192,486
			1,946,649		6,182,781		7,740,631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銀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1,167,980		1,149,683
			\$ 14,750,747		\$ 49,955,423		\$ 56,460,00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新壽公寓大樓管管理維護公 司			
合作金庫		\$ 30,034	\$ 30,034
合作金庫		25,038	25,038
合作金庫		40,000	40,000
合作金庫		20,000	20,000
合作金庫		<u>25,000</u>	<u>25,000</u>
		<u>140,072</u>	<u>140,072</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GCO07		23,379	23,379
GCO07		<u>21,041</u>	<u>21,041</u>
		<u>44,420</u>	<u>44,420</u>
元富證券公司			
大台北商銀	01 南亞 1A	100,000	100,000
大台北商銀	01 台塑 2B	50,000	50,000
大台北商銀	99 遠東新 1	100,000	100,000
大台北商銀	99 永豐 1A	100,000	100,000
大台北商銀	97 台化 1	100,000	100,000
大台北商銀	99 台化 1	95,000	95,000
大台北商銀	99 塑化 2	50,000	50,000
大台北商銀	01 台電 3A	100,000	100,000
大台北商銀	98 麥寮 1	100,000	101,240
中華開發銀	101 央債甲 5	290,000	291,591
中華開發銀	96 央債甲 3	280,000	280,155
中華開發銀	96 央債甲 6	200,000	200,309
中華開發銀	97 央債甲 6	300,000	301,457
中華開發銀	98 央債甲 6	300,000	300,038
萬泰商銀	101 央債甲 5	200,000	200,194
萬泰商銀	101 央債甲 5	250,000	250,155
萬泰商銀	101 央債甲 9	300,000	300,386
萬泰商銀	94 央債甲八	100,000	100,056
萬泰商銀	96 央債甲 3	200,000	200,112
萬泰商銀	97 央債甲 6	100,000	100,000
萬泰商銀	99 央債甲 9	100,000	100,056
萬泰商銀	99 央債甲 8	100,000	100,000
中央存款保	101 央債甲 5	100,000	104,329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中央存款保		87	央債乙一	\$	113,000	\$		118,637	
台新銀行		92	央債甲十		40,300			42,417	
台新銀行		95	央債甲三		171,000			180,305	
台新銀行		97	央債甲4		150,000			157,890	
其他					<u>167,900</u>			<u>172,900</u>	
					<u>4,257,200</u>			<u>4,297,227</u>	
					<u>\$ 4,441,692</u>			<u>\$ 4,481,719</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關係人									
	應收票據	\$	1,888	\$	-			\$	1,888
	應收帳款		19,576		-				19,576
	其他(註)		<u>9,745</u>		-				<u>9,745</u>
			<u>31,209</u>		-				<u>31,209</u>
非關係人									
	應收票據		2,865,052	(	31,598)				2,833,454
	應收帳款		12,932,734	(	233,791)				12,698,94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953,990		-				1,953,990
	應收利息		14,759,355	(	8,742)				14,750,613
	應收退稅款		4,470,656		-				4,470,656
	應收證券交易價款		3,755,345		-				3,755,345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096,379		-				11,096,379
	其他(註)		<u>4,495,137</u>	(	<u>5,761</u> )				<u>4,489,376</u>
			<u>56,328,648</u>	(	<u>279,892</u> )				<u>56,048,756</u>
		\$	<u>56,359,857</u>	(	<u>\$ 279,892</u> )				<u>\$ 56,079,96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總金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3,906,085		\$		-		\$ 103,906,085	
墊繳保費		7,297,788				-		7,297,788	
短期放款		103,130,274	(	606)				103,129,668	
中期放款		184,076,070	(	110,204)				183,965,866	
長期放款		227,064,365	(	4,082,412)				222,981,953	
催收款		1,779,829	(	1,779,829)				-	
減：貼現及放款折價		<u>195,423</u>		<u>-</u>				<u>195,423</u>	
		<u>\$ 627,449,834</u>	(	<u>\$ 5,973,051</u> )				<u>\$ 621,476,783</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或 張 數	面 值（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價（元）／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上市（櫃）股票（含私募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298,146	10	\$ 2,981,462		\$ 27,821,689	\$ -		\$ 28,174,814
其他（註）		2,855,860	10	28,558,593		134,869,867	1,737,131		103,395,274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22,279	10	222,777		423,489	-		470,333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81,252	10	812,518		2,075,278	-		1,924,341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53,344	10	533,440		912,473	-		707,010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552	10	<u>5,517</u>		<u>36,163</u>	<u>-</u>		<u>30,514</u>
				<u>33,114,307</u>		<u>166,138,959</u>	<u>1,737,131</u>		<u>134,702,286</u>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90,894	10	3,908,942		11,097,839	-		10,328,054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6,633		169,751		169,751	-		169,741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1,435		<u>19,627</u>		<u>19,627</u>	<u>-</u>		<u>14,106</u>
				<u>4,098,320</u>		<u>11,287,217</u>	<u>-</u>		<u>10,511,901</u>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87	100,000	8,689,500		8,778,176	-		8,788,463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70,500	100	<u>17,050,000</u>		<u>16,907,155</u>	<u>-</u>		<u>17,161,602</u>
				<u>25,739,500</u>		<u>25,685,331</u>	<u>-</u>		<u>25,950,06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股數(仟股)或 張 數	面 值 ( 元 )	總 額	利 率 ( % )	取 得 成 本	累 計 減 損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 百 元 價 格	總 額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 他 ( 註 )	767	100,000	\$ 76,650,250		\$ 76,669,334	\$ -		\$ 76,812,101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公司 其 他 ( 註 )	1,650	468	771,511		776,465	-		774,780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 註 )	3,000	100	<u>300,000</u>		<u>299,691</u>	<u>-</u>		<u>302,897</u>
			<u>77,721,761</u>		<u>77,745,490</u>	<u>-</u>		<u>77,889,778</u>
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 他 ( 註 )	-	-	17,079,752		16,007,339	698,560		18,975,888
臺灣新光商銀 其 他 ( 註 )	126,926	10	<u>1,269,260</u>		<u>1,314,793</u>	<u>-</u>		<u>1,847,801</u>
			<u>18,349,012</u>		<u>17,322,132</u>	<u>698,560</u>		<u>20,823,689</u>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股 票	-	-	-		42,924,659	-		28,363,393
受 益 憑 證	-	-	-		7,359,507	97,257		5,653,547
債 券	-	-	29,129,479		32,463,608	-		34,391,691
臺灣新光商銀								
股 票	-	-	-		133,883	-		359,243
債 券	-	-	-		<u>6,284,087</u>	<u>-</u>		<u>6,570,797</u>
			<u>29,129,479</u>		<u>89,165,744</u>	<u>97,257</u>		<u>75,338,671</u>
			<u>\$ 188,152,379</u>		<u>\$ 387,344,873</u>	<u>\$ 2,532,948</u>		<u>\$ 345,216,39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初 本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股 數	帳 面 價 值	
政府公債（註一）		-	\$ 173,368,161	-	\$ 35,323,057	-	\$ 570,975	-	\$ 208,120,243		有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 9,682,000)	-	( 10,000)	-	-	-	( 9,692,000)			
公司債（註二）		-	19,040,824	-	514	-	-	-	19,041,338		無	
金融債券（註三）		-	8,231,765	-	70,433	-	1,296	-	8,300,902		無	
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註四）		-	163,124	-	4,246	-	-	-	167,370		無	
特別股（註五）		-	15,000	-	10	-	15,010	-	-		無	
國外債券（註六）		-	<u>10,179,715</u>	-	<u>12,122,690</u>	-	<u>68,930</u>	-	<u>22,233,475</u>		無	
			<u>\$ 201,316,589</u>		<u>\$ 47,510,950</u>		<u>\$ 656,211</u>		<u>\$ 248,171,328</u>			

註一：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562,575 仟元及到期還本 8,400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折價攤銷 514 仟元。

註三：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 1,296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係折價攤銷 4,246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折價攤銷 10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結清利益 17 仟元及到期還本 15,027 仟元。

註六：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 68,93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金 額			
群和創投(註)	15,167	\$ 142,629	-	\$ 2,208	\$ 2,383	1,167	\$ 7,807	14,000	25.36	\$ 139,413	-	\$ -	無

註：本期減少係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7,360 仟元及減資退回股款 15,167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b>興櫃股票</b>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3,466	\$ 225,535	無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5,000	50,000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5,648	850,842	無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88	<u>3,333</u>	無
			<u>1,129,710</u>	
<b>未上市股票</b>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北金融 開發國際	47,721	477,210	無
	遠鼎創投 其他（註）	54,000	500,000	無
	新壽公寓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40,000	400,000	無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54,318	1,807,422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9,551	139,675	無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3,324	145,026	無
		138,102	<u>878,257</u>	無
			<u>4,347,590</u>	
			<u>\$ 5,477,300</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張	數 帳 面 價 值
<b>國內投資</b>												
結構型債券（註一）	-	\$ 2,100,000	-	\$ -	-	\$ -	-	\$ 1,200,000	-	\$ 900,000	-	\$ 900,000
公司債及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註二）	-	6,216,100	-	1,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4,216,100	-	4,216,100
特別股	-	800,000	-	-	-	-	-	-	-	800,000	-	800,000
		<u>9,116,100</u>		<u>1,000,000</u>		<u>4,200,000</u>		<u>4,200,000</u>		<u>5,916,100</u>		<u>5,916,100</u>
<b>國外投資</b>												
債券（註三）	-	118,424,334	-	142,301,294	-	62,864,534	-	62,864,534	-	197,861,094	-	197,861,094
房貸抵押債券（註四）	-	143,486,488	-	18,214,251	-	65,814,861	-	65,814,861	-	95,885,878	-	95,885,878
可贖回債券（註五）	-	224,486,912	-	82,868,126	-	92,694,435	-	92,694,435	-	214,660,603	-	214,660,603
		<u>486,397,734</u>		<u>243,383,671</u>		<u>221,373,830</u>		<u>221,373,830</u>		<u>508,407,575</u>		<u>508,407,575</u>
		<u>\$495,513,834</u>		<u>\$244,383,671</u>		<u>\$225,573,830</u>		<u>\$225,573,830</u>		<u>\$514,323,675</u>		<u>\$514,323,675</u>

註一：本期減少 1,200,000 仟元係本期還本。

註二：本期減少 3,000,000 仟元係本期還本。

註三：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42,127,382 仟元、折價攤銷 10,933 仟元及減損迴轉利益 162,979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243,052 仟元、出售價款 63,132,594 仟元、出售損失 6,198,976 仟元、未實現匯兌損益 133,101 仟元及本期還本 5,554,763 仟元。

註四：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18,205,316 仟元及折價攤銷 8,935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溢價攤銷 3,208 仟元、出售價款 66,445,517 仟元及出售損失 633,864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中包含本期增加數 72,881,218 仟元及折價攤銷 9,986,908 仟元；本期減少中包含出售價款 92,693,242 仟元及出售利益 1,193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 元 ) 總 額	利 率 ( % )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 元 ) / 百 元 價 格	公 平 價 值 - 總 額
<b>國內投資</b>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229,968
新光金控公司					
賣出選擇權－其他	-		-		73,000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123,363
利率交換合約	-		-		9,058
賣出匯率選擇權	-		-		292,142
賣出商品選擇權	-		-		14,874
換匯換利合約	-		-		17,614
其他	-		-		45
元富證券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212,870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80,509
賣出選擇權－其他	-		-		12,098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218,068
應付借券－避險	-		-		360,589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620,149
其 他	-		-		24,991
					<u>2,289,338</u>
<b>國外投資</b>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108,171
					<u>108,171</u>
<b>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b>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57,513
					<u>\$ 2,455,022</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臺灣新光商銀		
99 央債甲八	\$ 180,000	\$ 200,000
99 央債甲八	180,000	200,000
99 央債甲八	180,000	200,000
99 央債甲八	180,000	200,000
99 央債甲八	198,900	220,901
99 央債甲八	270,300	300,266
100 央債甲五	180,200	200,203
100 央債甲五	252,400	280,397
100 央債甲五	180,100	200,104
ECB-GECAP	696,263	680,807
ECB-NAB	211,906	206,079
其他（註）	785,095	842,661
元富證券公司		
100 央債甲 5	344,700	362,804
101 央債甲 5	152,000	160,000
101 央債甲 5	210,500	221,556
101 央債甲 5	94,900	99,884
98 央債甲 6	300,000	315,756
00 中鋼 1B	207,000	207,000
01 台電 1B	200,000	200,000
100 央債甲 3	46,500	46,487
101 央債甲 9	123,800	123,721
101 央債甲 9	42,800	42,760
101 央債甲 9	152,100	152,071
87 央債乙一	8,800	8,792
97 央債甲 4	150,000	149,958
98 央債甲 4	3,600	3,599
99 央債甲 1	200,000	200,000
99 遠東新 1	100,000	100,000
01 台積 1A	50,000	50,000
01 台積 3B	200,000	200,000
01 聯電 1B	275,000	27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 券 名 稱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01 鴻海 1	\$ 100,000	\$ 100,000
00 中鋼 1B	100,000	100,001
01 太子 1	300,000	300,000
00 陽明 1A	180,000	180,000
00 陽明 1A	90,000	90,000
00 陽明 1A	100,000	100,000
98 麥寮 1	75,000	75,000
96 高鐵 1B	340,000	340,000
96 高鐵 1B	100,000	100,000
96 高鐵 1B	200,000	200,000
00 萬海 2	40,000	40,000
00 萬海 2	20,000	20,000
01 土銀 4A	300,000	300,000
01 遠東新 1	100,000	100,000
01 台積 1B	200,000	200,000
01 台積 3B	500,000	500,000
01 太子 1	80,000	80,000
01 富邦金 1B	500,000	500,000
10 央債甲 5	360,100	400,014
01 台塑 3B	115,000	115,000
01 聯電 1A	14,000	14,000
01 鴻海 1	40,000	40,060
99 永豐 1A	100,000	100,114
99 台化 1	95,000	95,160
00 中鋼 1B	100,000	100,057
01 太子 1	100,000	100,151
01 太子 1	100,000	100,186
01 太子 1	100,000	100,218
01 太子 1	15,000	15,000
01 台電 6	200,000	200,000
01 台電 6	200,000	200,000
01 台電 6	200,000	200,000
98 麥寮 1	25,000	25,041
98 麥寮 1B	200,000	200,000
98 麥寮 1B	200,000	200,000
其 他	<u>18,600,800</u>	<u>19,450,038</u>
	<u>\$ 30,446,764</u>	<u>\$ 31,630,846</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122,810,081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53,163,83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07,598,988	
		其 他		1,702,62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5,383,713	
		外匯定期存款		34,659,023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7,783,354	
		外匯活期存款		33,402,739	
		其 他		166,090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328,149	
		其 他		1,003,503	
可轉讓定期存單				3,110,200	
應解匯款				<u>108,551</u>	
				<u>\$ 517,220,85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類 別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九十五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13	102.11.13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 3,300,000
乙 券	95.11.13	105.11.13	固定利率 2.72%	次 順 位	10,000	1,700,000
九十五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95.11.27	102.11.27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2,000,000
乙 券	95.11.27	105.11.27	固定利率 2.70%	次 順 位	10,000	1,800,000
九十八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98.12.18	105.12.18	固定利率 2.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九十九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99.06.30	無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十年止，為固定利率 3.50%；自發行日屆滿第十年之次日起，若本公司未予贖回，則調整為固定利率 4.50%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3.30	107.03.30	固定利率 1.85%	次 順 位	10,000	3,000,000
一〇〇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0.09.26	110.09.26	固定利率 1.95%	次 順 位	10,000	1,500,000
乙 券	100.09.26	107.09.26	固定利率 1.80%	次 順 位	10,000	500,000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 券	101.12.28	108.12.28	固定利率 1.51%	次 順 位	10,000	1,000,000
乙 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 順 位	10,000	<u>3,000,000</u>
						23,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5,300,000</u> )
						<u>\$ 18,500,000</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準備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備註
<b>未滿期保費準備</b>					
總額：					
個人壽險	\$ 28	(\$ 17)	\$ -	\$ 11	
個人傷害險	3,030,596	179,090	( 1,568)	3,208,118	
個人健康險	2,938,537	89,633	( 299)	3,027,871	
團體險	751,490	57,986	1,804	811,280	
投資型保險	46,614	( 6,676)	-	39,938	
	<u>6,767,265</u>	<u>320,016</u>	<u>( 63)</u>	<u>7,087,218</u>	
分出：					
個人壽險	67,486	( 10,283)	281	57,484	
個人傷害險	1,325	( 1,282)	-	43	
個人健康險	76,102	7,488	-	83,590	
團體險	-	265	-	265	
	<u>144,913</u>	<u>( 3,812)</u>	<u>281</u>	<u>141,382</u>	
	<u>\$ 6,622,352</u>	<u>\$ 323,828</u>	<u>(\$ 344)</u>	<u>\$ 6,945,836</u>	
<b>賠款準備</b>					
總額：					
個人壽險	\$ 270,521	(\$ 75,132)	(\$ 129)	\$ 195,260	
個人傷害險	923,197	101,617	( 1,114)	1,023,700	
個人健康險	614,925	23,429	46	638,400	
團體險	312,661	42,441	1,043	356,145	
投資型保險	15,372	719	-	16,091	
小計	<u>2,136,676</u>	<u>93,074</u>	<u>( 154)</u>	<u>2,229,596</u>	
分出：					
個人壽險	-	18	-	18	
個人傷害險	-	-	-	-	
個人健康險	-	51	-	51	
團體險	-	264	317	581	
小計	<u>-</u>	<u>333</u>	<u>317</u>	<u>650</u>	
合計	<u>\$ 2,136,676</u>	<u>\$ 92,741</u>	<u>(\$ 471)</u>	<u>\$ 2,228,946</u>	
<b>責任準備</b>					
總額：					
壽險	\$1,225,843,910	\$ 88,084,615	(\$ 1,273,242)	\$1,312,655,283	
健康險	72,039,294	16,674,663	281	88,714,238	
年金險	60,263,854	( 5,867,397)	( 19,625)	54,376,832	
投資型保險	363,517	183,835	-	547,352	
	<u>1,358,510,575</u>	<u>99,075,716</u>	<u>( 1,292,586)</u>	<u>1,456,293,705</u>	
分出：					
壽險	-	-	121	121	
健康險	-	123	180	303	
年金險	-	-	-	-	
投資型保險	-	-	-	-	
小計	<u>-</u>	<u>123</u>	<u>301</u>	<u>424</u>	
合計	<u>\$1,358,510,575</u>	<u>\$ 99,075,593</u>	<u>(\$ 1,292,887)</u>	<u>\$1,456,293,281</u>	

(接次頁)

(承前頁)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 末 金 額	備 註
特別準備負債					
法定特別準備金：					
個人傷害險	\$ 3,295,130	(\$ 1,672,033)	\$ -	\$ 1,623,097	
個人健康險	3,537,806	( 1,794,951)	-	1,742,855	
團 體 險	1,305,071	( 660,053)	-	645,01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733,080</u>	<u>102,131</u>	-	<u>835,211</u>	
合 計	<u>\$ 8,871,087</u>	<u>(\$ 4,024,906)</u>	<u>\$ -</u>	<u>\$ 4,846,181</u>	
保費不足準備					
總 額：					
個人壽險	\$ 605,941	\$ 170,458	(\$ 403)	\$ 775,996	
個人健康險	<u>220,496</u>	<u>( 12,396)</u>	<u>-</u>	<u>208,100</u>	
合 計	<u>\$ 826,437</u>	<u>\$ 158,062</u>	<u>(\$ 403)</u>	<u>\$ 984,096</u>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u>\$ -</u>	<u>(\$ 414,467)</u>	<u>\$ 4,069,004</u>	<u>\$ 3,654,537</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利息收入－投資	
國外債息	\$ 28,347,560
壽 貸 息	6,345,090
公 債 息	3,692,566
其他（註）	<u>5,485,182</u>
	<u>43,870,398</u>
利息收入－非投資	
放 款 息	10,914,476
債券投資息	986,681
存拆同業息	894,085
其他（註）	<u>780,233</u>
	<u>13,575,475</u>
	<u>\$ 57,445,87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存款息		\$ 3,928,165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834,088	
其他（註）		<u>410,132</u>	
		<u>\$ 5,172,385</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收 入	
再保佣金收入	\$ 250,783
放款手續費收入	371,86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897,939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232,40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883,919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795,714
保險手續費收入	340,371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543,655</u>
	<u>6,316,645</u>
費 用	
外務員佣金支出	156,893
承保佣金支出	5,352,893
再保佣金支出	19,657
手續費支出	<u>793,938</u>
	<u>6,323,381</u>
	(\$ 6,73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031,5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2,990,8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227,2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60,730)
	\$ 17,634,362

股票代碼：288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三書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三十八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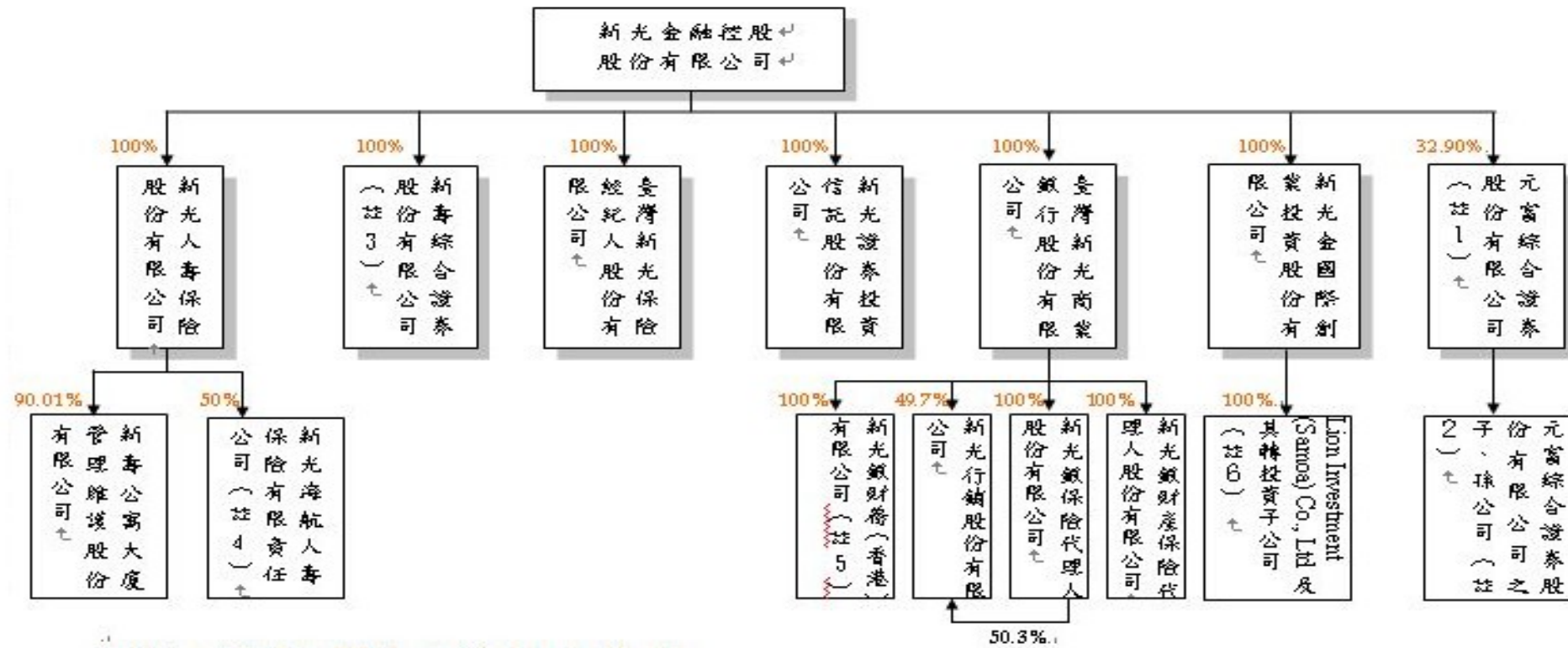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新光金控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1/12/31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1：係以金控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而非以公司法定義。

註2：包含之公司及持股比：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100%)、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00%)、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100%)、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99.99%)。

註3：董事會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惟至10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4：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合資成立之人壽保險公司。

註5：新光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業於100年9月9日解散，於101年4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6：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3. 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2.19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84,363,876	投資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07.27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54,554,645	人身保險業務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6.10.28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3 號 2 樓	-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2.0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1 樓	6,000	保險經紀業務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1.09.19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4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1.0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4 樓之 1、5 樓之 1、4、5、20、21 樓及 36 號 4、5、20、21 樓	22,212,780	銀行業務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03.23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15,296,593	證券經紀、自營業務 期貨自營業務

(接次頁)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550,000	創業投資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100.05.11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美元 10,010 仟元	轉投資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0.09.15	江蘇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 801 室	美元 10,000 仟元	融資租賃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07.12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1 樓	430,00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9 樓	3,000	財產保險代理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1.11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9 樓	40,000	人身保險代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1.08.15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99 號 7 樓	210,000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u>合資公司</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98.03.02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乙 12 號 雙子座大廈東塔第 6 層和第 8 層	2,191,900 (人民幣 500,000 仟元)	保險業務經營

註：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之行業與分工情形

(一)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投資事業。
2. 人身保險業務經營。
3. 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保險經紀業務。
5.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6. 銀行業務。
7. 創業投資。
8. 融資租賃業務。
9. 轉投資業務。
10.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1. 財產、人身保險代理。
12. 徵信服務業、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

(二) 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境內、境外個人及團體之人身、健康及意外傷害保險等，新光人壽更是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相關保險之服務。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承銷、自行或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有價證券之股務代理及承銷。
3.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保險經紀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經紀之交叉行銷服務。
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除提供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投資信託方面之服務，另外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行銷其信託基金。

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商業銀行相關業務，提供新光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整體企業存款、授信等相關金融服務。
6.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7.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目前已轉投資成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8.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大樓管理業務，以分工觀念，提供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出租之大樓管理服務。
10.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保險代理相關交叉行銷服務。
1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整體企業交叉行銷分工概念，提供徵信服務、應收帳款收買及收回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b>控制公司</b>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東進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85,026	0.00%
	副 董 事 長	許 澎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85,026	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9,185,161	4.85%
	董 事	吳溫翠梅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	3,164,748	0.04%
	董 事	林伯翰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洪文棟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吳東勝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吳桂蘭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洪士傑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54,307,647	4.20%
	董 事	吳昕恩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4,591,787	0.29%
	董 事	吳欣盈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444,770	0.08%
	董 事	吳敏暉 (財團法人德富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163,986	0.00%
	獨 立 董 事	鄭濟世	205,742	0.00%
	獨 立 董 事	吳文七	205,793	0.00%
	獨 立 董 事	李正義	-	-
	監 察 人	蘇啟明 (匯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8,359,716	0.45%
	監 察 人	陳詩飛 (欣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1,439,822	0.49%
監 察 人	黃淵柱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代表人)	15,644,843	0.19%	
監 察 人	黃和鎮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4,909,020	0.41%	
總 經 理	許 澎	208,284	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董 事 長	吳東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副 董 事 長	暫 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東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洪文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昕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桂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東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葉雲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東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蘇啟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吳欣儒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洪士鈞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董 事	陳漢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獨 立 董 事	鄭濟世	-	-
	獨 立 董 事	胡勝益	-	-
	獨 立 董 事	吳文七	-	-
	獨 立 董 事	程建人	-	-
	獨 立 董 事	劉春堂	-	-
監 察 人	吳敏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林敦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李峰遙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監 察 人	黃和鎮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55,464,541	100.00%	
總 經 理	蔡雄繼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 算 人	林明星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忠誼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曾中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永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陳國材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坤正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簡義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董 事	林文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監 察 人	黃敏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000	1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李絮彥	-	-
	董 事 長	林士喬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李定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建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林宜靜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陳柏堅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董 事	蘇英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吳欣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	100.00%
總 經 理	蘇英孝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或 出 資 額 ( 註 1 )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董 事	林伯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董 事	洪士琪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董 事	楊申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董 事	林伯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董 事	吳邦聲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董 事	謝一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獨立董事	胡勝益	-	-
	獨立董事	李正義	-	-
	監 察 人	陳中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監 察 人	陳松村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221,278,025	100.00%
	總 經 理	賴進淵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宏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90%
	副 董 事 長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90%
	董 事	鄭詩議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90,500,000	32.90%
	董 事	李明輝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7,079,112	1.82%
	董 事	李健平 (飛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646,947	0.31%
	董 事	李錫祿 (高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416,583	0.36%
	董 事	呂學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57,754	0.03%
	獨立董事	鄧文簡	-	-
	獨立董事	邱進益	-	-
	監 察 人	翁茂隆 (巨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007,512	0.60%
	監 察 人	施建安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47,459	4.03%
	總 經 理	李明輝	2,078,167	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許 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董 事	李增昌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李後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監 察 人	徐順璽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5,000,000	100.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董 事	李增昌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賴進淵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董 事	許澎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美元 10,010 仟元	100.00%
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黃敏義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紀佩光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董 事	林俊銘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監 察 人	楊智能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代表人)	美元 10,000 仟元	10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鄭陽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陳永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郭正宗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8,705,975	90.01%
	董 事	蔡國棟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	3,776,315	8.78%
	監 察 人	徐順璽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監 察 人	陳振東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監 察 人	黃春明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0,000	1.00%
	總 經 理	林坤正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數或出資額	股數或出資額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事	賴進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董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監察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	100.00%
	總經理	孫鄂南	-	-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事	賴進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董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監察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	100.00%
	總經理	洪鎮焮	-	-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3)	董事長	陳建成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董事	黃敏義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董事	黃景泰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監察人	林宜靜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000	100.00%
	總經理	李明新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註 1)	
			股 數 或 出 資 額	持 股 或 出 資 比 例
<b>合資公司</b>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註 4)	董 事 長	聞安民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譚向東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王東輝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潘柏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陳國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董 事	方正培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獨立董事	陳日進	-	-
	獨立董事	黃尚夫	-	-
	監 察 人	張海丹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監 察 人	黃訓章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95,950	50.00%
總 經 理	陳國柱	-	-	

註 1：係揭露董事及監察人本人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非代表人。

註 2：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僅為普通股部分。

註 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包含直接持有 49.7% (10,437,000 股) 及透過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50.3% (10,563,000 股)，合計持有 100% (21,000,000 股)。

註 4：新光租賃 (蘇州) 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揭露出資額。

六、一〇一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資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u>控制公司</u>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84,363,876	\$ 102,594,702	\$ 22,626,470	\$ 79,968,232	(註1)	\$ 9,728,283 (註1)	\$ 9,812,072	\$ 1.16
<u>從屬公司</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4,554,645	1,645,570,960	1,594,568,407	51,002,553	286,108,220	6,143,833	5,532,921	1.01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4,115	74,115	-	820	820	820	(註2)
臺灣新光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32,180	39,270	92,910	251,133	53,472	43,082	71.8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30,373	50,905	579,468	220,195	34,835	34,402	0.8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12,780	633,973,517	602,200,794	31,772,723	(註1)	11,480,050 (註1)	4,263,398	1.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96,593 (註3)	66,274,362 (註3)	46,802,342 (註3)	19,472,020 (註3)	13,085,189 (註3)	657,930 (註3)	800,112 (註3)	0.54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534,367	817	533,550	5,732	2,523	2,475	0.04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美元 10,010 仟元	美元 10,014 仟元	-	美元 10,014 仟元	-	美元(1) 仟元	美元 55 仟元	0.01 (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 淨收益(損失)	本期純益(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63,710 仟元 (美元 10,000 仟元)	人民幣 62,874 仟元	人民幣 530 仟元	人民幣 62,344 仟元	人民幣 4,210 仟元	人民幣(704) 仟元	人民幣 355 仟元	(註 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038,479	208,558	829,921	877,021	136,635	137,774	3.20
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825	860	8,965	7,746	3,661	3,107	10.36
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15,264	116,035	199,229	784,546	106,510	113,118	28.28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507,828	244,788	263,040	126,651	29,646	47,928	2.28
<u>合資公司</u>								
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2,191,900 (註 6)	3,495,196	2,344,730	1,150,466	1,591,489	(436,140)	(428,300)	(註 5)

註 1：因金融業及銀行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已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科目，故揭露淨收益(損失)。

註 2：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雖尚未完成清算程序，但資本額已註銷，故無須計算每股盈餘。

註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金額係依據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而非個別財務報表。

註 4：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之每股盈餘係依據美元報表計算。

註 5：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係有限責任公司，故未計算每股盈餘。

註 6：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係以成立時歷史匯率換算。

##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本公司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進